

A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

By E. P. CHEYNEY

---

余楠秋譯

英國史  
下卷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余楠秋  
謝德風  
吳道存  
譯

英  
國  
史  
下  
卷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英國史 (下卷)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原著者 E. P. CHEYNEY

譯者 余楠秋 謝道德 吳道存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  
南京廣州北平

分售處 民智書局  
武昌長沙

總發行所 海內外各大書坊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版權所有

民智書局發行



### 現代法國政府組織

定價七角五分

復旦大學  
袁道豐教授著

本書採最新穎的材料編輯而成。內容少談理論而注重事實。舉凡有關法國政府的組織莫不言之甚詳，並且追源溯本，作有系統的敘述，故讀者費極短的時期可以一目瞭然其過去與現在。尤其關於選舉方面，本書特闢一章，敘述其沿革與行使。其他如女權運動和地方政府的改組，以及其目前的機構，本書亦有詳細的介紹，且為其他類似書本所未及者。誠研究政治學者不可不讀之書本也。

### 現代美國政府

J. Bryce 著 任道遠譯 定價七角

蒲氏為英國第一流政治學作家，而其大著，更風行全世界，本書對於美國政府之組織，與其最近之改造運動論述至詳，為研究政治學者所必讀之書。

### 日本政府

北澤直吉著 梁大鵬譯 定價四角

本書內容首論日本之民族性，與政治生活，日本政治史，次論日本憲法內閣及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之組織。而於地方政府政黨等，更有詳細之敘述，全書編制極有系統，未並附有日本憲文及研究日本政府之參考書，尤便查考。實為國內介紹日本政府之第一專書。



民智  
書局  
出版

外 交 新 書

### 歐洲外交史大綱

復旦大學法學院院長 吳頌皋著  
定價 一元一角

本書共分十八章。自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至一九一九歐洲大戰終了，巴黎和議告成時爲止，其間一百多年的歐洲外交形勢，皆有一貫的敘述，與明確的記載。於當時歐洲各國外交政策之得失利弊，并有賅要的批評，切當的論斷。作者編著此書之目的，重在供給一般社會正確的歐洲外交的過去事實，讀者諸君，苟能加以充分的認識，於外交意義之重要，便可窺見一斑。

### 現代外交學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楊熙時著  
定價 一元

本書爲關於外交學最有系統之專書，著者治國際政治有年，此書爲其精心之傑作。全書三十餘萬言，對於近代外交之理論方面，論述至詳。首論外交之意義與外交權之作用。次從法律方面說明外交學，而於國際法之建設與演進，有精透之說明。中篇論述古代之國際關係，中古歐洲外交及近代外交之縱斷的觀察與實際的解剖，源源本本，爲系統之敘述。其後篇則詳論外交機關，外交上之特權，國際契約，租借地，國內航行權等。目前國際正殷，國人對於外交系統智識之需求至亟。本書出版，對於國人實爲最有價值之貢獻。

# 英國史下卷目錄

- 第十四章 斯圖亞特朝初期之專制君主國（一六〇三——一六四〇）……一
- 第十五章 大叛逆及共和政府（一六四〇——一六六〇）……四七
- 第十六章 復辟時代及一六八八年之革命（一六六〇——一六八九）……八一
- 第十七章 英帝國之基礎時期（一六八九——一七六三）……一二九
- 第十八章 產業革命美國革命與法國革命（一七六三——一八一五）……一八五
- 第十九章 改革時期（一八一五——一八五二）……二二三
- 第二十章 民主政治之發展（一八五二——一九〇四）……二四九
- 第二十一章 社會改革與世界大戰（一九〇四——一九二六）……二七九
- 附 錄 諾爾曼征服以來英王及親族世系表……三四四

# 英國史下卷

## 第十四章 斯圖亞特朝初期之專制君主國（一六〇三——

一六四〇）

### 第三四二節 詹姆士第一

依利薩伯女王晚年雖明知其不能有子女繼承王位，但仍不肯指定其繼承人。愛德華，瑪利及依利薩伯均依其父亨利第八之遺囑先後即王位；若依此遺囑，則真葛累夫人（Lady Jane Grey）姊之子，即亨利第八妹之曾孫，應即王位。然蘇后瑪利之子，即亨利第八姊之曾孫，詹姆士斯圖亞特（James Stuart），繼承王位之資格，更爲充足註一。是時，詹姆士已爲蘇格蘭王有年；渠既與依利薩伯女王之血統相近，且女王逝世前數日指定其爲繼承王位之人；故以血統論，以女王之意旨論，詹姆士均應繼承英國之王位。依利薩伯女王逝世不久，詹姆士即經合法手續，被公認爲英王。其尊號本稱爲蘇格蘭之詹姆士第四；現除舊有稱號外，又稱爲英格蘭之詹姆士第一。是爲英國斯圖亞特朝之始註二。

斯圖亞特諸王朝中，重要事件層出不窮，誠一重要時期。彼等繼續有都鐸爾朝中權力強大之

政府，其專制勢力益增。英國亦如歐洲其他各國然，專制勢力增長，國王可隨其意旨處理國事；人民之思想如何，在所不顧。自大體而論，斯圖亞特朝爲英國史中最有專橫苛厲之惡名者也。

### 第三四三節 新王之性格

詹姆士受良好之教育，讀書甚博，對於一切與其本身利益無關之事，均能以寬善爲懷。彼不喜清教徒思想之偏激。彼在蘇格蘭時已深知清教徒之原理將使國王完全不得干涉教會事務。其同情心傾向國教，蓋彼至英國時英國已有國教。但彼嘗明言有左袒羅馬天主教之意。在政治思想上，英國諸王中未有較詹姆士更主張國王宜有強大權力，威勢及責任者。渠以爲彼乃受天命而統治此邦；此爲其責任，猶教士宜宣傳教義，律師或教師之宜完成其職業上之責任，或農夫與商旅之從事其職業也。以其身格而論，詹姆士誠不足以實行國王高尚之理想。彼未有自然之尊嚴或深刻之印象如亨利第八及依利薩伯然。其發言含有蘇格蘭之高音，聲音不甚清晰，行路蹣跚。以其智力之特點言之，其身體之缺點，關係殊小。都鐸爾諸王有一重要特性，即能知大眾人民之需要而承認之；詹姆士則無此長。彼嘗自信，以爲己必無誤，故不顧他人之思想如何。其自負甚堅，故彼不知他人之長，選擇大臣，住住不當。下述之重要宗教及政治問題，詹姆士實無能力解決之。

### 第三四四節 國教

十六世紀最大之問題爲英國應否採用羅馬天主教。此問題現已解決，是時對英國民族已永與羅馬天主教斷絕關係。但英國果將採用安格利根教註三耶？抑清教耶？仍爲未解決之問題。

依利薩伯及其大臣所決定之宗教制度，終其長久統治英國之時期中，爲一和平，開明，而有系統之宗教組織，故一部分人不但奉信之，且愛戴其處理得宜。千萬人民均在教會中爲種種慈善事業，及宗教上之專心誠意之事。其宗教信仰雖爲政府強迫，而非人民自己選擇，然大部分英人對於教會深爲滿意。

### 第三四五節 清教

雖然，清教徒之人數日益增加。昔日深信教會者，於詹姆士即位之初，對於國會，認爲完全不能滿意。彼等欲使其儀式簡單，廢除主教制，嚴格規定其道德上之法規，及修改宗教信仰之一部分。十七世紀之大衝突，卽此兩黨間之爭鬥。一方面爲安格利根教，國王及政治上宗教上之正式團體擁護之；該教使大部分人民甚爲滿意，高等階級人士尤甚。他方面則爲當時篤信宗教之人，及平常教區內之教士與中產階級，其思想迥然不同。十七世紀清教與安格利根教之衝突，代十

六世紀天主教與新教之衝突而興。

### 第三四六節 保皇黨理想中之政府

宗教衝突發生後，政治衝突同時產生。——一方面主張國君有無限權能，一方面主張代表人民之國會<sup>有</sup>相等甚或優越之權力。近五十年來之政府，國王所行使權力往往甚大。各大臣及官吏爲國王或女王之臣屬工具。關於政府之事，國會亦甚願國王或女王自行判決。在外交事務上，在維持國內治安事務上，在規定教會事務上，及在行使政府行政方面之職權上，國王或直接或由其各級官吏，行使無限權力。此爲一般人對於政府權限及其組織之正式觀念。國王均有此種權力，惟其執行之效力有程度之差而已；但十六世紀都鐸朝諸王行使之權力特大。彼等之行動僅受昔日已成法律，大憲章，及國會引誘國王承認之新法律之限制。

### 第三四七節 國會之反抗

自他方面言之，反對國王此種政制之表示，早已有之，其勢有增無己。依利薩伯朝中，國會屢次試用其勢力強迫女王採納其主張。國會嘗請求女王下嫁，請其指定繼承人；國會曾強迫女王簽字於判決蘇后瑪利死刑之判決書上；國會曾欲採用清教教義於英國教會中；女王御宇最後一年



中有一長久之辯論，國會嚴格批評女王給予特許狀之不當。此外國會主張有自由討論之權，國王不得逮捕國會議員，及監審國會議員推選之權。國會自行主張之權力雖日見擴大，但依利薩伯女王甚有才能，可以操縱政府全部，而不與國會衝突。其深得民心，其年齡，其性別，及其當時國勢危急之情形，使國會與國王間不能發生衝突。此時情勢迥然不同，而兩種相反之政治理想與兩種宗教理想正相類似。是故十七世紀之大衝突為政治問題，同時又為宗教問題。

十四，十五兩世紀間國會控制政府之權利，遠較在都鐸爾朝時為大。國會議員及選舉議員之人感覺其舊日已有之權力較近日所有者為大，自屬意中之事。熟悉英國憲政史之法學家，不滿意於英國國教之清教徒，日擊政府處理之失當而心中酷愛良好政府者，自然聯合成一祖護國會之黨羽，主張國會之權力應較亨利第八及依利薩伯所允許者為大，彼等且可引證古代先例以為其要求之根據。此事發生於此時，因時代變更，一般人士對於政治上之野心較前世紀為大。是以國會在都鐸爾朝諸王治下，貼耳臣伏，易使之曲從王意，在斯圖亞特朝則倔強不服，好向政府吹毛求疵。

在詹姆士心目中國會不宜有過大之權力。彼以為國會應備其顧問，供給款項為政府使用，但不得干涉國王之處理政務。自彼視之，彼既不向國會負責，亦不向人民負責；惟向上帝負責而已。此種政府觀念，後世稱為「君權神授說」；當時此名詞尚未採用，然一般著作家，教士政治家與國王本人均已深信此種學說。是故詹姆士朝之特點，為宗教上與政治上之紛爭，亦無足怪矣。

### 第三四八節 罕普吞宮會議

清教徒希望統治新教國家如蘇格蘭者似應改進英國教會。彼等乃呈一請求改革教會書於國王。其計劃欲使一千人簽字於請求書上，故曰『千人請願書』(Millenary Petition)。詹姆士既不接收，亦不拒絕，惟選擇主要教士數人及反對改革現存教會者與傾向清教之著名教士數人，使之辯論。會議於罕普吞宮 (Hampton Court) 中，王親自降臨。數日中，雙方辯論，國王亦時加議論。

最後一清教徒建議，所爭各點應由主教及各教區長老解決之；英王前在蘇格蘭已與教士團體發生衝突，故一聞此言即大怒，向清教領袖宣稱，謂『彼等之目的在組織一與蘇格蘭類似之長老會，此長老會與君主國之不能融洽，猶上帝與魔鬼之不相和洽。於是張三李四等平民時將會議，隨意檢查予及予之會議與吾人一切行爲，……請少安，予求汝等，汝等果向予有所要求請待七載；屆時若予體矮胖而氣管閉塞，則予必聽汝等之言，使此種政府成立，予必屏息以待；是時吾人將均有工作。但，梭諾爾咨博士 (Dr. Reynolds)，汝未見予倦厭之前，請勿干涉政府之事』。王即離席，且宣稱：『若彼等所言盡於此，則吾將令彼等承認國教，否則吾將逐彼等於國外，或以更惡劣之手段對付之。』

國王之參議院某議員方在席，即大呼：「國王陛下受上帝靈感而作是言也」；其他議員則表示贊助國王反對清教徒之意。事實上，詹姆士與其主要顧問對於清教徒及贊成清教徒者之要求無相當之瞭解與同情心。彼等以為清教徒注重細節，其行動以酷愛爭論為出發點。終詹姆士之朝，王盡力使清教徒奉國教，當時人民為清教徒者甚多，故王常與此種人民衝突。第一次嚴重衝突發生甚早。一六〇四年宗教會議（Convocation）註四制定新宗教法規（Canons）。此種法規規定英人咸須承認祈禱書與上帝之言語完全符合。每教士必為此誓言，凡不為誓言者則褫奪其職位。反對宣誓者約三百人，其職俸均被剝奪。此外國王尚以種種方法以與清教徒人民為敵。

### 第三四九節 聖經之新版

罕普吞宮會議中，清教徒向英王建議。從新翻譯聖經，數年後始完成之。會議中，數人指摘當時流行之英譯聖經與原文不合。詹姆士本人亦學問湛深，當然深知此事。英國教士深通希臘文及希伯來文者頗多，詹姆士令坎特布里大主教求得大學之襄助，且將可以從事譯述之人列一名單。共得五十四人，分為六組，每組負責譯述聖經之一部分。三載後，其作品經過細密之研討，全體人士攷慮合意後，始行定妥；新譯聖經於一六一一年出版。

譯者不但應用其學識，且須應用其技巧與判斷，以謹慎從事。彼等僅於必要之處修改舊日譯

文，其次序與形式往往依照原文。雖然，彼等精通英國文字，其譯文簡單謹麗，音節和諧，遠非他書所能及。因常常應用及時代久遠之故，使譯文之形式爲人熟知，對於英國人民之思想，語言，文字均有莫大影響。出自盎格羅撒克遜語原之文字，譯者引用甚多，誠堪注意。羅德祈禱書 (Lord's Prayer) 首三十五字盡爲古代英文，全部聖經平均每百字中九十字爲盎格羅撒克遜文字；而莎士比亞所用文字，每百字中僅八十五字，大史學家吉本 (Gibbon) 所用文字每百字中僅七十字爲盎格羅撒克遜文字。

詹姆士對於此事之興趣甚爲濃厚，甚願有學問之清教徒襄助之，然彼不欲其改革現存教會也。

### 第三五〇節 火藥計劃

羅馬天主教徒初亦如清教徒，希望詹姆士予以稍大之自由，不若依利薩伯女王限制之力也。其母爲天主教徒，其妻亦已密奉天主教，且彼深不贊成繼續虐待舊教徒之事。舊教徒深信王將改進彼等之地位。事實上，王對於反對羅馬天主教徒法律之施行，甚表寬仁之態度。雖然，因人民反對天主教徒之情感甚濃，故王即位不久，即通過種種處罰非國教徒之法律，甚爲嚴酷；若與其政策相合時，王即施行此種法律，以壓迫天主教徒。一切羅馬天主教士均被逐出國外，俗人不爲

現存教會之儀式者，均必重罰之。

天主教徒既仍受壓迫，其激烈者乃於一六〇四年組織一殘忍之計劃；依其計劃，國王，大臣，及國會議員均將同時置之死地，建設一天主教之政府。陰謀者於國會房屋地下租一地窖。埋火藥若干桶於其中。依其預定之計劃，某日國會開會時，即引火爆發，一切與現政府有關係之人，盡數殲滅，天主教徒乘機奪取政權。

蓋福克斯 (Guy Fawkes) 爲陰謀者十三人之一，受管理火藥之責。國會擬於十一月五日開會。是日前數日，某天主教徒貴族收到神秘信札一封，命其屆期切勿出席。此爲陰謀者之一不願其戚屬或其天主教徒同黨遭此慘殺，故密以此信告之。該貴族卽以此信告王之主要顧問薩利斯布里伯爵，薩利斯布里伯爵以之告王。彼等研究信中語句，疑其將炸毀國會房屋。彼等搜尋國會地窖，獲火藥數桶，擒蓋福克斯。此計劃於是全部失敗，其主謀者均被逮捕，彼等及其他預知其謀者均被殺，亦有拒郡監之捕而被殺者<sup>註五</sup>。此計劃之直接影響，卽通過反對天主教徒之法案，其性質更爲苛厲。嗣後，十一月五日英國紀念之爲「蓋福克斯節」(Guy Fawkes Day)，慶祝之日，最普遍之事卽懸掛蓋福克斯之肖像。

## 第二五一節 兩王國聯合之建議

詹姆士所最注意之事，欲使英國與蘇格蘭連合，但此事不甚成功。蘇格蘭人與英人世爲仇敵。不但口疆土之紛爭，時有衝突；且自不可記憶之時間起兩國即彼此戰爭。現詹姆士同時爲英國與蘇格蘭兩國之王，兩國似不宜復有仇視之心。詹姆士甚欲使兩國互相接近。王欲使兩國有同樣之法制，同樣之教會，在兩國有同等之財產及貿易特權。王又引誘國會通過議案，聯合兩國爲一。但國會及英國人民對於蘇格蘭仇視之心不能盡釋，故不能如王之建議，使兩國合而爲一。雖由英國及蘇格蘭之國會各派專員，討論此計劃者數載，然結果成就殊少。兩國中彼此仇視之法律，均被廢除；法官判決案件，凡於詹姆士即王位後生產之兒童，即視爲兩國之臣民。此外兩國仍然分離，惟國王爲約束兩國之連鎖。

### 第三五二節 外交

對於外交事件，詹姆士一意孤行。即位不久，即使與西班牙之長久戰爭告一結束，其和約之影響，使英國遺棄其同盟國尼德蘭；英國政治領袖如刺里（Ralegh），均不贊成此約，蓋彼等主張仍繼續伊利薩伯女王之政策也。同時又與法國及尼德蘭訂立條約。是時歐洲新問題產生，英國難免不爲左右袒。德意志尙分爲無數小國，有奉新教者，有奉舊教者。一六一八年諸邦間發生戰爭，舊教諸邦初受西班牙之援助，新教諸邦則稍後受丹麥，瑞典及法國之援助。此爲三十年戰



爭。英國輿論紛紛，甚欲援助新教徒參加戰爭。詹姆士之女嫁帕拉泰因選侯 (Elector Palatine)，侯爲德意志新教徒之領袖，故英國參戰，似爲自然。舊日之傳統，國族與宗教之同情心，及家屬之情感均似可使英國加入戰爭。

雖然，詹姆士不願加入戰爭。第一，王個人之情感及主張反對戰爭。第二，彼深信其勢力及勸誘能力，可使戰爭各方面接收其仲裁條件，而自動停止戰爭。最後，王甚受西班牙大使之影響，故不願反對德國羅馬天主教徒，以開罪於西班牙。是故德意志新教徒盡力掙扎，除少數義勇軍外，不能得到英國之援助。英王此種政策甚不得民心，以其違反英國民族之意志也。

### 第三五三節 西法婚姻商議

是時，英國與西班牙如此接近之主要原因，爲英王決計欲使其子威爾斯親王查理與西王腓力第三之女瑪利亞 (Maria) 結婚。詹姆士之長子亨利爲一甚得民心，振發有爲之青年，卒於一六二二年；於是其弟查理始於一六一八年爲威爾斯親王，時年十八耳。詹姆士之女已嫁於一新教徒之君主，是以詹姆士以爲若使其子娶一天主教徒爲妻，則其勢力將大增加。一面與德國新教族結婚姻之好，一面與天主教強國西班牙結秦晉之緣。彼自以爲將因此種關係而爲歐洲國際事務之仲裁人，可引誘歐洲諸國受其指導。西班牙婚事對於英王尙有一利，蓋新婦將攜豐富之嫁奩至英，

可使英王償清宿債，英王常受此種債務之壓迫也。

但此種計劃之困難甚多。自依利薩伯朝中戰爭後，西班牙人與英人彼此互相仇視；欲使西班牙政府允許婚姻，則英國政府必許西班牙公主仍保留其原有宗教，英國壓迫舊教徒之法律皆必廢除，或最少亦宜停止執行；公主本人則因宗教之關係反對此項婚姻。但英王頑固，既發起其計劃，必不肯放棄之；西班牙政府賄賂英王廷臣惠德其事；機巧之西班牙大使對於英王之影響甚大，彼等雖不必希其婚姻成功，但爲彼等自身之利益計，務使婚議延長。此次婚事協商除數次中斷外，延長至八載以上。此時期中，英王奴顏婢膝屈伏於西班牙大使勢力之下，常常讓步，放棄權利，雖對其最忠誠之顧問亦保守秘密。最後於一六二三年查理得王之同意，偕其至友巴京汗侯爵（The Marquis of Buckingham）同至西班牙，以求携其新婦歸國。此兩青年至西班牙時大爲驚異，蓋其困難不但未減，且似增加。西班牙政府既有英國王子爲質，故要求更苛刻之條件；而西班牙公主自幼生長於深宮，罕與外俗相接近，篤信宗教，故對於查理之求婚，並無何種表示。

英國輿情鼎沸，其情形較在西班牙可疑之欸待更爲惡劣。與西班牙公主結婚，已不甚佳；今王子親至西班牙王廷，置身於其勢力下，詹姆士又許之如此，英國之政策盡由馬得里（Madrid）指使，因此英國政治家及人民議論紛紛。查理與巴京汗亦覺身遭大辱。最後，彼等不能久耐，乃起程回國；查理甚爲狐疑而煩悶，巴京汗則甚爲憤恨。不久，此計劃即全部放棄，英國與西班牙

之友誼關係亦告終矣。英王始向法國進行婚議，卒於一六二四年娶法王之妹翁烈特瑪利亞 (Henrietta Maria) 爲妻。瑪利亞亦爲天主教徒，故此婚姻不得民心；但英國人民對於法國不若對於西班牙之仇視，故是時英國人民比較上尙認爲滿意。此事嗣後證明對於英國王室之幸福有不良之影響。翁烈特瑪利亞之個性與教養之環境均不能使英人愛戴之，亦不能產生善良美德，而英國王室與法國王室之連絡，對於英國甚爲危險。目前，此次婚姻，由國王視之，可因之與法國締結和約；由人民視之，與法國王室發生婚姻關係雖惡，然猶愈於與西班牙王室發生婚姻關係也。

### 第三五四節 王之寵臣；索美塞得

詹姆士之爲人富於情感，對於其戚友甚爲關心。其戚友有所請求，彼恆不忍拂其意；對於其親愛之人自由給予恩惠，毫無節制。自詹姆士視之，政府不過其私人之事，如其他私事然，故彼恆使其寵臣管理政府。是故政府之官吏有以其才能，勞務，及其他原因而致顯貴者，亦有完全因國王私愛而居高官，享厚祿者。巴京汗其最寵倖之第二人，因國王溺愛之故，其勢力恆在諸臣之上。其寵倖之第一人爲蘇格蘭人羅伯卡耳 (Robert Carr)。卡耳美風姿，王卽位之初年卽寵任之。詹姆士愛之不能離，授以武士之位，賜以田地，職官及爵位，最後命爲索美塞得 (Somerset) 伯爵，彼對於國王幾爲全能。無論何事，詹姆士必與之談論，卽最秘密之計劃與思想，亦均告之。凡

有求於王者，必先得索美塞特之歡心；蓋由彼轉呈於王之請求，從來未有見拒者，反之，彼所反對之事從來未有成功者。最大之貴族，權力最大之大臣，最富之公司，均須送禮物於王之寵臣。如此者數載，最後索美塞特與其妻因毒殺他人之罪而被控。一六一六年宣判有罪，國王雖不許其受死刑，然被囚數年，嗣後永遠絕跡於王廷。

### 第三五五節 巴京汗

同時，新寵臣韋勒爾 (George Villiers) 起而代之。彼亦以其容貌姣好，精神活潑，有機智，而得國王之歡心。一六一六年受武士爵位，嗣後又為貴族，最後為巴京汗 (Buckingham) 公，位極人臣。昔日索美塞特對於國王之勢力彼盡有之，其勢力較索美塞特更大。國王授以田地及職位，其收入之大可與王公埒；此外有求於王者必先賄賂之。終詹姆士之世，及其子查理第一朝中巴京汗仍保留其勢力。查理最後放棄西班牙之婚事而向法國進行婚事，巴京汗之力多。巴京汗之為人，非為無能，但教育不良，對於政治無相當訓練，有一切無知之自信力，且因權力過大，尤易自污也。

事實上。他國國王之寵臣亦多，不但英國如此。政府權威完全集中於國王一人，於是國王勢猶孤立，若國王為懦弱之人，尤覺勢孤。王需要親密之人以為至友，寵臣助王賜恩澤於人民，助

王籌謀一切計劃，可以分担國王之責任。

### 第三五六節 培根

王朝中人當然尚有較倖臣偉大之人物，依利薩伯朝中偉大之文人，學士及政治家尚有存者；而此時期亦多偉大人物。前朝人物以培根爵士 (Sir Francis Bacon) 最爲偉大。詹姆士即位時，培根年已四十餘歲，在依利薩伯朝中權位雖不甚高，但已爲政府之官吏。彼爲一博學之法理學家，自然科學家及哲學家。培根有機智，態度文雅，有辯才。屢爲國會議員，對於一切工作均甚活動。其最大之能力於政治思想及政治批評中表見之。渠有聰穎之天才，觀察政務甚爲敏切。因詹姆士尙未甚注意及之，故長期間渠恆居下位，其才能大多耗廢於無用之處。每一困難問題發生，培根卽寫一報告，或著一論文短冊討論之，獻於國王。其聰明與技能非人所及，毫無疑義；彼贊成國王必有大權，蓋彼甚望國王能改革政治，使行政善良。若詹姆士能信任培根，以代不學無術之倖臣爲主要顧問，則其政府雖同樣專制，但其成功與實用或將遠較當時政府爲大。

### 第三五七節 培根之傾覆

培根以工作努力，以諂媚國王，及以賄賂索美塞特及巴京汗種種手段，於中年後漸至顯達，

後爲國王樞密參議院 (King's Privy Council) 議員，爲聖奧爾班子爵 (Viscount St. Albans)，最後爲司法大臣。任此職不久，卽遭重大事件。方其坐於上議院羊毛寶座 (Woolsack) 註六上行使其司法大臣之職權時，卽有人以賄賂之罪，控告培根於下議院。調查結果，知在司法大臣前之訴訟當事人，有以金錢贈遺之，而培根受之者。培根似未以之爲賄賂之物，亦不能證實此種賄賂對於其裁判有若何影響也。

是時各國之習慣，各種人士，上自國王，下至工人，均可受金錢之遺贈，贈者之目的不過在求得恩惠以爲報償。凡欲在政府謀職位者，必以金錢禮物遺贈王之侍臣；新受命爲大臣者必數千金鎊贈送國王；派至國外之大臣必贈送，或每年按期給付款項於與朝廷有關係之人。賄賂與贈遺之界線，實不分明。培根處於此種地位而受其累。此外尚有兩種情節，使其過失變爲罪犯。一則普通情感以爲任高級司法官吏者受賄，其情節較其他官吏受賄爲重；第二，輿論已漸變更，賄賂之受人唾罵較昔日爲厲。控告培根之罪惡說明後，培根略加解釋，然後曰：『予復自認，所控予諸點，雖應如予所說明者加以攻慮，但誠有腐敗慢職之情形，予深引爲遺憾者也。』此案由上議院以彈劾之程序審判之。上院議員判決培根有罪，請王剝奪其職位，罰款四萬鎊，無期囚於塔中，永無受任爲政府職官之權利。培根本人承認此次判決『甚爲公平，且爲改革起見，甚爲適宜。』但不久卽被釋，罰款亦皆蠲免，但終其身居於閒散之地位，以著作自娛。



## 第三五八節 刺里

培根爲當時最偉大最聰明之人物。但另有一依利薩伯時代之天才，於詹姆士朝中同享顯貴之地位，後亦名敗身死。此卽刺里爵士(Sir Walter Raleigh)是。在依利薩伯朝中，刺里已歷任顯職，爲武人，爲大使，爲朝臣，渠希望在詹姆士朝中之勢力將更大也。其人頭腦清晰，心志勇敢，天性活潑，經驗豐富，對於詹姆士及英國均大有裨益者也。但新王及新王信賴之大臣均不喜刺里之爲人。刺里仇視西班牙及天主教徒之心與詹姆士決定之計如水火。刺里因之不但未有升遷，其在女王時代所已得之爵位田產且多被剝奪。刺里因此終日皇皇，不滿意於政府，謾罵當時執政，或公開批評，以致受人猜疑。因此被捕，有人控以謀廢詹姆士而立其從弟阿刺伯拉(Arbella Stuart)爲王之罪。經過長久之審理後於一六〇三年宣布叛逆罪。判以死刑。後人深信此次裁判出自誤會，刺里實無罪也。

當時政府之審判多不公平。近代審判之原則，必犯人有犯罪之確證然後認爲犯罪；當時此原則尙未採用。反之，當時之人經人控告，卽認爲有罪；必至證實其無罪時始釋之也。被告不能有律師；未經陪審團審判前被告不知其所告發者爲何罪；且對被告不利之證人作證時不必於被告面前爲之。若被告之罪名爲叛逆，如刺里之案件然，則全法院之情感均反對之。十七世紀後，犯人

之待遇始有一大進步，保護被告較為周到。若被告為無罪時，可以種種方法使被告盡力證實之。刺里不得民心，且人人知其對於現在地位不甚滿意；故其罪名成立甚易。其判決雖為死刑，但國王宣布緩刑；但既未赦免其罪，又未取銷其判決，僅許其居於塔內；數載中氏專心著作歷史及為化學實驗以自娛。

### 第三五九節 刺里最後之遠征及其死

刺里被囚十二年餘之後，復獻計於王，謂可探險厄爾多刺多 (El Dorado)，並尋找奧利諾壳河 (Orinoco R.) 流域之金礦；王甚為動心。刺里雖未赦免，但已釋放，使其為海上航行之準備；予以助手多人，負遠征之責，凡西班牙及歐洲其他各國所未佔有之土地彼均可佔領之。詹姆士希望得大量金銀，其鑛脈尙待刺里之發現。刺里為求得自由起見，必盡力冒險為各種諾言，以海上冒險之自由及探險之樂趣與單調之監獄生活為交換條件。

其事業幾全失敗。金鑛並未覓得，其長子被殺，與駐於奧利諾壳河流域之西班牙八大戰。刺里先已為不入西班牙已佔土地之誓言，故西班牙大使要求以海盜罪嚴懲之。詹姆士不願與西班牙戰爭，經長久之遲疑後，乃以刺里舊日叛逆罪正法，以謝西班牙政府。是為一六一八年，最忠誠，最勇敢，且最有天才之英人慘遭殺戮，其名義上之罪名彼實冤屈；其被戮之真正事由，英人實

不認爲犯罪者也。於斷頭台上刺里觸劊子手之刀斧之邊緣時即呻吟而言曰：『此爲直截了斷之藥石，可確醫百病者也。』方其跪於斷頭台上，旁觀者以宗教上之關係，請其首東向，刺里答曰：『惟吾心正當：頭之方向有何關係？』刺里與培根同，均深知其心之正當者，但以其生也不辰，躬逢時艱，故均爲刑網所不容。

### 第三六〇節 美洲之殖民

依利薩伯女王朝代爲海上探險之偉壯時期。詹姆士朝則爲殖民時期，是時英人始自樹立，建殖民地於美洲沿岸，東印度羣島，及西印度羣島諸地。依利薩伯女王朝代雖數次欲殖民於美洲，但爲時過早註七。當刺里受死刑之裁判而被囚禁時，充塞其腦海之種種計劃，深得一般顯貴英人之贊許。

一六〇六年此種人士由國王手中得一特許狀，許其在北美沿海之地建二殖民地——於南部一所，於北部一所——許其組織政府，從事殖民。一六〇六年末小船三隻，載冒險者一百零五人，由倫敦出發，至北美沿岸南部，該地英國謂爲已有者也。早於一六〇七年彼等於此地登陸，建一殖民地，名曰詹姆士敦 (Jamestown)，以紀念英王詹姆士；此爲英國在美洲最早之永久殖民地。

一六〇六年特許狀中所規定之北部殖民地，在緬因 (Maine) 沿海之地，但殖民者受痛苦甚

多，數月後即棄之。是時建設殖民地之最大困難，爲殖民者之適當人選問題。英國城市中所聚集之犯人，遊民，及破落戶均不能忍受新邦生活之痛苦。必待殷實階級之人民願離其鄉土，以赴新大陸，殖民事業始能發達。能樹立一成功之殖民地於新大陸者漸至維基尼阿，經過長久之時間，始稍有成功。

### 第三六一節 『朝香教士』 (Pilgrim Fathers)

此外英國尙有一階級之人民，不滿於其現況，故欲遷居海外。此爲極端之清教徒。詹姆士即位後，強迫教士遵從國教之法令施行甚爲嚴厲，故天主教徒與清教徒均不堪其擾。彼等均被迫而奉行國教儀式；自天主教徒視之，此爲異端；自清教徒視之，此爲崇拜偶像。

國教教士所披之長衣，所舉行之儀節，所宣傳之教義，謹慎之清教徒嘗痛恨之。俗人之奉清教者若拒絕履行國教儀式，或組織教士會議，或自奉其固有之宗教儀式者，均受重罰，或下於獄中。清教教士之情形更爲困難。彼等信以爲真實者，政府不許之宣傳；舉行教會儀式不得隨教士之意，必依政府之規定。有此種觀念之人多居於林肯郡 (Lincolnshire) 及諾定昂郡 (Nottinghamshire)，曰分離教徒 (Separatists) —— 即與國教分離之意；彼等既不能在英國組織一獨立教會，於是由英國遷居荷蘭，蓋荷蘭允許信教自由，且英人在該處經商者已甚多也。彼等居阿姆斯特

丹 (Amsterdam) 不久，即遷來丁 (Leyden)，以求永居焉。在來丁彼等自行組織會社，奉魯濱孫 (Rhoïn son) 爲領袖。彼等居於荷蘭者十二載，亦多不滿意於其生活。彼等希望能自立政府以管理其行爲。乃請詹姆士，許其居於美洲。詹姆士固甚不願予分離教徒以任何特權者，但卒允之，彼等乃在倫敦某公司借貸必要之款項起程。一六二〇年『斯皮德威爾』號船 (Speedwell) 載大批『朝香教士』 (Pilgrim Fathers) 由荷蘭運至英國；復由『五月花』號 (May flower) 自舊英倫之普里穆斯 (Plymouth) 運至新英倫之新普里穆斯，此即其後日之家鄉也。

### 第三六二節 清教徒之移民

繼詹姆士爲王者，壓迫異教徒益甚；朝香教士在普里穆斯殖民地興旺之後，其實驗成功，故英國本國之清教徒，即未與國教脫離關係者，多視美洲爲宗教自由，生活富裕之地。繼舊日倫敦公司而起者多購買土地，一六二八年於普里穆斯之北建撒冷城 (Salem)。翌年，英國移民往美國者益衆，其後數載數目愈增，沿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海岸之地建立殖民地甚多。同時，慕大 (Bermudas)，巴佩道斯 (Barbades)，及西印度其他諸島嶼均被殖民；諸殖民地之邊緣，漸及於北美東岸之全部。詹姆士晚年殖民事業，爲日後英國勢力擴充至大西洋外之基礎。

## 第二六三節 愛爾蘭與東印度羣島

一六一〇年至一六三〇年間英國與蘇格蘭之從事於殖民事業者，不必遠至美國；於其家鄉不遠之處亦建設殖民地。此即愛爾蘭北部四省，厄耳斯特(Ulster)是也。依利薩伯朝中及詹姆士初期愛爾蘭土人屢次叛變，故英國法庭宣布厄耳斯特大部分之土地均爲英王所有。一六一一年以其土地分配於英國及蘇格蘭之殖民於該地者。其後數年中，至該地殖民者約二萬人。彼等多爲蘇格蘭低地之人，篤信長老會教派(Presbyterianism)。彼等雖多爲農人，但數城因之興起，工業亦漸發達。愛爾蘭北部之移植，世稱爲「厄耳斯殖民地(Plantation of Ulster)」。該地昔日之土著雖尙有存者，多爲勞工及佃農，但厄耳斯特人民之種族，職業及風俗習慣與愛爾蘭其他各地迥然不同。

世界各處，英人亦漸占有根據地。依利薩伯女王逝世前三年組織東印度公司，前已言及。該公司之船舶繞好望角，與印度諸海港及香料羣島諸地經商——由遠東將胡椒，丁香，肉豆蔻，及其他香料，白洋布，寶石，染料，及其他貨物運至西歐；復以英國布疋及其他貨物售與東方人士。公司委任代理人於東方各地；但對付土著，葡萄牙人及荷蘭人甚感困難，蓋葡萄牙人及荷蘭人先英人而至東方貿易也。雖然，公司之商業及資本均漸增加，卒成爲英國商業公司中之最強大且最富裕者矣。



## 第三六四節 國王與人民之失和

英人海外事業正發達時，在國內人民深不滿意於政府。詹姆士不幸，大多數人民所不需要之事，詹姆士需要之；人民所不欲爲者，彼必爲之。王欲合併蘇格蘭，欲與西班牙聯婚，對於天主教徒主張寬容，壓迫清教徒，及不顧一切利害關係必與各國和好。民間輿論則不然，反對於蘇格蘭合併，反對與西班牙聯婚，反對對於羅馬天主教徒寬容，反對壓迫清教徒，且贊成援助德國之新教徒加入德意志戰爭。此外，詹姆士需要金錢，而人民不願再納捐稅。詹姆士深信國王有權統治其國，不受他人之干涉；其言行均以此信仰爲根據。贊成其說者頗多，但大多數人以爲國王必攷慮人民之意旨。彼等反對王之大臣，反對國王現在施行之政策。

## 第三六五節 國王與國會之失和

國人反對英王之表示，於國會中特爲顯著。詹姆士在位二十二年，國會開會八次。開會時，大部分之時間耗廢於與國王爭論；爭論之結果，王往往大怒，突下令解散之。詹姆士朝中國會第一次開會在一六〇四年，自始即與國王志趣分歧。平民院主張二人被選互爭議席時，應由平民院解決之，猶昔日然；國王則主張此種問題，應由其司法大臣解決之。此事經長久之辯論後，王卒

讓步。詹姆士欲強國會通過合併蘇格蘭之議案，國會反對之；同時國會欲取銷限制清教徒之苛政，國王亦反對之。

### 第三六六節 財政上之爭端

第一次及以後國會開會時，衝突最激烈者爲金錢問題。此衝突必不能避免。國王之永久收入現多減少。其收入金鎊便士之數目與昔日相同。但百貨昂貴，故其收入之數目雖與昔日相同，然以之爲政府之用，則遠不若昔日之寬裕。是以稅制宜大加改良，以增加政府之收入。卽如依利薩伯女王盡力節省政費，其經常費尙不足自給。詹姆士所需要者更多。卽使英王節儉，尙須增加歲收；况英王奢侈多欲，揮金如土耶！其家族甚大，宮廷奢侈，費用無度。其費用大部銷費於宮廷宴會，金珠及個人服飾之物。在經營各種政策，所需費用甚巨。事實上王完全爲一浪費者。當時政府之費用，與國王私人之費用尙無區別。收入減少，費用增加之結果，使英王債台高築，其費用遠超過其收入之實數，政府之財政狀況亦不甚佳，終其世政府常感覺經費困難。

是以詹姆士所遇之景况，爲亨利第二期中所從未曾有，而其他都鐸爾朝中所罕有者也。詹姆士須常請求國會增加稅收。國會得以乘機要求國王改革政府，改良法律，批評國王之浪費，反對國王濫予倖臣權力，此均非國土所心願者。故歷長久之時間，王常不召集國會。一六一四年至一

六二一年間，國會未經召集者歷七年。但因國王需款甚殷，故遲早必召集國會。開會之時，爭議即起，大多數人民與國王之需要完全不同；尚有苛政多端，國會議員所尤懷怨者。

國會與國王之權限問題，國會與國王心目中各自不同，於其爭議時特別表見。詹姆士常召議員至其面前，或責言之，或嘉譽之，猶議員爲子，國王其父者然。反之，議員常起抗議，要求權利，或必待國王允許其要求時，始允許國王所要求之款項。一六二一年國會開會時，其爭端達於最高點。平民院呈一請求書於國王，書中指摘政府之失政，英國在國內外之危機；請求援助大陸之新教徒戰爭，向西班牙宣戰，娶一新教徒公主爲后，及執行壓迫天主教徒之法律。此請求書之措辭，雖甚恭謹而謙卑，但詹姆士大怒，下一嚴厲之手諭申斥平民院議員，謂彼等所討論之問題實爲越軌，有意侵犯王室之特權。王禁止國會討論王之婚姻問題，侮慢西班牙王之尊榮，或干涉『國家之大政』(Deep matters of state)。至於國會中言論自由，國王可自由處罰任何人之非法行爲，在開會之時，或在開會之後均所不論。王謂其將應用此權制止人之妄行，以爲脅迫。

### 第三六七節 『大抗議書』

平民院當然反對此種主張，故與國王交換文書後，議員即上一正式之抗議書，詳載其自由討論之權利。其重要之一段如下：『國會之自由權，選舉權，特權，及管轄權均爲英國人民承繼古

代確定之權利；與國王，國家及國家與國教之衝突等事有關者，法律之制定及維繫，國內民間疾苦之救濟，均爲國會討論商榷之正當範圍；爲行使此種職務起見，國會議員均有，且應有，言論自由之權，以討論並處理各種事務。詹姆士聞知此事，數日後正當國會休會之期，命人取登載『大抗議書』之報紙，於其議會及法官數人前親身撕碎之。不久後，即解散國會。

### 第三六八節 詹姆士朝末年

此後一次國會，與詹姆士感情較好。此時，其與西班牙商議婚事之計劃，其整個外交計劃均已失敗；王亦不若昔日之自信甚強。其子及巴京汗公漸取詹姆士之政權而代之；其初年所反對之政策，現多允許國會爲之。其改革之一端，即爲財政大臣彌得爾撒克遜 (Middlesex) 之因彈劾而出職；又一端即爲國會舊日彈劾權之恢復。他方面國會通過議案，許國王增加稅收，使之與西班牙作戰。詹姆士於一六二五年逝世，葬於韋斯敏斯德寺。

### 第三六九節 查理第一

詹姆士逝世前二年中查理及巴京汗公之政治勢力甚大，故查理即位後，政府之策略並無若何變更。其政府未較詹姆士之政府爲善良，其成功亦未較詹姆士政府之成功爲大。其姿顏較詹姆士

美而有丈夫氣慨；其個人之莊嚴，自尊，與天良均優於其父。當時宮廷畫家凡帶克 (Van Dycke) 所畫諸肖像，遺留迄今者表示查理第一爲一美風儀而莊重之人。王喜注重形式與儀節。且彼又有涵養，少言語。其學問之淵博，幾可與其父相侔伯。王胸懷狹窄，瞭解力頗遲。彼不能觀察事務之兩面；對於反對己者不甚尊重，對於其辯論之理由亦不注意。其所受教育，使之深信國王威權甚大，地位獨立；此爲其父所主張，且在其父朝廷爲最流行之思想；彼固守此種觀念，使之較其父尤不近情理。巴京汗公勢力之大，前古所未有。彼不但參加樞密參議院之討論，且常與查理私議，無事不與之商榷者。

### 第三七〇節 與西班牙戰爭

查理與巴京汗至西班牙後，自知受欺，故決計與西班牙宣戰，以雪此辱。查理第一即位之初，不顧一切以與西班牙作戰，其失策猶詹姆士即位初年之不顧一切與各國和善也。爲求他國及人民之援助起見，英王及其倖臣爲種種計劃，諾言及條約。彼等希望能實行此種計劃，且以爲國會必供給其軍隊，船舶及金錢，毫無問題。但其計劃一一失敗。派往尼德蘭之軍隊毫無成就，而幾全爲疾病所盡殲滅；借予法國之艦隊不以之擊西班牙，而以之鎮壓法國境內之新教徒，甚非英國人民所願。一六二五年組織第三次艦隊及陸軍，如昔日德類克然，以圖奪取加的斯 (Cádiz) 後，

於該處等待西班牙艦隊之滿載金銀由美國來。但軍中無人心於此役。德賴克之義勇海軍已成過去事蹟。今日之船舶多爲商人所有，被迫而加入此役，其船長僅求免於危險，得以全歸。參預此役之兵士，多因被迫而從軍。一切處理均失當；彼等未能奪取加的斯；滿載寶庫之船暗中安入港中，而英軍方在他處久待。

### 第三七一節 與法國戰爭

不久後英國復與法國戰爭。一六二七年巴黎汗親率水陸大軍至法國以西之拉島 (Isle of Rhé)，援助刺維舍勒 (Rochelle) 之新教徒，使之反抗法國政府。此事亦完全失敗，蓋此數次兵役，人民均視之不過爲國王與其倖臣個人冒險之事。彼等既非國會授以權能，又未經國會允許，無國族利害關係存於其間，設備不全，無人民之擁戴，無善良之領袖。若非英國民心所向，其戰爭未有不失敗者；此次戰爭關係民族之利益者甚微。是故在外交方面，查理與其大臣所示於國會者，惟污點與失敗耳。

### 第三七二節 查理與國會

是以查理與國會，自然更難和洽。一六二五年第一次召集國會時，即要求國會予以大宗款項

，但未解釋其使用之方法，及其過去失敗之原因。國會以爲若巴京汗負使用此款之責，則國會不欲以此款授王。國會對於巴京汗之才能與人格均不信任；彼等深信巴京汗將以此款爲他用，非爲國會所允許者，若以爲戰爭之用，徒招失敗之辱而已。對於巴京汗既無信仰，因之反對巴京汗之權位甚力；國會欲乘機壓迫國王撤銷其職位。查理則不願國會干涉其選擇大臣之權，使國會有完全控制政府之能力。國會雖通過允許國王少數金錢，此外未作一事，王乃下令解散之。

翌年，召集新國會，其反對巴京汗益力。平民院向貴族院提出彈劾案，告發其大小罪犯多端，但多尙未能證實。查理不待其證實，大怒，國會尙未進行審理即被解散。

此時不滿人意之新事件又產生。國王與其大臣積極準備戰爭，不顧人民利益。兵士駐於民間，亦不得主人之同意。兵民間發生糾紛時，市民常被處罰，或由軍官自由裁判。國會雖未允許英王征稅，以作軍費，但國王強迫人民借貸款項。由郡監或其他官吏召集區內有產階級，用勢迫利誘之方法，使之借貸款項於王。此種借款必不償還；人民均知其爲未經國會允許之捐稅也。人民反對繳納借款時，即以國王及樞密參議院之敕令下之於獄中，不必有其他罪名，亦不經過審判。

### 第二七三節 『權利請願書』

一六二八年第三次國會開會時，未討論巴京汗及舊日糾紛之前，先討論近日民間之疾苦。國

會領袖數人因辯論而著名。其最顯著者爲溫特渥斯 (Sir Thomas Wentworth)、愛略脫 (Sir John Eliot)、及庇姆 (John Pym)。溫特渥斯爲約克郡之鄉紳，生而爲改革家，頭腦清晰，作事盡力而有決斷力。渠深惡巴京汗之無才，及政府之腐敗。渠不信任國會，但深信國會能強迫國王選擇善良之官吏，採取比較合理之政策。愛略脫爲一善良而思想高尚之愛國者，信賴國會之智能與努力及發揚舊日之法律及英人個人之權利。爲保存其民族之權利與自由起見，渠願爲任何工作，受任何犧牲。溫特渥斯與愛略脫兩人均爲影響甚大之演說家，在平民院中之勢力甚大，庇姆發表國會之情感，尤爲動聽，其言論可以左右國會之政策。渠生而爲政黨之領袖。此數人及其他愛國之士聯合一致，宣告國王及其政府之行爲非法，盡力設法欲使國會通過一議案以宣布之。國王反對時，溫特渥斯避免與其衝突。其他領袖起草一『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書中宣布兵士強駐民房，以軍法審判，未得國會允許向人民徵收捐稅，或借貸，及無特別罪名而濫下人民於獄中，均爲非法之行爲；嗣後不應再有此種事件發生。此案兩院均已通過，請查理簽字。王拒絕甚久，盡力設法避免此案，或接收其普通條款以代之。但國會堅持甚力，而國王又需款甚巨。王最後乃讓步，承認其請願書，請願書於是成爲英國法律之一部分。時一六二八年也。

權利請願書往往與四百年前英王所允許之大憲章相比擬；請願書雖遠較大憲章篇幅爲短，但有數點甚爲類似。二者均規定近日發生之實際問題，而非規定普通原則。二者均爲後日所引爲英



國憲法之基本原則。其真正重要之點，即二者均爲人民代表由不心願之國王手中奮鬥得來。二者表示英國國王之權力並非無限，而必須承認人民某項權利者也。一六二八年時，國會未能強迫國王行使國王不願之政策者已一百五十年矣。此時期中，諸王幾全爲專制君主，國會亦不願干涉之。是以查理第一簽字於權利請願書上，代表主張人民權利新時代之開始。此諸問題解決後，平民院即又攻擊巴京汗，但王即令國會展期六月。於此六月中，巴京汗被人以私怨刺殺。

### 第三七四節 宗教爭端

權利請願及巴京汗之死均不足以解決查理與國會間一切爭端。其宗教問題仍未解決。國王與國會之意見，一如平日，堅持兩端。因宗教改革第一次衝突之酷厲方成過去，故多人之心目中發生反響。彼等對於天主教徒不若昔日之仇視，彼等益尊崇而模仿中古時代之儀式與禮節，其神學上之觀念與極端新教徒之意見不同。此種人在全國中當時尙居少數。彼等對國王表示同情，擁戴國王；教士中多爲此種人；但國會議員及人民大多數均無此種趨勢。反之，清教之勢力日益擴充，平民院可以代表當時之清教精神。凡採用教皇之儀式或著作非難喀爾文教派神學之書籍者，國會常欲處罰之。反之，國王盡力保護，禁止國會討論此事。斯圖亞特朝諸王與大多數人民爲敵，使查理第一又因宗教問題，與國會發生衝突。

## 第三七五節 噸稅與磅稅

同時數星期間又一爭端因之而起，使國王與國會之權利復發生衝突。噸稅 (Tonnage) 與磅稅 (Poundage) 爲昔日甚有利息之出口稅與入口稅，入口之酒每桶須納稅若干，出口羊毛每包須納稅若干，尙有其他貨物。二百餘年以來，每一新王卽位，國會於第一次開會時允其終身徵收此稅。查理第一之第一次國會取挑撥之態度，僅允許其徵收一年；其目的必使王留心民間疾苦，始允王可終身徵收其稅。國會既突被解散，故未通過，使之成爲國王永久之稅收。查理自然以爲國會將奪取其舊日國王已有之特權；經過一年之後，雖未得國會之同意，王命其財政官吏繼續徵收噸稅及磅稅。一六二九年國會重新討論此事，通過一案件，許國王可再徵收噸稅及磅稅一年。國王遣書國會，反對此種議案；嗣後仍根據其自己之權力徵稅。國會則根據權利請願書提出抗議，王謂請願書中所規定者爲徵稅問題，而噸稅與磅稅乃海關上之捐項，非稅也。此問題表面上雖似不爲重要，實則甚爲重要；蓋英國已將成爲商業國家，其出口稅與入口稅爲政府收入之大部分。噸稅與磅稅爲王家收入總數四分之一。若國王不得國會可以徵收此種商業上之捐稅，則國王將不必倚國會求其給予款項矣。

一六二九年秋國會開會時，此種爭端達於最高點。恢復昔日宗教儀式之教士亦被召集，奪取

拒繳噸稅及磅稅者財產之征稅官吏亦出席國會。國王當然反對征稅官吏出席國會。此時勢成僵局，閉會之期，展延數星期；屆時彼等會集，國王又令其展期。於是轟轟烈烈之事於國會產生。平民院議長起立宣讀王之敕令時，議員二人推之前趨，使之復坐椅中，輒禁之；於是愛略脫宣讀議決案多件：謂凡對於宗教問題有新意見而未得國會允許者；凡繳納，或勸人繳納噸稅及磅稅而未得國會允許者均爲全國之敵人，妨礙國家自由之奸賊。議員有羣趨而前欲釋放議長者，其他議員則鎖其門以阻之。其勢紛紛，議員將拔劍而鬥。但於此紛亂之時，議決案均已通過，卒得最後之勝利。然後釋議長，閉門鍵，議員羣湧而出。國王見國會侵奪其權力，大怒；立即下令，解散國會。

### 第三七六節 查理之獨裁政府

解散國會爲一六二九年之事。此後十一年始復召集國會。若查理治國能一路順利，則國會將永無召集之機會。國中最高統治者果爲國王耶？抑爲國會耶？此問題爭持甚久，查理決計以其獨斷之方法解決之。嗣後數歲查理統治英國，無國會，此時期史稱查理之獨裁政府（Personal Government）時代。

查理決計獨自統治英國，不須國會之助；是時歐洲各國之君主均甚專制。法國，西班牙，德

意志及其他各國之人民代表機關與英國國會相彷彿者或被廢除，或處於極不重要之地位。此為政權集權之自然結果。都鐸朝中諸王不過隨其意召集國會，但彼從未嘗欲廢除與國會商榷之習慣。在詹姆士第一朝，各方事務處於平衡之地位。現於查理治下建設獨裁政府，權力有所偏重矣。獨裁政府期內數年可稱為成功。其大臣較初期者為良。其樞密參議院議員多係以其才能顯達，工作優良，且甚願承認國王為專制權威。衛斯吞爵士(Lord Weston)為財政大臣，其處理財政事務，甚為精鍊。昔日反對國王之議員，今多為王之臣屬，故王之勢力增加。溫特渥斯昔日在國會中反對國王甚力，今則為王之官吏，為樞密參議院之議員，初為男爵，後為子爵，最後為斯德拉福伯爵(Earl of Stafford)。斯德拉福不宜以背黨者視之。彼從來未嘗反對國王有大權，其反對之目的欲使國王選擇賢良之官吏。彼從來未以為國會之權應高於國王。彼非為清教徒，故對於國會之苛待天主教徒，並不表示同情。其為查理之官吏時，昔日之同事恨痛之，然彼自以為於心無愧，毫不以為恥。

關於教會事宜，查理之主要顧問為倫敦主教勞德(William Laud)，後日升為坎特布里大主教。勞德雖非如斯德拉福之為天才，然其為人，凡事均秉良心，勤勉而有決斷力。查理之參議院中，無閒散之人，國王亦躬自參預政府之事。

### 第二七七節 維持和平與秩序之政策

與西班牙及法蘭西之戰爭並無真正之原因，此時始與兩國復歸和好。欲求國內治安比較困難。平民院中議員三人於末次國會中擾亂秩序最爲顯著；王乃逮捕之，以擾亂治安罪控告之。彼等反對上訴，謂其在國會中所爲之事，法官不得干涉之。雖然，政府仍然宣布其有罪，罰以重款，並囚禁之。愛略脫於昔日國會中爲反對國王最激烈之一人，反對巴京汗最有力之發動者。現正患肺疾，乞王許其退居鄉間別墅，以圖恢復健康。王不允，愛略脫卒死於倫敦塔中。死後，王猶不許其子女收其骸骨葬於故鄉祖塋之旁。彼乃葬於塔中墳地，與其他犯人爲伍。對於愛略脫之壓迫爲查理不善知人之特別例證。彼信愛略脫爲惡人，僅受黨派與利害關係之動機所鼓動耳。然較愛略脫尤爲純潔之愛國者，尤爲無私而美麗之人格者，蓋亦寡矣。彼深信國會之權在國王之上，蓋彼信國會爲英國自由與美德之真正代表。

當時最感困難之兩大問題，爲宗教與財政。清教勢力與『高教會』(High Church)之反動均與日俱長。清教徒人數衆多，甚熱誠，其擁護國會及民衆自由之主張甚爲一致。高教會教徒擁護國王贊成天主教之權威，受大學之影響，贊成態度溫和之人。兩黨中均有大學者，大領袖，均熱心鼓吹其主張。但得勢之黨常利用其政權以壓迫反對黨，亦不能瞭解敵黨品性之優點。

### 第三七八節 星室法庭與高級宗教法庭之苛刑

較爲激烈之清教徒，或因其著作，或因其行動恆受政府之壓迫。此事多爲勞德或其他當權者所爲，使過激之清教徒均經星室法庭或高級宗教法庭審理。

星室法庭 (Star Chamber) 者審理各種案件之特別法庭也；凡不爲普通法院所管轄之犯人均由星室法庭處罰之。自亨利第七時代後，星室法庭之勢力漸大。此時，星室法庭包括王之樞密參議院議員全體及法官兩人。是以星室法庭完全爲國王及其大臣之工具，以司法之形式行使其意志者也。高級宗教法庭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者執行宗教法之主教與教士團體也。此團體亦在國王參議院勢力之下，與星室法庭同，大主教勞德爲兩法庭最有勢力之人。凡由此兩法院審理者，不啻卽定其罪，蓋原告與審判者同爲一造也。

一六三〇年蘇格蘭之小冊著作家雷頓 (Leighton) 因批評主教甚爲尖刻之故，而受鞭笞之刑，以星室法庭之命割去兩耳。不久後，又有一人以爲教堂中滿畫聖徒肖像之窗近於迷信，乃毀之；因此星室法庭重罰之。受刑罰最殘酷者爲博學之法學家普麟 (William Prynne)。普麟爲一極端清教徒，嘗著書反對祝福，反對男子蓄長髮以爲時髦，及其他當時習俗彼等認爲不良者。嗣後，渠又爲一長文，曰 *Histrionastix*，卽「優伶禍害」 (The Scourge of Stage Players) 之意，以反對當時流行之戲劇表演。此文言及戲劇及觀戲之罪惡，並自古代及一切歷史中博引事實，爲其理論之佐證。彼謂古代羅馬獎勵戲劇之皇帝均不得善終，此語人以爲專對查理第一而發，蓋查理

爲提倡戲院最力之人；其篇末謂一切喜觀戲劇之婦女均爲道德不良之人，讀者多疑係指王后而言，蓋王后近日嘗參加戲劇表演。政府卽以誹謗罪控告普麟於星室法庭；大臣爲表示其忠順起見，卽重斷其罪，令其戴伽當衆辱之，割去兩耳，罰五千金鎊，下於獄中，至國王欲釋放時爲止。

此爲一六三三年。四年後普麟與其他二人同以誹謗大主教之罪被控於星室法庭。三人均被判戴伽示衆，以前未嘗受肉刑者則割其兩耳。每人罰五千鎊，禁錮終身。對於有正當職業，家資富裕，品格高尚之人下此種判決，尤爲惡劣。方其示衆時，民衆羣聚之，表示憐愛之意；三人行過時，民衆投花載道，三人所囚禁之監獄，千萬人之同情心均傾向之。此種控告案件雖不甚多，但留於國人心中之印象極深。事實上勞德決計強迫全國人民之宗教觀念使之與其本人及國王者相同，此事漸引起絕大之反抗。

### 第三七九節 大主教之巡閱

勞德爲善人，博學而勤勉，作事一秉良心。其統治教會及爲國王顧問，失敗之原因有三：彼未瞭解清教徒宗教情感之熱忱，清教徒大多數爲英國之優秀份子；當時官吏間流行之思想一切事務均宜服從權威者，勞德奉行此種思想過甚；勞德爲人粗暴，且甚傲慢，彼一旦政權在手，卽不願勸誘他人，使之改變信仰。爲強迫一切教士與俗人行使相同之宗教儀式起見，一六三四年至一

六三七年間大主教實行巡遊坎特布里及約克兩省各地 (Metropolitan Visitation) 註八。勞德或躬自巡閱，或遣人至各地詢問各地教士之情形。牧師若不嚴格依照祈禱書之形式者；若於禮拜時言及耶穌之名而不跪拜者，或其聖餐棹不常置於教堂之東方者，則彼必送至大主教處受特別訓練。若情節嚴重時，則送至高級宗教法庭審判，撤其牧師職位。勞德謂其行為不過執行已成之法律；但事實上，法律之意義於近七十五年來已因清教之發展變遷甚大，而勞德欲強迫英國教會回復至數十年以前之狀態。勞德不但因執行不公平之法律，人民痛恨之；且人民深信其將復為輸入舊日羅馬天主教之準備，不久將建議恢復教皇之勢力；此種猜想雖屬無稽，但流行甚廣。

### 第三八〇節 「娛樂宣言」

勞德仍以他種方法壓迫清教徒。清教徒遵守星期日之規則甚嚴。勞德之黨人則依中古時代之舊習，於該日之行動及娛樂較為自由。全國之行政長官均有溫和清教派之情感；凡破壞安息日之清規者，行政長官及清教教士均嚴刑處罰之。因勞德之忠告，查理復頒布「娛樂宣言」(Declaration of Sports)。娛樂宣言原為詹姆士所頒布，於相當限制內，許人民於星期日下午可為球戲，草場上跳舞，及其他娛樂；法官及教士不得處罰之。王命於某星期日將此宣言於各寺院中宣讀。此命令引起人民之反抗，蓋自大多數教士視之，此不啻允許人民為惡也。是以外表上教會雖因勞德



之努力甚爲統一而有秩序，但壓迫人民，其所引起之反感遲早必有暴發之日也。

### 第三八一節 武士爵位，專利權及森林區域之查抄

對於財政事務，財政大臣改良甚多，以增加收入而少支出。與法國及西班牙之戰事停止，政府費用亦大減少。舊日之噸稅，磅稅，及其他關稅，雖未得國會之允許，仍繼續徵收；幸而此種稅項數額大增。但無國會之允許新稅，如何維持政府之問題，仍甚困難。政府必設法取得新稅收，查理之大臣苦心籌措。其結果採取與強迫借款相似之辦法。凡佔有土地，其每年租金值四十鎊者依舊法必爲武士，以封建之租佃關係而佔有其土地。在舉行加冕禮及其他盛節時雖有多人受武士爵位，但舊日所必須履行之要件數百年來從未實行；且金錢之價值已大不同，若舊法實行，則雖稍有地產之人即在受武士爵位之列。凡依舊法應受武士爵位而未實受者王之官吏即重罰之。法院亦左袒王黨，惟被罰者深感其不公平而已。

給予私人某種製造品專賣權之習慣，當時法律禁止之；但對於公司或團體是否可以專利，則無明文規定。因此使人民組織公司，授以某項出產品之專利權；公司必付巨款於政府，以爲交換條件。

英國森林地帶多在舊日御林區域內。占有此項土地者不得爲竹籬以圈圍之；其使用之方法亦

受種種限制。此種限制昔日並未完全實行，平時人幾忘之，故犯之者衆。現在凡違反此種限制者均須繳納罰款。

### 第三八二節 船稅

政府設種種方法以增加歲收，同時各階級之人民感覺其權利完全犧牲，以伸張國王之勢力。此外又有一計劃，人民之自由與財產受其影響者益衆。國王所收之款項僅足供給政府通常經費；但新起大事發生時其費用當感不足。海軍需款甚鉅。荷蘭與法國之海軍發展甚速，而英國海軍勢力反形落後。依古代習慣，沿海諸城市必捐助船舶，以爲國防之用；或捐助款項，以爲購買船舶之用。一六三四年英王頒布所『船稅敕令』(Writs of Ship Money)，沿海諸城均宜遵守。其計劃甚爲成功。當時戰艦之價值甚巨，城市常不能單獨供給；故城市僅繳款於政府，由政府建築戰艦及雇用船員以管理之。其計劃之成績甚好，全國均須繳納船稅，不但沿海諸城市矣。且船稅征收後，其用途全無限制；於是船稅成爲政府之永久進款，不必待國會之授予者也。

國王及其大臣謂船稅非爲通常之捐稅，實乃代替人民海陸軍中兵役之給付也。人民視之爲國王勸令人民捐助之款；若許船稅爲國王之經常稅收，則財政事項國王可不與國會商榷矣。巴京汗郡一般實地主罕普敦 (Sir John Hampden) 特別感覺此點，故反對繳納二十先令爲其財產上所應

繳之船稅。此事引至財政法院 (Court of Exchequer)，以求審判。一最著名之案件開始審理。代表罕普敦之律師說明國王之限制權力，及臣民之基本權利。此為人民所渴望之機會，蓋國會既未開會，輿情無發表之機會。是時新聞紙及書籍非得政府之允許不得出版。民衆會議不得舉行，人民聚集討論公衆事業之處所甚少。法庭中表示民衆意見雖非當時流行，然輿情亦得此為發洩機會耳。

反之，祖護國王之律師則謂國王有最高主權；當然政府壓迫法官使之判其勝訴。一六三八年該案宣判，謂國王勝利者法官七人，謂罕普敦勝利者五人。國王於是勝利，宣布船稅為合法。國王僅以二票多數而勝利，故勝者優於敗者之處極微，因此全國歡慶之。

### 第三八二節 主要大臣斯德拉福伯爵

嗣後斯德拉福伯爵溫渥特斯在國王參議院中之勢力與日俱長。自各方面言之，彼為當時英國最有能幹之人，其全副精神欲使王之獨裁政府成功。彼嘗為北方議會 (Council of the North) 之主席；北方議會者負責管理英國北部王家利益之法廷也。亨利第八朝中有「奉神起事」(Pilgrimage of Grace) 之事發生，王本允許召集國會以解除英國北部人民之疾苦；奉神起事失敗後，王即組織北方議會。一六三二年任命溫特渥斯為愛爾蘭總督大臣。其任內愛爾蘭之施政，振作有為，

有德政，爲此不幸之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也。是時斯德拉福與國王通信，往往商榷政治問題。一六三九年查理召斯德拉福入朝，爲王之主要顧問。斯德拉福之格言爲『澈底』(Inorough)，其意卽爲澈底之行政與每人對於國王及國家之澈底專誠。在英國北部，在愛爾蘭，及現至朝中，斯德拉福決志使政府善良而有效，無論私人之利益，舊日之傳統，及國會權利之主張，不足以阻礙之。此爲高尚之理想，但爲一專制君主之理想；此種行爲不但不能減少民間之反抗精神，反益增加其反抗精神也。

若無特殊事件發生，此政府果能維持至何時，誠屬難言。國內外之治安與秩序已能維持，政府之經費亦能以種種方法求得。同時全國人民側目而視，深不滿意於政府，其爆發當遲早不能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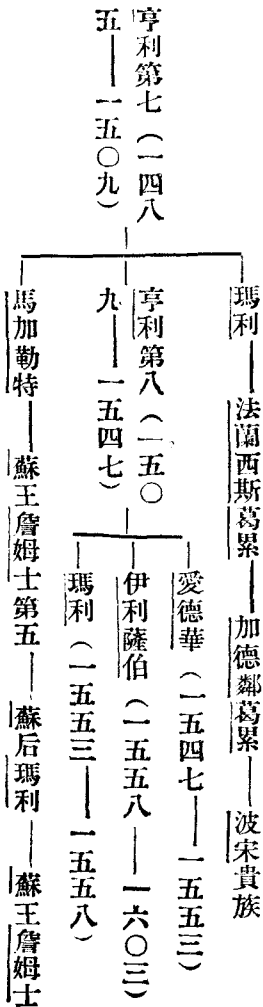
### 第三八四節 一六〇三年至一六四〇年時代總論

十七世紀英國獨立特出之精神，方興未艾，而詹姆士第一與查理第一首當其衝。是時政府專制之程度，若在亨利第八或依利薩伯時代國會必不敢作何怨語；在詹姆士及查理朝中此事適足以促起國會火熱之反抗。獨立精神與參加政權等要求之增加與清教勢力之發展有密切之關係。注重獨立與個人主義之宗教當足以促進政治事務之自主精神也。斯圖亞特朝初期兩王時代，又發生

稅務之危機。因大批金銀由墨西哥與秘魯輸入歐洲，使百貨價格昂貴，故政府之歲入勢必增加，始能敷用。此困難可因出口稅與入口稅之增加而避免，但其困迫未嘗稍除！且斯圖亞特諸王完全倚賴國會予以經費，此事都鐸爾朝中諸王未嘗受其痛苦者也。斯圖亞特諸王由國會請求之款項遠較其先王所要求者為巨。

應付此種困難局面，詹姆士與查理尤缺乏判斷人才與策略之能力，完全為其自己權利之頑固思想所左右，使之不能與其政敵妥協，以求和衷共濟。其結果使屢次國會之開幕，不過為無窮爭議之機會耳；國會未開會之時，國王即行使其個人之政策，與人民思想相離益遠，其裂痕非任何協商可能縫補。其最後之試金石為一六二九年至一六四〇年間查理之獨裁政府；但此事完全失敗，將於下章詳論之。

註一 其世系如下：





毛袋墊褥上，以爲其地位重要之象徵，蓋羊毛英產也。

註七 參閱三一八節

註八 Metropolitan 爲大主教之別名。大主教之巡閱 (Metropolitan Visitation) 乃大主教  
致察省中各教堂之情形。

---

英  
國  
史  
下  
卷



## 第十五章 大叛逆及共和政府（一六四〇——一六六〇）

### 第二八五節 蘇格蘭之叛變

查理獨裁政府計劃之破壞，由於國外變故。查理爲英王，同時爲蘇格蘭之王。在蘇格蘭亦有種種困難，其性質雖似與英國之困難問題不同，然較英國問題尤不易解決。此爲宗教問題。蘇格蘭民衆之宗教改革遠較英國清教徒所主張者爲急進。其宗教上之改革甚多，取銷一定禮拜之儀式，廢除主教統治制（Episcopacy），採用長老會制（Presbyterian system）註1。但王深不喜教會政府過於簡易，蘇格蘭貴族之意見亦與王同。於是詹姆士漸漸復任命主教，漸次恢復其舊日權力之一部分。查理則更採積極之步趨，欲使蘇格蘭之教會與英國之國教同。一六三七年蘇格蘭主教數人受王之命令，由勞德之襄助，起草一祈禱書，甚與英國之祈禱書相似；故蘇格蘭長老會教徒對於此書較英國清教徒對於英國祈禱書尤爲不滿。教士，人民，甚至貴族均反對此種宗教儀式；蓋在宗教上，其儀式甚類羅馬天主教；在政治上，強蘇格蘭人民履行英國之習慣，兩者均足以使蘇人反對也。新宗教儀式於一六三七年月第一次在愛丁堡之聖齋爾茲教堂（St. Giles' Church）舉行。暴亂之事於是紛起。一婦人起立，以其手中器具向牧師之頭上擲去，其餘衆人羣聚於教堂之外。全國紛然；翌年中，全國人民簽名加入『國家協約』（National Covenant）。凡加入此約者必盡

力以合法手段恢復福音之純潔與自由，一如近日改革以前之狀態。

查理爲恢復在蘇格蘭之民心起見，撤銷祈禱書，允許限制主教之權。一六三八年秋一大宗教會議於愛丁堡舉行，教士與俗人多赴會所，主張宗教會議有規定一切宗教事宜之權力。代表國王之委員不許其行使如此獨立之權限，最後以王之名義解散之。教士及俗人反對解散，仍進行工作，廢除主教統治制，復採長老會制。

此種反抗王之代表及以後不得國王之允許而干涉教會之組織，幾乎完全等於叛逆。查理以爲必率軍入蘇格蘭，強迫宗教會議服從王命。王聚其精銳北向。王至蘇格蘭之邊境時，聞宗教會議已募集大軍，較王軍爲強。查理昔於經費困難，卽其現有之軍隊且不能供給。王乃與蘇格蘭人訂一和約，承認將於愛丁堡開一國會及宗教會議，一切爭端均於此解決之。兩團體開會後，承認取消主教統治制，但王仍不肯讓步，下令解散國會及宗教會議，準備與其蘇格蘭之臣民作戰。一六三九年與一六四〇年兩次戰爭，史稱『主教戰爭』(Bishop's War)，蓋兩戰均爲蘇格蘭之主教而戰也。

### 第三八六節 短期國會

若查理欲有一強大之軍隊，則必需款項甚鉅。政府之通常經費尙可設法求得之；但若需要特

別費用如組織軍隊然，則須得國會之同意，使其增加稅收。因斯德拉福之勸告，於一六四〇年四月間查理召集國會；十一年以來召集國會此爲第一次；王之本意惟欲國會給以款項，而不議及其他問題。經過長久之時間，國會始開會；開會時庇姆 (Pym) 即以民間疾苦陳於平民院。議員討論此事，同時討論給款予國王之問題；彼等且欲忠告查理，請其放棄與蘇格蘭作戰之初衷。查理不待國會完成一事即下令解散之。時開會僅三星期；是故史稱曰『短期國會』(Short Parliament)。

現國王幾至絕望。叛逆之蘇格蘭人有侵入英國疆土之危險；英國國庫一空如洗。查理強逼全國人民從軍時東印度公司之船舶適自印度載胡椒等商品至英，查理即盡購之，其貨價允於日後給付；王即將該貨廉價出售，不顧成本，以求速得款項。但英國軍隊不欲攻擊蘇格蘭人；蘇格蘭人之主張，英人深表同情，欲使英人與蘇人戰，幾爲不可能之事。查理不得已與之議和。允許蘇格蘭之軍隊留於英國北部兩郡境內，至其爭端解決時爲止；若其軍隊不前進，英王承認每日供給八五〇鎊，以爲其駐紮經費。

王乃設法召集大參議院 (Great Council) 於約克，僅貴族參加會議。但其經濟已完全空虛，故貴族除勸其召集全體國會外，無何忠言。查理於是計窮。渠既無款賄賂蘇格蘭之軍隊使之遠離英境，亦不能許蘇軍侵入英國，免其蹂躪全境，其本人且有墮入蘇人手中之危險。是以查理除召

集國會外，一籌莫展，惟望國會開會時能稍助之耳。

### 第三八七節 長期國會

因國王之召集，所謂『長期國會』(Long Parliament)者於一六四〇年十一月三日開幕。昔日在短期國會中反對國王者及早年國會中已得盛名而仍存於世者多被選舉；是故其議員幾盡爲反對國王之人，素以反對國王著名之庇姆爲最有勢力之領袖。罕普敦亦爲議員之一；此外尙有一鄉紳——當時無所知名，而後事業偉大者——此即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此國會開幕時之情勢與其昔日先進開會時之情勢迥然不同。卽如春間開幕之短期國會不過爲一不服從國王必被解散之嘗試；其結果卒被解散。現在每一議員以爲國王受屈之時期至矣，國會終必有發展之機會。獨裁政府已經嘗試，而不滿人意；故須復採立憲君主之制度。於開幕之初，國會卽凡事攫入手中，一切均以毅然一致之手段行之；故國會感覺政府之權力與責任，此爲第一次。

國會對國王之態度爲尊敬，而非屈服。國會行使其意志，毫無遲疑，蓋知王必反對也。此國會之開幕，在英國史中開一新紀元。自一六四〇年至一六六〇年二十年間英國國會或直接管理一切政務，或其勢力實左右之，正如以前十五年中查理之單獨主持政務然。自此時以後，英國國會之勢力從未墮落如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初葉然矣。

## 第二八八節 斯德拉福之正法

國會下令逮捕斯德拉福，勞德及其他大臣，以彈劾之手續告發之。斯德拉福及勞德均被囚於塔中，其他則逃往大陸。平民院以大逆罪彈劾斯德拉福。王之專制行爲均爲斯德拉福所主謀或贊助。但欲證其犯叛逆之罪殊難也。國人深信斯德拉福勸王召愛愛蘭軍隊入英，以強迫英人順從其意旨；但此事無確實之證據。雖然，國會黨之領袖均以爲斯德拉福爲英王專制之靈魂；欲真正改良英王之政府必先去之然後可。彈劾斯德拉福，國會猶恐政府釋放之；乃改爲「剝奪公權狀」(abill of attainder)註1；剝奪公權狀，上議院或願通過之。此計劃完全成功，上議院通過「剝奪公權狀」，請王簽字。

查理處於兩難之地位。方國會開幕時，王已允許斯德拉福之身體不能有一髮損失，其財產不得有一便士充公。雖然，國會之要求，王不得拒絕之，蓋彼若拒絕國會之請求，國會則不供給其款項，以賄賂蘇軍，使之退出英境。國王勢必讓步，並有其他個人之原因。王后設法引外軍及外款至英國，以威脅國會；此計失敗後，后設法使新駐於英國北部之軍隊南下，任國王指揮。此計劃傳出後，民衆羣聚於白宮 (White hall) 之周圍，威脅王后。王精神疲敝，又恐王后有生命之危險，故即讓步，於是下一手諭，允許剝奪斯德拉福公民權之拘狀。查理已設法圍奪取塔，以武力

釋放斯德拉福，但結果失敗；現惟求國會處以終身囚禁之刑，以代死刑，但亦毫無結果。斯德拉福雖於死前寫信於查理，謂若其死果能解決時艱，則彼雖死對於英王無所怨尤；但其最後之評語，謂『毋信任君主之言』。一六四一年五月十二日斯德拉福被戮。勞德仍被囚於塔中。四載後，民情較前更為激烈；是時國會又以剝奪公權狀宣布勞德之罪而殺之。

### 第三八九節 憲法上之改革

國會為保護其地位起通過一議案，規定非得其同意不得解散國會。此案國王雖不願簽字，然不得不簽之；昔日先王及查理均得隨意解散會，嗣今以後則不能矣。又通過三年國會案 (Triennial Act)，規定每至三年，國王雖未召集，國會亦宜聚集一次。

其次通過議案多件，改良憲法，此均由近日經驗中得來者。星室法庭，高級宗教法庭，北方議會及其類似之威爾斯邊陲法庭 (Court of the Marches of Wales) 均被廢除。宣布船稅之徵收為非法；國會又通過議案，限制國王非得國會之同意不得征收噸稅，磅稅，及其他關稅。此種議案均於一六四〇年至一六四一年間通過。查理雖不願意，但均一一經其正式簽字。此種議案即為英國法律之一部，嗣後多仍為有效。國會如此完全勝利，則其中歷十一載未嘗開會，亦誠值也。英王之獨制政府今已破壞無餘。國會更進一步，使國會能控制政府，此非國王所為，幾全為國會新創者

也。嗣後國王之統治政府非時召集國會不可，其主要行政事務非採納國會之忠言不可。今內政之改革既如此之多，乃必與蘇格蘭軍隊商議，予以相當款項，使之退去英國疆土；必求款項以編遣王在北方所招募之暫時軍隊。促成召集國會之時局與人民最感覺痛苦之事項，國會均注重及之。

### 第三九〇節 『大抗議書』

不幸國會之發動，其勢不能驟止。國會大勝利中，新興之問題因之產生，當時恐怖之一即爲查理將得一勁旅，以武力解散國會，取消國會一切行爲。另有恐怖即爲火急之宗教問題尙未提及；迄至將討論此問題時國會不能如對於憲法改革問題之一致，實際上分爲兩黨。爲反對國王以武力解散國會計，國會領袖起草一『大抗議書』(Great Remonstrance)，書中以英國民族眼光說明國會過去之行爲與將來之計劃，均有充分之理由。彼等希望喚醒全國之輿論，使國王不得對於其將來之動作有復仇之行爲。大抗議書中一一指摘查理自即位以來之罪惡，其言辭雖甚勇敢，然不無溢惡之處；書中且主張政府大加改革，以免其罪惡之復見；該書印刷甚多，散發於民間。大抗議書經過嚴厲之辯論後，始行通過；即在當時亦僅小多數人贊成之。

### 第三九一節 宗教問題

與大抗議及其他問題有關之辯論時，宗教問題同時產生。獨裁政府時代英國國教在大主教勞德指導之下，其所主張之權利，常爲人民不滿意於政府之原因。故對於宗教方面，亦宜有相當改革。溫和派僅要求宗教自由，彼等建議主教之權力宜有限制，此外略事改革。彼等完全心願以宗教之監視權歸於國王，不願有基本改革。激烈之清教徒則自依利薩伯時代以後，即要求改革，主張完全廢除主教統治制，一切問題均由國會指派之教士會議解決之。此種會議將爲之事，可易預知。教士會議當然必採長老會制，廢除祈禱書，使整個英國教會成爲嚴格之清教性質。同時，整個計劃尙未規定之前，即有人攻擊主教。平民院通過一議案，不許主教加入貴族院；但此案貴族院駁斥之，謂每院僅能決定其本院之議員資格。於是平民院彈劾主教十二人爲叛逆犯；蓋該主教曾質問彼等未出席時貴族院行動之法律效力也。倫敦公民五萬人簽字之請願書於國會中宣讀之，請求國會將主教統治制連根帶枝完全廢除之。根據此次請求書，國會通過『根枝案』（Root and Branch Bill），規定完全廢除主教統治制，但反對者甚多，不久即被取消。凡贊成或反對改革教會之小冊，如狂風暴雨，流行鄉間。

### 第三九二節 愛爾蘭之叛變

國會因宗教問題意見分歧；一六四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愛爾蘭叛變之新聞傳至英國。愛爾蘭之



土著揭竿而起，反對英人及蘇格蘭人在厄耳斯得之移民，實際上反對英國之整個愛爾蘭政府。最野蠻殘忍之事於是發生。屠殺英國移民之事時有所聞；男女老幼悉遭慘戮，苦不堪言。史稱死於是役者約二三萬人，此當言之過甚。全英國爲其同胞復仇之呼聲甚高。但新困難又因之產生。國會亦與王同，不願愛爾蘭脫離英國之羈絆；且愛爾蘭人多爲天主教徒，故國會亦欲懲罰之。必召募大軍入愛爾蘭。但軍隊必在國王手中；且叛亂平復後，軍權將仍在國王手中。將何以使國王不利用軍權，以解散國會，而取消近日國會一切改革哉？

王渴欲爲斯德拉福之死復仇，深恨有「大抗議書」之建議，知國會意見不若初開會時之一致，甚望有一軍隊爲其後盾；今有此事發生，王欲乘機反抗國會，故與國會討論時王倡高論，以爲愛爾蘭必須征服之。有思想之人均知國會與國王尙未妥協完善。其主要爭端查理雖已讓步，然爭端仍有存在者，且戰前更爲加厲，故往往有反動之可能。

查理乘機反抗國會中之領袖。王以爲彼可得證據，表明一六四〇年蘇格蘭軍隊之入侵英國，實庇姆，罕普敦，及其他在國會中現已顯著之人所邀請者。此事若確，則彼等均犯叛逆大罪，王於是採取非常手段，命總檢察官以叛逆罪彈劾彼等。

### 第三九二節 逮捕五議員之嘗試

王不欲以通常方法處理此事。一六四二年一月親率武裝兵士五百人至國會，兵士駐紮於國會之外，王自騎馬直入平民院，宣稱其目的欲逮捕叛賊五人。王不見此五人，乃強命議長指出。國會最心愛之特權即爲國王不得闖入平民院。國王欲向平民院議員演說時，王必坐於貴族院中，召平民院議員至王前訓話。其原意不過爲尊崇國王起見。但經過相當時間後，此習慣成爲保護『平民』，担保其行動之獨立，免王闖入平民院中而干涉其行動也。

王今突入平民院，顯然係有損於平民院之尊嚴。王詢問該議員之所在地，議長賴塔爾(Lenth)跪於王前曰：『隨陛下之意，在此予既無目可視，無舌可言，蓋予將完全聽此院之指揮也』。事實上該議員五人聞其有被捕之危險，故已逃往倫敦，以求庇護之所；蓋國會開會於韋斯敏斯德，離倫敦四哩也。王既不能捕得議員，乃嘆曰『此數鳥均已飛去！』狼狽離國會而他往。

國王與國會之爭端，益形尖刻化。平民院遷至倫敦者數日，謂恐王逮捕其領袖以攻擊之也。是時，倫敦城市範圍雖甚廣漠，韋斯敏斯德不過全城之一部分；然諸城市均仍爲分離，相距四哩，以徹靈十字村(Village of Charing Cross)橫貫其中。太晤士河爲最便利之大道，大船往來如織。倫敦之人民歡迎，擁護且鼓勵國會，倫敦民軍盡力保護國會。數日後王亦離韋斯敏斯德，北往約克郡，以信札與國會進行和議。王后往法國，携宮中寶物自隨，其計劃將售之，以其款項招募大軍入英，援助英王也。

### 第三九四節 民軍

國會與國王均以爲和平爭辯之時期已成過去；若非一造讓步，則戰爭勢所難免。但國王與國會均無屈伏之心，故雙方僅準備戰爭矣。

是時英國無常備軍。國王有少數衛隊；戍卒約數百人，分守於四五堡寨之中。戰爭器具亦不完備，分藏於王家堡寨。惟一有組織之軍隊爲民軍。其組織與今日英國與美國之民團相似。民軍之人員，多爲每年受訓練若干時日，然後退歸其本來之職業。兩議院通過一議案，使民軍均由國會任命之將軍指揮之；此議案彼等甚難望國王簽字也。當然，國王立即嚴辭拒絕。於是貴族院與平民院連爲一氣，命全國處於自衛狀況，每郡任命一太守，負防衛該郡之責。查理則率武裝同志至約克郡之赫爾（Hull），謀佔有其武庫；蓋欲與蘇格蘭戰爭之軍備盡貯於此。時和秦姆爵士（Sir John Holman）受國會之命，管理該處武庫；和秦姆取吊橋，閉門戶，拒絕國王入城。

查理宣布和秦姆爲叛逆者，率騎南下，至諾定昂（Nottingham），一六四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王於堡寨之旁立王家旗幟，召集忠於王室之英人，求其反抗叛逆之國會以捍衛王室。國會任命貴族院議員厄色克斯伯爵（earl of Essex）爲將軍，統領各軍，並謀擄取海軍兵權。

## 第三九五節 內戰

此爲內戰之始。大概言之，北部與西部袒護國王，南部與東部則左袒國會。若畫一線，自伯河口南至塞汝河 (Severn) 口，則西北部爲保王黨，而東南部則爲國會黨也。貴族，富裕之鄉紳，及高級教士多爲保皇黨，中產階級則爲國會黨。人民稀少之區，少數大城市，及大多數小鄉村均袒護國王；而倫敦，及其他工商業中心均極力擁護國會。此種分野，當然有例外甚多。大概言之，進步而而有思想兼腦筋活潑之階級及地點多爲國會黨，比較守舊者多爲保王黨。

貴族院議員之過半數及平民多人均趨諾定昂，與王聯合。袒護國王者曰騎士 (Cavaliers)，國會之兵士曰圓頭 (Round heads)，王在韋斯敏斯德之白宮時，兩派爭辯之際，此種黨派之名稱卽已有之。王之廷臣均曰騎士，含有舉止鹵莽之意。王臣亦反唇相譏，呼清教徒之商人及學徒，羣集於國會門首曰圓頭；蓋彼等之髮均爲截短，而當時習俗，上等階級之人多披長髮於頸後也。其戰爭之詳情，當然不能在此處敘述。攻戰圍守之事全國各地均有之。初王欲驟擊倫敦，以圖一舉平亂事；但倫敦民軍出而應戰，苦戰於厄齊喜爾 (Edgemoor) 註三，其陣地堅固，王被迫而退至牛津，於是國王失此戰勝之良機。

戰爭初期國王常勝。王組織三軍，一在北方，一在西方，一在牛津爲總司令部。其作戰之計

劃，欲以一二兩軍東向，西向以趨倫敦下泰晤士河畔，而王親率第三軍自西北以擊首都。但圍攻國會之城市過多，與國會軍隊戰爭過多，國會占有之地帶使王軍不相連絡；因此，王軍雖常勝利，然卒不能完全實現其整個計劃也。

### 第三九六節 神聖同盟及協約

國會不久即與蘇格蘭人訂約，時蘇格蘭人方又將叛變。此約曰『神聖同盟及協約』(The 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一切蘇格蘭人與英吉利人均誓遵守。凡簽字於該約者承認將使英國，蘇格蘭及愛爾蘭之宗教趨於一致；其宗教必『依照上帝之言語，成爲改革教會之最好模範。』英國國會以鉅款給付蘇格蘭，蘇格蘭人即組織大軍南下以助國會軍隊反抗國王。兩國國會任命委員，組織『兩國委員會』(Committee of Both Kingdoms)，負指揮戰爭之責任。

### 第三九七節 克倫威爾

此盟約之影響，不久後即已顯著。一六四四年七月二日英蘇兩國聯軍大敗王師於馬斯敦曠野(Maston Moor)。是役中指揮騎兵者建功最多；此人嗣後甚爲顯著——即克倫威爾是也。克倫威爾爲平民院中之議員，代表劍橋城。國會強迫國王改革大政，克倫威爾之力爲多。渠早年即加入

義勇軍，組織騎隊，號曰鐵軍 (Ironides)。該軍素以訓練之善良，戰鬪之能力及常勝之威名，著稱於世。東方諸郡組織『東部協會』(Eastern Association)，任命克倫威爾為國會軍旅之次將。克倫威爾為一熱忱之清教徒，凡對於宗教有同樣熱忱之人渠多吸引之，以入己軍。彼信以為欲克服王軍士紳之精神與勇敢，惟一方法必喚醒國會軍中兵士之宗教熱忱，增加其宗教上之訓練。馬斯敦曠野之役，克倫威爾既敗前敵後，即環繞敵人，擊王師左右翼之餘衆，使王軍紛亂；此為國會軍隊第一次重要勝利也。

### 第三九八節 長老會派

一六四四年夏，戰爭之趨勢國會雖轉為勝利，但國會議員及軍事領袖多無志於戰爭，惟望與國王妥協。此因宗教觀念變更之故。國會欲召集清教徒教士會於韋斯敏斯德，起草種種法規，規定英國教會之組織，儀節，及教義。方其籌劃時，英國正與蘇格蘭訂『神聖同盟及協約』，英國國會立誓採用長老會制。韋斯敏斯德會議宣布反對主教統治制，上下兩院通過一命令 (Ordinance) 註四 使英國教會之組織完全採長老會制。

此後無復有主教之職。每區之長老會(長老及教士之組織)雖有較高之權，但每牧師在其管轄下之會議中有權力甚大；牧師一律平等，均屬宗教大會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Church) 管轄。

其教義載於「韋斯敏斯德信條」(Westminster Confession)中，仍爲長老會派之教義也。其禮拜儀式等遠較昔日爲簡易。禁止使用普通祈禱書，頒布宗教崇拜南針一書，以備教徒採用。教堂中之祭壇，聖餐棹等物均已取銷，聖徒肖像及十字架均毀壞之，畫像之玻璃，及中古時代之宗教紀念，未必爲宗教改革時代之新教狂徒所破壞者，今幾完全毀壞無餘矣。

### 第三九九節 獨立派教徒

但此時並無宗教自由，亦無宗教寬容。不過以長老會之組織代舊日國教之規則，如勞德之強制執行然。長老會代主教；宗教大會代國王及高級宗教法庭而已。清教徒與國會中之一黨，強迫其他黨派服從其制度，他派教徒是否贊成其制度非所問也。

不贊或清教徒者決非少數；蓋此時代人民對於宗教事務，始有各種不同之信仰也。日後宗教之派別——浸禮派(Baptists)，教友派(Quakers)，一神教派(Unitarians)及其他——均於此時代樹立基礎。嗣後，人民漸信以爲宗教事務不能勉強者也。克倫威爾曰：『同胞心中之事，吾人不能強迫；但光明理智之事，吾人得稍強之耳。』密爾頓要求宗教之寬容。又多主張人不宜受任何宗教拘束者。誠如某兵士所言：『若予崇拜日月如波斯人，或予將崇拜棹上之白臘壺，與他人毫無關係也。』

長老會制度下不能有憑良心想教之自由猶在主教統治制或羅馬教皇統治制下然。凡欲得信教自由者除許每教士會議有自治之權外，別無他法。彼等於是稱爲『獨立派教徒』(Independents)。獨立派教徒不但以宗教強迫之思想代廣闊之宗教觀察，且多爲軍官，如克倫威爾，其目的在提高善良之軍人，不論其宗教信仰爲何也。

#### 第四〇〇節 模範新軍

清教徒分爲長老會派與獨立派，兩者處於反對之地位，正如昔日教士與清教徒之處於反對地位然。且長老會派教徒已盡獲得其所需要之宗教之與政治上之改革，彼等以爲可勸誘國王承認現已改良之新制度。此外彼等懼獨立派教徒之勢力增加。彼等已成守舊黨，甚欲停戰，與王議和。國會黨中高級軍官數人屬長老會派，不願摧殘國王過甚，亦不願再敗辱之。是故長老會派當時已爲和平黨。

在他方面，獨立派教徒爲戰爭黨。彼等尚不以長老會之控制英國教會爲滿足；且政治上之改革，由彼等視之，僅成功一半耳——彼等以爲查理方有大軍戰於疆場，此時與之議和必不穩妥。彼等主張戰爭，至王軍完全崩潰時始止。克倫威爾即屬於此黨；昔日國會任命之將軍，不甚活動，克倫威爾頗出怨言。欲改良國會者甚多。因彼等之努力，組織新軍，曰模範新軍(New model)



以代現存之國會軍隊。新軍似較舊軍爲小，但國會較前能控制之，其餉項較前能按期給付，其兵器設備較前爲完全。軍官一律更換，國會通過『自抑令』(Self-denying Ordinance)，規定凡兩院議員兼爲軍官者必於四十日內盡解兵權。舊日軍官均須辭職，由國會報謝其勞績。非耳去克斯(Sir Thomas Fairfax)爲總司令，是時克倫威爾雖爲國會議員，然不久後即以中將銜受任爲副司令。

#### 第四〇一節 王師敗於納斯卑

模範新軍中獨立派教徒益衆，均振發有爲。不久新軍即表示其能作事。經數次戰後，於一六四五年六月十四日大戰於納斯卑(Naseby)。王軍悉被擊散，王僅率小隊騎兵潛歸。克倫威爾又爲此次勝利中最得力之人。國會軍隊獲王之私盒，盒中藏有王最近寫與王后之信札；此項損失，不啻戰場上之戰敗也。信中表示方其與國會議和時，王設法引外軍入英；即此一端，表示王之語言全不足信賴。戰事繼續數月，國會軍隊常勝。模範新軍幾每戰皆捷；王所有之城堡，要塞，及防衛甚嚴之鄉間別墅均一一爲國會軍隊所奪取；最後疆場上完全無有組織之王師，故查理居於牛津總司令部，除乞降外別無他法矣。王願入蘇格蘭軍中，乃於一六四六年五月中馳騎入蘇格蘭軍陣內。不久後蘇格蘭人以王交英國國會之代表委員令將王輾禁於諾坦普吞郡(Northamptonshire)之和謨卑廳(Holmby House)中。英國國會給償蘇格蘭軍隊之費用後，蘇格蘭軍始欣然返國。

## 第四〇二節 與國王之議和

自查理降伏後，國王與國會間之議繼續進行。雙方更次建議；依其條件，國會允許國王復辟，國王允許保全教會之長老會組織及國會之自由。但其計劃或為國王反對，或為國會反對，卒無成效。事實上查理時望有意外事發生，可使其毫不讓步。王密與蘇格蘭人，愛爾蘭人，法人或其他國人士商議盟約；王方與國會議和，討論建設一政府；同時王又設法引一外軍入英以推翻此政府。

查理之為人毫無信實可言。昔日王黨與法人訂有婚姻條約；於其即位之初即不能踐言。方其簽字於『權利請求書』上時，王自始即無遵守之意。國會通過一議案，謂非得國會本身之同意，國會不得解散；但查理一旦軍權在手，即欲以武力解散之。其兩面遊移之性質，於納斯卑戰役所獲之私札中尤為顯明。其人格完全不可置信，於此議和中特為顯著。欲以其允許之條件約束之，實不可能。

## 第四〇三節 第二次內戰

當討論此種問題時，長老會派與獨立派教徒之彼此仇視達於極點。長老會派在國會中佔多數

，獨立派在軍旅中占多數。國會中之長老會派多數甚願與國王議和，以求保全其已達到之解決方法，條件非所計較。彼等懼獨立派較懼國王爲尤甚。而國會中與軍中之獨立派教徒以爲其所要求之良心自由尙未達到，故不願恢復王之勢力使其僅有少許限制。彼等多爲新山下等階級興起者，其思想比國會中多數貴族長老會派較爲近於民主。軍官均常會於一廳，討論各種問題，卽普通之兵士亦每連選有代表，曰代言人 (Artisans)，參預會議，討論與全軍有關之事項。是以國會與軍隊兩者完全處於反對之地位矣。

戰爭已告結束，國會將遣散軍隊；但既不發還兵士之欠餉，又不允通過一議案，以免其戰爭時所爲種種行爲之罪犯。是故一六四七年六月四日軍隊反對遣散，發表宣言，謂非使政府得到永久和平及滿意之解決方法時，彼等仍須團結一致。是時克倫威爾處於兩者之間。彼爲國會議員，又爲軍中奉爲偶像之將軍。彼盡力調停，欲使國王，國會，及軍隊均認爲滿意；但結果仍歸失敗。軍隊對於國會甚爲懷疑，故遣軍一隊由國會手中提出國王，禁於軍中。王先後被禁於新市 (Newmarket)，罕普吞廷 (Hanpton Court)，外特島 (Isle of Wight) 上之卡立斯街魯克 (Carisbrooke)，及其他處所。當時軍隊控告長老會派議員十一人於國會，同時遣軍至韋斯敏斯德及倫敦以維持秩序爲名。被告之議員逃往大陸。一六四八年六七月間肯特，厄色克斯，薩立 (Surrey)，威爾斯，及蘇格蘭等處先後起事，援助國王；時已經兩年之和平，於是克倫威爾及其將軍又必準備第二

次內戰矣。克倫威爾之士卒均爲百戰老兵；經數小戰之後叛亂悉平。

#### 第四〇四節 勃來得之洗清國會

是時國會繼續與國王商議，通過議案以求與國王復和，而軍隊則不能忍受。一六四八年十二月六日克倫威爾及鄰近之將軍馳騎入倫敦，時有團長勃來得 (Pride) 者率士兵一隊駐守國會之門，平民院之祖王者悉被逐於國會之外。被除外之長老會議員共一百四十三人。此事史稱「勃來得之洗清國會」(Pride's Purge)，其結果當然獨立派教徒占平民院中之多數。貴族院對於一切行政久無勢力。長期國會所餘者史稱「尾閩國會」(Rump Parliament)，其勢力仍然甚大，蓋其人數減少而有軍隊爲其後盾也。一月之內獨立派多數宣布彼等爲英國最高主權者，以彼等爲人民所選舉而爲人民之代表也。

#### 第四〇五節 國王之被審及就刑

尾閩國會始始任命「高級法庭」(High Court of Justice)，以一百三十五人組織之，以叛逆罪審理國王。受命之法官多拒絕就職，僅六十人至韋斯敏斯德廳 (Westminster Hall)，提王審訊之。王拒絕答辯，蓋彼謂無能審判國王之法院也。雖然，經過數日之證實與討論後，卒宣布國

王爲有罪，以其爲暴君，叛逆者，殺人犯，且爲全國善良人民之公敵，結果判處死刑。一六四九年一月三十日由白宮之窗門引王至斷頭台上，於國人目前正法。平民院與高級法院審判英王而戮之，時時援引法律之程式，盡力使其整個事件完全似爲依法辦理；但事實上此乃戰爭之一部分。彼等所嚴格遵從之法律程式之原意，並非如彼等所應用者，諸領袖所爲者能持之有理，並非因國王真犯叛逆罪之故，實因此爲革命時代之故；弑王爲革命必不可免之步趨也。

#### 第四〇六節 民情之袒護查理

平民院下令弑君，英人多以之爲犯殺人罪。查理晚年之行爲莊嚴而勇敢。其幸福雖趨惡境，而者個人之品格反因之增加。其性格之優點——勇敢，自制，宗教信仰，生活純潔，對於其家屬與摯友之專誠——均特別顯明；而其劣點——無知而強拗，反復無常而失信——反晦而不明。當時某詩人描寫查理之死曰：

『彼所爲兮無鄙凡，

於此不忘之幕上；

第其姣好之首分，

俯伏如就瞑。』

查理被弒後不久有一書曰『國王心影錄』(Elkon Brasile)者出現，書中載王死前數日之敬神獨語。著者深信國王之主張爲正直，其語調亦足以使人民對查理易有好感。是故查理之死，非民情痛恨使之然；民衆在查理生時不甚擁戴之；及其死後始哀痛之，悔惜其戰敗而死；尤懼上帝因其弒君而將處罰英國民族之全體。於是查理之光榮理想因之產生；與其生時完全不同，蓋其生時爲不良，無信而不爲人民所愛戴之君主，今悉成過去。其死後擁護之者較其生時爲多，且較專誠。其長子查理王子當時逃亡海外，人民多誠心承認其爲正當之王者，其從屬均尊之爲查理第二。後十餘年復辟時彼始得王位；官廳紀年，承認其即位之正式日期自其父被戮時始。

#### 第四〇七節 共和政府

無論全國之民情如何，然與國王作戰者之勢力不因之和緩。平民院中所僅留之六十人自以爲乃英國人民僅有之代表，蓋彼等以通常選舉方法而推任者，且仍自稱爲國會。其行動往往不與貴族院商榷，即人民之意志由軍吏會議書爲文書，而呈於國會，彼等全不注意及之。比較激烈之軍官及普通兵士起草一『人民協約』(Agreement of the People)，規定完全以民治之基礎改組政府及軍隊。比較務實際之軍人如克倫威爾僅贊成此種計劃之一部分，尼閩國會因有擁護之者爲其後盾，故仍依其固有之計劃進行一切，對於『人民協約』既不表示接收，亦不表示拒絕。

國會委任一國務會議 (Council of State)，以四十一人組織之，執行行政事務。平民院於是宣布廢除王位及貴族院，稱貴族院無補於實用而有危險。英國於是成爲共和國，一六四九年五月十九日國會宣稱『英國人民爲共和自由國家 (Commonwealth and Free State)』，由民族之最高權威管轄之。<sup>註五</sup>。新政府之國會與國務會議有軍旅爲其後盾；新軍爲老練之常勝軍，其總司令爲非耳法克斯 (Fairfax)，其團長則克倫威爾也。軍隊仍由軍吏之組織及私人之代表參預政事，且最少對於共和政府可略爲滿意。非耳法克斯與克倫威爾均爲國務會議之委員。故兩人實國會與軍隊間之連鎖也。

#### 第四〇八節 愛爾蘭與蘇格蘭之征服

共和政府證明其爲振發有爲而好戰爭之政府，查理第一被殺後愛爾蘭即宣布擁護查理第二；天主教徒與祖護王室之新教徒聯合，以逐國會在愛爾蘭之代表。一六四九年八月間國會遣軍至愛爾蘭，其被征服之澈底前此所未有也。克倫威爾及一六四九年克倫威爾歸英後其婿愛耳吞 (The Earl) 繼之爲統帥時，率其軍隊征服愛耳蘭各地，奪城市，平堡塞，沒收叛黨。天主教徒及愛爾蘭土著之財產。一六五二年愛耳蘭完全在共和政府權力之下。

一六五〇年王子查理至蘇格蘭，允許採用長老會制；於是蘇格蘭迎之爲王。國會命大軍入蘇

格爾。非耳法克斯反對率軍入蘇格蘭，蓋彼以爲蘇格蘭有承認查理爲王之權利；於是克倫威爾代之爲全軍總司令。一六五〇年九月克倫威爾敗蘇格蘭軍於度巴（Dunbar），攻下愛丁堡。翌年，蘇格蘭人又組織新軍，查理率之入英，希望英國王黨響應之。克倫威爾急追之，一六五一年九月三日爲度巴戰爭之週年紀念，大敗蘇軍於烏司特（Worcester）。共和政府之武功於是達於全盛。不列顛羣島內軍事之叛變幾爲不可能之事矣。

#### 第四〇九節 海運條例及荷蘭戰爭

英國國外之戰爭勢不能免。英國與荷蘭均爲新興之商業國家。自依利薩伯女王朝以後，英國商人漂流於世界各處，經營商業；但每至一處，荷蘭人恆已先至。荷蘭人之事業與資本，荷蘭造船家與水手之技術，及尼德蘭政府自獨立後給予商業家之津貼，使荷蘭人爲當時歐洲最成功之商人。在歐洲大陸，東印度羣島，美洲，甚至在英國本地均有荷蘭人與之競爭；因此兩國商人及兩國政府往往發生衝突。其衝突含有政治問題及商業問題。例如國務會議強迫荷蘭政府驅逐王子查理；蓋王子方逃亡在荷蘭。荷蘭政府反對之，仍保護王子。

一六五一年英國政府決計逐荷蘭商人於其勢力範圍所能及之商場外。此即英國與其他國家之運輸事業也。註六。是年國會通過一法律，嗣後史稱爲第一次海運條例（Navigation Acts）。



依此法之規定，貨物之自亞洲，非洲或美洲運至英國或其屬地者，必由英人所有，或英人為船員之船舶轉運之。貨物之由歐洲大陸運入英國者必由出產國之船舶轉運之。如此使荷蘭人僅貿易其本國所產之少數貨物而為英國或其殖民地所需要者；其他自海外或歐洲各國運往英國之貿易權，荷蘭人喪失殆盡。荷蘭政府反對此種法律，同時舊日爭端亦益加厲，故一六五二年兩國宣戰。海上戰爭繼之而起，兩軍屢戰於北海及英吉利海峽諸地，英人常占優勢。昔日國會黨之將軍布來克(Black)雖年五十始習海事，但於此次戰役中，表示其指揮海軍之能力較其指揮陸軍之能力為優。戰爭二載後，於一六五四年兩國訂立和約；依照該約，荷蘭承認海運條例，荷蘭船舶遇英國船舶於英國海岸附近之地，荷蘭船舶必為表示相當敬禮之徽號。

#### 第四一〇節 克倫威爾之驅逐長期國會

共和政府治下雖有海陸軍上之勝利，然仍不得民心。一六五三年國會繼續十三年之久，未嘗改選；普徧之輿情，以為國會應自行解散，從新選舉之。軍隊對於此種要求尤為心切；克倫威爾及其軍吏常請國會讓步，以待新起之人。國會之議員則不願解散。彼等深信自由選舉之國會將必召查理第二入英，於是輓近十年所為之工作，盡付流水。若欲繼續維持共和政體，則對於新議員之選舉必有相當限制，但結果並未決定一滿意之計劃；討論時，國會與軍官爭辯之厲，一如舊國

會中長老會派多數與軍隊之互相仇視。

是時克倫威爾為英國最有勢力之人。其如何自無所知名之國會議員及為騎兵團長，升至軍中領袖及國務會議之委員，已如前述，其品格與才能如此，故能使其領袖而變為實際統治者。克倫威爾身軀高大，舉止易使人有深刻之印像，面容粗暴而莊嚴。渠喜出獵及其他激烈遊戲，但同時亦喜音樂，藝術及學問。其奉教深刻而誠篤。渠甚有負責之心，對於日常生活一切事務均有上帝監臨之觀念。其一舉一動，彼均以爲宗教義務應如此也。其天才甚高。對於軍事，渠能表其真正之天才，從未嘗有誤。對於政治，渠似遲緩，但頭腦清晰而有決斷心。其思想自由，傾向寬容政策，自大體上言之彼頗慈愛，斯圖亞特朝諸王所缺乏之心力，彼均有之；若彼生而爲王，不必步步苦鬥以達到革命暴君之地位，則彼或可指導英國欣然經過十七世紀之危機而無所慮也。

克倫威爾不能出此，而其不幸之命運必使之擊毀當時政治最後一線之合法性。克倫威爾之心專務實際。渠熟思後，得一結論，以爲長期國會所餘之議員能力不足以行使職權，而頑強抵抗欲保全其權力及地位。一晨，克倫威爾聞彼等將通過一議案，使彼等在下屆國會中仍保全其議員資格。克倫威爾始忍無可忍，乃率兵士入國會之應接室，彼則直入會場。聽其辯論俄頃，即起立，對於其討論之問題略加說明，然後中斥國會，言下甚爲激昂，至於頓足。於是呼兵士入場，盡逐議員。克倫威爾命其兵士，去其笏，且曰：『此玩物對於吾人果有何用？盍取之去！』於是命兵士

鎖其門，以鑰匙置其袋中，回至白宮（White hall），白宮時爲其將軍辦事處也。克倫威爾宣布解散國務會議。

#### 第四一節 小國會

政府之性質於是破壞無餘。國王，貴族院，平民院均已消滅。除兵權之外，別無所謂權威；兵權則以其軍官，尤其克倫威爾，爲代表。克倫威爾不欲爲一獨裁者，惟希望有一處理得宜而有效之政府。克倫威爾指派一臨時國務會議，同時列一名單，使其充當國會議員之數。其人選多出自全國獨立派教士；或因其宗教活動而致顯著者，或因其與國王及溫和派爭鬪有力者，共一百二十九人，受克倫威爾之任命爲議員。長期國會解散數星期後，彼等即行開會。

此次會議史稱爲「小國會」（Little Parliament），或「指派國會」（Nominated Parliament）。又因一議員之奇異名字，故該國會復名曰「讚美上帝的貝爾達之國會」（Praise-God Barebones Parliament）。此次實驗不爲成功。克倫威爾及其軍官專爲後盾，而以政府之事委於新國會，無經驗而不務實際之議員對於各方面均澈底加以改革，但是時之需要，實須使政府略爲穩固而停止變更矣。各處均有發生不安之象。議員中，軍隊中，及社會中多爲各種狂燥偏激之徒，鼓吹改革甚力。完全脫離舊法，故使各種宗教派別因之產生，有溫和合理者，亦有非常聳人聽聞者。宗教

派別如浸禮派，教友派（Quakers），及一神教派（Unitarians）均於此時期內創設；此外尚有「第五王國派」（Fifth Monarchy Men），彼等深信聖經中聖徒統治時代之預言即將實現，彼等即聖徒也。「平等派」（Levelers），彼等欲創一制度，使人人之財產及政治地位絕對平等；馬格爾爾吞派（Muggletonism）註七，博愛派（Famillists）註八，及其他奇異之教派。現耶穌亦復爲人所承認。

指派國會之實際改革並未趨於極端，但嘗恐其趨於極端耳。其中多數人亦信彼等不能繼續握有政權。一六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晨會時，彼等通過一議案，解散國會，以政權授總司令克倫威爾。彼等視克倫威爾爲權力，秩序及務實中庸之代表。

#### 第四一二節 護國政府

是時英國除將軍及其軍隊外幾無政府。軍事領袖制定一成文憲法，曰政府約法（Instrument of Government），亦得克倫威爾之同意。依約法之規定，其主要政權操於護國執政（Lord Protector）手中；護國執政當即克倫威爾是也。此外尚有一參議院（Council）襄助之，且限制其政權；國會每三年開會一次。凡昔日擁護國王者均不得選舉，亦不得被選爲國會議員。一六五三年十二月舉行盛大之典禮，恭請克倫威爾坐於主席之位，上以「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共和國之護國執政（Lord Protector of the Common Wealth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之尊號。屬吏均向克

倫威爾宣誓；自此時後屬吏對於克倫威爾之儀節，一如對於國王然。一切政府公報，均以「奧力味」(Olive)稱之；除名義外，彼完全爲一國王矣。二載後，國會請其稱王，克倫威爾拒絕之。實際上其權力實在君王之上。彼爲一獨裁者，有一專心擁戴彼之勁旅任其指揮。無論彼個人如何欲恢復國會及人民之權力，但處於如此紛亂之時局，若非彼完全退隱，彼必不能使國會及人民之權力增加也。果如此，則彼又將自以爲放棄責任，蓋彼篤信彼乃上帝選擇命其爲彼現在所爲之事業者也。嗣後五載中，彼爲英國之真正統治者。是時必一人之政府始能成功，亦勢使之然。長期國期與國王衝突之結果引戰爭；戰爭之結果，政權墮入最強黨派手中，此最強之黨爲軍隊，而奧力味乃軍隊之代表及靈魂也。

#### 第四一三節 護國政府之政策

此後數載之外交爲英國偉大而光明成功之時期。克倫威爾與荷蘭及法國訂立商約，其所得之特權遠非詹姆士或查理所能。彼強迫法國政府赦免薩伏依之新教徒，在地中海地帶爲英國商人求得賠償及保護。英國之艦隊一如其陸軍然，有名於世。彼與西班牙作戰，其軍隊數在大陸得勝；同時海軍虜獲自美連銀歸國之西班牙船舶，毀壞其艦隊，奪取西印度羣島中之牙買加島。

在英國本國，當然尙未寧息。護國執政常與國會衝突。凡祖護國王及昔日之教會者與贊成採

取更民主化之政體及更激烈之宗教改革者均反對克倫威爾。屢次發現暗殺彼之陰謀。現在國家又有戰爭。如何可籌款爲政府之用，成爲最困難之問題。爲解決此種困難問題起見，護國執政分全國爲十一軍事區域，每區設陸軍少將一人，有獨裁之權。國會未開會時，可隨護國執政及參議院之意命人民繳納捐稅，由各區少將征收之。是時英國全在軍事統治之下，此爲各種政體中之最可恨者也。克倫威爾之情感及使其得勢之黨派爲嚴格之清教派；清教主張力行制慾，大半人民殊難忍受。克倫威爾及擁護之者雖盡力欲使英國有一良好之政府，然人民之心益傾向於舊日政府。是以其所作之事，必遭失敗，益顯明矣。

一六五八年夏奧力味病而逝世。一則因其工作似爲失敗，二則爲全國紛亂未已，三則因其家屬之喪失，克倫威爾晚年喪然若有所失。其強硬之宗教性格於其易簣之時猶表現之，如其生平之時節然。於其最後之禱告辭中彼曰：『予雖無甚價值，而汝上帝使予爲一卑賤之工具，爲人民稍謀幸福及爲汝上帝服役；雖有喜予之速死者，但估計予之價值太高者尙多也。』

克倫威爾乃爲人民謀利益之專誠努力者。其地位之高，權力之大，均時代之需要強之然。彼爲英國史中最偉大人物之一；世界史中最偉大軍事領袖之一也。其喪葬之禮，悉如國王，葬於韋斯敏斯德，最高貴族及外國代表咸蒞焉。

## 第四一四節 護國政府之告終

克倫威爾經過種種困難，能充護國執政之職，則必無人能更有成功能矣。克倫威爾命子理查（Richard）繼其位，其才能當然不足以勝任。彼既非清教徒，又非軍人，在位不及一年，常與軍隊衝突。最後自知不能維持其位置，乃辭職焉。是時護國政府幾至消滅，軍官始復邀請長期國會議員之猶存者入主國政。

數月間英國仍為紛亂之情形，最後因團長滿克（Mook）之壓迫，國會自動解散，使全國人民自由選舉一新國會，以支持英國前途之命運。

## 第四一五節 一六四〇年至一六六〇年間時期總論

於是長期國會——該國於一六四〇年為查理第一所召集，一六四二年與王宣戰，一六四九年殺王，一六五三年為克倫威爾所逐，至一六五九年復為軍官請回——最後於一六六〇年告終，依其第一年之議決案，得其同意後解散者也。其始也，為一改革政治之團體；前半期中，使都鐸爾朝及斯圖亞特朝之專制政府變為立憲政府。改革時期後繼以內戰，繼以共和政府，最後克倫威爾率其軍隊推翻共和政府，而成立軍政府。現在人人知新國會將召王復辟也。共和政府時代內所產

生之偉大事業，高尚理想，及強烈情感甚多，但彼未能使政體得一永固而滿意之解決耳。全國民族甚厭惡軍事統治及政治變遷。人民需要民政權威統治全國，需要一確定之政府。彼等希望回復至內亂及共和政府未產生，及民情尚未鼎沸以前之舊方法，舊制度矣。

註一 主教統治制 (Episcopacy) 爲教會之行政均由主教主持，每一主教有負責管理一大教區。長老會制 (Presbyterianism) 爲教會之行政由長老會主持，非由主教主持；長老會者乃教區內牧師及某種俗人 (即長老) 之團體。分離教派 (Separatist)，獨立教派 (Independent) 或牧師集會派 (Congregational system) 等制度均使牧師集會有自治之權。

註二 彈劾之性質爲審判程序，平民院爲原告，貴族院爲法官或陪審團。剝奪公權狀爲一立法議案，經兩院先後通過者，對於被告之罪名僅須有普通之理論足以持之，不必特別證實也。因剝奪公權狀往往有不公平之流弊，故美國憲法禁止之。

註三 此役後不久，罕普敦被殺於戰爭中；同年庇姆亦死。福克蘭 (Falkland) 者初期改革家之一也。彼雖祖護國王，然非出自心願。亦於同年 (一六四三) 被殺於紐巴里 (Newbury) 之役。

註四 國會所通過之議案國王不允簽字，故議案不得以法律稱之。兩院通過之議案，而未得國王簽字者稱爲「命令」(Ordnances)。



註五 本章所載之事項，可簡單分爲下列諸時期：

一六二九—一六四〇 查理第一之獨裁政府

一六四〇—一六四二 長期國會之改革時期

一六四二—一六四九 內戰

一六四九—一六五三 共和政府

一六五三—一六六〇 護國政府

註六 運輸事業者即自外國商港運貨至他港之事業也。例如荷蘭之船舶，自西印度羣島或東印度羣島，或自德國，法國，及意大利海港運貨至英國，然後復運英貨至上述諸國或其他國；正如今日航線不定之運貨汽船 (Tramp steamer) 在各處尋找貨物，運往其他各埠。以本國之貨物運往他國，或以他國貨物運入本國，均非運輸事業，乃出口與入口商業也。

註七 譯者按：此爲英國之信教狂者馬格爾吞 (Ludowick Muggleton 一六〇九—一六八九) 及其戚里夫 (John Reeve) 於一六五一年左右所創，謂世界乃自然而生，惡魔變爲夏娃 (Eve)，天父釘於十字架上，上帝具人身，而無三位一體之說。

註八 此爲十六世紀尼克拉斯 (Hans Nielsas) 所創之教派，其教義全以愛爲本。

---

英  
國  
史  
下  
卷

## 第十六章 復辟時代及一六八八年之革命（一六六〇——一

### 六八九）

#### 第四一六節 不勒達宣言

新國會開會後五日，即將查理之信札，史稱爲「不勒達之宣言」(Declaration of Brecha)，時查理方亡命於荷蘭之不勒達，該宣言即於此地簽字者也。宣言中，言明凡參加大叛逆者悉在赦免之列；惟國會所不允赦免者爲例外。查理又允許保王黨之土地充公後占有其土地者不復更動；發還兵士之欠餉；國會得通過一切關於良心自由之議案。查理自動承認國會權力，表示其已放棄乃父獨裁之政見。

此次宣言經國會全體接收；一六六〇年五月一日國會通過一議案，謂「依英國古代基本法律，我國政府應爲國王，貴族及平民之總合。」果如是，則國王返國愈速，人民所受之實惠愈多。三星期後，查理第二自多維上陸，急赴倫敦，人民多歡迎之。王居於白宮，誓自遵守大憲章，權利請願，及其他重要法令，承認現在國會 註一 之法律地位，蓋該國會乃前國會所召集，非國王召集者也。

新王年適三十歲，甚爲活潑，美風姿，有機智。腦筋較其父爲靈敏，眼光較爲遠大。自其缺點言之，彼甚懶惰，好娛樂，頗自私。不若其父之有責任心，亦不如父之已以爲是者不顧犧牲一切必達到目的。是故彼雖時或欺騙國會，忽視國會，但一旦發生衝突，彼即讓步，不若其父之堅持到底也。世傳查理嘗言，無論何事發生，彼必不重蹈覆轍；其意即謂設與國會衝突時，彼寧自讓步，而不願堅持極端。查理第二爲政和平，除懶惰外，尙有其他原因。共和政府雖已失敗，但昔日國王爲人反抗，屈服，廢立，且殺戮之事深入人心，永不能忘。試驗結果，已知最後之權力在國會手中。

#### 第四一七節 國會之行動

不勒達宣言說明四點——昔日充公之土地，軍隊，大赦，及宗教。國會立即解決首先三問題。昔日國王及教會充公之地產悉還原主，但依共和政府之苛刻法律拍賣之保王黨財產則仍歸新主人所有。隨王奔走於患難中者不能盡返其昔所有之財產，大爲失望。

兵士欠餉償清後，始盡編遣之。模範新軍經十五年之勝利與執政後，安然返於故鄉，其人格之高尙，於此可見一斑。是時軍隊，常可四出掠劫；今編遣軍隊，使數千散卒分布全國，其禍害如何！但與力味之兵士則不久卽爲社會所吸收，成爲良好之工商人及農夫。

國會又通過大赦案，赦免近日事件中之政治犯；但有一長名單，不在赦免之列。不在大赦之列者多必逃亡他國；或被罰而下獄；此外曾參預高級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之「弑君者」均於縊斃後，割出心臟而肢解之，一依昔日野蠻時代之殘忍。此外芬洽利（Sir Vane Harry）爵士亦受同樣之刑罰，蓋彼雖非弑君者，渠在長期國會中自始至終為最有勢力之議員。共和政府中之要人在復辟時代已死者，王均一一報復之。護國執政，其軍中助手愛耳吞（Lecton），及高級法院院長布刺德勾（Bradshaw）之屍體原葬於韋斯敏斯德寺；現均掘出，以壽衣包裹其屍體而懸之，然後投入寺外一地窖中，偉大之演說家庇姆，海軍大將布萊克（Blake）及其他多被掘出，投入同一窖中。

人民應繳於國王之封建捐稅均被廢除，因此昔日國會與國王爭執之問題多因之解決。為彌補此項損失計，允許國王徵收新稅，如麴稅及其他日常用物之稅；此稅與噸稅，磅稅合計可充政府之通常經費。封建捐稅之廢除，對於大地主之利益特多；蓋國會議員多為大地主也。如此，彼等免除對國王舊日繁重之捐稅，而新稅則為各階級人民分配負擔，非僅地主負擔之也。

宗教問題較難解決；國王雖有寬容之諾言，然此問題難以解決與昔日無異。當時國會代表係昔日受清教國會及清教軍隊之壓迫者。是故國會議員雖多為長老會派教徒，然彼等不願回復至其和政府以前之狀況，故皆恐懼不敢主張宗教改革。彼等最初擬定計劃，設主教制，但主教之權力

多受各區教士之限制。安格里根教徒反對時，彼等始讓步；依騎士黨人之鼓吹，許其恢復主教統治制及普通祈禱書。

下屆國會於一六六一年開幕，該國會係復辟時民情激烈之際所選舉者也，對於清教及教會中各派之寬容問題，反對益力，是曰『騎士國會』（Cavalier Parliament）。

國會以外之人努力欲得一解決教會問題之辦法，使清教徒及高派教士均認為滿意。主教及長老牧師有開會於薩伏依宮中者，猶昔日詹姆士御前罕普吞宮廷會議然。討論種種妥協之方法，但意見仍不能一致。王傾向於羅馬天主教會，後日且密為天主教徒，故甚願政府採取寬容政策，對於一切宗教，如羅馬天主教徒，主教派教徒，長老會派教徒，及其他新教派信徒，均一視同仁。此議案因包刮各教派之故，長老會派及主教派痛恨之；因包括羅馬天主教徒之故，除少數團體外一切人民均痛恨之。其計劃一一失敗，國會多數得以乘機恢復昔日教會之形式。

#### 第四一八節 分離派教徒

一六六一年任命主教管理舊日之主教區；一六六二年國會通過統一國教案（Act of Uniformity），每一教士及學者均宜表示完全贊成祈禱書中之一切事物。因不願受此案拘束而辭職者二千人。辭職者多為長老會派教徒，彼等及贊成彼等之教士團體，其地位與獨立派，浸禮派，教友派及

其他新教派同。彼等總稱之曰分離教徒(Dissenters)，蓋彼等與國教分離故也。若政府能許其獨立組織團體，自行奉仰其宗教，即無教區教堂之應用及無什一稅之供給，彼等亦認爲滿意矣。但此最低限度之要求，政府且不允許之。若許其組織新團體，國會懼分離教徒受其教士之影響而圖恢復共和政府。於是一六六四年國會通過「異教集會案」(Conventicle Act)，凡參加異教會註二者必受重罰；其受罰之程度，依其犯罪之次數而增加，犯罪至四次者即運至西印度羣島爲奴七載。一六六五年國會又通過「五哩議案」(Five miles act)，教士必立誓，宣稱無論在何種狀態之下不得以武力反抗國王，並須立誓撤銷神聖同盟及協約；否則必逐出教區之外，其昔日宣教處所或城市五哩之內不得復往。

一六六一年國會又通過一議案，以間接之方法壓迫異教徒。此即市政人員任用案(Corporation Act)註三。是。依該案之規定，凡在市政府任職者，必宣誓取銷一六四三年之神聖同盟及協約；宣誓承認以武力反抗國王爲非法；且必依英國國教之規定，參加聖餐禮之儀式。平民院議員均爲市政府所選舉之代表；今有此案，可使異教徒不能加入他日國會中矣註四。

英國國教漸次恢復其昔日之形式與勢力。此中原因，非以其爲國王及教會顧問所主張之故，如依利薩伯，詹姆士，及查理時代然，乃以其適折中異教徒與羅馬天主教兩極端故也，各派異教徒人數甚多，且與大叛逆之關係至爲密切，故溫和派恆以異教徒爲革命者過激者而畏懼之。反之

，羅馬天主教徒人數甚多，人民咸懼其攫取政權，使英國成爲天主教國家；此事於今日視之，似爲孩童氣概而不近於情理。英國大衆人民尙能復奉天主教，誰能信之？

是時人民懼天主教恢復其勢力其故有二：一爲國王之態度顯然袒護天主教徒；二則大陸之天主教會常欲遣軍入英，以援助其同教者。

#### 第四一九節 宗教寬容宣言

查理卽位之初，卽發表一宣言，謂禁止國教以外宗教之法律暫行停止執行；若人民信仰之宗教爲和平而不爲公衆詬病者，則政府不得干涉之；但國會請求國王執行昔日之法律。雖然，查理與其少數親友密於一六六九年變爲羅馬天主教徒，而其弟詹姆士則公開承認其改奉天主教，詹姆士將繼查理爲王者也。

國王現更欲進一步以求得其同教者之歡心。一六七二年王利用其特許權<sup>註五</sup>，宣布第二次正式『宗教寬容宣言』(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依此宣言，一切處罰天主教徒及異教徒之不法宗教法規者之法律均停止執行。此議案之本身尙爲一公平而寬待教徒之政策；但在人民心目中則以爲此乃國王欲恢復天主教會勢力之初步，當然違犯國法。故國會極力反對之。謂此次宣言將使法令十餘則全失效力，且『關於宗教事宜之刑法除國會議案外不得停止其效力者也』，是時王



方盡力設法與國會和好，故王又讓步，撤銷宗教寬容宣言，心雖不願亦無如何也。

國王雖讓步，國會仍不滿意，更取積極之行動。一六七三年國會通過考察案 (Test Act)，依此案之規定，凡為政府官吏者，必首先宣言其不信仰聖體變質說 (Doctrine of Transubstantiation)，並允依英國國教之儀式舉行聖餐禮。羅馬天主教徒不得供職於政府，猶市政人員任用案之不許天主教徒及異教徒任職於地方政府也。國教獨尊之工作，於是完成。宗教、教育及慈善事業均在國教會手中；上下兩議院均以國教徒為多數，全國官吏大多數為贊成國教之人；但因普通人民均畏懼羅馬天主教（此事實為甚愚），故國教之勢力甚大，擁護之者亦多。

#### 第四二〇節 泰塔斯奧次與教皇黨人之陰謀

法王戰事勝利，武功頗盛，於是天主教徒恢復勢力之恐怖益大。英王既有為天主教徒之嫌疑，王位繼承者又明認為天主教徒，故常有引法軍入英，使英國宗教及自由受其支配之危險。一六七八年有一泰塔斯奧次 (Tins Oates) 者謂其深知教皇黨人之陰謀 (Popish Plot)，於是懼天主教徒恢復舊日勢力之恐怖益形增加。奧次於倫敦行政官面前宣誓，謂其知一大規模之暗殺陰謀；依其計劃，將弒查理而立詹姆士，引法軍入英以擁護之，新教各派則嚴行禁止之。此為一荒謬之故事，嗣後始知奧次為最大之謊語家，其先天之遺傳與後天之環境，均足以養成其說謊之技能；

其過去已有甚久之欺騙與說謊背景，但是時無人詳察之耳。

其事蹟普通人均信之，同時有一偶然之事發生，使其事流傳益廣。聽奧次言語之行政長官之屍體，次日於街中發見。此事或為盜賊所為，但人多信以為教皇黨人 (Papists) 所為，因彼干涉其計劃也。倫敦於差滿城風雨，多信以為天主教徒將焚毀倫敦，屠殺新教徒。新教徒發明連枷棍以為防禦之用，棍端有鉛頭，名曰新教徒連枷棍 (Protestant Nail)。購買此棍者甚多，發明者立致巨富。凡贊成天主教徒之計劃，或有參加天主教徒計劃之嫌疑者均審判之，或處死刑；天主教貴族數人則囚於塔中。無恥之徒羣起，為假證言以為此次普徧恐慌張目。

#### 第四二一節 攆斥案

一六七九年新國會開幕，新國會對於天主教徒亦甚憤慨。反對方法即盡力設法使詹姆士不得繼承王位。平民院以為若一深信天主教之國王即位則必壓迫臣民之奉新教者。查理忠於其弟。彼無合法之子女，故決計不顧一切擁護其弟之繼承權。彼宣言，若王為天主教徒時，國會可通過一議案限制國王種權利，彼亦願簽字。但此種妥協，國會尙不滿意，於一六七九年時通過攆斥案 (Exclusion Bill)，使詹姆士完全不得繼承王位。查理不願其通過此案，乃解散國會。

翌年平民議又通過同樣之攆斥案；此案雖經貴族院否決，然查理以為解散國會較妥。第三次

國會又將通過此案，王又解散之。

## 第四二三節 王位之繼承

若實行撥斥案，國會領袖心目中以為將繼承王位者為查理之非法長子蒙穆斯公爵 (Monmouth)。彼奉新教，世稱為『新教公爵』 (Protestant Duke)，彼既無野心，又無才能，均表示其不能繼承王統。其生也非法，故英國民族不能全體接受以奉之為王。為免除此項困難起見，新教徒宣傳一報告，謂其母確已嫁於其父，其父亦將認領之；此事人多信之。新教徒多擁護蒙穆斯，而以國會中之領袖為首領。

亦有主張任事務之自然者。詹姆士將為國王；但其兄死後，詹姆士未必能久於人事。詹姆士有女二人，一為瑪利，一為安娜 (Anne)，兩人均為新教徒；詹姆士死後瑪利將繼承王位。瑪利嫁一新教徒奧倫治君威廉 (William Prince of Orange)。故於短時間內，英國必復有一新教徒君主。但詹姆士晚年娶一羅馬天主教公主為后，人民咸懷疑團。若彼生一子，則必為天主教徒，將先其諸姊為王矣。

## 第四二三節 內戰之危機

主張擯斥案者鼓吹益力。一六八一年國會開會於牛津，昔日開會常在韋斯敏斯德舉行也。倫敦民衆頗袒護擯斥案黨人，王及大臣懼彼等闖入國會，影響於國會之議案，故遷往牛津。主要之國會黨人則謂王將以武力壓迫彼等，使其服從王之意旨也。故彼等主張國會議員攜武裝侍從以自衛。此種勸告蓋誤矣。十紳率大隊僕役，携武器自隨，人民見之，懼內戰又將發生。昔日內戰引起軍事統治，猶在人民腦海中，故人民深惡復有內戰，英人痛惡天主教者甚多，然痛惡軍人主政者尤多。

是以不久反對教皇黨人及詹姆士爲王之呼聲漸息；民情又傾向他方面。昔日壓迫天主教徒最力之人今則多被政府壓迫；發明『新教徒漣枷棍』者及其他多人均被判罪，或處以死刑，謂其携帶武器，圖謀攻擊國會及國王也。極端保皇黨之代表多被選爲市政府官吏，王亦較得民心。

一六八三年發見暗殺國王兄弟之陰謀後，王之反動益得民心；蓋謀逆者乘王及其弟自離倫敦不遠之賴府 (Rye House) 田獵歸來，欲於途中狙擊而擒之。但國王於預定之時間以前數日返京，故此計劃失敗。此次叛逆，世稱爲賴府陰謀 (Rye House Plot)；乃共和政府時代之兵士數人所爲，彼等繼續反對詹姆士及天主教徒也。謀逆者先後發現後，多處死刑，但整個擯斥黨宜負此次暴動之惡名。

#### 第四二四節 拉塞爾與錫德尼之就戮

又有一政治性質之會社，同時發見。此爲有自由思想之貴族及士紳組織而成，彼等欲強迫國王不擁護天主教徒，而承認國會之要求。此爲思想高尚，聲望卓著者之組合，在某時期中人民以其絲毫無罪。但在此時，普通人民之情感均以爲反對國王者過於偏急，有引起內戰之危險，故羅織構成叛逆罪，該團體中之人均以被控而被逮捕。其中最高貴且最善良之人爲拉塞爾爵士（Lord Russell）。經長時間之審判。許其妻坐於拉塞爾之旁，筆記其法律進行之程序，幫助拉塞爾記憶其過去之言行；以此點而論，拉塞爾猶較刺里（Raleigh）爲幸。雖然，彼被判爲有罪，卒受極刑。錫德尼（Algernon Sidney）爲一學者，思想家及動人之著作家，神學上之共和黨，但絕無改革政府之意，亦於同時此大逆罪就戮。蒙程斯公爵與此組織有關，其父赦免其罪，而使之亡命荷蘭。厄色克斯伯爵（Earl of Essex）於獄中自殺。嗣後查理晚年頗得民心，故使詹姆士得於一六八五年安然即位。

#### 第四二五節 英國與荷蘭及法國之關係

外國與英國交涉最多者有二：荷蘭及法國是。查理即位之初，對於荷蘭取仇視態度，對於法

國尙稱友善。英國與荷蘭商業利益之衝突已如前述。兩國均正在東印度茲，西印度茲及美洲樹立殖民地。兩國均有漁船於北海 (North Sea)，及商業殖民地於非洲。英國與荷蘭之船舶均競爭運輸事業註六。

荷蘭人對於航海術甚爲精練，其船舶亦甚優良，故其運輸費用且較英國船舶爲低，即與英國之商業亦然。英國政府則盡力獎勵海上商人，使之從事國外貿易，得船舶與船員甚多，以備海上戰爭發生時之需要。爲保全英人之運輸事業起見，國會於一六五一年通過海運條例 (Navigation Act)。一六六〇年海運條例又經修訂，嗣後屢次修正，益較嚴厲。舊日爭端，如東方之香料羣島，北海之漁權，及其他問題仍未解決。兩國感情益劣，至一六六四年戰事爆發，蔓延於美洲及非洲沿岸及英吉利海峽中。

戰事延長甚久，兩國爭端仍不能解決。荷蘭人數勝之後，其海軍大將之船舶馳聘於英吉利海峽中，船首載一雀旗，表示彼等已掃平英人於海上。但不久後英國艦隊掠荷蘭沿海之地，同時荷蘭艦隊溯泰晤士河而上，捕獲倫敦港中之船舶。兩國逐鹿海上，急欲得一結果；卒於一六六七年訂立和約。依此約之規定，荷蘭人割新阿姆斯特丹 (New Amsterdam) 於英人，英人讓香料羣島於荷蘭人，英人之東方貿易以印度大陸爲限。新阿姆斯特丹改名紐約 (New York 即新約克之意)，蓋紀念王弟約克公也。非洲沿岸之荷蘭堡塞均降英人，英國第一次基里亞金幣 (Guineas)

，係自基里亞海岸運入英國之鈍金所造成。原欲使每基里亞價值一鎊，但當時及以後每基里亞僅值二十一先令云。

#### 第四二六節 三國同盟

英國與荷蘭戰爭之暴發由於暫時之商業情形。英國在美洲，英國及印度既享有商業上之獨尊權利；荷蘭人亦得其獨立之勢力範圍時，於是兩國種族與宗教之相似，使之益相接近。且法國勢力日漸擴充，恆有侵略之野心，兩國均畏懼之，故兩國之連絡益不可免。法國在路易十四統治之下，政府權力強大，府庫充實，軍備完全。更有甚者，法國國家之權能，政府對外對內之政策，悉在國王一人手中。法國無國會或其他團體，可以限制國王及其大臣之行爲者。路易有極大之野心，欲擴充其領土，使其勢力超越隣近諸國。英國雖爲一島邦，然對於其政策不無利害關係，英國亦如其他國然，一旦有機可乘，法國卽有干預其內政之危險。

當然荷蘭之危險更大，蓋荷蘭與法國之間僅西屬尼德蘭隔於其間，而尼德蘭常爲爭端之起源也。兩國有共同抵禦法國之需要，故英國有思想之政治家均深信英人之利益在於與荷蘭和好，兩國應爲同盟，非爲仇敵。一六六八年正式成立三國同盟（Triple Alliance），卽英國，荷蘭及瑞典三國連盟，強迫法王路易爲相當之讓步，使其戰爭停止。自此時起，英國人民仇視荷蘭之心漸消

，而反對法國之心遂漸增長矣。

#### 第四二七節 查理第二之媚事法國

此種反對法國之民情，非查理第二之私利所在。查理對法國表示好感之原因甚多。其母翁烈特瑪利亞 (Henrietta Maria) 乃法王路易十三之妹；當查理第二亡命於法廷時，法人待之甚厚。王傾向羅馬天主教，故亦使之與法國和好有加。但最大之原因，查理第二需款甚鉅，不能由其臣民求得；而路易甚富，可以金錢供給於英王。故終查理第二之世，其政策在於媚事法國。其行為常左袒法國或暗中進行，或設法使不與國會有重大之衝突。其早日最失民心之例，即為以二十萬鎊之代價，將丹刻克城 (Dunkirk) 讓與法王路易十四；丹刻克城乃克倫威爾之軍隊所攻取者也。此事人民視之，與卡雷 (Calais) 之失陷同。

查理第二不喜三國同盟，一則因英國商業上之野心，使之懷疑荷蘭人；二則三國同盟將使查理與法國之感情不良。彼之加入同盟，實非心願，一則因其大使之忠勸，時大使為博學多能之騰普爾爵士 (Sir William Temple)；一則欲以要挾路易，使其允許較好之條件始退去同盟也。是以查理密與法王訂約，即其最信任之官吏亦不知之，由王之妹祕密商議；時距三國同盟之締訂尙未二年。是為『多維密約』 (Treaty of Dover)。此約嚴守秘密，大有原因；蓋依該約之規定，



查理承認遺棄荷蘭，援助路易向西班牙取得土地，甚至承認法國與荷蘭一旦發生戰事時，英王將遣大軍援助法國。路易允許立子查理鉅款，以爲交換條件；至英國遣軍援法國與荷蘭作戰時，法國將予以更大之款。戰事結束後，英國可由荷蘭及西班牙取得土地；若查理公開承認其爲天主教徒時，路易可遣法軍八百人入英援助之。

#### 第四二八節 與荷蘭第三次戰爭

該約之全部分數載中未能實現；但該約之一部分使英國復與荷蘭開戰，爲後日一公開條約之基礎。此次戰爭雖未得國會之允許，且無人民熱烈之擁護，然國王意旨及現存之商業上爭議已足以使戰事發生。此役始於一六七二年。荷蘭人與英法聯軍作殊死戰。荷蘭與英國艦隊大戰於海上，雖盡破敗之能事，然不能判決雌雄。在陸地上，則荷蘭軍不久即將爲路易大軍所掃平。荷蘭人爲最後之防禦計，乃掘堤口，河海之水盡入田間，以最大之犧牲迫法軍自退。英國人民及政治家反對此次戰爭益力；是役於一六七四年始告結束。

現查理與路易均知欲使英國民族積極攻擊荷蘭人，事實上已不可能。兩王最大之希望僅在使英國中立。爲達到此目的起見，路易付查理以鉅款，歲給十萬鎊，使英王不要求國會給以款項；若國會一旦召集，國會必通過一議案，與法國宣戰也。路易付查理一百六十萬鎊，使好亂之國

會長久不得開會；在他時，路易又給以特別款項。自大體上論，查理第二尚忠於其施主，盡力延遲國會之召集；若國會將強迫國王加入反對法王之戰爭時，彼即宣布閉會，此爲查理晚年十載中之外交情形。英王自降其地位而受法王之金錢，使英國脫離與荷蘭之連合，與其世仇法國發生密切關係，適與其自然之政策相反。

#### 第四二九節 查理與其大臣；克拉林吞

查理已如前述，從來不信任其大臣，其幸福未嘗與臣僚共之，彼又無『宮廷倖臣』如其父及祖父然。即位初年，其主要之大臣爲克拉林吞 (Earl of Clarendon) 亥德 (Edward Hyde)，渠任司法大臣之職。此政治家於長期國會開會之初，爲反對查理第一者之一，但在內戰發生以前，即袒護國王。渠爲一勤敏，專篤，平穩之大臣，嘗以忠言進諫查理；但渠爲一極端安格里根教徒，反對國王之袒護天主教。渠又反對國王不道德之生活，及其奢侈與嫖事女人之行爲。

一六六七年國會欲增其控制征稅之權。依法律規定，國王非得國會允許不得徵收捐稅；但既徵收之後，其用途國會不得過問。事實上國會所允許之金錢，以爲海陸軍及其他公衆之用者，查理嘗將其大部分款項贈予無道德之婦女，或用於私人毫無價值之事物上。現平民院質問其所允許款項之用途如何。克拉林吞反對此種要求最力，蓋此乃限制國王及其大臣之行動自由也。結果，

國會攻擊克拉林吞甚烈。王亦因厭惡克拉林吞之指摘其私人生活，乃免其職。不久平民院即以種種罪名彈劾之。因王不爲之辯護，克拉林吞乃逃往法國，以終其殘年。渠以其時間著一極有價值且極有趣味之『大叛逆史』(History of Great Rebellion)；自長期國會至復辟時間之事蹟，渠均以大叛逆稱之也。

#### 第四三〇節 『卡巴爾』

嗣從無大臣有克拉林吞之權者。政府中大臣五人，勢力相均，表面上國王對於彼等之信賴亦均相等。彼等均爲高級貴族，對於王之放蕩行爲頗爲寬容，對於王之宗教寬容政策亦甚擁護。五臣之名字爲克利福德(Clifford) 阿士力(Ashley) 巴京汗(Buckingham) 阿臨吞(Arlington) 及羅得達爾(Lauderdale) 等貴族，合每人名字之第一字母卽成『卡巴爾』(Cabal)，其原意爲「委員會，或一陰謀不軌之團體。五位大臣之總體，常已『卡巴爾』一詞稱之；於是『卡巴爾』一字又有一新義，指自私而無主張之大臣團體而言。

查理對於彼等，當然僅一部分信任之。其中二人爲天主教徒，知多維密約之事；其他二人則完全不知之。事實上巴京汗及阿士力受命與法國商訂條約，以掩飾真正之條約。當時大臣無一定之常會，無一致之政策，故不承認有彼此擁護之義務，非如近世各部大臣之意義也。

『卡巴爾』中人先後辭職，或撤職，他人起而代之。阿士力受沙甫慈自利伯爵 (Earl of Shaftesbury) 及司法大臣之職，爲『卡巴爾』中之最有才能者；後以擁護考察案 (Test Act) 而被撤職。阿士力始爲王及詹姆士之大敵，爲鼓吹橫斥案最有力量之領袖者數年。彼又爲國會中一少數黨之領袖，主張對於異教徒寬容，對於天主教徒不寬容；其黨人雖少，然勢力方興未艾。渠爲有天才而不謹慎之人，晚年盡力組織非法團體反抗政府，使人懼內戰又將發生，最後引起人民之反動而袒護國王。一六八二年政府以大逆罪控告之，其生命旦夕發生危險，故逃往荷蘭；翌年卒。

查理晚年最有勢力之人爲丹比伯爵 (Earl of Danby)；平民院彈劾之，謂其受法國賄賂，請其勿爲法國與荷蘭間戰爭之障礙。國王實爲受賄之人；初王頗袒護丹比伯，後恐其洩漏王家秘密，乃撤其職，而囚之於塔中。平民院始停止彈劾程序。

#### 第四三一節 國會權力之承認

吾人所宜注意者，王之大臣在國會中不得民心時，王即須撤其職。克拉林吞及丹比之或被放逐，或被囚禁，非以其失王之信仰，實以其失國會中多數人之信仰，不爲多數人所容許故也。王亦不肯承認國會有干涉國王選擇大臣之權，如依利薩伯，詹姆士，及查理第一然。雖然，實際上，王亦知欲與國會相安，必選擇國會大多數人勉強可認爲滿意之人爲大臣然後可。不久成一確定

之成規：大臣必使國會認為滿意，與其必使國王滿意有同等之重要。

大體上政府之政策，查理尚不敢公開反對國會之意旨。除極力擁護其弟詹姆士承繼王位一事外，王多自屈伏，服從國會之意旨；或嚴守秘密，暗中反抗國會。彼雖贊成宗教寬容，但國會所通過壓迫或限制非國教徒權利之法律，呈於國王者，王均簽字允許之。彼雖袒護法國，反對荷蘭；然有一時期王允許三國同盟正式成立；又一時期，停止擁護法國；擁護法國可得鉅款，本王所心願者也。此種行為均足以表示國會權力方在伸張之時。復辟時對於國王雖未加新條件以限制之，但因時勢變遷，使國會權力遠較昔日為大；而查理個人之道遙，善良之優點與判決，使王亦不能阻礙國會勢力之發展也。

#### 第四三二節 政黨之發展

永久之政黨實於此時期內產生。昔日無固定之政黨，國會議員分為贊成或反對某特別政策者則有之。十六世紀時。國會參加政府之工作甚微，國會開會又無定期，故政黨不能成立。長期國會中亦分黨派，初成諸黨變為反對內戰者，後成諸黨則為軍隊所鎮壓。復辟後，事物全變。國會常常開會。勢力漸大，已如上述，故組織政黨，採取固定之主義，行使其勢力，殊有價值。

黨派之形成，甚為自然，以各種人士對於政府之態度為根據。一階級之人在國會內外均極力

主張無論何事均須由政府主持之。其最重要之事爲維持善好之秩序與治安，而維持善好之秩序與治安必有權力極大之政府始能爲之。英國政府既爲君主制，當盡力培養其情感，使之忠誠於王室。此種人士自然亦擁護英國國教，蓋國教亦爲政府善好秩序之一部分也。

此外另有一階級之人，雖不完全反對上述之觀念，然以爲必須保護人民權利，免受政府之壓迫。其旨趣在限制國王權力，使個人有較大之自由。彼等反對政府權力過大。此種人士自然贊成宗教寬容政策，蓋此爲個人自由之一也。

兩派意見分歧，於一六六〇年之民會國會中甚爲顯著；查理晚年十七載中之騎士國會中尤爲顯明。各大臣深知此種政見之差異，故發表政見，以求他人擁護之。丹比伯爵盡力以求第一階級人之擁護，沙甫慈白利伯爵則盡力以求第二階級人之擁護。

#### 第四三二節 請願者與憎惡者；輝格黨與托立黨

政黨第一次有正式之名目，自一六八〇年始。國會於一六七九年被國王解散，以免其通過擴斥案。數月內，人民屢次向王請願，顯然有一預定之計劃，請求國王復召集國會，使擴斥案得以通過。同時相反之請願者亦向國王陳述意見，稱彼等憎惡他人強迫國王召集國會，必至國王自以爲有召集之必要然後可。第一次請願之人，世稱爲『請願者』Petitioners，第二次請求者，世稱爲

「憎惡者」Abhorers)。

國會開會時，此種派別仍然劃分。不久後，請願者名曰輝格黨人 (Whigs)，憎惡者名曰托立黨人 (Tory)。此種名詞最爲可笑。輝格者乃蘇格蘭異教狂徒輝格摩爾 (Whigamores) 之省文，時輝格摩爾黨人方在蘇格蘭西部諸郡叛變也。托立者乃愛爾蘭之巨盜。此兩名詞初用以為彼此嘲笑之資，後即採用爲兩黨正式之稱號。自此時後，同黨人對於公衆問題咸取一致之意見；在國會中兩黨恆互有顯明之多數。兩黨既產生後，採用一定之政策；其政策與兩黨起源之關係殊少。爲求得國會議員擁護起見，可惡之納賄制因之發生；兩黨領袖常以金錢，職位其他利益收買議員，使之擁護己黨。

政黨之形成，對於國會勢力之發展有莫大影響。其團體有顯明之主義，有政黨之組織，有公認之領袖，勢力甚大，故一問題發生，政黨若佔多數，則國王及其大臣必依多數黨之意志行使職權。且昔日主張者雖有一致之意見，然無政黨之組織，亦無政黨之名義，故議員與國王均不知其勢力之雄厚。英國有判然兩黨成立，爲英國國會勢力之基礎。

#### 第四三四節 輝格黨人與商人及托立士紳與教士

輝格黨人之階級與托立黨人之階級判然不同。大貴族家中之人多爲輝格黨人。大貴族家中領

袖爲貴族院議員；在其產業所在之地域彼等之勢力甚大；小城市選舉之平民院代表時，多受彼等之影響。大城市商人常爲輝格黨人，故輝格黨常袒護商業，主張事業及思想之自由。

自他方面言之，鄉間士紳及教士之政治主張則與托立黨人同。鄉紳有其田地及采邑，鄉間教士聲望頗高，佔有教區內之教堂，爲忠於國王及教會之棟柱。鄉紳之職業，爲經營其田地，爲治安裁判官，或爲文學與科學上之研究。其娛樂爲田獵，與其隣居各族時相交際。鄉間教士均多誠心履行宗教儀式，盡其教區內應有之職務，與隣近士紳之族時相宴會遊戲。鄉紳與教士除其隣居以外之世界罕知之者，故兩者均思想狹窄，成見甚深，但忠於王室。

#### 第四三五節 對於特許狀之攻擊

商人之輝格黨原則堅持反對查理之專制趨勢。彼等對於商業城市之勢力可於嗣後查理朝中國會之選舉中及沙甫慈白里所領導之鼓吹中見之；沙甫慈白里之鼓吹，強迫國王允許擯斥案，幾至成功。爲去除此種反對勢力起見，國王及其大臣設法使較忠於王室之人能控制諸城市。吾人宜記之，每一城市必有一特許狀或數特許狀使其有權自主政府，但同時主持其事務者必履行某項條件。一六八二年倫敦城被人以「出庭解釋狀」(Quo Warrantis)控告，謂其未履行特許狀中所載之條件，故其特許狀應即撤銷註七。經法官長期審查之結果，倫敦城敗訴，特許狀即被撤銷；蓋法官



受國王之影響甚大也。於短時間內，國王任命城市官吏，完全不顧其昔日自治政府之權利。

取銷倫敦城特許狀之手續既已成功，政府又同樣起訴控告其他城市。每次訴訟之結果，強迫市政府放棄其特許狀；雖予以新特許狀，但新政府之官吏由王於特許狀中指定者幾全爲托立黨人。其結果使市政府悉選托立黨人爲國會議員，昔日則選輝格黨人者也。然自然之趨勢，遠較國王之計劃爲強；稍大城市之政府又漸漸入於輝格黨人手矣。

#### 第四三六節 常備軍之創立

此外尚有一事，國王所得之勢力較大。昔日英國政府除在戰爭時外幾無軍隊。不勒達宣言中條款之一即謂共和政府之軍隊應給以軍餉而遣散之。是時歐洲大陸諸國已多有常備軍；查理欲留軍旅常爲己用，其原因甚多。於是查理未將軍隊完全遣散，留三旅之衆；一爲騎兵，一爲步兵，一旅方戍守丹刻克。查理之妻爲葡萄牙公主，携非洲之坦支爾 (Tangier)，印度之孟買 (Bombay) 以爲其嫁奩之一部分；故丹刻克割讓於法國後，戍於該地之軍隊，國王以須守備坦支爾及孟買等地爲口實，仍得保存。長期時間，其人數雖僅五千人，然國家之常備軍繼續存在矣。

## 第四三七節 密爾頓

查理第二代之文學多反映宮廷之特性——流利，新穎，輕率，而無高尚之想像。此時期詩界之唯一偉人爲德萊登(Dryden)。此外尚有二人，其著作多成於復辟時代，而其生活與性格則反映已過去之清教時代。此二人中，一爲密爾頓(John Milton)。方勞德與溫特渥斯襄助查理第一組織獨裁政府時，密爾頓尙爲劍橋一聰穎之學生。時著詩歌，深染古希臘人及羅馬人之精神，或以古代文字書之。嗣後內戰及共和政府引起其清教思想及自由之愛好。彼又時著散文，討論當時之問題。其「出版自由請願書」(Areopagitica) 乃主張理智自由及出版自由之著作，對於韋斯敏斯特長老會議(Westminster Presbyterian Assembly) 所加理智自由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反對甚力。其偶像之搗毀者 (Eikonoklastes) 一文，草於查理第一就戮之後，爲答覆「神聖之偶像」(Eikon Basilike) 一文而作，攻擊國王及其專制政府甚力。除此類散文外，密爾頓又常著作詩歌，均爲當時進行中之大事所引起者。

當時密爾頓亦爲政府官吏，任國務會議秘書之職，後又爲護國政府之祕書。其職務爲起草與外國政府之公文或條約，或翻譯爲拉丁文。在共和政府之下，彼無實際之責任；故復辟後，彼得安然退居田野。是時，密爾頓已完全失明，其晚年著作均以默記保全之。其最偉大之詩歌，亦即

英國文學中最偉大之詩歌，失樂園 (Paradise Lost) 卽以此法書成，於一六六七年出版，其聖經上之題材，神物真實性之感覺，熱誠之高調，無韻詩句音律之鏗鏘，均足以爲清教主義上最優美之特色；其在文學上代表清教精神與克倫威爾在政府之實際事業所表見之清教精神正相似也。

#### 第四二八節 班釀

班釀 (John Bunyan) 爲漂泊各地之小工匠，後爲國會軍中之兵士，旋又爲熱心之浸禮派傳教師。復辟以後雖法律反對異教徒甚力，然彼仍欲繼續宣傳其教義，因此被禁於斐德福 (Bedford) 獄中甚久。於獄中氏常著作短篇論文及其他著作。一六七八年其『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 一書出版，爲英國喻言書中之最流行者。

僅以一故事視之，其人物之真確，敘述之明顯，及觀察之奇異，使數千百萬人讀而心悅之。歐洲各國文字均有譯本，印成各種形式。此書又給予千萬人以宗教上之教訓。是書代表當時異教徒之情感。異教徒深信彼等居於惡劣之世界，各處僅一二人可以得救，亦僅免除一切職業，娛樂，及當時之興趣者，始能得救。

#### 第四二九節 人身保護律

查理第二朝中尙有二件大事，未及敘述——即人身保護律之通過，大瘟疫，及倫敦大火是也。人身保護狀註八乃法官之命令，凡私禁他人者必攜帶被禁者至法官前，說明其幽禁之理由。若理由充足，則法官指定一時間審判之；若理由不充足，則立即釋放之。此狀施行於英國者已數百年，但獄吏及法官常常不履行其必要之條件。當國王或其大臣欲下人於獄，而不能亦不願證明此人之正式罪犯時，此狀尤不能嚴格施行。一六七九年因沙甫慈白里之影響，始通過一議案，不許干涉人身保護狀之行使。當時人民對於此案之通過，頗不關心，但嗣漸知重視之。此種人身之保障，歐洲各國之人民尙未有之；故此案之通過，可爲英國人民所享自由權利之特別標識。

#### 第四四〇節 大瘟疫

一六六五年夏時疫流行於倫敦，其損害倫敦之元氣幾可與一三九九年之黑死病 (Black Death) 相比，或即是病之復發也。是時屋宇稠密，街衢狹窄而不潔淨，舖砌不良，醫藥之知識缺乏；故時疫流行爲常有之事。但此次時疫遠較其他爲可懼，世稱爲『大瘟疫』 (The Plague)。此疫亦流行於他處，但不若倫敦之厲；冬至時即已消滅。時疫流行之際，死亡過多，故喪葬之儀式未克悉如常禮；其屍體於晚間由市政府當局以貨車運出；馳車者震鈴而呼曰『取去爾家屍體！』大瘟疫之情形，因德萊登之詩歌「不可思議之年」 (Annus Mirabilis) 及後日魯濱孫漂遊記之著者狄

孚 (DeFee) 之著述，使人人深悉之。

#### 第四四一節 大火

又有一事使德萊登呼一六六五年至一六六六年爲『不可思議之年』者，卽爲可怖之大火，城中  
最擁擠之處延燒至三日之久。於是倫敦古城幾盡付於一炬。中古時代，依利薩白女王時代及斯圖  
亞特朝初期英國之聖保羅寺 (St. Paul's Cathedral) 及其他建築物均已毀壞。是以倫敦城所有中古  
時代之遺物遠較其他歐洲古城爲少。倫敦所受大火之損失，不堪言狀，但稍有補償之處。第一，  
大瘟疫之微生物因大火而盡焚滅；第二，大火之結果，使倫敦完全從新建築，故街衢較廣，屋宇  
亦較合於衛生。

#### 第四四二節 建築與繪畫

初本有大規模之計劃，以恢復城市之建築；其計劃雖未完全實現，然予以重新樹立偉大建築  
物之機會。是時英國對於建築術頗爲注意，且有建築師數人，富於創造天才。其中以克利斯多福  
爵士 (Sir Christopher Wren) 爲最著。彼受教育於意大利，對於意大利文藝復興時代之作品甚爲  
慕仰。關於建築學之著述，在當時極有盛名者均爲意大利人所著。十七世紀晚期，英國及已焚毀

之城市中，其建築物多爲意大利式。吾人前已述及之聖保羅寺即爲克里斯多福爵士所設計及建築。氏即葬於其中，其墓誌銘曰：

『欲求其紀念物兮流視汝之四週。』

建築物之設計雖模仿國外樣式，但建築師多爲英人。繪畫方面則仍爲外國藝術家。德人和爾拜因 (Heilbrunn) 及其門人多繪亨利第八時代人物之肖像；其他荷蘭，意大利及西班牙等國畫家則繪依利薩伯女王，詹姆士第一及其朝臣之肖像。查理第一時代有天才之法蘭德斯藝術家凡帶克 (Van Dyke) 居於英國，爲宮廷畫師，國王，王族，及當時顯貴男女之肖像，多賴其神筆遺留於今。荷人利力爵士 (Sir Peter Lely) 爲復辟時期之宮廷畫師，甚爲知名，但無凡帶克作品之莊麗，或查理第二時代之貴族及宮廷美麗不若查理第一時代，甚至不如共和政府時代耶？或兩畫師之幸運各自不同也。英國本國人之爲名畫師者僅數人，例如庫拍 (Samuel Cooper)；渠爲克倫威爾所繪之美麗肖像，可垂不朽。

#### 第四四二節 科學

英人對於自然界發明之成就遠較其藝術作品爲多。十七世紀初年培根爵士 (Sir Francis Bacon) 努力於自然科學之實驗，欲以此種研究之結果爲其哲學之基礎；當時對於其工作注意之人絕少

。然自此時以後，人民之興趣，漸漸傾向於研究物質，力能，宇宙外界，數學法則，及動植物性質之種類。內戰方殷之時，多對於自然科學有興趣之人每週於倫敦及牛津聚會一次，一六六二年彼等獲一特許狀，命名曰『皇家學會』(Royal Society)。一六六五年彼等公布其會務；自此時以後，會務報告保留迄今。此時代發見之科學原理甚多，均由科學家記錄之，其中尤以牛頓爵士(Sir Issac Newton)最爲偉大。

#### 第四四節 諸果律，咖啡及茶

此時期中生活習慣，有重大改變；飲諸果律(Chocolate)，咖啡，及茶之習慣漸形普遍。本地出產之啤酒與麥酒及海外運入之酒類，成爲英國日常應用之飲料，十七世紀中葉，諸果律自西班牙及意大利輸入英國；此種飲料乃自墨西哥及西印度羣島輸入西班牙及意大利者，墨西哥及西印度羣島均以產可著名，故以可製飲料爲自然之結果。初則以爲醫藥之用，但不久即以爲可喜悅之飲料，代替酒類。共和政府及查理第二時代，英國與東方諸國之關係漸密，故英人對於新貨物多種甚爲熟悉。其中咖啡自阿刺伯及亞洲其他各處輸入。茶料亦同時開始應用，但其流行較緩。

此種飲料普遍應用後結果之一，即爲咖啡店(Coffee Houses)之設立，咖啡店即販賣咖啡之

所。第一咖啡店爲一希臘人於一六五二年所創設。倫敦或其他大城市中關心世事之安閒階級往往以咖啡店爲聚會之所。彼等討論時事於此，各人發表意見而比較之。政府之措施及書籍與時樣，均在討論批評之列。於是產生一種輿論；人數雖少，勢力頗大。關於政治，咖啡店內輿情正與近代每日新聞讀者之意見相同；關於文學，則與現代文藝雜誌上之批評，更相類似。

#### 第四四五節 新聞紙

流行之新聞紙可於咖啡店中見之。新聞紙之印刷始於詹姆士朝中，吾人所知最早之報紙爲始於一六二一年之每週新聞 (Courant or Weekly News)。雖然，報紙之名稱向不一致，或爲討論當時時事之小冊，約每週出版一次，每張常有一新名稱。

內戰發生時，人民關心時事甚力，故多種報紙出版，較有常規，約每星期出版一次。某時期內，政府禁止一切報紙出版，惟特許一、二家登載新聞。復辟後，仍繼續禁止報紙。一六六二年國會通過嚴厲之特許議案，規定非經政府檢查者一切禁止出版。委任官吏，專負責調查未經特許之報紙之著作家與出版家而處罰之。此官吏本人可以發行報紙，經政府特許。經過種種變更改及困難之後，倫敦公報 (London Gazette) 於一六六六年始經政府特許爲正式報紙。該報紙張甚小，所載新聞甚少，其敘述甚劣。凡與政府有關之事均被刪除，而日常事故當時報紙又鮮言之，不若現代



報之連篇累幅詳載日常事故也。

查理第二朝中後期報紙漸多，或經政府檢查，或祕密發行。當時報紙，情感激昂，輝格黨與托立黨均有報紙出售，嗣後各黨多設立機關報紙，或按期津貼之。

#### 第四四六節 查理第二逝世

一六八五年查理逝世。其死時情節頗為重要。渠患中風之疾，但旋即恢復知覺，生命得以延長數日，彼尚不失其平日之機智，蓋彼醒時環顧左右謂其奉教遲遲，請衆饒恕；又謂其將不能秉良心信仰以死也。方其將死之時，其弟引一天主教牧師至王前，於是英國教會之教士及其他人士均離王之寢室，查理始行懺悔之禮，受牧師之赦罪，死時已為天主教會之一員。查理第二之性格殊少高尚思想及可欽佩之處。然其在位二十五年中，憲法上，商業上，及知識上均有莫大之進步。

#### 第四四七節 詹姆士第二即位

先王之唯一兄弟約克公爵詹姆士立即宣告為王。彼為一天主教徒，人盡知之；但其主張國王有強大之權力及其剛愎獨行之性格一如其父，此事人或尙未熟知也。其行止之間雅，智慧之聰穎，及性質之和善，遠不及其兄。雖然，當時英國托立黨勢力之反響甚為顯明，而人民多以為必擁護

王之威權，以免世事更至惡劣；故詹姆士即位乃民意之結果。其言行，各階級人恆以善意解釋之。其第一次發表政見，謂將維持政府及教會之現狀，故人民頗愛戴之，以為彼之統治政策必為和穩而合理也。奧次 (Titus Oates) 之誣告天主教徒而受刑訊；依王之意旨，奧次屢受赤背鞭笞，遊行倫敦街衢，站立枷籠等刑罰。但普通人民以為彼無故私造教皇黨人陰謀之事，使天主教徒大受痛苦，故受此苦刑，以為報復，亦頗公平。

#### 第四四八節 蒙穆斯公之入侵

少數人已放棄濱斥案，不堅決主張「新教公爵」承繼王位。詹姆士即位數月後，蒙穆斯欲利用不滿意於政府之人及英國西部多數異教徒，由大陸乘船入英，於得文郡 (Devonshire) 之來謨 (Lyne) 登陸，自稱為查理第二之合法繼承人。鄉村間之下級人民及小城市之市民均歡迎之，不久即有軍隊五千人；但上級社會無袒護之者。不久國會通過一剝奪公權案 (Act of Attainder)，宣布其叛逆罪，處以死刑，不須再事審理。蒙穆斯向倫敦進攻，希望更有勢力之人助之戰爭；結果竟無一人。於是詹姆士率常備軍及民軍之一部分與之遇。七月六日「蒙穆斯王」(其黨羽多如此稱呼之) 戰於塞治穆耳 (Sedgeborough)，欲以其新募烏合之衆與王師抗。叛軍不久即敗潰，蒙穆斯被擒，挈之往倫敦。數日後即以叛逆罪正法。

## 第四四九節 流血裁判

喪亂平復後，政府之措施頗爲寒心；任命一特別法官團體，專審判西南諸郡之助逆者。殘酷與不公平之事，遠較澤夫立茲 (Jeffers) 之行動爲惡劣，是時諸澤夫立茲爲主廷審判長 (Chief Justice of the Court of King's Bench) 及特別法院院長。該法官好濫刑權，卑鄙而殘忍。凡引至其前者渠必嘲笑之，以爲娛悅。彼盡力引用法律以羅織人罪；其判死刑者在他處或可邀赦免之恩；其判決辭句盡漫罵之能事，使身受之者倍覺殘忍。審判結果，受絞刑者三百人，被充軍鬻於西印度羣島爲奴者八百五十一人。其最顯著之例爲里斯勒 (Alice Lisle) 一案，里斯勒爲溫徹斯特之年老慈善婦人，渠以匿藏叛徒二人於其家中，被處死刑。此種法院之裁決，後世稱爲『流血裁判』 (Bloody Assizes)。澤夫立茲既定此種『流血裁決』後，歸時，詹姆士深加讚許，卽授以同法大臣之職。

## 第四五〇節 國王專制程度之增加

任命澤夫立茲爲司法大臣，爲詹姆士第一次表示其不願臣民感情及意旨之舉動。嗣後繼以種種措施，均不爲人民所喜。大失民心之議案及違反現行法律之事，常常發生。三年短期中詹姆士使各階級之人民先後反對之。王亦不欲設法以恢復其令譽，亦不求托立黨人或輝格黨人之擁護，

結果兩黨人士均不信賴之。

王欲設法改良國內天主教徒之地位，乃自然之結果；此事不為民心所擁護當可預知。若其施行時特別注意而平和，或有成功之望。但詹姆士冒然採取非法之行動，以求達到此目的，以與英國全民族最強之成見與恐怖對抗。

彼與其大臣不和，哈黎法克斯 (Hatifax) 與孫德蘭 (Sunderland) 兩人均因不贊成其援助天主教徒之政策，而被撤職。在法律上有疑問之行為必由法官審判之；故王先與諸法官商榷，知何者為祖護己意之人。凡反對王意者悉被撤職，而以他人代之。王以蒙穆斯叛變之事為口實，欲擴充常備軍，於倫敦不遠之豪溫茲羅希司 (Hounslow Heath) 設立永久軍營。為訓練反對國王之教士起見，王又組織一『宗教法院』 (Ecclesiastical Commission Court)，以司法大臣澤夫立茲為院長。此法院實際上為查理第一時代高級宗教法院之復興；高級宗教法院本身已受極大之惡名，後為長期國會所廢除者也。昔日國王謂無論教士或俗人均應受高級宗教法院管轄，但此次宗教法院則僅能管轄教士。國王承認對於俗人有審判權之法院，其設立或廢除應受國會之節制；但依法律上規定，國王為英國教會之最高統治者，故王應可隨意限制教士。

#### 第四五一節 特許權之行使

依孜察案之規定 凡受任爲政府官吏者必經宗教之孜察，此種孜察，天主教徒必不能合格也。現詹姆士任命軍中官吏數人均未經法定之宗教孜察者，且聲明彼等反對官廳孜察，王亦贊成。平民院提出抗議，其結果詹姆士下令使國會延期，後又解散之。詹姆士宣稱對於特別案件國王常有停止法令，特許人民爲任何事物之權。查理第二亦有此種主張，但國會反對時即暫時放棄其主張，蓋彼對於爭論之事尚屬溫和也。詹姆士則較有決斷力。爲表示國王有特許權利起見，詹姆士使法院審理一欺騙之案件，法院法官均王所任命者也。某軍官以未經孜驗而被控告，被告於法庭上提出國王特許之證書，免其遵守某種法律之義務。法官判決，此種特許證書爲有效，謂對於特別事件王有免除人民遵守某項法律之特權。

#### 第四五二節 教會與大學職員之任命

詹姆士利用特許權之使用，使近日改爲天主教徒之英國教士仍得保留其「教祿」(Benefice)。任命一天天主教徒爲牛津基督堂學院 (Christ-church College) 院長，許大學專門學院院長自稱爲天主教徒，撒彌祭之儀式公開於專門學院之教堂中舉行之，設一印刷所於牛津，專爲印刷天主教文學之用。王任命帕刻 (Parker) 爲牛津主教，帕刻雖未自認爲天主教徒，然人人深信其爲天主教徒也。英國教士宣傳反對教皇制之言論時，帕刻即下令命其緘默。倫敦主教不從其命，某著名之

之教士仍作反對教皇之言論，倫敦主教亦不撤其職；結果倫敦主教被控於新宗教事件法院，受停職之處分。

一六八七年牛津馬格達楞學院院長之職位懸虛。詹姆士命該校學員之有選舉該職權者，選一天主教徒爲院長。後知其所選舉之人品行不良，故詹姆士又薦一人，卽新任命之牛津主教帕刻是也。同時學員又選其同派約翰豪（John Hough）。澤立夫茲卽召彼等至宗教法院，疾言厲色以申斥之。學員不願放棄其權利，謂彼等有選舉該職之權，並宣告豪氏爲該學院合法之院長。詹姆士大怒，初不知彼等如此強項，故堅欲執行宗教法院之判決。學員多被撤職，帕刻受任爲院長。學員方面亦甚強倔，不允以鎖鑰交新院長，新院長擊破門戶始入其住宅。此事最足以激起國教及教育階級人士之反響。昔日忠於其父及兄之人，理均自覺其所受之侮蔑與痛苦，不減於異教徒或國會黨人矣。

#### 第四五二節 詹姆士之宗教寬容宣言

事實上，以詹姆士之地位，勢必祖獲異教徒始能祖護天主教徒；在當時祖護兩派教徒，卽爲反對國教教會。方詹姆士與馬格達楞學院學員爭鬥時，彼同時欲設法使國會議員通過宗教寬容之議案。國會議員悉反對之，故詹姆士決計解散國會，更進一步使用其特許之權利。一六八七年王

乃頒布宗教寬容宣言，其內容與昔日頒布而爲查理第二於一六六二年及一六七二年所撤銷者同。依其宣言，一切反對天主教徒及異教徒之法令均停止施行，任何人均有自由公開信仰之權。天主教徒能盡力利用此項自由權，異教徒所受實惠殊少。且異教徒多爲輝格黨人，故不欲國王以違法之手段而授以自由權，其他異教徒之行動多依國教中主要人物之言論爲標準，國教中主要人物知有援助異教徒之必要，彼等遂私相諒解，允於下屆國會中盡力設法使國會通過寬容教徒之法案。

翌年（一六八八）詹姆士頒布第二次宗教寬容宣言，其範圍較昔日推廣。王欲使其宣言爲廣衆週知起見，命四月中繼續兩星期日於各教堂中宣讀之。教士遵王命者絕少。於韋斯敏斯德寺中主教一人特別媚事國王，開始朗誦宣言，但全會之人即忽然起立，離寺他出。倫敦某寺之牧師則不朗誦宣言，反向衆宣傳曰：『王乎，吾明告汝，吾人絕不能服事汝之上帝，亦不崇拜汝所樹立之鍍金偶像也。』與情反對宗教寬容及國王特許權等甚力，於此可見一斑。

#### 第四五四節 七主教之請願

是時，坎特布里大主教及其他主教六人起草一請願書，求王不必強迫教士宣讀宣言，於白宮呈於國王。王亦如馬格達楞學院事件然，以彼等違反其意旨，不服其命令，大怒，驚呼曰：『予誠以爲詭異。此非予所望於汝等教會者，汝等中一部分人尤非予初料所及。此誠可爲叛逆之標準』

……上帝既許予以特許權，予誓必保持之。」彼等不久即被撤職，旋被逮捕，謂其請求為誹謗，跡近煽亂之行爲。彼等被審於韋斯敏斯德廳（Westminster Hall），多數表同情之貴族，倫敦商人，及其他公民往觀審者甚衆。自人民觀之，彼等乃爲英國教會及英國自由而犧牲之殉難者。卽意見不同之牧師亦遣代表至監獄中，表示其同情之心。

陪審團之意見初不能一致，但次日彼等卽下一判決「宣布被告無罪」。判決宣布後，全國歡然。此爲復辟以後第一次重要判決之違反國王意旨者也。卽正式軍隊之兵士聞主教被釋，均大狂呼，以表示贊同之意。詹姆士聞全國歡慶主教被釋，大爲驚異，始疑全國人民均不愛戴之矣。王深信已爲有理，倔強不撓；與其意旨相反之法律彼又絕對輕視之；故全國民心轉移，彼全不知之。

#### 第四五五節 王子之誕生

詹姆士既失民心，於是詹姆士之繼承人問題，使人殊費思索。國王本人已近晚景，死亡旦夕堪虞。其長女瑪利及女婿奧倫治君主威廉已爲種種措施，希圖承繼王位。威廉在倫敦之代表向各派領袖表示意見，謂若瑪利及威廉入主英倫，則彼等必有宗教寬容與公民自由。主教被捕後二日，（一六八八年六月十日）王后忽生一子，於是昔日之計劃與希望悉成泡影。王與后結婚已久，人民恐其有子，將教養爲天主教徒註九；至是不成問題。現后已生子，其爲天主教徒無疑，瑪利與



威廉將永無繼承王位之機會，嗣後英國諸王將又爲一天主教徒系統矣。

#### 第四五六節 奧倫治威廉之敦請

王子之誕生，使整個局面爲之一變。坐待良時之機會已成絕望。顯貴之人，主教，貴族，托立黨人及輝格黨人之一部分人士於七主教被釋放之日，即請威廉速赴英國，以保全人民之自由，免爲國王所虐待。是時威廉已爲尼德蘭都統，常與法王路易十四發生戰事。歐洲各國方彼此衝突；除英國外，無不爲左右袒者。威廉以爲此乃最好之機會，可獲英國使之加入反路易十四同盟。故威廉即準備侵入英國，詹姆士治下不滿意之人民可解倒懸，其妻亦可繼承王位。威廉散發宣言於英國，說明英國人民之痛苦，且稱彼入英國欲召集一自由國會，保護民族之利益，免爲暴君壓迫。

國王耳目最後始漸清晰。彼知其地位危險，乃速改變其近日最失民心之舉動。馬格達楞學院院長及學員之被撤職者，教士之被停止職務者均恢復職位。廢除宗教法院，近日法院所撤銷各城市之特許狀均恢復之；且準備召集國會。但此時已晚。威廉由海上率水陸大軍一萬四千人向英倫出發，王對於各方面人民，均失信仰；其讓步又不足以表示其政見與動機之改變，此誠其弱點也。

## 第四五七節 威廉登陸

一六八八年十一月五日威廉自英國西南之托灣 (Tor Bay) 登陸，二載前蒙穆斯公亦於此地不遠登陸者也。此次入侵，與上次完全不同。威廉爲一有經驗之統治者，名譽極高之軍事領袖，且爲一政治家，荷蘭人民及英國之敦請威廉者均完全信賴之。其妻久已被視爲王位之繼承人；其夫將對於王后及王后所統治之國有極大之勢力，自可預知。是故英國人民已有歡迎威廉之準備矣。

威廉率荷蘭軍漸漸向倫敦前進，其所經過地方之貴族及鄉紳均至威廉營中表示殷勤。不久全國大貴族宣布擁護威廉，其勢力範圍下之鄉紳又擁護貴族。詹姆士率大軍與威廉遇，但軍官多逃往敵人營中。其隨員及朝臣亦多逃走。卽其次女安娜，與其女婿及其他最親密之友人均遺棄之。王始知其軍隊之不足恃，停於薩利斯白里 (Salisbury)，不久後卽單騎逃回倫敦。

自此以後詹姆士始失其勇氣與精神。各階級之人完全遺棄之，歡迎威廉，對於詹姆士十分冷淡；故詹姆士亦不欲再抵抗矣。王遣送其妻子至法國，一面與威廉商議。但彼仍思設法保全其地位及勢力；同時欲使世事全部紛亂，將召集國會議員之出席狀盡數毀滅，並將玉璽印沈於泰晤士河底。王欲微服逃往法國，於舟次爲數兵士所認識，被擒至倫敦。但威廉不欲國王死難者有第二

人發生，命其臣屬予以種種便利，使之得以安然逃亡。同時威廉急赴倫敦。一六八八年十二月十日，詹姆士離英往法；同日，威廉始居於白宮。

是時倫敦頗有叛亂之事，國家亦無正式政府。是故恢復治安爲急不待緩之事。威廉召集查理第二時代無論何屆國會曾爲貴族院及平民院爲議員者及倫敦中之重要人物，請其參加意見，詢問彼應如何措施。彼等勸其召集民會，此民會如一六六〇年之民會然，各方面均與國會相同，惟其召集無國王之簽字與印章耳。威廉從之。威廉即以公函分送各城市當局，選舉一團體，聚會於倫敦，民會除名義外完全爲一國會。

#### 第四五八節 威廉及瑪利被選爲王及后

經長久討論之結果，民會通過一議案，謂：『國王詹姆士第二違反人民與國王間之原始契約，被敗王國之憲法；且因耶穌會人 (Jesuits) 及其他惡人之忠告，違反我國之基本法律；旋即自動退出此邦，故王位懸虛。』此種宣言，既不合於邏輯，且與事實不甚相符。詹姆士既未宣布退位，其雖英他出非其被敗國法之結果，乃武力侵略之結果。但民會中多數人宣傳，或強迫他人相信，以爲無論在何種情狀下，反對國王總爲謬舉，蓋反對國王必無理由以自圓其說也。依多數之同意，政府之言行不求一致；但不抵抗國王之主義則完全放棄。此議案最重要之部分即在最後一

語，謂「王位懸殊」。

理論上既已如此，民會即通過一議案，以王位奉威廉與瑪利，二人爲聯合君主，政府之行權則在威廉手中。同時彼等又聯合發表一權利宣言，列舉前王之非法行爲，並希望新王必贊成彼等之國會觀念也。威廉與瑪利即依此條件接收王位，於一六八九年二月十三日宣布即位。

#### 第四五九節 一六八八年之革命

國會廢立詹姆士第二，立威廉與瑪利爲王及后，史稱爲「一六八八年之革命」。此爲國會及其所代表之人民對於專制君主制度之最後勝利。新王與新后及以後諸王居王位之故，因國會授以權能，非因上帝授以權能也。承受王位，有相當條件；授予統治權及其交換之條件載於同一文書上。嗣後國王不能離國會而獨自行動，蓋授予以王位之國會仍可以控制之也。故此革命使一憲法原則永久解決：即統治者之意旨必受人民意旨之支配，而人民意旨由國會表現之。

此次革命世稱「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自他方面觀之，光榮革命之重要不若常人所言者之甚。選舉權並未擴充至何新階級，國會中人民之代表亦未較昔日爲澈底。平民所受之利益，雖有亦甚爲微少。此次革命最爲成功，但影響於人民之利益並未深遠，且此次革命又無高尚思想。軍隊，貴族，及鄉紳甚至受王恩惠甚多及與王日常接近之人均遺棄國王，此誠爲不忠不

仁之事。現在雖叛詹姆士而援助威廉者嗣後彼等以為詹姆士有返英之機會時，多密遣使至法，聲言若詹姆士將返英，彼等可以助之。彼等兩度失節。參加一六八八年革命之人忠於高尚理想及主義如長期國會中反抗查理第一之清教徒，及大叛逆期中犧牲其生命財產之保王黨者絕少。

#### 第四六〇節 權利約章

新王新后即位後，即改民會為正式國會，開始通過各種法案。其最要者為權利約章 (Bill of Rights)，此即將威廉與瑪利一年前所承認之權利宣言正式制為法律。該案共十三條，其重要者如下：

國王僭冒特許權，以停止法律或停止法律之執行，如近日前王所為者，均為非法。

人民有請願於國王之權；對於人民請願加以推諉或控告者均為非法。

未經國會允許，於平時招募或保有常備軍於國內者為違法行為。

國會議員之選舉，必絕對自由。

國會中言論，爭辯及進行一切事宜有完全自由，不得於任何法院或國會以外何地彈劾之或質難之。

保釋金不宜過重，罰款不宜過苛，刑罰不宜過於殘忍。

爲解除民間疾苦，及修正與保存法律起見，國必時常開會。

一六八九年權利約章與一二一五年之大憲章及一六二八年之權利請願 (Petition of Right) 同爲英國憲法上三大最重要之文件。美國憲法改正案及其他近代各國成文憲法多抄襲之。但吾人宜深記，英國憲法非爲書成文書如美國及其他各國憲法然。英國憲法僅爲英國政體，乃漸次發展之結果，以明文規定者較少，以習慣規定者較多。古昔之時，國王實有政府之一切權力；而上述三大法律甚爲重要，以其限制君主專制，或君主之失政，使人民得依法由國會自治也。

#### 第四六一節 每年徵稅及軍事案

其他爭議之問題，於革命後，因國會權力增加而漸解決。大部分捐稅昔日許國王終身徵收者今則每次僅許其徵收一年。威廉初甚怒，後亦接收之。自是以後雖無明文規定國會須每年開會一次，但事實上每年必須開會一次；蓋國會不開，則國王無徵稅之權，而政府之經常經費無自出也。

同年（一六八九）國會通過一軍事案 (Militia Act)，規定軍隊組織及訓練之辦法。該案又規定軍餉之分配，並許其使用軍法，但以一年爲限。自此以後，每年通過一次。是故國會若不每年開會一次，則軍隊不能合法維持，蓋非經國會通過不得有軍法也。國會始有控制軍隊之權，同時使國會每年必開會一次。

## 第四六二節 宗教寬容案

昔日之宗教問題，近日似將解決。國會亦如昔日之嘗試亦欲解決之，乃通過一包羅廣闊法案（Comprehension Bill）。依此計劃，將改正祈禱書及教會之規則，使異教徒亦願承認之。是以國教範圍將較昔日遠為廣泛。但無論古往來茲均無達到此目的者。主教派信徒所願改革之程度尚不足使長老會派及其他異教徒歡然來歸。於是依威廉與英國教會主要人物之諾言，通過一宗教寬容案，許異教徒組織會社及公開信仰彼等固有之宗教。亦許教友派確認其教，而不必令其宣誓。天主教徒及不信基督為神聖之人均不在此案規定之列；除英國教會中人外，其他教派中人不得任官吏。雖然，彼等雖未受信教自由之益，然亦不常受政府之壓迫矣。時間變遷，對於其他事物更為寬容之精神漸次產生。數年百來猶太人被擯斥於英國之外，但自克倫威爾時代以後猶太人雖未經政府正式承認，然漸徒入英國；此時人數已衆。彼等在政治上及社會上雖未承認，但待遇甚為善良。天主教徒多私自舉行禮拜儀節，日後漸公開承認之。

## 第四六三節 出版自由

革命後數載，一切出版自由之限制，除禁止誹謗及煽亂等法律外，悉被廢除。此事並未以重

大之形式行之，人民亦不知此種變更之重要。自印刷術發明後，欲控制各種書籍報章之印刷問題因之發生。昔星室法庭頒布命令，檢驗將行出版之書籍；此事或由倫敦主教負責辦理。數年來，國會時常通過議案，曰『特許議案』(Licensing Acts)，彼等任命書報特許員，非經彼之允許一切書報不得出版。一六九五年國會駁斥該年之特許議案，嗣後再無特許議案之頒布。都鐸及斯圖亞特兩朝專制政府傾覆後，擁護兩朝之廣泛信仰與情感隨之消滅，而出版事業亦如宗教及其他事件然，均得自由矣。

#### 第四六四節 自一六六〇年至一六八九年間時期總論

一六六〇年之復辟，不但恢復舊日王統，且恢復昔日國會，國教之習慣也。人民亦樂於返諸舊習，其歡迎查理第二復辟，即其為恢復舊習慣之一部分。對於王雖未加以何種約束，然實際上對於其權利限制甚力。其限制之程度如何可於查理第二及其弟朝中事跡見之。初則國會及大多數人民之忠順於王室，均無限制；後一時期中國王有袒護天主教徒之行爲，因而引起國會之反抗與人民之恐懼；第三時期中國會與人民懼內戰之復生，故復擁護國王。

查理尙能表示其判斷善良，故至其逝世時，國內和平而得民心。詹姆士之判斷則不良。一六八五年至一六八八年間彼行使昔日專制政府之原理，堅欲使天主教徒之地位與新教徒平衡，而最



大多數人民則均極力反對。隨後，彼卒被廢逐，於一六八八年選威廉及瑪利為王及后，一六八九年之權利約章，乃國會得完全控制政府最後勝利之標識也。

復辟期安格里根教會之基礎更形穩固。一方面天主教徒，他方面異教徒，均不得為政府官吏；甚至依己意崇拜上帝亦在禁止之列。僅於革命後，國會勉強通過一宗教寬容議案。

在外交方面，此時代與依利薩白或克倫威爾時代相比，英國之地位殊甚低下。查理與詹姆士二人均願受法王之金錢賄賂，而不願維持國家固有之地位。

註一 此種國會曰民會 (Convention)。

註二 法律上所未允許之宗教信徒集會曰異教會議 (Conventicle)。依此法令，凡家族以外之人有四人以上出席者，及用祈禱書或其他形式者均得謂之曰異教會議。

註三 Corporation 一字，可為市政府之義，可為市參議院團體之義，可為市參議員及其他名字之用。

註四 以上四法，即一六六一之市政人員任用案，一六六二年之宗教統一案，一六六四年之異教會議案，及一六六五年之五哩議案合稱為克拉林吞法典；長老會派，獨立派及其他宗教團體所苦力奮鬥得來之特權，剝奪殆盡；且使之均歸國教會管理。

註五 特許權 Power of Dispensation 乃國王之特權，凡人民必須服從某種法律者國王得

免除其遵守該法之義務。王之赦免權 (Right of Pardon) 可使已犯法之人免除刑罰；特許權則可預許人民爲法律所禁止之事而不受刑罰。即不行使特許權，國王可庇護異教徒 (Disenfranchisement)，減輕法律之殘酷。行政長官，郡監，獄吏，及其執行法律之官吏均爲王之臣僕，必不違反王之意旨而執行法律也。查理時代，壓迫異教徒及羅馬天主教徒並未苛厲；惟查理欲得國會歡心時，執行反對天主教徒及異教徒之法律較嚴耳。

註六 參閱第四〇九節中附註。

註七 Quo Warranto 爲法庭之命令，請市政府當局出庭，說明市政府既未履行特許狀上之條件，「依何授權狀」(By what warrant) 彼等仍得行使其權力。於是彼等必證明其已履行特許狀中所載之一切條件。

註八 Habeas Corpus 之原文，爲「汝應有其身體」之意，獄吏必引被拘禁者本人出庭，不得僅以口頭傳達而已。

註九 依英國王位繼承法，男子之承繼權，先於其姊。

## 第十七章 英帝國之基礎時期（一六八九——一七六三）

### 第四六五節 波印之戰

威廉須爲其新王冠而戰。雖英國會宣佈渠爲蘇格蘭與愛爾蘭之國王，如英國然，但在蘇愛之獲得承認，未若在英國之便利。如詹姆士仍爲蘇格蘭或愛爾蘭之國王，其不久將再取得英國王冠，此爲極明顯之事實，威廉深知渠須佔有三島，否則地位不能鞏固。以對愛爾蘭之爭爲最迅速，最劇烈。廢立之國王，因有法國援助而來愛爾蘭，自信可得該處天主教人民及其廢立前任命之官吏之擁戴。彼未失望。當其抵愛爾蘭時，有一支義勇軍供其驅使。愛國會承認其要求，除英人與蘇人所居住之數城市外，其他全愛皆表示擁護。彼以武力對付此不服從之城市，期屈服之。倫敦（Londonerry）與恩尼斯啓楞（Enniskillen）爲二大新教徒之城市，均被包圍，但在數月被圍困與不斷襲擊之下，抵抗到底。不久威廉及其荷蘭軍官與久歷沙場之士卒來愛爾蘭，與其勁敵相遇。一六九〇年七月一日，兩軍會于波印河（River Boyne）。大戰發生，詹姆士軍隊潰敗，彼個人被迫逃往法國。

### 第四六六節 愛爾蘭之再征服

詹姆士無作戰才幹，故波印戰後，一愛爾蘭紳士語英人曰：「與吾人對換領袖，吾人將再與汝等戰」。雖然，愛爾蘭之起事，不僅倚賴領袖也。愛爾蘭人之自由精神，如火如荼，即詹姆士退至大陸，而彼等因己身之故，亦仍繼續反抗威廉。威廉佔領都柏林，包圍與佔據甚多之愛爾蘭城市，但其軍隊因長期攻擊，天氣不佳，及愛軍反攻之故，損失甚鉅，愛軍爲薩斯飛德（Patrick Sarsfield）所統率，渠爲一能幹與可愛之愛爾蘭軍官。時屆秋令，威廉須回英國，但迄至次年，一六九一年，留在愛爾蘭之英軍，終破愛軍，愛爾蘭反抗到底之最後重要城市里摩黎克（Limerick）亦被佔領。愛爾蘭之爭取獨立，又不獲成功，其被征服之情況，較前尤甚。但此次愛人之奮鬥，並未完全失敗。爲得里摩黎克之投降計，統領英軍之荷蘭將軍京刻爾（Cinkel）不得不給予愛人有利之條件。允許愛人往海外及在法國軍中服務。約一萬二千愛爾蘭人，其中有甚多之貴族與官吏，後常利用此機會爲法軍之一部份，向英軍作戰。愛爾蘭歷史因人口外移而大受影響。自此時而後，愛人之領袖人物他去，愛爾蘭世家之名，常顯耀于法國，西班牙，及大陸其他天主教國家之史冊，而愛爾蘭本身卽爲一農民國家。

第二，和平條約中規定，愛人能自處理其宗教，一如查理第二時代之天主教徒與新教徒地位平等。此項並未施行。新教徒控制下之愛爾蘭國會，反對此項，于是威廉否認之。里摩黎克自是被愛人稱爲「破壞條約之城」。此後百餘年中，愛爾蘭之信仰天主教人民，大受英政府及移殖于

愛爾蘭之極少數英人或蘇格蘭人之壓迫。

#### 第四六七節 蘇格蘭之反抗：葛倫科屠殺

蘇格蘭之國會，其組織漫無標準，茲接受革命，承認威廉。最近再施行之主教統治制，立即取消，長老教及韋斯敏斯德教義又復建立。但有一般貴族等不同情于詹姆士之廢立，退出國會，急至北部，以鼓起蘇格蘭高地人（Highlanders）之擁戴舊王註一。威廉遣軍至蘇格蘭與彼等作戰，高地人敗英軍于啓力克朗啓（Killiecrankie）。但詹姆士黨軍隊之首領德第子爵（Viscount Dundee）在戰場上喪身，軍隊因之瓦解。威廉政府採取狡猾之手段，以金錢賄賂貧窮之各蘇格蘭酋長，使彼等退出詹姆士黨。愛丁堡城堡有一時期為詹姆士黨人所獲得，但終降服，迨至一六九一年，蘇格蘭之公關反抗告息，如愛爾蘭然。

一幕不幸之劇尙待表演。英政府公佈一告示，稱凡在德第手下起事者須除去武裝，並至遲在一六九一年除夕須發誓忠于新王，否則以犯叛政府罪論。此點高地各族均表示屈服。但麥唐諾族（Mc DonalDs）一小系之首領抱反抗精神，延擱臣服之舉，迨至除夕之日方宣誓，故以最後臣服之一人著稱。此族居于葛倫科（Glencoe）山谷。當其欲宣誓之時，見無一有權力之人接受其誓言，深為駭異。迫不得已，乃長途跋涉，經過積雪之高山而至印味累立（Inverary），正月六日請

執行吏接受其誓言。此稍晚之臣服，在此景此情之下，應可寬恕。而事實不然，對於此不留心之族人，不惜加以責罰，誠爲歷史上之一污點。此族如其他蘇格蘭族然，係昔日率家畜由低地而來，在該次遠征中，遇有爭鬥，殺人無忌，故除延遲屈服以外，尙有他罪可加，威廉簽一手諭，滅盡葛倫科之一切居民——約百五十人。不久一團兵抵此小谷，其統領爲他族之一人，此人與麥唐諾妻有親戚關係，故頗有禮。新來之軍爲族人所歡迎，寄居于彼等家中而爲賓客，族人毫不懷疑，二是期間賓主盡歡。但一日早晨，兵士依照軍官之命令，襲擊招待彼等之主人，大加屠殺，男女與幼童皆不加區別。在此流血之屠殺中，立即死者有四五十人；甚多之婦人與兒童，在黑暗之中逃出，居于荒山中，因饑寒而死；其他之人僅以身免。彼等之房屋被劫後，付之一炬，彼等之家禽亦被驅散。葛倫科屠殺之責任常爲人所討論。其近因確由于國王之蘇格蘭大臣達爾麟普爾(Sir John Dalrymple)深恨麥唐諾族，故乘此機會報復。但命令係威廉簽字，一切事實渠或不知，渠或聽顧問之言，但渠協助此輩爲非作惡之人，則對於此行爲亦負責任。此整個之殘忍故事，如其謂爲一人劣性之發揮，不如謂爲此時代野蠻之不幸明證。

#### 第四六八節 英國與法國

愛爾蘭與蘇格蘭均爲威廉所得，但廢立之王有法國路易十四爲其同盟，路易決定給予詹姆士

協助，進侵英國。卽詹姆士不得法國之助，以作奪回王位之企圖，英法戰爭亦在所不免。英國漸養成仇法之情感。其原因有三。第一，法國如百年前之西班牙，爲歐洲天主教徒之保護者，且曾助查理與詹姆士解放英國之天主教徒。第二，英法因印度與美洲殖民地之爭而起妒忌。第三，法國海陸軍日盛一日，各國均爲驚異，蓋法國野心勃勃，欲全歐爲其附庸，英國亦有如此戒心。

是以威廉之卽英國王位，使醞釀中之戰爭急轉直下。渠爲反抗法國野心之主角，旣爲荷蘭都統，年來曾與路易十四作生死爭。路易之助詹姆士，使威廉因歐洲普通問題與法國之奮鬥，成爲英國民族之奮鬥。自此以後，對法作戰，成爲常有事件。第一次戰事發生甚速。威廉因國會之請，宣佈戰爭，與非所料及之國家，如荷蘭，西班牙，及德意志帝國爲同盟國。同盟條約簽訂之日，兩國之軍已接觸矣。

#### 第四六九節 第一次對法戰爭

當英國有事于愛爾蘭與蘇格蘭之際，法國遣一八十艘船之艦隊進攻英國海口，爲詹姆士之利益，亦爲法國本身之利益。一六九〇年在俾赤岬 (Beachy Head) 以外，法軍戰勝荷英之聯合艦隊，焚燬一部份之騰馬司 (Teignmouth) 城。二年後又一法國艦隊，較前尤大，且設備更佳，在法國口岸近拉奧格 (La Hogue) 處與英國艦隊相遇。此次之戰，三日後英軍勝利，法國艦隊潰

散，英國得免被侵略。此爲西班牙大艦隊以來之最大海軍戰。而此次勝利愈爲重要，使路易失望，渠自後不注意海軍而注意陸軍，英荷艦隊之守英倫海峽，乃不感困難。

英國茲無被侵略之虞，後來英法之戰，爲戰爭之普通目的，非僅爲保守新王之位也。戰區爲大陸，介乎法國與尼德蘭之間，威廉指揮聯軍。戰爭勝利屬于法國，但威廉善于改組敗軍，法國未能獲得勝利之果。威廉又能使軍隊不斷開往沙場，蓋英國有大批金錢可以接濟。此使法軍未能得心應手，法國漸感覺籌劃戰爭經費之困難。一六九五年威廉從法軍取得尼德蘭之那慕爾（Namur）城及礮台。五十二年中法軍失利，或礮台被佔領，以此爲第一次。此表示勝利之潮至少一時于法國不利也。兩年後，即一六九七年，歐洲進行總和平。此條約稱爲『立茲尉克和約』（Peace of Ryswick），在一小荷蘭城立茲尉克簽字。條約內容，大概言之，于威廉有利，渠被認爲英國國王，法國在戰爭中所征服之各地，退歸原主。

#### 第四七〇節 威廉之個人地位

威廉之取得英國人民之忠愛心，未能如獲得王位及施行歐洲計劃之成功。首先渠爲一外國人，英人素不愛外國人也。威廉性情冷淡，寡言笑，幾爲一憂鬱之人，不若甚多之英國君主，有歡樂之幽默與愉快之習慣，足以取得人心。渠固不辭勞苦，守信，愛國，與聰敏；但處處喜表示



政治家之豐采，無暇顧及其他比較不甚重要之事件，如組織一宏麗之朝廷，及求使各階級滿意。渠在英國，固爲人尊重，但不爲人愛或受人歡迎。威廉與馬利加冕之後六年，王后逝世，國王悲傷欲絕，失去因王后而有之人民愛戴心。馬利政績之僅有永久紀念物爲格林尼治醫院（Greenwich Hospital）之建立。查理第二曾於倫敦下數哩，泰晤士河上之格林尼治，起始建築一宏大皇宮，但未完成。其地位不適宜於威廉柔弱之軀，故王后於完成此建築之後，捐爲一療養院，爲殘廢水手之用。

威廉對於王位之無興味，正如其人格之對於人民無興味。渠對於四週之貴族與大臣均不信任，其不信任亦頗合理。渠不得人心，似乎隨時有失去王位之虞，或自行讓位。故國家之一般重要人物，私與詹姆士約，一有機會，使其復辟，而若輩則得若干利益。威廉洞悉此一切對於詹姆士之秘密援助，終覺朝中無一人可以信任，所可信任者，爲其荷蘭友人與官吏耳。故賜彼等高官厚祿。此種舉動，益增加英人之不滿。

除一羣態度模稜之人以外，尙有一詹姆士黨，爲素來不贊成詹姆士放逐之人，或因其原因激烈主張彼之回國者。彼等曾與法王約定，如彼等在英國起事，法國將出兵援助，但整個之威廉時代，無相當之機會。一六九六年詹姆士黨暗殺威廉之陰謀洩露，數人被詰問後卽處以死刑。人民普遍贊成威廉及其政府制度，於此時之『協會』（Association）可以表明，卽全國中千萬人簽字，

如伊利薩伯時受暗殺之威脅然，宣稱果不幸威廉被殺，簽字者擁護安娜公主 (Princess Anne)，而不擁護詹姆士。

### 第四七一節 威廉之政治地位

威廉常覺受國會之掣肘。此時歐洲之大多國家，國王爲一無限制權力之統治者。而在英國，叛變與革命使政治之重心傾向國會，而非向國王。國會自利用其擴大之職權。權利約章，捐稅須每年由彼等承認，及軍事案之通過，表示國會有限制國王權力之意。立茲尉克和約簽訂以後，國會即主張裁軍。國會不欲國帑之多糜費，且依照老經驗，誠恐軍隊之保存，國王可藉之以增加個人權力。威廉深信大軍之維持頗爲需要，蓋有大軍可以迫路易守約，且第二次戰爭，行將爆發，英國宜有預備。但渠須讓步，軍隊減至七千人，即國王之荷蘭衛軍亦在被裁之列。威廉悶悶不樂，頗思欲讓位而歸荷蘭。

國會又反對威廉賜予某荷蘭軍官，大臣，及寵臣之皇家土地，甚且收回之。渠與各國所訂立之複雜條約，國會亦大加批評，渠之四大臣爲下院所彈劾，但爲上院所擁護。

### 第四七二節 黨政府

因有二大政黨之生存，國會之權力乃愈爲擴大。普通言之，或輝格黨或托立黨在下院中佔多數議席，依照其黨之政策，決定國家之大計。托立黨欲維持國外和平，及控制國內之英國教會與士紳階級。輝格黨在威廉統治初期佔多數，欲維持軍隊與對外作戰，推廣宗教自由，及主張商人階級之利益。至於較小事件上，國會未能行動一致，因議員並不按規則出席，於是乃設法使多數議員能協力同心，團結一致。最初威廉有如第一任之華盛頓 (Washington)。從兩黨中選擇大臣，其理由爲係兩黨之聯合，使渠得有政權也。但此計劃之施行，並不見佳。大臣中常發生爭執，與國會不能和諧。迄至一六九四年，威廉因狡狴政治家孫德蘭 (Sunderland) 之建言，罷免托立黨人，大臣均選自輝格黨。

現在大臣與國會中之多數議員均爲同黨，一切進行益爲順利。國會中之輝格黨議員，依照規則，常出席國會，因彼等出席，可給大臣等以助力，而大臣卽酬以高位或其他恩惠。如內閣見輝格黨在國會中之勢力衰弱，彼等乃賄賂議員通過彼等所願意之議案，以苟延內閣生命。大臣不僅賄賂議員，給予恩惠，而亦納賄，往往因而致富。

大臣均選自同黨，俾與國會有較好之關係，威廉或未認識其行爲足以使大臣變爲主人，置更多之權利於大臣與內閣之手。但不久渠發現如此趨勢。當托立黨在國會中佔多數議席時，主張改變政策，國王爲免除與國會發生衝突計，聽顯要之輝格黨大臣辭退，任命托立黨員代之。在國會

中有勢力之大臣進忠言時，國王祇得接受。渠不能施行違反大臣志願之計劃，並不能自由選擇新大臣，蓋因新大臣而爲反對黨員，則不能與國會合作。大臣既爲國會中多數議員之代表，其權力日大，駕國王之上矣。

### 第四七三節 內閣

同時，大臣職權另一方面發展，國王雖不願意，亦不得不承認之。在查理第二時，普通慣例，大臣爲國會所厭惡，則國王可個別罷免其職位，此吾人於前面已有敘述。而在威廉與馬利統治之下，一切大臣均屬同黨，如黨失去國會大多數之信仰，則共同辭退。此時習慣，爲若干人須團結一致，備國王之諮詢。此團體之第一個著名實例爲『輝格黨私系』(Whig Junco)。威廉決定大臣須出自一黨而後，渠常關於國家大事，詢問地位最高最得信仰之四大臣。昔日國王亦有詢問大臣之舉，如『秘密會』(Cabal)之設立，但爲個別的而非團體的；如欲詢問一團體，卽爲一較大機關稱爲樞密院者。而此時備國王之諮詢者，係一羣少數有勢力之大臣，彼等常召集會議。此種習慣固不一定爲後來所遵守，但亦不常放棄。漸養成一根深蒂固之風俗，卽國王之若干大臣須組織一種會議，彼等一經任命以後，協力合作，如國會反對，則全體辭職。此爲內閣之最初形式，今日已成爲英政府之一重要部份矣。

## 第四七四節 國家公債

十七世紀中雖秩序不良與內爭無寧歲，而英國已成富有。商業促成一有產階級，特別以倫敦及其他城市爲多，彼等所有之雄厚資本，爲前所未有。此金錢爲政府所吸收，非僅由于抽稅，亦由於借貸。公債爲國會所許可，凡將金錢借於政府之人，可獲得利息，以國家之某部份捐稅爲担保，英國國家之永久公債始於一六九二年，是年國會承認財政部借入一百萬鎊。自是以往，政府償付一切息金，但並未作償還債款之企圖，且於特別需要之時，常常舉債。凡欲政府償其債務之人，將其債券售於有錢出借之人可矣。因之國家公債成爲一永久制度，亦爲一普遍與安全之投資方式。

## 第四七五節 英國銀行

英國銀行 (Bank of England) 成立於一六九四年。在此時已前，大多金錢普通存於銀匠手中，彼等有堅固之儲藏室，以誠實見稱於世。但有一更安全之儲藏處之需要，且此時之經商，資本更多，其需要自更大。對法戰爭已進行不輟，政府又需金錢爲戰爭之用。一蘇格蘭人名帕忒孫 (William Patterson) 者，爲國會議員及財政大臣之友，建議一種計劃，可滿足二種需要，且

可得其他利益。依此計劃，一羣富有商人組織一公司，承認借一，二〇〇，〇〇〇鎊於政府，利息以八分半計算，政府則給予彼等一特許狀，在某種條例之下，組織一銀行以收存款，借款，以及執行普通銀行事業。此即英國銀行之組成。此銀行之特許狀，國會常重行發給，其施行之規則亦常改變。此為金錢事業之英國財政機關，其公債為英國最普通投資之一種。後能發印若干之紙幣，英國銀行期票為市面上常用紙幣之一。銀行房屋位於倫敦城之中心，漸漸擴大，直至為此大城之最著名之建築物之一。英國銀行有時稱為『穿針街之老婦』(Old Lady of Threadneedle Street)，因此連於該街而得名。

#### 第四七六節 王位繼承解決案

馬利去世以後，即發生王位繼承問題。威廉與馬利無子，威廉又未再娶。馬利妹安娜(Anne)之子女均夭逝。故雖安娜將繼威廉之後，而安娜以後之事，宜預先規定。一七〇一年國會乃通過王位繼承解決案(Act of Settlement)以解決此問題及其他困難。根據此案，馬利與安娜之近親不得繼承，因彼等均為天主教徒，是以規定安娜死後，王位將給予索非亞(Sophia)，伊為漢諾威(Hanover)之女選侯，詹姆士第一之孫女註二。索非亞係最近之親，且為一新教徒，故大多英人對其表示滿意。

當此案規定王位繼承之時，偶然間在此條例中包括若干有憲法重要之條文。此在權利約章起草時並未念及者，係由於最近事件，或由於預知一外國人將來英國而登王位。依照此案，將來之英國統治者，必為英國教會之一員，渠不能與天主教徒結婚，亦不能因其外國屬地之故而宣佈戰爭。條款中規定，法官奉公守法，除非國會二院之請求，不得免職。下院彈劾某人，國王不得赦免。尙有其他條文，防止優待外國人，限制政府官吏在國會中之勢力，減輕內閣之威權，及增加舊樞密院之威權。

#### 第四七七節 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

威廉晚年，歐洲戰雲四佈，大戰又來。西班牙國王為一萎靡不振之人，既無子，復無近親。其分散於歐洲美洲之廣大領土或將局部或整個為法國路易十四所取得，或將受路易之影響而將此領土給予其家族之一人，此可能性頗大。果如此，則業已強大之法國，在歐洲之勢力愈為雄厚；故其他國家為本身利益計，擬阻止此種解決辦法。歐洲其他國家之君主，亦未嘗不思欲染指西班牙遺產。由於威廉之影響，英法及其他有利益之國家，締結二條約，稱為『瓜分條約』(Partition Treaty)，規定以和平方式分得西班牙領土。但西班牙國王逝世時，渠將西班牙及廣大之西班牙領土給予路易十四之孫。西班牙駐巴黎大使曰：『庇里尼斯山脈不多』。路易將瓜分條約置於一

旁，預備爲其孫之權利而戰。其他國家反對法國勢力之增加，長期之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於是爆發。

#### 第四七八節 大同盟

戰爭起於一七〇一年，但英國之參加在以後。介乎法國與荷蘭共和國之間爲若干省，隸屬西班牙政府管轄之下，稱爲『西班牙尼德蘭』，此數省中有甚多之城市，礮台堅築，爲半西班牙及半荷蘭衛戍兵所防守。此稱之爲『防寨礮台』，其目的在防禦西班牙尼德蘭及荷蘭，不守法軍之侵略。戰爭初起，法國政府與西班牙一部衛戍兵進行祕密協定，荷軍忽退出，而以法軍補充之。如是，防寨城市變爲攻擊之目標，對於威廉已失去防衛之作用，而立即有害於荷蘭領土。故威廉加入與路易十四作戰，簽立一條約，稱爲『大同盟』(Grand Alliance)——英，荷，奧三國議定，努力將路易驅逐於防寨礮台之外，使法國與西班牙不得聯合。約在同時，路易十四之行爲又引起英人之敵視。詹姆士第二自廢立以後，寄居法國爲上賓，住聖澤門(St. Germain)宮中，離巴黎不遠。但路易於立茲尉克和約中承認威廉爲英國國王。一七〇一年詹姆士卒，路易立即否認此和約，承認詹姆士之子爲英王，以『陛下』呼之，請彼來法國遊歷，形式隆重，有如一兄弟君王，於是干犯英人之怒。此青年亦名詹姆士，其同黨稱之爲『詹姆士第三』，而在英國自是而後以『假



冒爲善者』見著（註三）。國會召集時，輝格黨佔多數，對於法王承認一爲英國會由王位繼承解決案拒絕之人爲英王，深表忿怒。在此種情緒之下，兼以舊惡，英國遂熱心參戰。陸軍達四萬人之多，海軍亦頗優良，並有大宗之軍事費。

威廉未如心願，未統率大軍在前線作戰。一七〇二年之初，渠因墜馬受傷，旋即逝世。安娜遂爲女王。

## 第四七九節 馬爾巴羅

威廉逝世以前，將英荷聯軍暫時交一人統率，此人來日之武功較威廉尤大。察赤爾（John Churchill）者，現爲馬爾巴羅伯爵（Earl of Marlborough），後爲馬爾巴羅公爵，曾爲詹姆士朝臣之一，但受威廉之寵，因得有大地產而致富，封爲貴族，在政府中歷任各要職。當彼在愛爾蘭與在尼德蘭作官時，頗能表示其才幹。彼之人格並不高尙，曾與詹姆士訂有秘密條約，一如威廉其他朝臣與大臣。當此事發現之時，彼暫時免職，並在朝中受辱。但值此需要人才之秋，威廉決不能聽有才幹之人棄不見用，況當日有軍事訓練與天才之人，寥寥無幾。馬爾巴羅於是再得寵，在國王之下，拜命爲大陸方面英荷聯軍之司令。

威廉之死，使馬爾巴羅操縱軍權，一時大權在握。軍事與外交方面，威廉之真繼承者非女

王而爲馬爾巴羅。此一方面因其個人，一方面因其妻之影響新女王。安娜固爲一良婦，但不聰明，亦無堅決意志。其夫丹麥王喬治，雖住於英國，然爲一外國人，對於英國國事不發生興味，爲一不足輕重之人，未能指示安娜國策。故於安娜即位之初，伊固統治英國，而馬爾巴羅，尤其馬爾巴羅夫人統治女王。在彼二人私人談話及信札中，馬爾巴羅夫人稱女王爲『摩黎夫人』(Mrs. Marley)，而安娜則稱伊爲『福禮門夫人』(Mr. Freeman)，毫無謙虛或禮儀。以事實言，馬爾巴羅夫人常嚴厲批評女王，使伊流涕，在某種情形之下，指示女王應如何行事及如何發言。

#### 第四八〇節 戰爭之大勝利

女王命馬爾巴羅爲各處英軍之總司令，渠率軍至尼德蘭，與聯軍之其他領袖會合，計劃攻擊法軍。戰爭連年，在各軍官指揮之下，尼德蘭，南德意志，萊茵，意大利，西班牙，亞洲與美洲，均發生戰事。艦隊即在英倫海峽，比斯開灣(Bay of Biscay)，地中海，及西印度羣島作戰。海上與陸地之戰爭甚多，有勝有敗；但年復一年，馬爾巴羅漸收大勝利之果。四次大戰，先後在一七〇四年，一七〇六年，一七〇八年，一七〇九年發生，頗爲著名。即布林亨(Benheim)，刺米宜(Ramilies)與登那得(Oudenarde)，及馬爾普拉梭(Malplaquet)之役。第一次之戰爲一鏖戰，雙方盡戰術之能事，馬爾巴羅殺開德意志之路，終於近巴威多腦河海上之布林亨小鎮與奧軍及

其他聯軍相會。法軍及法國之同盟集於該處，與彼等過，希冀於戰勝之餘，直搗維也納(Vienna)。二軍血戰，各有五萬人以上。結果馬爾巴羅及其聯軍大勝，破壞大部份之法軍，將法軍永遠逐出於德意志之外，獲空前之成功。已封爲公爵並得有每年年金五千鎊之馬爾巴羅，現受安娜及國會兩院之慶祝與感激，被給予古老之武德斯托克(Woodstock)皇家采邑，在該處以公款建設一大房屋，名曰布林亨王宮。

刺米宜，與登那得，馬爾普拉揆之勝利，係在尼德蘭獲得，尼德蘭爲法荷間之疆土，作戰之主要區。戰爭大概於法軍不利，故常提出於敵軍有利之條件，希冀戰事告終。而大同盟之份子仍希冀有較大之利益，馬爾巴羅僅一軍人，無政治家之卓見。是戰爭不休，金錢浪費，而所欲之利益能否獲得，頗令人懷疑也。

#### 第四八一節 烏得勒支條約(一七一三)

和約最後訂立之時，不若早日締結之對法有害而對英有光榮也。一七一一年英國大臣不顧其聯軍，進行與法國秘密交涉，在未將此事暴露於聯軍之前，各條件均已承認。最後烏得勒支條約(Treaty of Utrecht)在一七一三年簽字。法國王子得有西班牙王位，渠在西班牙已行加冕禮，並爲大多新人民所接受。大概言之，法國失去土地與尊嚴，即與西班牙之家族同盟對法國亦無甚利

益。西班牙國王之意大利領土一部給予意大利之薩伏衣公 (duke of Savoy)，一部給予奧皇。奧國又得舊西班牙尼德蘭。荷蘭所得者無他，僅免去被法國侵略與征服之時常威脅耳。

英國所獲得之利益，較任何歐洲國家爲大。但非歐洲領土，而爲殖民帝國及遠處利益之擴張，此正爲當日英國發展之趨勢。在歐洲大陸，英國保留直布羅陀 (Gibraltar) 及米諾卡 (Minorca)，在作戰期間爲英國艦隊所佔領者。美洲方面，英國得有諾法斯科細亞 (Nova Scotia) 與紐芬蘭之權利，哈得孫灣四周之地，及西印度羣島之一。英國在『阿喜諾條約』 (Asiento Treaty) 中從西班牙得有價值之商業割讓地。

如是不僅英人能將非洲黑奴帶至西班牙西印度羣島，黑奴事業爲依利薩伯時代商人及水手可恥之鬥爭，且實際上獨占黑奴貿易達三十年之久。英國並有一種權利，每年能遣派一六百噸之船隻，滿載貨物往坡托柏羅 (Porto Bello)，出售於西班牙殖民。對西班牙殖民地之貿易英國認爲頗有利益，後盡量利用此機會。

另一方面，英國因對葡萄牙締結條約，得有同樣之商業利益，此稱爲『麥條恩條約』 (Mehuen Treaty)，以一訂立此約之大臣之名稱之。依照此約，英國承認葡酒之進口，關稅較低於法國貨之三分之一，而葡萄牙對於英國製造品之輸入，給予優待。

#### 第四八二節 英國海軍優勢

英國自西班牙繼承之戰而後，海軍執世界之牛耳。西班牙海軍之偉大已成過去。該國已過貧窮，政治狀況過於惡劣，陸地上常發生戰爭，未能注意繼續保存海軍之強大。自大艦隊失敗後，西班牙海軍一蹶不振，未再恢復。當荷蘭與西班牙作長期之鬥爭時，荷蘭爲其殖民地領土計，不得不努力海軍，故其海軍盛極一時。在英國共和國與復辟初期，荷蘭與英國作戰，已證明荷蘭艦隊之大發展。但尼德蘭在陸地邊疆作長期與耗費之戰爭，以抵抗路易十四之侵略，使彼等不能維持其海軍。而法國在路易十四統治之下，國勢強大，海軍興盛，能擊敗英國海軍，至少能與英國海軍之力量相等。然法國陸地戰爭，糜費甚多，亦無經濟能力興辦海軍。故僅有能繼續建造海軍之國家爲英國；且爲其殖民地，發展中之商業，及保護海岸不受侵略之故，英國有注重海軍之需要。在烏得勒支條約訂立時，英國海軍較任何歐洲國家爲強，並繼續保守此種優勢。此時非一海上大戰之時期，海軍勝利未有如布林亨及其他陸地勝利之大者，但英國優越之海軍勢力爲敵國所承認，及爲本國之政治家小心保守。

#### 第四八三節 英蘇聯合

詹姆士第一曾勸英格蘭與蘇格蘭國會聯合，成爲一國家，有同一法律，教會組織，政府，及同一國王，但蘇人及英人均不贊成。英蘇聯合，經過百年以上始達目的。安娜即位以後，二國即

於一七〇二年任命委員，討論聯合條件。阻礙頗多，甚感困難。蘇人要求共享英國商業。而英人則欲獨占對於殖民地及其他國家之貿易，不欲他人分得。經過長久辯論以後，此問題及其他問題均告解決，一七〇七年兩國承認聯合。英蘇國會並不分開，而有一聯合國會，現總稱為『大不列顛王國』(Kingdom of Great Britain)。蘇格蘭之郡及市邑，選舉四十五議員至下院，蘇格蘭貴族中選舉十六人至上院。『聯合旗幟』(Union Jack)同時採取為聯合王國國旗。此為方形之英國紅十字旗及蘇格蘭聖安德魯 (St. Andrew) 之對角白十字旗之合成(註四)。蘇格蘭國教仍為長老會，而英格蘭國教仍為主教統治制。除教會以外，習慣法與成文法，貨幣與銀行制度，大學及兩國之較舊制度，各自獨立，國家情緒迄今日尚不相同。所聯合者為國王與立法機關耳，但足以使外交政策與內政問題之趨於一致。

#### 第四八四節 十八世紀之愛爾蘭

蘇格蘭約在同等地位上與英國聯合，此較大之國家對於此志願之聯合者給予相當之重視。而愛爾蘭方面之愛爾蘭土人，仍為一被征服之民族，一如往日，為英國較優之武力所屈服，但不願低首下心。一部份之主要人物，移居法國及其他天主教國家，在軍事與政治方面有成功之事業，此前面已有敘述。故愛爾蘭民衆為貧窮被人輕視之農民，然亦有較高地位與能力之人參其間，此

種人物以城市中人爲多。

愛爾蘭之統治，一部份爲英國及蘇格蘭殖民之利益，一部份爲英國本身之利益。愛爾蘭國會議員均爲新教徒，約五分之四之人口無代表權，因本地土人均信仰天主教。新教徒控制下之國會，常通過嚴厲法律，稱爲『刑法』，以壓倒天主教徒，使之不得抬頭。有關於財產之法律。天主教徒之土地，死時將平分於其諸子，非僅傳給其長子，如新教徒然；苟其子之一爲新教徒，彼得得一切土地，如其兄弟均爲天主教徒，則一無所有。設雙親去世，子未成年，則依照法律，由新教徒爲其保護人。他種法律涉及教育。天主教徒不能入大學，或爲校長，或送其子女至國內外之天主教學校肄業。信仰天主教之天主教徒或完全無知識，或則入新教徒之學校。第三種法律關於宗教。英國教會又爲愛爾蘭之國教，雖在宗教寬容條例之下，長老教可得允准，而天主教禮拜則加禁止。一七〇三年通過一法律，千餘教士登記後，由政府督察，得在區教堂禮拜。但彼等須宣誓，使彼等不能執行甚多之宗教職務；如彼等企圖改變新教徒之信仰，及使新教徒與天主教徒結婚，則受重罰或重刑。

天主教徒無作官之權，不能居榮譽或受人信任之位置。十八世紀中常通過甚多法律，或由於愛爾蘭國會，或由於不列顛國會，將最嚴酷之限制，加於愛爾蘭本地人民之身。

## 第四八五節 反對愛爾蘭之貿易立法

極少數份子——英格蘭與蘇格蘭殖民——對於大多數信仰天主教之愛爾蘭人施以壓迫。新教徒之殖民，因有英國援助，得壓倒其國人；但當英國貿易利益危害之時，彼等須承認其次等地位。英政府不願愛爾蘭之工業發展，無論在天主教徒或新教徒之手，蓋足以害英國利益也。英國國會故禁止愛爾蘭之家禽，肉類，牛油餅干之輸入英國。並通過一條例，禁止愛爾蘭毛織品輸出至任何國家，僅能運往英國，而抽重稅，是以愛爾蘭布工業因英國布工業之繁榮而被犧牲。愛爾蘭工業尙有其他甚多之限制方法。如是使愛爾蘭信仰新教之英格蘭與蘇格蘭殖民深不滿意，而漸漸移至美洲者比比皆是，為該處數殖民地之大部份人口，而以「蘇格蘭愛人」(Scotch Irish)見稱。

## 第四八六節 安娜女王治下之政黨

安娜因性情與教育之故，為一高等托立黨人。伊胸襟狹窄，思想守舊，忠於英國國教。當伊即位時，托立黨在國會中佔多數。不屬於任何黨之馬爾巴羅，為求得戰爭之擁護與影響女王計，亦自稱為一托立黨人，安娜女王統治之初，事件之現狀頗饒興味。君主，大臣，國會均為托立黨，但對外作戰，贊成商業，任不從國教者數目與勢力之增加，此一切均為輝格黨政策，而非托立



黨政策。此種情況一部份由於威廉個人之影響，一部份因當時之特別情形，國家利益重於政黨偏見也。

如此狀況自不能久遠。戰爭及馬爾巴羅個人勢力漸使托立黨退位，該黨在國會中失去多數。一七〇五年輝格黨佔多數，托立黨大臣辭退者，均一一任命輝格黨人代之，馬爾巴羅又自稱爲一輝格黨人。一七〇八年，女王因時勢所迫，任命一輝格黨清一色之內閣，伊固不喜該黨及其政策也。

安娜統治初期，三種習俗，漸漸生長，二者吾人已見，此三習俗終成爲英國憲法永久之部。第一，君主須放棄其個人對於政治之意見，須任命在國會中佔多數之政黨組閣。第二，內閣閣員須爲同黨，一切政策，共同進行。第三內閣及兩院所贊成之議案，君主必簽字承認。第三種習俗乃由前二種而來。如君主不簽字於閣員所贊同之議案，則閣員辭職；但君主不能任命他黨組閣，因他黨在國會中爲少數。在此情形之下無內閣，政府不能進行。自該時而後，英國國王之否決權 (Veto Power) 停止執行。國會通過一議案，君主勢必簽字。

輝格黨得勢並未久，全國倦於戰爭，女王對於馬爾巴羅夫人表示倦意，內閣及國會多數彈劾托立黨倫敦牧師薩瑟味勒爾 (Sathercell) 又頗爲失策。羣情洶洶，各處發表高派教會 (High Church) 及皇黨之意見，攻擊大臣，致下屆國會中失去多數議席。托立黨又獲得政權，至少彼等有

一內閣，在下院中佔多數，及得女王之同情。但在上院中輝格黨人數稍多。於是進行大胆之嘗試。欲改變上院，僅有一方法。君主認為適當，可製造新貴族。大臣乃請求安娜女王執行此權，將托立黨中之十二人升為貴族。彼等遂為上院議員，使托立黨佔多數，與內閣及下院同黨。由是事件，吾人可知上院如國王然，如與下院發生爭執，只得讓步耳。

茲通過若干法律，以限制輝格黨。『臨時遵守國教條例』(Occasional Conformity Act) 禁止不從國教之人當就職時即信國教，而其他時即出席其自己之教會。『財產資格條例』(Property Qualification Act) 禁止凡每年未能由土地至少得二百鎊之進款者為國會議員。『分立條例』(Schism Act) 規定凡欲辦立學校者，須從其教區之主教得有執照。

托立黨中尚有反對革命以來所施行之自由政策者，公然為詹姆士黨人。彼等與詹姆士第二之子往來，如渠能為一新教徒，則彼等將設法取消一七〇一年之王位繼承解決案，安娜死後擁護渠為國王。渠不願因犧牲宗教而交換王位，托立黨諸領袖深知即其本黨，地方教士及士紳均不接受一天主教徒為國王。當此計劃正在進行，安娜忽於一七一四年逝世，各黨有整個之變遷。

#### 第四八七節 喬治第一即位

漢諾威女選侯索菲亞先安娜數星期前而卒。其子即立為英國國王，以喬治第一 (George I)

見稱，同時保留漢諾威之領土。「喬治」先後繼任，自十八世紀迄至十九世紀，統治英國。

彼等非為天才之統治者或優秀人物。但時殊勢異，國王人格已不若昔日之重要。政府普通常軌，須進行不輟，國會意見須見諸實行，不問居王位者為誰。除一短時期外，大臣須得國會多數之擁護，不必得國王之歡心。其他方面，此時代為英國之極重要時期——英國從一孤立國家進為帝國，及國內大改革發生之時期。

喬治第一信一切托立黨人屬詹姆士黨，故將一切信任置於輝格黨人之身，以該黨組閣。當時人均恐安娜垂死之際，托立黨首領引進假冒為善者為天主教之國王。是以下屆國會中輝格黨佔多數。最近政黨變遷而後，輝格黨首領現善用其地位與勢力，擁護該黨各階級力量雄厚，故該黨執有政權約五十年之久。威廉與安娜時代，政黨一起一落，頗為迅速，今輝格黨執政，期間甚久，迄至一七六〇年。

#### 第四八八節 馬爾伯爵之擁護詹姆士黨起事

喬治第一即位後，即有推翻漢諾威王室（註五）新君及恢復斯圖亞特王朝之舉。安娜逝世以前，彼假冒為善者拒絕托立黨首領之建議，期望女王在死牀上宣佈渠為繼承者，法國路易十六自必助其奪回王位，而不必放棄其宗教，安娜與路易先後於一年間去世。但二人均未對渠加以鼓勵或

援助。故一七一五年，因其號召，其黨羽在馬爾伯爵 (earl of Mar) 領導之下，起事於蘇格蘭，英國北部之一部份同時亦宣佈渠為國王；但稍戰之後，均為政府軍隊所戰敗，或投降或潰散。彼假冒為善者雖抵蘇格蘭，但無能為力，精神萎靡，不久即回法國。參加或與此起事有關之少數人，以叛國罪見殺，但多數聽其逃亡或赦免。一七一五年之起事不過為水面漚聲耳，而此時英國之真興趣係趨於他方面。

#### 第四八九節 南海泡影

英人組織各種商業公司，經營債券投機事業，國家商業利益增大，銀行設立，全國財富增加，使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告一段落。獎券之設，有如風起雲湧，甚多大計劃亦進行，主要目的在公司債券。此類公司之一為南海公司 (South Sea Company)，一七一一年成立，並從政府得有特許狀，目的為對西班牙美洲殖民地及亞洲與亞洲之其他部份通商。此公司為內閣所贊許，特別給有商業上之大權利，待遇有如銀行，幾成為政府之一部。該公司資本時常增加，權利擴大。執有國債之人，均被鼓勵放棄其債券而購買南海公司之股票。一七二〇年該公司董事得國會承認，國會通過一議案，許可該公司付一筆大款，能掌理全國公債事業。

自有債券以來，投機一業較前尤為邁進。各人深信投機計劃為合理，因政府贊同也。南海公

司正式承認有巨大紅利，但僅爲可能性耳。據謠言傳，政府將與西班牙訂立條約，西班牙得直布羅陀及米諾卡，而將秘魯金鑛給予英國，此金鑛即將爲南海公司所有。各階級人民，對於投機事業，如中瘋狂。鄉紳出售其祖傳地產，以購買南海公司及其他債券。教士，不從國教之牧師，朝臣，貴族，文人，可憐之寡婦——一切均將其積蓄，賺得，及借人之錢，置於債券中，特別置於受國家恩惠之南海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價日日增，但萬人爭購，不問價目若何之高。結果債券超出面價十倍。

如此情狀有數星期。後此種熱情漸趨冷淡。人民起始懷疑是否能得如所期望之大宗款項，願以低價出售彼等債券。此西洋鏡拆穿；人民覺悟，認爲債券之普通價值尙無根據，商業公司未能經營國債。頃刻間發生恐慌。各人欲出售其債券。放款者未能收回，各事業均告失敗。債券低落，幾一文不值。千萬人失去所有，瀕於傾家蕩產。

#### 第四九〇節 恐慌之政治影響

漫不留心之投機事業，及繼之以損失，此時期時常有之，南海泡影之所以著名者，因其最大，發生最早，且因之而使一首相登台，渠爲英國之實際統治者有二十年。此首相係窩爾坡爾 (Robert Walpole)。

當恐慌發生時，損失者自希望能有人尸其咎，羣衆對於該公司諸董事，深爲痛恨，一貴族以半莊嚴之態度，建議將彼等置於袋中，擲入泰晤士河內。然而最應受指摘者爲政府，故人民希望救濟。諸大臣係贊許南海公司，鼓勵與參加投機，其中有數人被證明欺騙民衆。犯欺騙罪者被捕下獄，卽未被控告者中，一人辭退，一人在羣情洶洶中死於心病，尙有一人自殺。

#### 第四九一節 窩爾坡爾內閣

窩爾坡爾在風潮發生之內閣中，佔較低之地位。渠生於低等紳士之家庭，與當時得勢之輝格黨貴族家庭，不發生關係。渠爲國會議員有數年，在政府中服務亦頗久。有財政能力之令譽。但與較有勢力諸大臣不能合作，在某期間降於不足輕重之地位。渠曾反對彼等對於南海公司之政策，投機事業，殊少參加。當羣衆感覺需要一人以安秩序，而此人須於最近事件不負責任，窩爾坡爾自在人想像之中，認爲最適合之一人。渠被稱爲『其時代最完美之人』，故於一七二一年國王命之爲財政大臣。

依照其計劃，沒收南海公司諸董事之財產，歸於國庫，其他計劃亦已實現，政府不復查辦，結果執有債券者得債券面價之三分之一。此固不足以償補私人損失，但採取其他方法加以救濟。各人均認爲窩爾坡爾於混亂之中，恢復秩序，竭力使一切事件歸於鞏固，損失極少。

有此成就，有大才能，有良善政策，且有長期服務，窩爾坡爾遂顯然為諸大臣中之最有勢力者。渠於是擢為首相，是為首相 (Prime ministership) 之始。當時雖無此官職，但自窩爾坡爾後，有一大臣居最顯要之地位，召集其他大臣開會，以彼等名義與國王討論，以其他方法使彼等行為一致。前曾有國王寵臣，曾有大勢力之大臣，但未有得其同僚，國王，及國會承認有領袖地位者。窩爾坡爾今居此地位，未失去者二十年。此種情形，本無足怪，蓋喬治第一不能說英語，而其大臣不能說德語。故一切須用拉丁語，無人善拉丁，各黨均感困難與不滿意。國王因之不參加內閣會議，以大臣之一代之。此人必為最有勢力之大臣，其地位自為領袖矣。

#### 第四九二節 窩爾坡爾之政策

窩爾坡爾得有二國王——喬治第一與喬治第二——之信任，說服國會依從其所建議之計劃。此輝格黨偉大大臣之政策，其特色為竭力保持國外和平及調和國內黨見。渠從事減少宗教及政治之紛爭，此紛爭使國內分裂，於是新王得安於位，國家得致隆盛與人民滿意。渠乃一中庸，合乎理性，與小心翼翼之人。如是渠自不主張任何大改革，任何猛進政策，或對內對外之顯要行為。渠之偉大在依照政府常軌，免去失當之行為，而非為行動時期之首領，能鼓動各事件。此實為十八世紀之普遍性。此時非一大衝突時期，如十六世紀之宗教改革，或十七世紀之大革命。然而英

國此時漸趨中庸，合理，和平，與富庶，窩爾坡爾爲此種時期之理想領袖。

### 第四九三節 國會之腐敗

國會議員與選民均欠高上主旨。彼等所爭執者爲利益問題，而非良心問題。大臣欲國會採取彼等之方案並不困難，以賄賂或其他方法得收買議員。此種惡習自查理第二以來已有，但以窩爾坡爾時爲盛。「一切人均有其價目」，此渠指下院議員對一友人而言者也。在窩爾坡爾之下，利用大批金錢，作秘密活動，爲賄賂之目的，成爲一制度。職位之任命，含有政治目的，此爲一普通習俗。窩爾坡爾不拉攏演說家，政治家，或有能力有品行之青年。雖渠以賄賂與腐敗制度統治政府，但自身廉潔，未聞有受賄之事，此又誠令吾人驚異者。

### 第四九四節 少年假冒爲善者之崛起

一七四五年第二次恢復斯圖亞特王室之企圖，正可證明調和政策與致力物質繁榮之得策。馬爾伯爵起事之後三十年，查理愛德華斯圖亞特 (Charles Edward Stuart) 者，「老假冒爲善者」之子，詹姆士第二之孫，又設法企圖其祖先之王位。渠率七人而來蘇格蘭，向高地各族酋長頻送秋波，助其要求蘇格蘭王位，蓋其爲舊蘇格蘭國王之後裔也。渠與乃父相反，爲一翩翩美少年，勇



敢而有希望。其黨羽稱之爲『查理王子』(Prince Charlie)或『武士』(Chevalier)，而在更莊嚴之歷史上則稱之爲『少年假冒爲善者』(Young Pretender)。渠此時有莊嚴及動人之態度，加以高地衣裝，頗具力量，而自信其成功。渠以妮妮動聽之詞令，說服高地人，彼等每有進窺低地之決心。渠於是往愛丁堡，集合從者數千人。自稱爲蘇格蘭王詹姆士第八，在和力魯德宮中舉行盛大跳舞。英國駐蘇之軍隊，由一特別無能之軍官柯普爵士(Sir John Cope)指揮。數星期內在普勒斯吞攀芝(Preston Pans)發生戰爭，理查愛德華大勝，後數月間蘇格蘭完全受其節制。

但不得有英格蘭，不能據有蘇格蘭。大軍已由北部而來，渠必攻擊或受攻擊，因法國有金錢與武器之助，大受鼓勵。故雖甚多高地人携械利品回歸山中，而少年王子尙能組織六千人之軍隊，率之而穿過英格蘭疆界，希冀英人起而援助之。但無歡迎之表示。主張國王神權之托立黨人，並未將其政策見諸實行。當遇叛變之實際危險時，詹姆士黨主義不足以激動羣衆。在蘭加斯德爾各市中所招募新兵，寥寥無幾，教士之表示好意著爲數亦甚少。

而另一方面言之，人民亦無反對之舉動。此非一熱烈之時期，大多人民默默無言，逃亡而已，由政府抵抗。政府於是進行對付，當王子及其黨羽抵德貝(Derby)時，英國軍隊已包圍之，如彼等仍欲前進，則爲彼等之函莽。義勇隊被遣出以阻止彼等之向倫敦前進，兩軍進行割斷侵略者，使彼等不得西至威爾斯或東至約克郡。查理愛德華急欲直搗倫敦，但其較有智慧之顧問阻止

之，故雖倫敦人民，國王，及大臣均大驚失色，而高地軍隊不久即退至蘇格蘭。

政府軍隊向彼等大舉進攻，均被擊退，但在蘇格蘭之卡羅登穆耳（Culloden Moor）一戰，叛軍敗潰。少年假冒爲善者在高地各處過五個月之飄泊生活，始有機會逃亡。雖有重賞以獲其首級，而無一高地人對之作臨離背棄，故渠終能逃往法國。其晚年生活並非如年青得意時所期望者。在宴安中度過。渠卒於一七八八年，其弟爲斯圖亞特族最後之男後裔，卒於一八〇八年。一七四五年之役起始即無希望，師出無名，但始有少年領袖之大無畏精神，終有其蘇格蘭羽黨之勇敢與愚忠，爲浪漫史跡之一線曙光，此在十八世紀其他時期間所感缺乏者也。

#### 第四九五節 美以美會教派之興起

此時期之宗教情形，頗類乎政治。不若斯圖亞特朝時，宗教辯論異常熱烈，今則少人對之發生興味。宗教興奮與個人篤信，昔日在清教徒反較嚴肅之信徒中甚爲普遍，今已不見。此時普通宗教性質爲冷淡，非精神的而爲形式的。國教及各分離教派之教士固教人以高尚道德，竭力傳道，以期證明基督教真理，但往往對於自己對於他人均不注重個人宗教生活。彼等並不施予宗教教訓或安慰於增加之英國人口或下等階級，僅鄉村教區人民間有傳佈福音耳。

但各處不乏崇尚熱誠宗教生活之人。一七二九年至一七三五年間之一羣牛津大學學生即有此

種精神，彼等常開會以求互相改善。彼等自爲國教信徒，而篤信宗教與主張嚴肅，當日頗異乎尋常。在四旬齋 (Lent) 期間及一年之每星期三與星期五日禁食；共同討論聖經；視察病人及囚犯，卽最普通之娛樂亦不參加。彼等爲牛津其他學生所譏諷，綽號爲美以美會教派 (Methodists)，因其生活方式有系統與嚴格節制也。

#### 第四九六節 約翰衛斯力

在上述學生中，有數人將宗教熱誠播至遠處，並在英國製造一宗教革命。最重要者爲約翰衛斯力 (John Wesley) 及查理衛斯力 (Charles Wesley) 兄弟及希特飛德 (George Whitefield)。此小會之主要人物約翰衛斯力，一七〇三年生於林肯郡之厄普衛司 (Epworth)，爲該區牧師之子。彼曾受良好教育，爲牛津大學林肯學院學員，一七二五年受牧師職。彼乃一有熱誠宗教性情，大決斷心，與頭腦清晰而有知識之人。對於英國國教深深迷戀，其時彼注意國教形式與禮節。一七三五年離去牛津，在美洲殖民地，德意志，及其本國得有各種經驗，自一七三八年，與其弟查理及友人希特飛德致力在英國任傳教工作。彼等雖爲國家教會之教士，但無特別教區。當約翰衛斯力被指摘爲無一定責任，彼曰：『世界卽余之教區』。此三人及參加彼等工作之人一有機會，卽登區教士之講台說道，但彼等所講授者與當時他教士講授者不同。彼等在講道中參以熱誠

，興奮，激烈之警告，與感動人語。

于彼等所傳教之民衆間，彼等又組織類乎牛津會之會社，目的在保持宗教熱誠，與在宗教生活中互相協助。諸此會社之計劃與目的，一切相似，故加入者皆稱爲『美以美會教徒』，此不久即成爲一口頭名稱，半受人輕視，半受人贊同。

#### 第四九七節 分離教堂與場地講道

甚多教士拒絕衛斯力兄弟及希特飛德等演台，反對此不規則，不平常，及無秩序之講道，因轟動一時，千百人未到教堂者亦往教堂，破壞普通教堂生活之禮儀與常軌。美以美會教徒因之建築分離教堂，俾巡迴教士未能利用區教堂時，得能講道。此種新教堂不久遂爲永久禮拜之地。未受普通教育及授教職之人，但能作美以美會之媿媿傳道者，能在該教堂服務，衛斯力及其他首領承認彼等爲世俗教士。

美以美會教徒見逐于國家教會，直接促成其他習俗。當希特飛德在布里斯它爾 (Bristol) 傳教時，無一教堂聽其傳教。渠離開該城不遠，有數千煤炭工人及其家室，但無宗教。渠乃于每星期日下午往該處，立于山傍而講道。起初相集聽道者僅二百人，但其侃侃而談，聲名播至遠處，不久渠能對數千人講道。可憐之礦工及隣近城市居民，皆爭先恐後而來。聽衆擁擠于樹林中，有產

階級亦因好奇心之故而雲集，彼等車馬停于小路上。渠以神奇之力，感動羣衆。彼前或未有曾聽道之礦工，白淚珠流于黑煤之面上。希特飛德在倫敦郊外之穆耳飛爾咨 (Moorfields) 及墾雷吞公地 (Kennington Common) 亦有同樣之成績。

衛斯力兄弟對於場地講道，似有不願，但此種行爲在美以美會教徒中不久遂成普遍。改信教義者達千萬人之多。希特飛德爲英國最孚衆望之傳道者，爲昔日所未有。約翰衛斯力稍拘泥形式，性情冷靜，泰然自若，但講道時亦能得一二萬人之注意。渠對於講道之功甚偉。享受八十有七，晚年尙老當益壯。巡迴講道達五十年，游歷之地達二十五萬哩，講道達四萬次。渠早晨四時即起，每日演講四五次爲平常之事。

#### 第四九八節 美以美會教徒脫離國家教會

衛斯力及其同志均無離去英國教會之心。彼等自認爲國家教會之教士，信仰及愛護該會信條與禮拜形式。但尙有甚多事件促成脫離。美以美會教徒自行組織，有分離教堂，並常有分離教士。一七四四年第一次美以美會大會在倫敦芳得斯教堂 (Founders-Chapel) 開會，約翰衛斯力，查理衛斯力，四受教職之教士，及四世俗教士參加此會。彼僅起草傳道大綱，及決定「傳道者至何處，即組織會社」。但不僅組織會社而已也。約翰衛斯力爲一偉大組織與行政能力之一人，漸參以

規則與方法于美以美會之間，使此派教徒能自處理教會事宜，雖彼等仍名義上爲教區教友，而宗教上獨立。一七六〇年世俗教士自稱爲『不從國教牧師』者甚多，起始施行聖餐，如長老會及浸禮會然。因之美以美會教派爲一單獨機關，向國家教會獨立，爲不從國教者之另一派。彼等自有房屋，傳道者，聽衆，及會議。在衛斯力逝世前，美以美會教友約有十萬人，後增至數百萬人，散于英國，威爾斯，蘇格蘭，愛爾蘭，及其他國家中。

#### 第四九九節 福音教士

美以美會教派運動，結果不僅組織另一宗教團體，且對於國家教會有極大影響。甚多牧師與俗人因此宗教復興與希特飛德及威斯力兄弟之傳道，而採取一較生動較熱烈之宗教生活，逾乎尋常。美以美會教徒崇尚情感，國教教士今亦復如是。衛力斯晚年，常被請至各講台講道，而五十年前，渠被驅走者也。

數國教教士甚至成爲巡迴講道者。在他教堂，在美以美會教堂，及在空地上說道。此稱爲英國教堂之『福音運動』(evangelical-movement)，其影響及于十九世紀。即在十八世紀中，美以美會教及福音運動促民衆覺悟，給彼等新興趣，告彼等自組織新會社爲可能之事，而打破下等階級之愚笨無知及野蠻行爲，功績頗大。在殖民地中，特別在美洲，美以美會派教徒爲一先驅之大宗教

機關，將其教義及組織攜入不毛之地。

## 第五〇〇節 庇得與青年愛國黨

英國政治情緒亦有改革之表示，如前面所敘述之宗教改革然。窩爾坡爾所統治之政府，使大多高等階級滿意。此政府態度溫和，合乎情理；然而腐敗，無見識，與不愛國亦達于極點。雖因得國會多數之贊助而政府得安于位，然未能得全國人民熱烈擁護也。

卽國會中之輝格黨議員，亦有深深不滿意于政府者。彼等痛恨賄賂公行，于是不一定依照諸大臣之意而投票。此輩議員中最顯要者爲庇得 (William Pitt)，渠爲一青年，一侃侃而談之演說家，一熱誠之愛國者。問題之其他方面，渠所不知，惟知國家利益耳。對於窩爾坡爾之中庸政策與冷淡態度，渠不表同情。深信有激動全國人民愛國心之必要。渠之担任任何官職，爲時尙早，但爲國會以外之人所敬愛，常致力反對窩爾坡爾及其政府。

## 第五〇一節 對西班牙戰爭

雖人民控制政府之能力甚微，但往往民意頗張，無遠弗達，因有國會中愛國黨之助，終于推翻政府。此由于一七三八年英國之對西班牙作戰。英西商業爭執甚多。英國商人頗爲活動，有冒

險心，世界各處無不有彼等足跡。西班牙之廣大殖民地人民，均欲購買英人出售之貨物。而西班牙政府一如當時其他歐洲國家，禁止外國商船與其殖民地通商。僅有之例外爲阿喜諾條約，依照該約，英國每年可遣派一六百噸之船隻至坡托柏羅港口。此種讓步使英國商人作不正當行爲之一機會。當指定之船隻進口，貨物售出時，追隨其後之其他船隻，停于離港口稍遠之處，無人可見，夜間則私自駛入，將貨物輸運于指定船隻上。此貨物次日即可售去，此方法屢次試驗。西班牙政府知之，但無能力保護海岸加以阻止。英國商人亦往私運貨物至西班牙屬地。此事件常使兩國間發生爭執，英商與西班牙稅吏間時有衝突。

但戰爭之真爆發由于英國海軍隊長名貞琴茲 (Jenkins) 者之故事。彼來倫敦，稱受西班牙人虐待，示人以一耳，謂係七年前被割去者，彼特藏于一箱內。當在下院被詰時，彼宣稱西班牙官吏欲將其耳獻於西班牙國王。議員等問其當時態度如何，答曰：『余將靈魂給予上帝，正義給予祖國』。此言甚有力量，成爲普遍口號，內閣因全國人心向戰，國會亦野心勃勃，遂決定作戰。窩爾坡爾一七三九年對西班牙作戰時，實與其平常主張相反，且預知失敗。渠之恐懼實有理由。陸地無戰爭，而海軍作戰失敗多於勝利。固然一半作戰半探險之英國艦隊，周游世界時，在秘魯口岸上搶劫一西班牙口岸，往馬尼刺 (Manila) 途中捕獲一西班牙甲板帆船，在西印度羣島佔有殖民地與船隻，備載金銀回歸朴次茅斯 (Portsmouth)，如德賴克然，但此次環行世界，爲時僅四年之



久，無人知曉。而同時在他處發生戰爭，英國失利。一在巴拿馬地峽之艦隊荷領坡托相羅，但被逐出迦太基納（Carthage）與撒的牙哥（Sardinia），蒙極大之損失，失去威信。

## 第五〇二節 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

苟無二事，則上述為一不關重要之戰爭。第一，戰爭失利致一七四二年高爾坡爾辭職，第二戰爭進行不輟，終為一七四〇年至一七四八年歐洲國家參加之奧地利王位繼承大戰之一部（註六）。即在此戰爭中，英國所佔地位比較甚小。喬治第二對於此戰爭頗抱興趣，蓋其有德意志之漢諾威，而該國人心思戰，英國則特別反對西班牙與法國之地位，此二國者，英國舊敵也。英國較其同盟國家為富。故除遣派軍隊，尚能供給大批金錢，此係由國會通過，俾歐洲各國軍隊，得能開往沙場。一七四三年，英軍，漢諾威軍，黑森軍（Hessians），奧軍，及荷軍，在喬治第二指揮之下，組織起來，進行侵略法國。稍有重要之勝利，在德亭恩（Dettingen）獲得。英王之親自參加戰爭，以此為最後一次。

二年後，尼德蘭封特訥（Fontenoy）一戰，英軍及其同盟軍戰敗。一縱隊英漢軍隊衝至法軍戰線，將得完全勝利時，法將誓死反抗，以挽救危局。渠命令法王王家軍隊及一旅愛爾蘭軍攻擊此不列顛縱隊。此愛爾蘭旅包括數團愛軍，彼等係受本國刑法之迫害而見逐，今在法軍中服務者。

彼等久蓄報復英國壓迫者之心，茲大敵當前，拼命作戰，使英軍及其同盟軍陷於混亂狀態，助法軍得有大勝利。

海軍無大戰。英國戰敗二法國艦隊，征服美洲布里敦角（Cape Breton）及捕獲甚多之法國商船。英法在印度亦發生戰爭。一七四八年各國締結愛斯拉沙伯和約（Aix la Chapelle），承認竭力恢復戰前狀態。奧地利王位繼承之戰爲無最用之一戰，同時爲歷史上最破壞之一戰。

### 第五〇三節 諾法斯科細亞之殖民

當戰爭告一段落時，如何處置大批卸職之海陸軍，英國頗感困難。於是有鼓勵彼等遷往英國殖民地諾法斯科細亞之議，該處與法國殖民地加拿大相近，人口稀少，易於殖民。此種計劃商業部主席哈黎法克斯（Lord Halifax）頗感興趣。個人前往者，可免路費，可得一塊土地，與一年費用，官吏則有更多之賜予。約四千人接受政府建議，一七五〇年由軍隊保護，開往諾法斯科細亞，該地不久即成爲一人多繁榮之殖民地。其主要城市即名哈黎法克斯，紀念此殖民事業之恩人。英國政府直接指導之殖民，以此爲第一次。

### 第五〇四節 日歷之改革

一七五二年英國日曆修正，合於大陸國家所用者。朱理安日曆 (Julian calendar) 爲朱理亞 (Julius Caesar) 時代所設立，中世紀所通用，但不完備，在時代循序中，有數日之普通錯誤。此錯誤由意大利 天文家等所改正，其改正一五八二年由教皇格列高里十三 (Gregory XIII) 公佈。大多國家接受此改革，但英國 不然，因此新曆爲教皇 所推薦，英國 仍沿用舊曆。十八世紀時，此錯誤有十一日之多。國會乃通過一案，命令九月三日爲九月十四日，是年以後依照格列高里 日曆計算。元旦日爲一月一日，而非習慣之三月二十五日。人民不了解此改革者甚多，深信彼等光陰與薪金之被奪。羣衆結隊游行，高呼『把十一天還給我們』之口號。

## 第五〇五節 美洲之英人與法人

上次之戰，已表明英國 與各處發生重大關係，無論在歐洲，印度，及美洲 發生戰爭，英國 必捲入漩渦。其殖民地本身又引其入衝突之途。此所以英國 之參加下屆大戰也。美洲 方面，法國 殖民者佔領聖羅倫士河 (St. Lawrence River) 流域，與密士失必河 (Mississippi) 口之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彼等認爲阿利根尼諸山 (Allegheny Mountains) 全西部之殖民地爲彼等所有，並在該處建立數商埠。

而另一方面，沿海岸之英國 十三殖民地發展甚速，領土擴充至內地，並穿過諸山，不承認法

國之要求。一七四九年英政府將特許狀給予『俄亥俄公司』(Ohio Company)，該公司目的在與印第安人通商及建設俄亥俄河之殖民事業。而加拿大總督度墾(Duguesne)於一七五三年公佈告示，稱諸山以西之一切領土爲法國所有。同時，渠照會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及紐約總督，稱法國不許俄亥俄有任何殖民。於摩嫩加希拉(Moungahela)河流往密士失必河之處設立礮台，以法總督之名名之，爲『度墾礮台』。

英人反對此舉，戰爭不久即發生。英政府致命令於賓夕法尼亞及維基尼阿(Virginia)總督，稱如法軍入犯，卽加以抵抗。各殖民地組織軍隊，一七五四年一遠征隊由維基尼阿開往俄亥俄，由一少年殖民者喬治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指揮。在一小戰中渠告勝利，但被一支優良之敵軍所擊，被迫屈服。英國遣派布刺多克(Braddock)將軍率軍二千人來助殖民地義勇軍。彼過於自信，不聽殖民地軍官之忠言，度墾礮台被法國及印第安聯合軍隊所戰敗。此將軍及其他軍官戰死，全軍潰散。當法國運新軍來時，英國海軍截斷之，攻擊載運彼等之船隻。印度方面，法軍及英國東印度公司發生衝突。

## 第五〇六節 七週戰爭

英人與法人既在印度與美洲作戰，兩國間之戰爭自不能免。况歐洲戰雲四佈，表示大戰將降

，英法將一如往昔，各將加入對方。七週戰爭 (Seven Years' War) 始於一七五六年。英國即對法國宣戰。

英國一時頗爲失利。英國地中海領土之一米諾卡，被法國海軍佔領，英王選舉區漢諾威被法國陸軍蹂躪，在美洲之英國指揮官企圖奪取法國路易堡砲台又告失敗。較軍事失利尤爲惡劣者爲內閣之懦弱與無能。窩爾坡爾辭職後，繼任首相甚多。卡忒勒特 (Lord Carteret) 之後有拍蘭 (Henry Pelham)，拍蘭之後有其弟紐喀斯爾 (Newcastle) 公爵。公爵爲人大驚小怪，膽小如鼠，不能計劃或施行有力之政策。在其政府之下，海陸軍與外交均無良好組織，英國對法戰爭，似宜屢戰屢敗。

### 第五〇七節 庇得內閣

庇得加入內閣固甚早，但初無權力。兩年中內閣遭遇恐慌，處置失當，及一切失敗而後，渠乃嶄然露頭角，爲內閣中最有勢力之一員，對付戰爭。庇得之在國會，有二十年以上經驗，其驚人之口才，機敏之性格，衆望所歸，爲敵黨所畏而爲同僚所愛。但國王對之不滿，輝格黨首領地位之鞏固，及其個人之頑固，使其未能佔要津或在政府中施行任何大勢力。而今最後因時事庇得露其頭角，爲英國專制統治者有若干年，一手處置關於戰爭事宜。

庇得一握政權，卽以其精力，忠君愛國之誠，及自信心以處理事務與海陸軍。渠遣送荷軍與德軍回國，此二軍係國王及紐喀斯爾公爵召來防衛英國者，而英國人民則聽其自衛，蓋英人有此能力也。渠下令在蘇格蘭高地募兵，凡追憶一七四五年事件及信一切高地人爲詹姆士黨人者，均深爲驚異。但庇得辯曰，荷蘇人有得戰爭榮譽及不欠薪之機會，彼等必忠實擁護英政府，後果如此。渠道新軍至大陸，參加該處英國之聯軍，並得國會允許，以金錢接濟普魯士軍隊，俾得開往前線，屢次遣海軍進侵法國口岸。英國海軍舊有能力又見恢復。一七五八年至一七六二年間，法國戰艦之被捕或破壞者約十之九，英國兵艦佔領法國西印度羣島大部份，法國海上商業，摧殘無餘。但最大戰爭在北美洲及印度，戰爭亦卽在二地起始也。英法兩軍在二地作長期之鬥爭，奮勇應戰，英國均獲完全與永久之勝利，克服其舊敵。

### 第五〇八節 在美州英人對法人及印第安人之戰

美洲方面，英國殖民地之人口較法國殖民地之人口爲多，但彼等無尙武精神，各省獨立，軍事事件又因本國政府處置失當而實力不充足。法國在美洲之人口雖少，然軍事方面政府有良好預備；且有能幹總督統治之，彼等獨行獨斷，有絕對之權力。法人得有印第安人之好感及同盟。故戰爭初期，在夢坎 (Montcalm) 指揮之下，法軍告勝利，彼等能保有所要求之西部大領土，似無

問題也。

但今一切改變。庇得告英國殖民招兵二萬人，承認助以軍器與軍需，並得國會之允許，償付軍衣之費用及發給薪金。渠遣派英軍二萬人前往，由烏爾弗（Wolf），豪威（Howe）安麥斯特（Amherst）輩指揮，彼等之被選，並非由於地位或勢力關係，而由於能力，冒險心，與野心。

法國援軍及軍用品爲英國海軍截斷，法軍祇得以加拿大所有之兵士與軍器應戰。英軍固遭數次失敗，但獲得之勝利更多。一七五八年路易堡及布里敦角全部告失。辛黎礮台彼佔領與破壞，該殖民地在大劫後，又稱爲匹茲堡（Pittsburg）。泰昆得洛加（Ticonderoga）因戰爭失利于一七五九年被佔，尙有其他數礮台亦遭同樣命運。最大成功爲魁北克（Quebec）之奪得，在此次血戰中，烏爾弗與夢坎均喪身。一七六〇年蒙特利奧（Montreal）被佔，法國于是失去加拿大，嗣後永爲英國所有，不復再得。不久，法國將密士失必河口四週之領土割予西班牙，故失去美洲之立足地。

### 第五〇九節 印度方面之戰事

在印度之戰爭，英人得母國之助較少。按事實言，印度英人與法人之戰，係兩國商人及冒險家之爭，其由來已久，而非兩國作戰也。英國發生內戰，于是印度英法二大公司藉口以武力解決其霸權。印度不如美洲，美洲土人既少，復又窮困野蠻，而印度有數百萬人口，頗爲稠密，有悠

遠文化與甚多財富。故除歐人之來經商與殖民者外，彼等本身亦有政治與宗教之糾紛。

約在依利薩伯女王時代，一蒙古或韃靼帝名亞格伯 (Akbar) 者侵略各地，結果在其控制之下，促成印度大部份之統一。渠及軍隊均回教徒，但對於所征服之人民，允許崇拜自由。在印度北部之德利 (Delhi)，建設亞格伯首都。渠將此帝國分成若干省，每省有一總督，在政治組織，法院行爲，秩序維持，土地測量，及捐稅規則各方面，均大加改良。

在如此廣大之國家，總督職權自日形重大，即其僚屬亦獨立行事。蒙古皇及其後裔未能完全征服得坎 (Deccan) 註七，該處有數古舊回教王國及一印度教王國，實際上完全獨立。不久，一羣西山諸省之本地印度教種族，亦成爲獨立，在數獨立君主 (Rajahs) 註八之下，組成所謂「馬刺塔同盟。」 (Maharaja Confederacy)。

### 第五一〇節 印度之歐洲居留地

葡萄牙，荷蘭人，法國與英國商人來此複雜綜錯之印度種族與政府間，得有居留地，目的在通商，依賴大蒙古皇或本地君主之保護。十八世紀初葉，印度大陸之葡萄牙與荷蘭之殖民地，已比優不甚重要。而法國居有二三重要之中心點，英人則佔有三地位較良之居留地——西岸之孟買 (Bombay)，東南岸之馬德拉斯 (Madras)，東北岸，孟加拉灣 (Bay of Bengal) 首，近于恆



河 (Ganges River) 口之加爾各答 (Calcutta)。孟買與馬德拉斯之間相隔約千二百哩，馬德拉斯與加爾各答之間相隔約八百哩。此三處有甚長距離。水道則需要若干日航行，陸道則有各困難，如山脈崎嶇，人民鄉土觀念濃厚，互相敵視，故交通幾不可能。

英國居留地中人民不過數百人，或最多數千人，不受英政府統治，亦不自治，而受英國東印度公司所付薪金之官吏所統治，該公司為英商機關，總辦事處設在倫敦，得有英政府給予之英國東印度商業獨佔權。此三居留地中，由東印度公司委任一主席 (President) 與一參事會 (Council) 統治之。

多年來，此商業居留地(註九)各目為政，不互相發生關係，亦不與其他歐洲國家發生關係，完全各致力于貿易，或居于內地人民間以求安全。但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至少有一居留地——馬德拉斯——與最隣近之法國居留地本第舍利 (Pondicherry) 發生衝突，本第舍利位于向南約八十哩之口岸。

## 第五一一節 度普雷克斯

法國東印度公司控制下之商埠本第舍利，其總督為一具有天才與活動能力之人，名度普雷克斯 (Duplex)。渠不能滿意渠所統治之法國商人領土狹小之殖民地，而抱有擴充個人權力之志願，以及擴充法政府權力于土人之間。度普雷克斯深謀卓識，見印度各種族政府不良，歐人不久將取

得政治勢力，非僅有貿易權而已也。苟此事發生，法人與英人必互爭統治印度之權，于是求捷足先登。度普雷克斯竭力促成二政策。其一爲與加爾那的（Canari）註十之各君主與有勢力人物訂立甚多條約與進行同盟；其二爲將土人軍隊置于法國東印度公司之下，以歐洲方式訓練之與組織之註十一。度普雷克斯因之在土人中負有盛名與頗估勢力，一旦有事，有兵力可以應用。一七四〇年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之起，英法加入敵對陣線，印度方面乃有作戰機會。瑪德拉斯即被法軍攻擊與佔領，度普雷克斯因得一本地君主——亞科特（Arco）統治者——之助，進行攻擊隣近口岸之英國砲台聖喬治。戰事法軍及其同盟軍獲得勝利，直至愛斯拉沙伯和約簽訂爲止。條約中有一條，稱兩國互交回征服地，故瑪德拉斯復歸英人之手。

但英法兩國虛名之和平，固無阻于度普雷克斯之計劃；本地各君主間仍有鬥爭。渠乃利用此鬥爭以達渠之政策與成功，使其得最大之威名。渠居于本地舍利，以同盟政策一時與此君主聯結，一時與他君主聯結，以其富有戰鬥力之兵助其同盟君主，爲印度最有勢力統治者之一，本地君主之得王位，因其之力，故受其控制，是以印度數百萬人民，無異受其統治也。英人之在印度口岸，爲法國勢力所包圍，一如在美洲之情形，彼等之完全見逐，似爲意中事。

## 第五二二節 克萊武

英國東印度公司初無在印度組織強軍之心。爲仿做法人計，彼等招有多數土人軍隊，但軍隊之軍事責任，多未能盡，蓋東印度公司人員，大多均未受有軍事訓練。而在此人員中，有一少年書記名克萊武 (Robert Clive) 者，當需要與機會來到時，表示其軍事天才。與法軍鬥爭時，渠漸發展其軍事才幹，勇敢，與天才，使其爲世界名將之一。

英人今從事與本地各君主進行同盟，有如法人，與反法之君主攜手，俾助彼等作戰。

戰爭次數甚多，英軍往往勝利，二三年間，法軍及其同盟軍屢次被征服，英國勢力又復見盛。一七五三年克萊武因身體欠適而回歸英國，度普雷克斯因失敗而被召回國，備受恥辱，英法二東印度公司締結和約，承認維持印度南部現狀。加爾那的土人終受歐人之支配，而英國勢力之強歟，抑法國勢力之強歟，此爲一尙待解決之問題。

### 第五二三節 加爾各答

一七五六年遠北之一可怕悲劇，使英人與該地土人發生衝突，不久與該處法人作戰。在小商埠加爾各答英人與孟加拉君主蘇拉查道拉 (Lurajah Dowlah) 發生爭執。加爾各答 (Calcutta) 屬于孟加拉以內，蘇拉查道拉爲人耽于淫樂，殘暴成性，進行襲擊該居留地，並佔領之。渠發命令：將被捕英商置於英國砲台小室中，此後此小室不幸以『加爾各答黑洞』著稱。此爲一不足二十

方尺之房間，僅近於低天花板處有少數窗口。

被禁者達百四十六人，天氣酷熱異常，無水可以解渴。在一夜恐怖中，變爲瘋狂者甚多，互相爭近窗口，致遭踐踏，受氣悶而死或被同伴踐踏而死者有百二十三人。翌晨，生存二十三人被蘇拉查道拉送至京城穆耳塞達巴 (Moorshebad)。一切英人被逐出於孟加拉，其工廠被沒收。

此不幸消息不久即傳至瑪德拉斯，克萊武適自英國返，健康已復，且被委任爲英國砲台司令。瑪德拉斯當局決定報復孟加拉君主之殘忍行爲，並恢復英國之加爾各答居留地。克萊武拜命爲遠征司令，數月間加爾各答爲英軍再佔領，蘇拉查道拉被迫與英人進行新同盟。但離此處不遠有一法人居留地——成德拉哥 (Chanderagore)，蘇拉查道拉因怒英人，乃心向法人，給予法人特別優待與保護。一七五六年七年戰爭發生時，印度之英法和平，最初即難以維持，今告破裂。克萊武得一團皇軍之援助，攻擊與破壞成德拉哥。

#### 第五一四節 普拉西與汪德華西

克萊武及英人又與蘇拉查道拉衝突。一七五七年普拉西 (Plassey) 一役，神奇之戰，克萊武以九百英軍及二千一百印度兵克蘇接查道拉三萬人。歐人紀律，設備，與領袖才幹俱勝土軍一籌，此已有鐵一般之證明。

未作戰以前，克萊武與蘇拉查道拉一將約，實行倒戈，而酬以孟加拉王位。此見諸實行，舊君主被廢，旋即置之死地，新登位之君主不勝感激，給予英人一筆巨款，及加爾各答四週各地之擴大權力。克萊武雖與此君主締結和平，而仍向內地進侵，近帕特那（Patna）處戰敗蒙古大皇沙愛倫（Shah Allum）。克萊武被任爲孟加拉英國領土之總督，施行大權，雖君主亦不過如是。

當孟加拉各事件發生時，印度南部之英法爭鬥又起，終於告一段落。歐洲戰爭爆發之際，一新任法軍總司令名拉理（Lally）者，被遣至印度，以繼度普雷克斯之後。英法大戰中，印度土人所佔之地位不大。數次接觸以後，一七六〇年決定命運之戰在汪德華西（Wandewash）發生，庫特上校（Colonel Coote）如克萊武然，大敗拉理與法軍。屬於法軍之砲台，先後失陷，終於本第舍利被佔領與破壞。此二次大戰，一七五七年北部普拉西之戰，與一七六〇年南部汪德華西之戰，及二戰前後之事件，使印度將來置於英人之手。雖和約訂立時，法人仍得其居留地，並加以重興建設，法人已無軍事設備，雖在後來戰爭中，印度法人反對英國，而英法兩國不再爲勁敵。印度方面法國失去威權，或降至不足輕重之地位，有如美洲方面。法國之偉大在本國，英國之偉大在世界。

## 第五一五節 巴黎和約

因戰爭而有之變遷，於一七六三年巴黎和約（Peace of Paris）可見，七年戰爭遂告終結。

和約未訂以前，西班牙捲入戰爭漩渦，爲法國同盟，英國乃佔領甚多西班牙屬地，內有古巴（Cuba）之哈瓦那（Havana），與斐律賓羣島之馬尼刺（Manila）。由此和約，英從法得加拿大及西至密士失必之法國美洲領土，四西印度茲，數昔日法國非洲領土，法國並允許不在其印度居留地建築礮台。英國從西班牙得有佛羅里達（Florida），但退回一切最近征服地。由此條約，英國得最大之軍事榮譽，權力，與土地，十八世紀中，英國成爲天之驕子。

數年後，英國有一遠征隊向其他方面發展，殖民地與居留地大爲擴張。此遠征隊一七六八年由皇家學會（Royal Society）遣出，往塔希提（Tahiti）島考察維那（Venus）之經緯儀。指揮諸船隻爲航行者庫克隊長（Captain Cook）。渠測量太平洋之較小島嶼，再繞新西蘭（New Zealand）而行，經過澳大利亞之東岸，植物灣（Botany Bay）之名爲庫克所命，渠要求新南威爾斯爲英國領土，該處日後成爲富庶且人口繁多之殖民地。

### 第五一六節 英帝國基礎時期總論

自一六八八年之革命，迄一七六三年之巴黎和會，其間爲七十五年，新王室奧倫治·斯圖亞特族及彼等繼承者漢諾威族，雖有一六九〇年之鬥爭，及一七一五年與一七四五年詹姆士黨之亂，而卒能保持王位。英人復辟希望，成爲泡影。此一部份由於國王地位之不重要也。國會職權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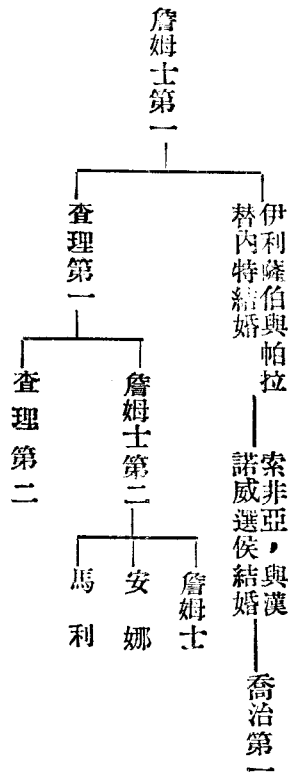
成至尊。英國實際爲一貴族政治，由在國會中佔議席之各階級領袖統治。國會權力之坐大，內閣得從國會而有大權，首相得以國會名義發言，使王權日削，王僅能接受閣員之意見而已。喬治第二曾曰：『閣員爲英國之王』，此並非虛語。

商業及由商業而來之財富，頗爲重要，商人亦佔更有勢力之地位。英國雖仍爲一農業國，土地貴族仍爲國家之最有勢力階級，而商業利益與貨幣問題之顯著較任何前期爲大。英國銀行成立於一六九四年，戰爭之經費大多係由於借貸，國債日增。

最重要者，英國利益普及全世界，由一小不列顛島之一半而成爲一世界帝國，英蘇國會於一七〇七年聯合，愛爾蘭被征服程度，較前尤甚，受英人成見與利益之支配。英國既抱有世界利益與野心，故參加十八世紀之三次大戰，此三次戰事以一七一三年之烏得勒支條約，一七四八年之愛斯拉沙伯條約，及一七六三年之巴黎和約告終。由巴黎和約，英國得有北美洲與印度之廣大領土，並由英國探險家以創造來日之英國文明。政治，文學，科學，以及宗教各方面，以優點言，十八世紀上半期爲一合理，調和，與文雅時代，以劣點言，爲一腐敗，拘泥形式，與無信仰時代，所有者僅物質目的耳。而此時期未過去以前，美以美會及福音運動不僅引起國人之宗教興趣，而亦引進一生動之智識生活。政治方面底得使愛國之火復燃，國會雖未能革除腐敗，而至少知所覺悟矣。

註一 如是建設『詹姆士黨』(Jacobite Party)，係由於拉丁字 Jacobus 而來，即英文之 James。著名詩歌：『Bonnie Dundee』即指此事件。尙有其他甚多激勵人之蘇格蘭詩歌，表示詹姆士黨人之情緒。

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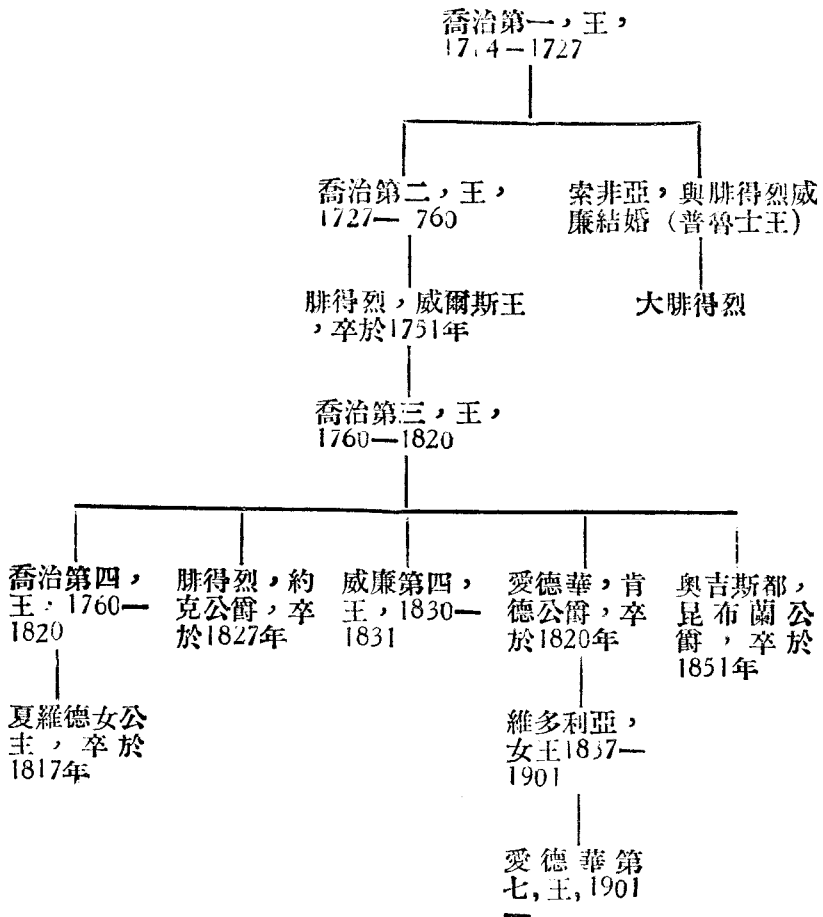


註三 此後其子查理·愛德華爲其父及其個人權利而戰，父稱爲『老假冒爲善者』，子稱爲『年少假冒爲善者』。

註四 Jack 一字據稱由 Jacques 一字而來，Jacques 即法文 James 之稱，詹姆士第一初計劃二國之聯合國旗也。

註五 漢諾威族之國王表如次：





註六 此戰爭主角爲奧地利馬利德利撒女王及普魯士大腓得烈，歐洲大多國家或參加此方或彼方。奧地利查理第六無子，起草『政務詔典』(Pragmatic Sanction)，保障其女馬利德利撒繼承其一切領土。大多歐洲君主承認此詔典，但查理卒時，腓得烈攫取一部份少年女王之遺產。爲保障其領土計，馬利德利撒與各國進行大同盟，英國爲同盟之一。而腓得烈得法軍之助，故各國互戰。

註七 得坎爲印度南部半島。此名應用於一約九百哩長及三四百哩闊之縣。

註八 印度政府之混亂，致大小君主之名稱亦混亂。印度統治者稱爲 rajah，此與拉丁字 rex 同根。 Maha rajah 卽大君主之意。 Nawabs 或 nabobs 爲蒙古帝國總督之稱。

Peishwa 爲 Maharashtra rajah 下之軍事首領。 Nizam 乃得坎蒙古總督之特別名稱。德利之皇帝普通稱爲『大蒙古王』。各內地君主間尙有其他特別榮譽或家庭傳統之名稱。

註九 商業居留地又常稱爲『工廠』Factory，蓋由於東印度公司派員治理之。此字當不能與製造事業之工廠意義相混亂也。

註十 此爲沿於得坎東岸之一縣名，英法居留地瑪德拉斯及本第舍利卽在得坎。

註十一 土人軍隊受歐洲軍事訓練與有新式設備者稱爲印度兵 (sepoys)。

## 第十八章 產業革命美國革命與法國革命（一七六三——一

八一五）

### 第五一七節 喬治第三

一七六〇年喬治第二去世，其孫喬治第三，時年二十二，即登王位。王生於英國；漢諾威朝諸王中知英國多，知德國少者以渠爲第一人。四喬治中，以渠爲有受人民親愛之資格。渠係一有道德之人，性情儉樸，忠於職務，富宗教心，尊嚴而仁愛。但在渠良善性格中，有不合爲英國國王者：蓋胸襟狹窄，成見頗深，及有不可言喻之頑固也。其幼年生活失當。乃父腓特烈（Frederick）爲威爾斯王，卒後其母在孤獨環境中，教養其成人。喬治未得優良教育，無機會與他人接近，以廣眼界。

喬治第三之母教爲敬神，勇敢，禮貌，與恭待婦人，此渠永不能忘，而其他訓言，亦在其腦中根深而蒂固。其母常對之言曰：「喬治，爲一真正君主」。其母之君權觀念，係得之於此時之歐洲君主實例，此觀念即永銘刻於其子之心。喬治之教師亦以此種觀念，諄諄教訓。是以其幼年，即知其地位之權力與職責，因欠缺知識與秉性頑固，結果產生危害。如喬治第三能如最近三君

之不聞不問，聽閣員與國會統治國家，則其思想如何，與實際情形毫無關係，但渠欲自選其閣員，且欲以其個人權力駕乎彼等之上，而控制彼等之政策。渠固不如查理第一之不以國會而統治國家，但實希冀控制閣員，以彼等爲工具而控制國會。

## 第五一八節 新內閣

喬治第三即位未久，利用機會使其老教師及保護人彪特 (Bute) 入閣。舊閣員均一一不滿意彼等之地位，遂告辭去。一七六一年庇得因內閣不同情於繼續戰爭而告退。一舊員辭職，即繼以一新閣員，此新閣員必能使國王與彪特更爲滿意。與卸職閣員爲敵之新閣員爲托立黨人，不久彪特拜命爲首相，托立黨內閣保持政權約達四十年之久，此尙爲第一次。經過甚多變遷而後——庇得暫時復職亦在變遷之列，庇得同時被封茶坦姆伯爵 (Earl of Chatham)——一七七〇年挪兒斯 (North) 爲首相，不代表任何政黨，僅依照國王個人之願望與政策而執行。挪兒斯固爲有才幹之人，秉性溫良，但不免阿諛，確爲國王理想之首相。國王苟有計劃，在可能範圍以內，渠甚願促成之。

挪兒斯在職十二年，此十二年中，國王控制內閣，自十七世紀來未有若斯之甚者。國會多數議員，稱爲『國王之友』，生存於其間。彼等自爲賄賂嘉獎之方法所購買，此種方法前期中最爲盛

行。

國王政權及其影響國家命運之勢力日大，此實爲一非常事件，蓋此時甚多改革，正在進行，舊社會組織似將破壞，新階級之人，行將操縱權勢，而另一方面國王之勢日張，形成衝突之局面。

## 第五一九節 產業革命

農業爲英國之主要工業，地主階級自來即握有政權。但在十七十八兩世紀中，商業漸形重要，與農業爲敵，製造事業在英國某部份之勃興，有如雨後春筍。一切職業——耕種，貿易，製造——均採取古法。但在十八世紀下半期，各情形突變。其最重要者，首推製造業之改革。新發明甚多，對於後來之影響極大，此連續之改革，常稱之爲『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其意義即製造事業改革完成，對於民衆日常生活，發生極大影響，如一六八八年革命影響於政治生活也。

## 第五二〇節 紡織機與水織機

紡織機爲一七六四年之一新發明，以手轉動，但同時能織多線，非若舊式紡織機僅能織一線也。不久一名阿來克 (Arkwright) 者，發明一改良機器，較新紡織機轉動尤爲迅速，尤爲平均，

但須以人造之力推動之。普通此機器採用水輪，故以『水織機』稱。水織機第一次得有執照係在一七六九年。改良與發明起始而後，紡織機之製造，頗為迅速，故由於機器而成之紡織品，其量甚多，取價亦十分低廉。此後又發明一力織機，以代舊式之手織機；關於棉，毛，麻，及其他紡織品之製造方法，亦有同樣驚奇之改良。嗣後其他物品，亦由機械製造，人始注意於新機械之採用矣。

### 第五二一節 水力與汽力

力之應用於新機器，與新機器本身有同樣之重要。初僅用水力，工廠建造於流水之旁，蓋便於築壩，水輪能推動也。

汽能產生動力，甚久以前即有人知之，汽亦曾在鑛中作抽水工作，但不過為草率之用耳。但瓦特 (James Watt) 致力使汽機有用，求克服各種困難，一七六九年第一次請求汽機改良執照。漸漸使其工作完成，迄至一七八一年與一友人起始造成產生力之機器，為普通製造目的之用。在棉布廠及其他廠中，較水力紡織之用尤廣。

### 第五二二節 工廠制度

新發明機器既大且重，聚多機器於一處，其利益甚大，故工廠爲此目的而建設，或在河流之旁，有水力可供，或自汽機發明而後，設於便利之處。大多男女幼童爲此大工廠所雇用，在私人房屋或小店中製造貨物，此昔日司空見慣者，今不復有。凡慣於舊方法而不能適新環境之工人，受失業與貨價抬高之痛苦。工廠爲彼等悲哀之大原因。大工廠爲英國前未曾有，雇用大批工人，產生大量貨品，在國內外出售，使英國致富。工廠工人爲人口中之大部份，彼等利益與性情與農莊工人及舊城市之下等階級不同。投資工廠經營工廠之人，因出產品而成大腹便便，成爲英國之另一階級，與鄉間地主及城市商人又不同。

在大工廠中，以改良機器與人造力製造貨物之習慣，及大批工人受雇主或經理之支配，可謂爲一完全新式社會組織，常稱之爲『工業工廠制』(Factory system of industry)。

### 第五二三節 工業區

工業變遷在英國西北部與北部諸郡發生。原因有三。第一，該處舊式紡織事業最爲繁盛，故爲後來製造業之基礎。第二，該處地勢宜於新工業，蓋川流較短而較迅速，下歸於海。如是能供給初期工廠最佳之水力。第三，大多煤礦產生於該區，故利用汽力時，煤便於取用，工廠無須遷地也。該區大多之小城市，成爲人口衆多之大城市，昔日之鄉村，一變而爲熱鬧之工業市。各處

有高入雲際之煙囪，中世紀與近代初期英國人口最稀最落後之一部，變為人煙稠密。倫敦亦為一大工業城，此倫敦人口日繁之又一原因也。

### 第五二四節 道路與運河

十八世紀後期生產方法之改良，以關於製造業者為顯著與重要，但其他方面亦有同樣之變遷，不過程度較差耳。交通與運輸自不能例外。英國道路，惡劣不堪，大多自維代時代以來，未加修補。各地道路，由各地當局管理之，但彼等既無改良道路之能力，且無修補道路之決心。車常陷於泥坑中，故人之旅行，貨物之運輸，普通在馬背上而非在車間也。自一八〇〇年起，二工程師——忒爾福德 (Telford) 與馬卡丹 (Macadam)——注意於良好道路之建築，發明新方法，勸誘各地當局籌必需經費以促成彼等之計劃。道路公司之組織，風起雲湧，求取得築路之權，建築良好道路，路之兩頭，置有關柵，行人須出錢始能通過。

一七六一年第一次開廣闊之運河；十八世紀未完結以前，運河完成者甚多，使貨物運輸便利而費廉，與內地溝通。

### 第五二五節 煤與鐵



煤與鐵亦因改良方法而大量生產。用煤熔鐵始於一七六〇年。燃料之煤爲新機器之用者，在英國北部與西部產生甚多，除自供給外，尙有大批輸出。採取煤鐵之方法，其完成有待於下世紀，但此時已大致楚楚。故英國甚多天然財源，在本書第一章曾述及之者——如川流，內地水道，鐵，最重要者爲煤——自來未曾採用，迄至最近對於英國始成爲真價值。

## 第五一六節 土地圈圍

十八世紀中葉與末葉，耕種與養家畜之方，亦加以改良，如製造，開礦，與運輸然。英國農業與英國工商業，同爲世界之最進步者。

在方法改良中，十六世紀最顯著之做地圈圍，又起始實行。但此時並不再侵犯習慣權利。國會有條例規定舊農業做地之積聚與再分，佃戶與小地主之合法權利小心保障。然此種改革，尙不免甚困苦。小農民未能採取新方法，或爲大農民之農場工人，或離去鄉井而來工廠之市。如是，一大階級——小農民——被淘汰，英國又與古代分裂。利用公地爲牛、羊、驢、或鵝之牧場之工人，今見公地被圈圍，失去舊有之權利。

## 第五一七節 尉爾克斯

民間之改革對於英國政府並不生相當之影響。國會仍爲長久控制政權之各階級所造成，常與國王在同一立場上，反對多數人民之願望。尉爾克斯事件 (Affair of John Wilkes) 卽爲一例。尉爾克斯爲一無高尚道德之人，亦無政治主張，彼之入於政界，不過爲求滿足其野心及發財耳。彼有著作家，演說家，與交際家之天才，因劣跡昭彰之故，大胆反對國王，內閣，及多數議員。得有人民猛勇友人之令譽。尉爾克斯主編一報紙，名北不列吞 (North Briton)，痛詆內閣，國王之特別友人，及居高位或有大勢力之人。第四十五期言詞更爲放肆。當此期出版時，因國王之請，法院卽判以誹毀作亂罪，但依照法律，須有相當手續證明尉爾克斯違反此罪也。

尉爾克斯被捕，但一法官稱此舉爲非法，蓋彼既爲國會議員且有其他原因不能任逮捕之也。下院於是逐之，並命令絞刑吏焚其令人厭惡之報紙。既不能享受國會特權之保障，渠乃被判爲有犯誹毀罪。同時，渠須與二人決鬥，一次幾喪失生命，乃去法修養。因不往國會之前以反抗其見逐，不往法庭之前接受其判決，遂被擯諸法律保護之外。其敵人——國王，閣員，及多數議員——獲得勝利，將其壓倒。

尉爾克斯放蕩之生活，不敬之言論，詆毀之論文，則似未能得人之同情。然有出手吾人意料之外者，渠爲英國最孚人望名人之一。甚多城市通過議案，對其作敬仰之表示，倫敦市政府且命令繪其像，掛於基爾特廳中，並題詞曰：「紀念被人妒忌之英國自由擁護者」。當渠回歸英國時，

復得法律保護，但因誹毀罪之故，被判一長期之監禁。雖然，彌得爾塞克斯 (Middlesex) 郡又選其爲國會代表。而下院又因國王之請，驅逐尉爾克斯；但渠因大多數票仍被選舉。國會拒絕之，稱渠不能出席於該機關。雖然，選民選舉尉爾克斯如故，國會與選民之爭，又鬧不休。渠之得入望，可謂無以復加，『尉爾克斯與自由』，『尉爾克斯與四十五』，爲英國各處普遍之口號。此神秘數目『四十五』，書於主張民權之人之房屋或店鋪上，佩之作徽章者亦甚多。當尉爾克斯監禁被釋時，當選爲倫敦市長，各處均贈以禮物，以表示景仰之意。

## 第五二八節 朱納斯書信

在此激昂時期，報紙上常有甚多之著小冊者與書信作者，其中有一人特別使吾人注意。渠自署名爲朱納斯 (Junius)，但果爲誰人，迄今尙爲疑問。朱納斯書信係在公報 (Public Advertiser) 上發表，一七六八年至一七七二年間，時常披露。文體頗佳，文字有力而暢曉；對於國王及其友人，攻擊不遺餘力，係出於一善於刺諷者之手。其他報章與雜誌，亦轉載此種書信，各處傳誦一時，使國王與閣員勃然大怒。在彼等眼光中，此種書信既有逾常軌，非控編者誹毀之罪，不足以息怒。但陪審官宣稱，編者發表此種書信固有罪，但並不違犯誹毀之罪。

民衆之願使尉爾克斯爲一英雄，與陪審官之不願責罰朱納斯書信發行者，正可表示此時期之

政府制度——一由全國少數人選舉之腐敗國會，受詭計多端及頑固不堪之君主之控制——完全反對英國人民之意志，不減於任何暴虐之政府。

### 第五二九節 美洲之苦情

政府不良制度亦引起不列顛領土內某一部之反對，海外領土反對之成功希望，較在英國內地爲大。此即爲美洲殖民地。殖民地與本國政府常有利益衝突，但爭執尙未陷於僵局。英國政策一如十七十八兩世紀之其他歐洲國家，利用殖民地以求本國利益。當殖民地起始製毛織品，帽，精煉之鐵與鋼時，英國通過法律，禁止諸此出產品之輸出至他國或殖民地以內之此處輸往他處。製造事業因之不振，英國所期望者，殖民仍爲農民，至於製造品，則購自祖國。

航運條例 (Navigation Acts) 之目的，在求增加英國商人及造船者之繁榮，並在戰爭時可得甚多之船隻與水手。但諸此條例有害於殖民之利益。使彼等不能將所出產之糖，煙草，及其他物件運往任何國家，僅能輸至英國及其屬地；禁止彼等由任何歐洲國家輸入貨物，而由英國輸入之歐洲貨品，及歐洲貨品之付特別重稅或得特別允許者，則爲例外；殖民地口岸除與英國船隻通商外，不得與其他船隻往來。航運條例對於殖民未如想像之難受，因並未嚴厲執行。偷關爲司空見慣之事，即撒蘭 (Salem)，波士頓 (Boston)，紐約，菲列得爾菲亞 (Philadelphia)，及其他殖民

地口岸之正式商人，亦貿然爲之；按諸事實，殖民與屬於法國，西班牙，荷蘭等之西印度羣島通商，雖不合法，然市利三倍。諸此法律之違犯，母國政府引爲憾事，而法律本身對於殖民，則反無大害也。

### 第五三〇節 印花條例

一七六三年對法戰爭告終以後，殖民地情形變遷。昔日殖民可以自由，今已成爲過去，英國始始採取一種更嚴厲之政策。英國政府因巴黎和約得有布里敦角，加拿大，佛羅里達後，即進行組織此三新殖民地，計劃其國防，對於舊殖民地亦復如是，以免印第安人，法人，及西班牙人之侵略，蓋彼等難免不作收復失地之企圖也。故建議在美洲組織一萬人之軍隊，爲此目的之用，皇家官吏之在美洲者數目增加，經費亦因之而增大。爲籌劃此經費及同時阻止殖民之不遵守航運條例起見，英國內閣建議一新政策。航運條例之不遵守，英國國內常作怨言也。計劃之第一點，以關稅巡邏船巡邏美洲口岸，俾航運條例之能執行，對於美洲違反此條例者，在副海軍法庭控告之。計劃第二步爲增加殖民地之進口稅及施行一種印花條例 (Stamp tax)，以籌劃美洲兵士與官吏之一半經費。印花稅規定一切殖民地須採用，凡契據，遺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須用貼有印花之紙。此紙須從國家機關購買，故殖民欲作任何合法事業，即受課稅。

反對『印花條例』之舉，立即發生。數殖民代議機關通過議案，稱殖民有英國人民之一切權利，捐稅之管理亦在內，英國會無權利課殖民以稅，因殖民在國會中無代表。波士頓發生騷動，出售印花紙之官吏被暴徒攻擊。九殖民地代表一七六五年集於紐約，開所謂『印花條例會議』，發表宣言，對於彼等所認為之權利，大加辯護。

### 第五三一節 美洲之代議制觀念與英國之代議制觀念

美洲殖民地漸養成一種代議制觀念，與英國之代議制觀念，截然不同。美洲代議機關，係代表大眾人民，是以殖民以為僅彼等所選舉之代表，始能立法或課彼等以稅。彼等雖承認倚賴英皇，但信英國會僅能代表英國人民，彼等之代議機關與英國會為同等。

英國代議制非個人之事而為階級之事。國會中有貴族，大教徒，與平民。平民階級，依照法律為無爵位之人。是否人人有選舉下院議員之機會，政府不問。英國人而非貴族，則下院為其代表，下院之行爲，對其有拘束力。

殖民之代議制觀念既如彼，彼等乃稱英國國會第一次加諸彼等之稅，為暴虐行爲。而英國會與內閣則稱有為任何地方英人立法之權。關於英憲此點，國內英人與美洲殖民有不同觀念。

法律觀點如何，茲不必論，所欲言者為事實耳。殖民因新稅，商業之嚴厲限制，及糖，糖汁

及其他必需品之稅增加，而勃然大怒。爲表示彼等之反對起見，不僅毆擊印花稅吏，且相約不輸入任何英國貨，宣誓抵制，直至令人厭惡之法律取消方休止。

### 第五三二節 宣佈獨立

一年混亂而後，一七六六年英內閣見美洲殖民民怒不可遏，又無賦稅可收，請國會取消印花條例，國會從之。國會同時爲維持尊嚴計，通過一議案，稱國會得依照情形，有爲殖民地立法之權。雖然，印花條例之取消，正可表示國會與閣員來日無通過該種法律之心，除非能使美洲人滿意耳。殖民亦以此爲止，不作奢求。各處狂歡，殖民似又完全忠於祖國矣。

但此種滿意，爲時甚暫。喬治固深恨印花條例之取消也。此舉雖奪回美洲人忠君之心，而渠頗不滿意於取消印花條例之閣員。渠以爲殖民之不遵秩序，應受責罰，以嚴厲之手腕統治之。渠利用其皇權，勸誘閣員與政府採取更強硬手段以對付殖民。次年其希望達到。所稱之爲『坦增德條例』(Townshend Acts)者通過，條例之一爲凡輸入美洲殖民地之各貨物須抽稅，卽一磅茶亦須納稅二辨士。此茶稅收入，作付美洲英政府所委任官吏之用。當此稅消息傳來，美洲反抗愈爲激烈。自此以後，十三州人民與母國之仇恨，漸漸增加。

一七六七年，英政府禁止殖民地議會通過反對英國會之條例之議案；一七六八年英國遣派軍

隊往波士頓；一七六九年被控違反叛國罪之殖民，解至英國受審判；一七七〇年波士頓街發生暴動，兵士向暴徒開槍，死者五六人。一七七四年國會通過五項『難堪之條例』(Intolerable Acts)，封鎖波士頓港口，以武力控制之，取消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自治權，以鐵腕統治美洲人。而殖民則又通過議案不輸入英貨，搶劫船上之茶，擲之水中，又通過抗議之議案，搖鈴以鼓勵人心，訓練民團。最後於一七七四年，十二州之代表集於菲列得爾菲亞，決定以武力抵抗英國虐政。

殖民地人民，以武力起事者甚多。一七七五年四月，長期鬥爭之血第一次流於勒克星敦(Lexington)。他處亦有戰爭發生。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美洲宣佈獨立，使鬥爭無和解之餘地。

最近十年來英國與美洲勢成水火，如母國能稍讓步，可以遏止美洲人之激怒，或能避免戰爭，延遲或阻止美洲獨立。美洲大多人民，仍不能忘懷祖國；武力抵抗之決心，完全與英國脫離之觀念，共和政府之注意，此一切入人腦中，為最短期間促成者，美洲人民不斷遞呈請願書，與各州代表會議慎重決定獨立宣言，此可為明證。

少數份子如亞當斯(Adams) 佛蘭克林(Franklin)，及佩因(Paine)之著作與演詞，使殖民等由順民而變為叛徒與贊成共和政體者，蓋彼等在殖民議會中早慣於自治，因英政府之壓迫干涉而忿怒也。另一方面言，國王深反對殖民讓步。贊成調和政策之閣員，或辭去職務，或聽命於



國王，如挪兒斯然。國會中之王友黨，爲一堅固團體，擁護壓倒殖民之主張。國會少數議員雖贊成干涉美洲，但係出數首領之指示，而非代表英國民衆之意見。如果徵求民意，則民意或十分贊成對殖民妥協，不與國王及其黨同步伐也。

### 第五三二節 庇得，柏克與福克思

而美洲在英國會中並非無有勢力之友人。現已老邁而爲上院議員之庇得，昔年曾爲茶田姆伯爵，利用其力量以求印花條例之取消，竭力主張對美洲妥協。二年齡較輕而爲大事業之人，亦傾向殖民方面，然不足以改變當日時事。此即柏克 (Edmund Burke) 與福克思 (Charles James Fox) 是也。柏克爲愛爾蘭律師之子，少年即以博學，哲學思想，文字有力，及言詞娓娓而著稱。渠因一輝格黨大領袖之介紹而入國會，不久即爲反對挪兒斯及其政策之最中堅人物，而漸爲美洲之溫良友人。

福克思雖爲柏克多年老友，雖二人在國會中行爲頗一致，但其家族淵源，性格，與天才則頗不同。福克思爲內閣主要人物及腰纏萬貫之霍蘭爵士 (Lord Holland) 之子，少年時代係一浪費子弟，過浪漫生活，其時英國貴族階級之青年，大都如是也。渠鎮夜賭博，費盡父親財產，不惜向友人借貸，至於破產。同時渠有愛國之熱誠，可愛之性情，雄辯之天才，以及明白之思想，無論

友敵，咸尊崇其為英國大政治家之一。

### 第五三四節 美洲戰爭

然而茶坦姆之口才，柏克之哲學，與福克思之同情心，均不足影響美洲革命之進行。英美戰爭不息，英國人民作戰精神愈為興奮，國會贊成對美洲戰爭，當挪兒斯舉棋不定時，國王努力貫徹壓迫美洲之政策。但英國對美作戰，亦殊不易，蓋英美相隔甚遠，美洲領土又甚廣大，且英國武備毫不充足。

殖民地會議，以華盛頓為大元帥，其個人之尊嚴，優美之性格，純潔之愛國心，及軍事之才學，為美洲最後勝利之主要原因。戰爭勝利大都屬於英軍，波士頓，紐約，菲列得爾菲亞三大城市為彼等所佔領。而美軍亦得顯著之勝利。一七七七年由加拿大南征之柏圭因將軍（General Burgoyne），被美軍包圍，迫不得已投降。此次勝利，使與美洲表同情而企圖報復英國之法國，與美軍進行同盟。

一七七九年西班牙亦對英宣戰，一七八〇年荷蘭又捲入此戰爭漩渦中。英政府雖得軍事勝利，但並未表示可平服美洲叛變之能力。且美洲與歐洲列強合作，英國更無法取勝。是以一七八一年十一月康華理（Lord Cornwallis）在約克唐（Yorktown）投降消息傳來，國會輝格黨遂能提議停止

美洲戰爭。後不久國王聽挪兒斯辭職。繼任首相於一七八三年承認美洲合衆國之獨立，其疆土西至密士失必，北至加拿大，南至佛羅里達，佛羅里達此時已退還予西班牙矣。對法，西，荷戰爭亦告結束，和平條約一七八三在巴黎簽字。

### 第五三五節 愛爾蘭之自治

承認美洲獨立，同時對愛爾蘭亦作同樣之讓步，然不十分澈底，愛爾蘭如美洲殖民地地然，被英國統治，此種統治，以英國利益爲依歸，而不顧及愛爾蘭本身之利益，又如美洲，愛爾蘭亦有反抗之精神。對英敵視，不僅愛爾蘭人爲然也，即祖先爲英人之愛爾蘭人——新教徒，本地天主教人民之壓迫者——亦莫不如是。固然愛爾蘭人口之新教徒一部份，在居於都柏林之愛爾蘭國會有代表，但此國會職權頗受限制。依照亨利第七時代愛爾蘭國會所通過之『培雷茲條例』(Poyning's Law)，愛爾蘭國會所欲建議之法律，欲先呈遞英王及其會議，得彼等之贊同。喬治第一時代英國會又通過一條例，稱該機關能爲愛爾蘭立法，如英格蘭與蘇格蘭然。在此情形之下，愛爾蘭自不能爲其利益而立法，而受英國支配，雖覺不便利與有害，亦無能爲。除下等天主教人民所受痛苦之刑法外，愛爾蘭又不能將其出產輸至英格蘭，蘇格蘭，各殖民地，或外國。

一古諺云：『英格蘭之患難即愛爾蘭之機會』。此次之事，即可證明。當法西與美洲殖民聯

盟時，愛爾蘭自有被侵略之虞。英國陸軍須開往美洲，英國海軍須開往美洲西印度羣島，與地中海口岸，故不能守護愛爾蘭、蘇格蘭，與英格蘭之整個口岸。是以愛爾蘭組織義勇軍，達五萬人，義勇軍名義上雖爲新教徒，且忠於英國，但因有義勇軍，愛爾蘭國會遂變成胆大，能以武力作後盾，向英國提出要求。

要求之代言人爲格刺坦 (Henry Crattan)，愛國會之最偉大律師與演說家。一七七九年愛國會通過強有力之議案，主張對英國自由貿易，次年英國會通過法律，置英愛商業關係於平等地位，並承認愛爾蘭主要貨物有輸出之自由。愛國會之完全立法權運動又告起始。此運動之起，由於『義勇軍』，各國代表均表決贊成。一七八二年格刺坦發表自由國會宣言，兩院一致同意。在此形勢之下，英內閣倦於應付美洲革命之餘，毅然讓步，聽『培甯茲條例』在愛爾蘭取消，並勸英國會取消喬治第一時之條例。

嗣後十八年中，愛爾蘭有『自治』(Home rule)，即其立法機關能通過於愛爾蘭最有益之法律。但行政權並不由國會控制，由英國國王依照內閣之意而任命之一總督施行之。

### 第五二六節 喬治第三個人政治之告終

挪兒斯於一七八二年辭退，美洲完全獨立，愛爾蘭局部獨立，此不僅表明高壓政策失敗，亦

表示喬治第三積極干涉政事之告終。一七八〇年下院通過一議案，稱『國王之權有加無已，宜設法削減之』。一七八二年至一七八三年間，國王不得不選仕其所不滿意之閣員。但當諸閣員等未能得國會多數之擁護而須辭退時，國王又執行其舊權利，依照己意選任首相，然新任之人頗為專橫，出乎國王意料之外。喬治第三此後永不爲『本人之首相矣』。

美洲武力反抗，愛爾蘭自治運動，不僅達到彼等之目的，且使專制政治不復見於英國。

### 第五二七節 小庇得

一七八三年卽位之新首相，爲茶坦姆大伯爵之次子庇得。長子雖繼承乃父爵位，但爲一無能之人，政治上不佔重要地位。次子以父名爲名，自幼時卽受政治訓練，頗似茶坦姆伯爵。二十歲時，渠卽入國會，柏克不久對其作月旦評曰：『彼非酷肖其父之子，彼本身爲一人中物也』。渠不若乃父大聲滔滔雄辯，但演詞清楚，文雅，而有力。知所應爲之事，但知在某環境中，何者可爲，何者不可爲。渠善於駕御人才，而富於忍耐性。性情溫良，態度冷淡。在智識能力方面，渠或在同時任何政治家之上，但在情緒力量方面，則在彼等與乃父之下也。

雖然，渠頗有自信心，雖入內閣爲時僅數月，年僅二十有四，且僅代表國會中之少數黨，而國王於一七八三年請其組閣時，立卽承認。但對於其地位有努力之奮鬥。國會中輝格黨仍占多數

，新首相非彼黨代表而提出抗議。蓋小庇得雖如其父自稱爲輝格黨人，且關於歐洲及其他事件，與柏克，福克思，及其他主要輝格黨人在同一立場之上，但係以托立黨資格接受國王之命而組織也。渠實欲向老輩領袖挑戰，以組織一新托立黨。

### 第五三八節 新托立黨

新托立黨之組織，小庇得終告勝利。在其任職初年，卽致力此種計劃，雖遭失敗，而決不辭退。閣深信英國人民對於老輩領袖之自私與不愛國行爲，倦厭久矣。輿論既無力量，故人民對於一不受老輩領袖支配之新內閣，必表示擁護也。

渠於是徐待時機，勸言國王解散國會，同時對於所發生之各問題，表示溫和意見，抱大無畏精神，決不辭職，並鼓勵福克思及其他政敵大發議論。渠對民意之觀察，頗爲正確。人民敬佩其勇敢，繼承乃父之得人心，數月間一切於其有利。國會於一七八四年解散，新選舉擁護新內閣之議員佔多數。小庇得任首相約二十年，渠所改組之托立黨，嗣後發生事件，更使此黨勢力鞏固，保持政權有四十餘年。此時期有十八世紀中輝格黨執政之長久——卽從一七二一年窩爾坡爾之組閣至一七七〇年挪爾斯之解職，而以重大事件言，則爲較多也。

## 第五三九節 代議制之缺點

小庇得如其父然，主張政府政策須得全體人民之擁護，不僅得國會之擁護而已也。近來發生事件，頗足以證明國會與民衆之間，有一大鴻溝。此由於不良之代議制。吾人尙能記憶者，最初計劃，爲每鄉與每大城市得選舉議員二人。十三世紀後有代表權城市之表冊，不無變遷，但十六世紀以後所規定有代表權之各城市，則迄未稍改。此有代表權之城市，因某種原因人口大多失去。一二九五年有二三千居民之城市，因故不能繼續其隆盛，其人民已遷往更熱鬧之城市，故結果該城市成爲一村鎮，或僅成爲田畝，或成爲鄉間紳士之花園。此城市人口雖減，而有代表權仍保留，議員之選舉，漸爲地主或有大勢力者所操縱。

於是有所謂『囊中市邑』(Pocket Boroughs) (註1)，蓋其地主能探囊取代表彼等之議員也。數貴族各能選任半打或以上之下院議員。地主至少能控制一市邑之選舉權者甚多。國王亦能選任大批下院議員，因小城市中，官吏較多，政府勢力既大，國王與閣員能公開宣言，誰應被選。在此景此情之下，每次選舉，由有勢力貴族或鄉紳或閣員所任命之下院議員，達三百人以上。『市邑主人』等之聯合，或彼等與閣員協定，能操縱國會多數，此多數議員，與由獨立選舉區所選舉之議員，意見大爲分歧。

## 第五四〇節 無代表權之城市與階級

而另一方面，新興之城市在國會中無代表，其居民所選舉者，爲州議員，而非本市議員，此市即在州之間也。自產業革命以來，昔日人口稀少之鄉村，一變而爲大工業城市。此數目衆多，極形忙碌，而經濟上頗爲富有之人口，在國會中無代表權。選舉權之財產資格及其他限制，結果使中等與下等階級不能選舉。一七六八年英格蘭，蘇格蘭，與威爾斯之人口約八、〇〇〇、〇〇〇，或一、六〇〇、〇〇〇成人，十人中僅有一投票權，餘九人即無。

不平等之結果，國會未能代表人民，閣員與國會多數有同一意見，但與民衆意見不同。民衆既無權干涉政府政策，故不免非法行動，蓋除暴動而外，他無方法可以表示民衆之勢力。

### 第五四一節 戈登暴動事件

民衆暴動，於尉爾克斯事件，於彪特，挪兒斯，其他閣員，及國王本人之受辱事件，可以表明。而一七八〇年之『戈登暴動事件』(Lord George Gordon Riots)，更可作進一步之表明。

宗教自由意見，在過去之開明世紀，及在國會有代表權之智識階級中，已漸養成。英國既決定由信仰新教之王朝統治，且此時有其他重要問題，宗教紛爭，已乏興味，故昔日懼畏天主教之



戒心，已成過去。因之，國會於一七七八年起始取消反對天主教之嚴酷法律。

雖然，全國人民意見，並不若是之寬大，對於國會之改革，深爲驚異。國會既不能代表人民，是以不爲人所信任，尙有不合理之畏懼，即國會將作進一步之改革，此種畏懼心理，傳佈甚速。新教徒組織協會，以求取消最近通過之法律。其首領爲戈登爵士，一心熱而頭腦並不十分明白之青年。一七八〇年渠通知二萬新教徒，與渠在聖喬治場 (St. George's Field) 相會，同往國會呈遞特別請願書。而聚集之人，超過原定數目以上，暴動發生，國會大門被擊，議員被毆，倫敦陷於無秩序狀態，五日中該城爲不可控制之暴徒所佔領。天主教堂被焚燬，信仰天主教商人所居住之房屋與開設之店鋪被破壞，而主張有利於天主教立法之議員或被劫或被焚斃，被殺之人甚多。最後有勇氣之國王，召集其會議，力勸以武力平服暴動。軍隊立即遣出，死傷者約五百人，有此犧牲，秩序始恢復。暴徒受極刑者甚多，參加之官吏被處罰，國會仍主張宗教自由。

## 第五四二節 國會改革

國會與人民既無關係，故昔日惡習仍復存在。改革家努力取消賄賂，減少尸位素餐之輩，排斥由政府控制之國會議員，換言之，使廉潔與正義可以重見，但此努力途中，頗多荆棘，因各邑選舉權有限制之故。忠於國家，注重國家利益，此二點無法達到，因立法機關不足以代表人民。

改革家等於是深盼國會制度之變更，此點未達到以前，他改革無從進行。任何改良代議制之計劃，稱爲『國會改革』(Reform of Parliament)。

茶坦姆伯爵在其最後之內閣時，曾有意建議國會改革方法，但因身體欠適與辭退，使其計劃成爲畫餅。美洲戰爭結束而後，民衆開會並組織團體，要求各種改革，而以要求改革國會爲最顯著，但毫無結果。此後不久，小庇得入國會，提議取消人口稀少各市邑之代表權，以之給予人口較多之市邑。此提議雖大爲福克思所贊助，然終未通過。

茲小庇得既爲首相，大權在握，人莫不希望改革議案之施行，一七八四年渠提出一建議，取消甚多有選舉權之市邑，償付地主損失。此建議未通過，小庇得於是不作反對國會多數議員利益之企圖。但此仍爲問題之癥結，國會改革之建議，時有提出，卽國會本身亦作如是想也。一七九二年發現一長請願書，稱下院之大多數議員之被選，係受百五十有勢力者之指示。小庇得雖曾爲改革努力，但今茲反對此種企圖。蓋此時歐洲發現一大事件，使小庇得及英國大多貴族與高等階級反對任何提高下等階級權力之舉。

## 第五四二節 法國革命

此事件卽法國革命之爆發。法國改革之急切，遠勝於英國。一七八九年法王召集人民代表開

國民議會 (National Assembly)，以求解決財政困難。此議會對於財政問題，毫不注意，而於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一年間，對於法國社會與政府，作最急進之改革。國王昔日職權被奪，建立代議制政府。發表人權宣言，以為政府社會組織之基礎。其原則與美洲獨立宣言相似，如能普遍接受，將改變歐洲各國之現行制度。

法國革命，除求政治平等外，復努力社會平等。法國領土，依照新界限劃分，每一單位稱為『郡』(Department)，教會改組，貴族取消，數百年來之舊制度，代以依照一切平等原則而立之新處置辦法。此種改變，自非一蹴而成。巴黎街中與法國全國，均有激烈之暴動。居於巴黎中心之巴士提爾監獄 (Bastille)，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為暴徒佔領。貴族與教會之土地，被沒收者甚多。上等階級逃亡國外，而中等與下等階級握有政權。

#### 第五四四節 英國對於法國革命之意見

此變遷在一強隣國家中發生，英國自特別注意。大多英國人，著要之人物如福克思亦在內，歡迎此變遷，深信結果必使法國人民與人類有較大之福利。

彼等繼法國之後，而注意本國國事，起始煽動國會之改革，誹謗法之改良，黑奴貿易之取消，及甚多政府與法律惡點之洗去。舊有之輝格黨協會，如『立憲會』(Constitutional Society) 與『

革命會』(Revolutionary Society)，又見復活，此二會所採取之原則爲普選，國會選舉時常舉行，及其他方法，使政府由人民控制。自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二年，此二會常致賀書於法國國民議會。其他會社，不久亦有組織，如『民友會』(Friends of the People)，該會大多會員均贊成共和國。希望見一共和國建立於英國。

一部份英人既鼓勵與仿效法國革命，而另一部英人則信法國之個人暴行與對於個人及上等階級之不公平待遇，結果必陷於無政府狀態，無合法改革之可能。彼等以爲法國革命之推翻良好秩序，此舉過於輕率，頗有危害，法國前途，必愈不堪設想，爲他國人民之惡例。

柏克卽爲後者意見之代表。一七九〇年渠發其著作法國革命之感想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以哲學觀察，促人對於法國革命弱點之注意，並預言此極端運動之將來。此書不僅有極大影響，且成爲甚多舊托立黨人之原則。彼等隨柏克與在福克思之下之一部份托立黨人分離，而加入擁護小庇得之一派托立黨人，於是首相及其黨之力量，益爲雄厚矣。

## 第五四五節 英法戰爭

小庇得採取折中態度，居於贊成與反對法國革命者之間，身既任首相，遂抱英國不涉及法國內亂之政策，渠所求者，不斷之和平，英國漸漸改革，及對外貿易之增加。希冀法國暴動日少，

成爲一立憲王國，有如英國。因之，竭力避免干涉法國事件。

但此種政策，漸成爲不可能。一七九一年與一七九二年中，法國屠殺之事更多，法王廢立，最後建立一共和國。一新議會成立，爲巴黎之激進各俱樂部所控制。公安委員會（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漸操大權，凡有對於新共和國不忠者，格殺勿論。法國與奧普兩國發生戰事，獲得勝利，不僅征服邊境各地，且勢力到處，革命主義隨之。革命主義之實行，使英法終不免發生衝突，法對奧普之戰事，亦因此耳。尙有其他原因，促英法戰爭之速成。一七九三年法國進侵奧屬尼德蘭及將法王處以極刑，小庇得遂告法國公使退出英國，法國即對英宣戰。自後英法戰爭繼續九年，直至一八〇二年之亞眠條約（Treaty of Amiens）。

#### 第五四六節 英國革命運動之告終

英國革命運動之寂靜，爲英法戰爭最初結果之一。英國革命運動，其勢漸大，不顧秩序。倫敦街中，游行示威，旗幟上書『自由』，『平等』，與『不要國王』等字。當對法戰爭發生時，小庇得及其黨人認爲此運動接近革命，頗有危險，在可能範圍以內，加以阻止。於是發表禁止之宣言，遣派民團保護治安，通過二新叛國條例，暫停人身保護律之實行，英國與蘇格蘭之革命首領，大多被控以作亂罪，充軍至殖民地。次立憲會與通信會在倫敦召集會議，希望能以勢力控

制國會，如法國雅各賓俱樂部 (Jacobin Club) 之控制巴黎國民公會 (The Convention) 然，然爲夢想，政府控此二會之職員以叛國罪。但陪審官不承認彼等犯此大罪，於是解放 [註二]。雖然，政府利用新作亂法所給予之勢力，解散數革命結社，對於其他會社，則禁止其集會。

革命運動不久即被平服。民衆與政府表同情。對法戰爭既繼續不斷，民衆敵法之心愈甚，深信英法交惡，則不宜對法國加以讚美。據稱一七九五年一切改革運動告終。嗣後二十年中，無任何改革事件。

### 第五四七節 愛爾蘭革命與英愛聯合

法國革命對於英國之影響，未若對於愛爾蘭之大，蓋愛人無代表權，心懷不樂，且各階級有各階級之利益也。結果有一革命會社——『愛人聯合會』(United Irishmen)——之組織，其目的在求法國之援助，推翻英國之束縛，與建設一愛爾蘭共和國。有詳細之計劃，如對法交涉，組織一切，及訓練軍隊，後於一七九八年發生叛變。戰爭開始，叛軍與英軍互有暴虐行動，不久叛變平服。其首領中有自殺或拒絕被逮而見殺者，有受絞刑者。

當此叛變結束之後，英國內閣決定欲求愛爾蘭之和平與秩序，唯一希望爲使英愛之國會聯合，俾二國會而爲一。愛國會大多數議員初反對此計劃，但以金錢賄賂與承認給予貴族爵位之方法

，方得足夠票數，使此議案通過。英國會未表示反對，故同年，一八〇〇年，此議案亦通過。兩國聯合，其名稱為『大不列顛聯合王國與愛爾蘭』。都伯林國會取消，一八〇一年韋斯敏斯德國會始稱為『聯合』或『帝國』國會。此國會不僅有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之議員，且在下院中有愛爾蘭議員百人，及上院中愛爾蘭貴族二十八人。

### 第五四八節 英愛之惡感

愛爾蘭與大不列顛立法機關之聯合，在英格蘭與蘇格蘭立法機關聯合之後約近百年，而其目的則一。但愛爾蘭聯合之甚多情形不同，為兩國紛爭之源，迄今不休。第一，此聯合係逼迫愛爾蘭國會與人民而成，非彼等之志願。愛國會多數議員之所以通過此議案者，係由於賄賂，而非此輩議員之初衷。是以大多愛人認為英政府濫用威權，以暴君之地位統治愛人，而非一眞受擁戴之統治者。第二，英人未免輕視愛人。在聯合國會中討論關於愛爾蘭事件時，內閣每不重視愛爾蘭議員之意見，因英蘇議員居多數，能通過任何議案。其結果七十五年為愛爾蘭所立之法，皆為愛人所怨恨。

最後，英愛宗教糾紛，因聯合不但未減，且更加甚。愛人約八分之七為天主教徒，八百之一為新教徒。天主教徒有選舉權，但無作官或為議員之權。彼等於是在國會中無相當代表，蓋彼等

選舉受限制，非選他宗教信仰之人不可。政府又不設法鼓起愛人之興味，或引起愛人之忠心。所能達到者爲使彼等屈服，而認英政府爲一外國與暴虐之政府。尙有其他原因使十八世紀之愛爾蘭史爲不幸之歷史，然最主要原因即愛爾蘭未能自尋出路也。

### 第五四九節 小庇得之辭職

上述最後之困難——英愛宗教之不平等——非小庇得聯合計劃中所慮及。渠曾承認愛爾蘭首領取消天主教徒不能任議員之法律；此爲英愛聯合條件之一。蓋渠知可得國會多議之通過，於是預備提出此議案。但渠未顧及一種勢力之阻止——國王之反對。天主教之敵人甚至閣員，私自往國王前，請其干涉小庇得之權力，否決此議案。喬治第三篤信宗教，但大反對天主教，於是告小庇得勿作如是提議，但首相宣稱，或即踐其對愛爾蘭首領之言，或即辭退。

國王反對頗爲激烈，且彼今已老邁，常有神經錯亂，而內閣與國會中之意見又不統一，小庇得遂毅然引退，不再作政治之鬥爭。救濟天主教徒之計劃被放棄，小庇得身任首相十七年後，於一八〇一年卸職。

### 第五五〇節 黑奴買賣之取消



後歷任各內閣，至一八〇四年小庇得又恢復政權，但祖國後一年餘即與世長辭，新內閣爲各黨所組成，福克斯爲最重要份子。渠亦卒於一八〇六年，與小庇得同年棄世。但在其短期內閣中，卒能通過一重大改革案，卽英國船隻不能在非洲與美洲間作黑奴買賣。販賣黑奴雖爲一不名譽之事，但爲英商之一商業，尤以英國西部商人經營黑奴者爲多，彼等因而致富。據稱有一時期，由非洲口岸運至西印度羣島與美洲之黑奴，每年有六萬人之多。

約在一七八三年，一青年劍橋大學畢業生名克喇喀森 (Clason) 者，因蒐集奴隸材料執筆爲論文，深感此種營業之罪惡。後數年中致力搜集證據，以證明黑奴買賣之非人道。渠知從非洲至美洲之船隻上，黑奴擁擠不堪，每人僅有數立方尺之地位，將此事實公佈，俾衆週知。將船中人與人相接觸之擁擠情形，加以描寫，羣黑奴受長繩束縛，不能直立，蓋上面甚低。船在熱帶海上駛行，因氣悶而死者，比比皆是，尙有變成瘋狂者，有墮入水中自殺者，此可怕無人道之貿易，使慈愛爲懷之英人深爲煩悶；教友派教會曾向國會請願，表示反對，威伯福士 (Wilberforce) 者，一有勢力之人並爲小庇得之友，在下院中特別鼓吹黑奴買賣之取消。

小庇得與福克思均注意此問題，欲立法反對之，故自一七八八年後，國會中常有取消黑奴買賣之議案，漸趨向此改革。但他業不振，黑奴商人具有勢力，且發生各種反對改革聲浪，使任何議案，至一八〇六年均未得發生效力。是年福克思任首相，通過一議案，稱黑奴買賣於一八〇八

年一月一日後將取消。此亦爲美國禁止船隻載運黑奴至該國之日期。但在英美二國，黑奴買賣皆未能取消，大不列顛之西印度及其他殖民地，及美國之南部諸省，仍繼續此種營業。一八一四年歐洲大多國家取消黑奴貿易，次年之維也納條約 (Treaty of Vienna) 中對此種貿易加以譴責。

### 第五一節 對法戰爭之復燃

一八〇二年之亞眠和約，未能保持久遠。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 名義上雖爲首席執政 (First Consul)，而實際上爲法國之統治者，迄至一八〇四年，自爲法皇。英國對法蘭西共和國之戰，漸成爲對拿破崙之戰。英國爲反對此偉大法皇之諸歐洲國家之主角，時與西班牙，荷蘭，普魯士，奧地利，俄羅斯，及數歐洲小國家聯盟。當大陸國家被戰敗或同盟先後被解散時，英國能組一新同盟，財政方面英國不僅能付給本國軍隊，且能以之捐助普俄與及其他國家在戰場中之軍隊。

此長期戰爭，此各國聯盟，自不能詳細敘述。迄至一八一三年止，英國陸軍並未有若何之成功，但海軍則獲得偉大榮譽，屢次表示優於法國艦隊，後法國雖有荷蘭或西班牙海軍之助，亦無能爲也。

## 第五五二節 納爾遜

英國海軍戰史上之偉大英雄爲納爾遜 (Horatio Nelson)。納氏自幼即受海軍訓練，年未二十卽爲艦長。渠曾服務美洲戰爭中，近四十歲時，身歷戰爭已有百二十次。一七九七年渠僅爲一海軍副少將，但當西班牙艦隊開近聖分遜特角 (Cape St. Vincent) 往將布勒斯特 (Brest) 與法國艦隊聯合時，爲英國海軍所擊敗，此次勝利，納爾遜之功居多。不久被擢爲海軍上將。一七八年在亞布吉爾灣 (Aboukir Bay) 所發生之尼羅河之役 (Battle of the Nile)，渠破壞法國艦隊，使拿破崙率至埃及之陸軍無所施其能。一八〇五年在特拉法加角 (Cape Trafalgar) 所發生之最大海軍戰爭，結果將法國之最大艦隊破滅。已爲子爵及成爲水手及全英國人民之偶像之納爾遜，在戰爭初卽大聲呼曰：『英國希冀人盡其職』。英軍大勝，但納爾遜受重傷，法國艦隊破壞之消息傳來，卽與世長辭。其遺骸葬聖保羅大禮拜堂。

## 第五五三節 戰爭對於英國之利益

英國海軍得以稱雄海上，計利益有三。第一，英國可以對付外來之侵略，及阻止在其領土上發生戰事。第二，英國能佔領一切法國殖民地，而荷蘭與法聯盟後，英又能佔領荷屬殖民地。法

國在西印度羣島，非洲，及印度洋之屬地，以及荷蘭殖民地如爪哇，好望角，基阿那（Guiana），均先後爲英國所得，蓋其國內政府無力防衛。如此所佔有之大多殖民地，於和約結締時皆已退還，但英國仍保留西印度羣島之託巴哥（Tobago）與聖路沙（St. Lucia），南美洲岸口基阿那之一半，地中海之摩爾太（Malta），及至印度之二大站，即好望角與法爾斯小島（Isle of France）。第三，除美國及遠東之商業市場外，世界各處，均有英商足跡。美洲之歐洲殖民地，及非洲與亞洲之各種族，均採用英國製造品，英國因有工廠制度能產生大量貨物。是以英國雖因戰爭而抽重稅與負重債，但其殖民地與人口增加，英國製造家與商人獲得鉅大財富，亦殊值得也。

### 第五五四節 一八一二年之英美戰爭

特拉法加戰後，拿破崙知無法使法軍入英國，遂改絃易轍，將法國及其同盟國之口岸對英國商船封鎖，以破壞英國之繁榮，全大陸之國家，幾爲法國同盟國。渠稱英國本身亦被封鎖，凡中立國船隻之入英國港口再入大陸國家之口岸者，即加以逮捕。此法律由一八〇六年之柏林敕令『及一八〇七年之米蘭敕令』（Milpa Decree）公佈之，稱爲拿破崙之『大陸政策』（Continental System）。英國即以一八〇七年諮詢樞密院後發生之敕令（Orders in Council）報復之，宣稱法國及其同盟國之口岸被封鎖 中立國之船須停於英國港口，得有允許後始能開往法國或其同盟國口

岸。此種規則，美國船隻頗難遵守。美國爲重要之中立國。如彼等直接開至法國口岸，則爲英國兵艦捕獲，因有違英國敕令；如先停於英國港口，再往大陸，卽以違犯柏林與米蘭敕令被捕。

此種爭執，既日愈嚴重，而又生他故，使英美交惡。英國要求搜查美國船隻之權利，查明是否載有軍火及英國海軍逃兵。對美國提出此種要求，使一八一二年之戰爭爆發。陸地戰爭並不猛烈，英軍雖臨美境，雖火焚首都華盛頓，但在新奧爾良 (New Orleans) 一戰，遭迎頭痛擊。海上戰爭，此新興國家之海軍，竟能捕獲甚多英國船隻，其海軍之優勢，使英國大爲驚異。英美戰爭於一八一四年因妥協而告終，而大多問題未能解決。同時英國有將來不作戰前之嚴酷要求之表示，兩國紛爭之嚴重性，又因英法大戰結束而減輕，蓋英法戰爭爲此紛爭之根源也。

### 第五五節 戰爭之終結

自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一五年間，英國參加反拿破崙之戰，其所居地位，異常顯要。初英軍至葡萄牙與西班牙，助該兩國人民之抵抗法軍。此『半島之役』，相持至五年之久。其指揮爲衛爾茲力爵士 (Sir Arthur Wellesley)，渠曾在印度受有軍官訓練。因渠頗樹奇勳，爲英國最偉大之將軍，遂封爲惠靈吞公爵 (duke of Wellington)。其努力大告成功，法軍終被逐出於葡萄牙與西班牙之外。

此時在其他各處，拿破崙亦遭失敗。拿氏所率至俄國進侵俄皇之大軍，因天氣嚴寒，長途跋涉，及糧食不足，至於覆沒；而拿氏另一支軍隊，又爲在德意志之同盟軍所擊潰。一八一四年拿氏廢立，被逐至厄爾巴島(Elba)，路易十八爲法王。數月後，拿氏逃亡，回歸法國，人民又承認其爲法皇，組織軍隊，但勞而無功耳。渠終屈服於歐洲聯軍之前，一八一五年六月滑鐵盧(Waterloo)大戰，在惠靈吞指揮之下，英普聯軍大敗拿破崙，使其無恢復之餘地。長期戰爭終告結束。一八一四至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英，法，及其他歐洲國家締結長約。

### 第五五六節 一七六三年至一八一五年時期總論

一七六三年至一八一五年間，爲五十二年，英國有重大之改革。因製造業，農業，運輸等之改良，而有甚多變遷，大影響於社會之各階級。舊日習俗，不復保留。新雇主階級與新工人階級應運而興，有不同之思想與行爲。國中各地均相連接，一二代後，鐵路與電報之發明，不過完成昔日業已起始之改革耳。

對美洲殖民地之爭，不僅失去屬地，且使國王與內閣不能操縱國會。美洲革命之結果，英人與美人均較爲自由。在反對法國革命及拿破崙之戰爭中，英國獲得甚多殖民領土，可償美洲十三州之失。對法之長期鬥爭，使英國改革運動退後，愛爾蘭經過一較長之自由時期後，較前尤爲屈

服。雖然。英愛之此種情況，自不能久遠也。

英國之參加歐戰，泊乎戰爭告終及其以後，獲得國際間之最高地位。但拿破崙戰爭對於英國之真影響，並不能以半島戰爭及滑鐵盧戰爭之勝利為標準，吾人所欲認識者，由於此戰爭，一方面英國增加其殖民地與貿易，一方面則捐稅繁重，債台高築，人民怨形於色也。

註一：此又稱為『指名市邑』(Nomination Boroughs)，因國會議員由一地主指名，或『閉鎖市邑』(Close Boroughs)，因選舉人有限；或『腐敗市邑』(Rotten Boroughs)，因人口減少也。

註二：此革命運動者常稱為『英國雅各賓黨人』。

---

英國史 下卷



## 第十九章 改革時期（一八一五——一八五二）

### 第五五七節 和平之初年

一八一五年長期戰爭告終，人莫不希冀享太平之樂。但維也納條約以後之時期，英國並未有若何福利。戰爭耗費，使國債增加，捐稅增高。海陸兵士之因和平而失業者甚多。穀物條例——麥之進口稅——使麥不能輸入，故糧食價格抬高。又因二三荒年相繼，物價更高。大批製造品，未能輸出，他國船隻，茲又能在海上駛行，工商業均大受影響。

處此困難時期，人咸注意政府之腐敗，不若在戰爭期中，人民對之遺忘或忽略也。結果革命運動又復興起，組織急進黨，國會改革之舊口號，又見復活。科伯特（Colbert）之政治週報（Weekly Political Register），初價日爲一先令，一八一六年改爲二辨士，言論明白，文字有力，鼓吹國會改革爲當時之急務。週報爲第一種價目低廉之報紙，銷路頗佳，讀者甚多。但急進份子中，多主張取積極方法以表示不滿意者，故後數年常有不遵秩序之舉動。低等階級發生暴動，召開大會，組織團體，甚至私置軍火，作軍事訓練。

國會中托立黨人佔大多數，其首領異常頑固，反對任何改革。彼等深慮一有改革，將愈演愈烈，法國革命之一幕，將見諸英國。故以爲安全之僅有方法，即反抗最初之改革。一切須維持原

狀。是以革命運動之勢力坐大時，內閣得國會同意，採取所謂『六律』(Six Laws)，俾政府得禁止任何作亂之集會，人身保護法暫停六月，和平破壞者立即審問與判罪。著名作家因言詞激烈而被控，一切頗似一七九〇年至一七九五年小庇得對付搗亂者之方法。

### 第五五八節 曼徹斯特屠殺案

改革運動之醞釀，致有一八一九年之曼徹斯特屠殺案 (Manchester Massacre)。該城改革首領，擬召集一大會，俾民衆得聞著名演說家之言論。市長與治安官吏認此會爲不合法，遂禁止召集。但諸首領對於禁止毫不稍懼，仍進行召集，於指定之日，果有人山人海集於聖彼得公園。雖無不守秩序之事，而執刑官吏以武力壓制之，逮捕演說者。故數警察奉命，由萬頭攢動中而至演說者之前。民衆不給予讓路之便，且加以冷譏熱諷，於是執刑官吏惱羞成怒，命令騎兵東奔西馳，以蹂躪羣衆。結果死者數人，傷者甚多。

警察採用武力，素爲英人所痛恨，曼徹斯特有此不需要而不文明之舉動，使全國大怒。而另一方面，關於此事，攝政王及閣員對於執刑官吏與軍官加以讚許，國會又通過更高壓之法律。全國一時分爲兩大陣壘——要求改革之民衆，與高壓改革聲之統治階級。

## 第五五九節 坎甯與溫和托立主義

嗣後暴動之事日趨減少。一八一六年後，工人階級大批移往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在新地安居樂業，入繁榮之境，非在本國所能得。即在英國，一八二〇年後，情況亦較優。反對急進份子最烈之息德馬司 (Lord Sidmouth) 已辭退，閣員中最反動之卡斯爾累 (Lord Castlereagh) 已逝世。一八二二年坎甯 (George Canning) 任外交大臣，一八二七年為首相。彼固為一托立黨人，但所採用之外交政策，較前寬大，贊成已得較大自由之國家，且擬承認美洲西班牙殖民地之獨立。如是，政府頗能得國人之心，民衆之望，在內政上，坎甯及其同僚利用彼等勢力，贊助某種改革。

## 第五六〇節 刑法之改革

有智之士，努力刑法之從輕，由來已久，內閣今表示贊助。一八〇〇年死刑有二百種之多。最細微之罪，亦處以死刑。扒竊價值一先令之物件，入店偷竊五先令之物件，竊羊，偽造，假冒，及其他各種之罪，皆依法處死。

此嚴酷法典使微細之罪如偷竊及重大之罪如暗殺無別，小罪既處以死刑，大罪則無更嚴厲之

方法。此種制度之不合情理與殘酷，可謂無以復加，故陪審官雖見有相當證據，亦稱罪犯無辜，或謂貨物價值不及五先令，不忍見小罪而受極刑。判以死刑而被釋放者甚多，或死罪改至監禁或充軍。是已責罰毫無標準；雖然，犯罪及責罰之事則甚多也，倫敦泰晤士報之執刑場及其他城市之執刑場，常發生絞刑，人民尚以爲一種娛樂，羣集來觀，誠不道德之甚。

改革者求減輕刑法之勢力，最後獲得成功。黑奴貿易取消而後，不久最惡刑法亦隨之而取消。一八二四年庇爾 (Pier)任內政大臣，因得坎雷及其他數閣員之助，勸言國會取消大多死罪。數年後，偽造，假冒，竊馬，竊羊，及其他死罪，均已移去，所存者僅叛國，暗殺，及暴動等死罪耳。一八一三年取消因負債而受禁之慣例，一八二〇年婦女不受公開鞭笞，一八三六年第一次承認律師代犯人辯護。

### 第五六一節 攷察案及市政人員任用條例之取消（一八二八年）

但初期改革中之最偉大者爲宗教寬容。吾人尙能記憶，一六八九年之宗教寬容條例，給予不從國教者禮拜自由，但彼等無作官之權，而天主教徒則既無宗教權亦無政治權。但時代潮流於彼等有利，各法律均未執行，至少不從國教者能供若干之官職。一八一二年五哩條例與禁止不從國教者集會之條例取消，一八二八年於激烈爭辯以後，攷察案及市政人員任用條例亦取消。如是，

不從國教者實際上有如國教徒之政治權。一七七八年之一條例，使天主教徒有禮拜自由之權，此即引起戈登暴動事件之條例。一八二八年孜察案之取消，彼等能供大多官職。但尙不能爲國會議員。

### 第五六二節 天主教之解放（一八一九年）

英格蘭與愛爾蘭天主教徒所希望之權利，不僅如上所述。彼等認爲一日國會中無彼等代表，則彼等一日不能與新教徒真平等。所謂『天主教解放』，久爲主張自由之閣員與議員所鼓吹，但大爲嚴厲之托立黨人及國王所反對。最後改革事件係發生於愛爾蘭。一八二三年愛爾蘭組織『天主教協會』，其領袖人爲鄂康尼（Daniel O'Connell），一信天主教之律師與具有大力量之演說家。此協會在愛爾蘭各處有分會，依法取積極行動，常起草請願書致國會，並常開會，有鄂康尼反其他領袖之演說。

一八二八年愛爾蘭克雷耳（Clare）州選舉議員時，天主教協會決定以其主席鄂康尼爲候選人，以與內閣贊成之一人競爭。天主教徒雖不能出席國會，而能投票，數千克雷耳州小農民往各投票處，一致選舉鄂康尼。因協會職員之勸，其會員完全禁酒，各投票處僅有一醉漢，而此人爲新教徒，且爲與英人，即鄂康尼之馬車夫。參加此次選舉之農民雖多，但秩序井然，頗有紀律，以求達到彼等之目的。

投票農民之所以遵守秩序者，因信任彼等領袖將取消政治解放。對於彼等能獲得權利之命令，自樂於服從。英內閣頗能認識此點。故所採對付方法，不外二途：或給予代表權，或即預備平服另一愛爾蘭叛變。終決定從前者。惠靈吞公爵及庇爾經過大困難後，始獲國王同意，提出天主教解放議案，而求國會中托立黨議員之投票，亦得同樣困難。此議案經於一八二九年通過，法律上對於天主教徒之限制，最後解除。天主教徒不作昔日之誓言，所宣誓者，爲「以基督教之忠誠」，擁護政府，不害國教之簡單語耳。作此種宣誓而後，天主教徒能任何委任或選舉之官職，但不得爲攝政王，聯合王國之首相，愛爾蘭總督，或蘇格蘭皇家委員耳。

托立黨內閣之所以讓步，並非彼等贊同改革，而因如表示拒絕，則結果幾更惡劣。但國會改革，則問題重大，故閣員毅然反對，而不加以考慮。改革問題於一八二〇年又發生，後數年中，舊輝格黨殘餘黨人及新急進黨均激烈鼓吹。而關於國會之議案，每一提出，即爲大多數所否決。改革者每欲取消賄賂最盛行而選舉受操縱諸市邑之代表，但內閣不予通過。

### 第五六三節 喬治第四

喬治第三於一八二〇年卒，喬治第四卽位爲王。新君爲一無道德之人，放蕩成性。渠私與一天主教婦人結婚，但因欲得王冠而又棄之。後娶一德意志公主，希冀國會因此而償付其私人之債

，但不久虐待此公主，終欲離婚。喬治第四負債纍纍，不問政事，僅偶然發揮其反對改革之勢力耳。渠面貌可觀，常衣最時髦之服，有『歐洲第一紳士』之稱，但未必也。性固親善，不主張刑罰之嚴重，然總之，爲英國一無用之君主。一八三〇年喬治第四卒，因無子女，由其弟威廉第四繼承王位。

#### 第五六四節 輝格黨在國會中佔多數

國王之死，使國會解散，於是有舉行新選舉之必要。一八三〇年夏舉行新國會選舉。舊托立黨因內閣對天主教徒讓步而內部分裂。甚多爲市邑主人而同時爲最嚴正之托立黨人，爲處罰彼等之領袖計，成爲反對惠靈吞公爵之議員，惠靈吞於坎甯逝世後，旋即於一八二八年爲首相。英國以外之原因，又使內閣失去其擁護者。六月間法國發生新革命，拿破崙倒後復辟一系之君主被逐國外；一比較思想自由之君主，中產階級之代表，路易腓立比 (Louis Philippe) 獲登王位。英人對此事件頗表同情，千萬有力量之選民所選舉之候選人，均爲反對惠靈吞公爵及其黨者。國會改革舊問題，又高唱入雲，各人均認爲最後機會來臨，可以實現矣。

結果托立黨失敗，該黨保持政權有四十六年，其間僅有一次之間斷。一八三〇年秋國會召集時，又提出改革問題，惠靈吞宣稱無改革之必要，並聲明反對。渠又表示意見，反對大陸最近之

自由革命，政府將以其權力壓制人民之望。於是敵黨以多數投票制勝，惠靈吞及其托立黨內閣辭職。

### 第五六五節 改革案之提出

葛業 (Lord Grey) 爲首相，所組新內閣包括大多比較自由之輝格黨人。立即有國會改革案之提出。其目的頗大，欲取消一切『腐敗市邑』——六十小市——之議員，其他四十六市邑，則各減議員一名，蓋其人口雖較多，然在四千人以下也。當提出此議案之拉塞爾 (Lord Russell) 宣讀此種市邑名稱，並敘述內閣有意取消其代表權，以之給予人口較多之州或工業市之際，托立黨議員並不重視此事。但內閣態度十分嚴重，所提出之議案，全國及國會均抱興味。『議案，整個議案，除此議案，無他話可說』，各處可聞。民衆組織協會，選舉代表至代表此協會之全國機關，各處常發生暴動，凡以反對改革著稱之人，均受攻擊。

長久辯論以後，下院表示反對。閣員請國王解散國會，在此重要時期，因此重要問題，選舉新國會。結果擁護此議案之人再被選舉，反對此案者失敗，其議席爲改革者所取得。國會再召集時，改革議案第二次提出，下院以一百餘票之多數通過之。但上院否決，其反對票之多與下院贊成票之多約相等。改革案失敗之後數月中，羣情更爲洶洶。一八三一年冬國會再召集，內閣第三



次提出此議案，下院以更多之票數通過，而上院仍表示否決之意。

## 第五六六節 兩院之爭辯

茲一切陷於停頓之中。下院通過信任案，告閣員萬勿辭職，但上院不通過內閣所欲施行之議案。羣情頗爲激昂，時有暴動。各政治協會有數千人，甘願來內閣之前，予以協助。各政治協會開會時，通過取消世襲貴族及上院之議決案。國家幾發生內亂。

欲求國會改革案之通過，僅有一方法。卽國王聽內閣之忠言，封足夠數目主張改革之人爲貴族，俾在上院中壓倒反對此議案之議員。但國王威廉不贊成此案，皇后與朝廷婦人，托立黨貴族，主教，軍官及其他，均反對之，在國王前進悅耳之言，故其拒絕內閣之請，不施行高壓上院。閣員立即辭退，國王命惠靈吞公爵組織托立黨內閣。此舉更引起國內之反對。報紙以大號字載之，表示哀音。鐘聲雷鳴，有如國難。請願書紛紛至國會，議案未通過以前，望勿決定國家經費，北部之各大政治聯合會擬集隊來倫敦近處。

## 第五六七節 一八三二改革案之通過

惠靈吞鼓其勇氣，組織一反改革之內閣，但無他人加入爲閣員。渠亦信如以武力解散民衆會

議，兵士必不從命。是以回報國王，渠不能組閣，勸國王讓步。威廉於是再召葛榮及輝格黨閣員恢復內閣，並承認爲通過改革案起見，可封五十新上院議員。同時，國王通知反對此案之貴族，建議於下次付表決時，彼等不出席國會，以免多事。惠靈吞公爵亦利用其勢力，勸言反對貴族勿再頑固。結果未出席者約百人，主教不反對此案，故於一八三二年之初，國會改革案 (Reform Act)，由通過簽字而爲法律。

此案於進行通過時，稍有變更，但主要之點未改。居民不足二千之一切市邑，失去代表權，其他市邑，則代表人數減少。大城市及人口多之郡，尤其英國北部，則代表人數增加。此案又減輕選民之財產資格，故一切獨立農民及鄉縣之其他富有者有選舉權，然工人則仍無有也。在城市中，每年付房租十鎊者得有選舉權。大概言之，選舉權爲上等及中產階級所獲得，而勞動階級則尙待來日。改革案使久爲狹義貴族所控制之國會，入於英國中產階級之手。

但此案通過之方式，與此法律所引起之變遷，同樣重要。此案係由自由思想閣員之領導，人民對於一不願意之下院，一反對之上院，一如力之所及定拒絕簽字之國王，加以壓迫。此案之所以成功，閣員力量之所以雄厚者，因有政治聯合會，民衆會議之援助，及人民請願書，羣情洶洶與暴動也。此爲克服根深蒂固舊勢力舊權利之勝利。如大憲章，係諸侯由約翰王而取得；權利請願書，係國會由查理第一而取得；如權利約章，國會權力因而駕乎國王之上；故今一八三二年之

改革案，較多人民權力因而駕乎自來獨佔代表權之少數人之上。此事件頗近於英國史上之真正政治革命，此為全英人民獲得政治之第一步驟。

### 第五六八節 殖民地奴隸制度之取消

一八三二年改革案通過而後，繼以其他改革之立法。雖一七七二年法庭判決奴隸制度之在英國為不合法，故凡一奴隸一臨英土，即得有自由，但奴隸制度仍存於英屬西印度羣島與南非洲，一八〇六年法律取締奴隸貿易，因之西印度羣島與南非洲未能增加奴隸，但已有之奴隸種族則仍存在。甚多反對奴隸貿易之議論，可用以反對奴隸制度。自一八〇六年來，已有取消奴隸之主張。一八二三年與一八三一年，善待奴隸之規則及奴隸之教育政府有明文公佈；但改革未通過以前，無若何成就。在新法律下所選舉之國會，於一八三三年通過一奴隸解放案，在某情形之下，一切英人及英領土上所有之奴隸，得以自由，嗣後不得有奴隸制度，同時預備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以償補主人之損失。此案引起西印度羣島之種植者及南非洲之波耳人 (Boers) 忿怒與反對，但彼等不得不服從也。

### 第五六九節 一八三三年之工廠條例

因對於過分工作及生活悲哀者之同情，致有具有同樣重要之另一議案之通過。此即禁止紡織工廠雇用九歲以下兒童，限制九歲至十三歲兒童八小時工作，及十三歲至十八歲者十二小時工作之法律。不許青年人夜工，對於假期，教育，及工廠清潔均有規定，委任工廠監察員監視此法律之實行。受工廠監察員管理之兒童達十五萬人。

此時以前數年已有工廠法，但未見諸施行。嗣後更有甚多之工廠條例 (Factory Act)，政府對於兒童，青年人，及婦女更多注意。

### 第五七〇節 恤貧律之改革

次年，一八三四年，伊利伯薩時代之舊恤貧律 (Poor Law)，因時久弊生，遂被取消，通過一新律以代之。此律似頗嚴酷，因停止甚多之救濟貧窮方法。但按諸實際，能鼓起獨立精神，使勞働階級求自助，自助較為可靠也。

此時以前，下等階級之從甲地移至乙地者，依照居留法 (Law of Settlement)，乙地當局能遣送其回歸甲地，蓋恐救濟此人，乙地蒙其損失。同年居留法取消，貧民能自由來往，寄居有工可作之地。一八三四年前，人民居於家中而受完全或局部救濟者甚多。而依照新律，僅住於貧民院者始得有救濟。昔日貧民每星期得有一定數目之工資，而所得工資之多寡乃與彼等兒童數目成

正比例。是以工資並不高，非獨立工人莫不成爲貧民。但此時禁止此種工資。在舊制度之下，貧窮爲普遍事件，英人中六人有一人得社會上全部或局部之救濟。濟貧稅不僅爲一苛捐，尤惡劣者，破壞低等階級之勇氣與自尊心，使彼等倚賴成性，使人不崇尚儉樸與自制。新議案促成恤貧行政之集中，因由一國立救濟部執行。其結果一方面減輕人民關於恤貧之担負，一方面可達到增加低等階級自治能力之目的。

### 第五七一節 市政府改革條例

一八三五年通過一市政府改革條例。此條例對於城市之改革，有如國會改革案對於國家之改革。此案奪去各不同市政府之特許狀，使組織一律。市政府茲由有產者全體控制，不若昔日普通由少數公民控制，或若少數城市，由全體居民控制。

### 第五七二節 郵價減低

約在同時，因國會議員喜爾 (Rowland Hill) 之影響，政府採取低廉郵費制度。此時以前，郵費係依照路途遠近，形式大小，及信紙多少爲比例。郵票頗昂，大不列顛內平均約爲六辨士。由倫敦至蘇格蘭時爲一先令或以上，而由倫敦至口岸爲八辨士。喜爾氏深感此制之不良，費甚多

時間以研究郵政之改進。一八三七年渠建議一計劃，俾郵費減低，傳遞迅速，費價統一，並用郵票方法得預先收入。渠信信件數目增加可償損失。此計劃雖有熱烈反對，但終為國會通過，全國各處，郵費為一辨士半溫司。此舉立獲成功，郵政局之利潤大，社會之便利亦大。不久，無人懷疑低廉郵票制度之優點，每年信件數目之增加以數百萬計。

### 第五七三節 維多利亞女王即位

一八三七年威廉第四逝世，一新統治時代起始。因其無子女，王位遂給予維多利亞 (Victoria)，其次弟肯德公爵 (Duke of Kent) 之獨女（註一）。維多利亞此時僅芳齡十八，當白髮蒼蒼之叔父昆布蘭公爵與劍橋公爵，惠靈吞大公爵，墨爾本 (Lord Melbourne)，首相及樞密院之其他人員跪於此青年女郎之前，以發忠心之誓言，彼等與伊均知伊地位責任之重大。伊統治時期為英國史中之最長者，嚴重問題尚為懸案，各黨勢成水火，自始至終須作困難之決定。此時伊尚不為人所知曉，因在孤獨環境中長成。但所受之教育與訓練則甚優良，臣民不久即認識伊之判斷力，溫和主張，政治思想，與溫良性格。

一八四〇年伊與其表兄薩克思·科堡·皋塔之亞爾伯特 (Albert of Saxe-Coburg-Gotha) 結婚，渠來住於英國，但在政府中無地位。渠為其妻之私人顧問，毫無成見，所陳一切，完全於英

國有利。因其溫文爾雅之態度與愛好知識之興趣，鼓起當日人所不注意之藝術與文學，甚多公其事業得其援助不少。

### 第五七四節 自由黨與保守黨

輝格黨人及爲國會改革案及其他議案而奮鬥者不久漸棄其舊有之黨名，而始自稱爲『自由黨人』(Liberals)。嗣後『自由黨』卽開於世，輝格黨之名不復用矣。此黨首領爲葛樂伯爵，拉塞爾，布魯安 (Lord Brougham)，及墨爾本 Lord Melbourne 等。而一般較溫和之自由黨人，固接受國會改革案之結果，但主張其他更進之改革，則應謹慎從事，彼等以『保守黨人』(Conservative) 見稱。舊有『托立黨』不復採用，但過分保守之人，卽以托立黨人稱之。保守黨最有勢力之人物爲惠靈吞爵士與庇爾。後者尤爲國會改革案通過後之黨改組者與首領。渠於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六年之間爲首相，其時期頗爲重要。但大概言之，迄至十九世紀中葉後，政府均由自由黨控制，後彼等倦於改革政策。彼等改革野心業已滿足，不信有更進政治改革之必要，否決承認猶太人入國會，減低選舉權資格，採用秘密選舉，及常舉行選舉等議案，未作任何改革者有若干年。

### 第五七五節 汽船火車與電報

國會以外亦有甚多進步。業已發明工廠中業已採用之機器，今漸應用於移動力目的。約一八二二年汽輪即在河中與口岸駛行。一八三八年能渡海洋。同時，人始知試驗機器，以爲陸地旅行之用。最後史蒂芬孫 (George Stephenson)、一礦地自修工程師，發明一成功之火車頭。一八二五年斯拖克敦 (Stockton) 與達林敦 (Darlington) 間之鐵路開辦，即採用史蒂芬孫之機器。一八二九年一較優較著名之路——利物浦 (Liverpool) 至曼徹斯特——築成。在此路上，史蒂芬孫之機器，拉動輕快之火車，速度爲一小時三十五哩。九年後，倫敦至北明翰 (Birmingham) 路又開辦，不久全英國因鐵路而相接。旅客不乘馬車而就火車，五十年前因開運河而貨物不由馬載車運，但今茲大多運輸貿易爲鐵路所有矣。

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二年間，電報完成，爲大衆所用。關於電報發明家，英國以庫克 (Cooper) 及惠斯登 (Wheatstone) 爲著名，而字母爲美人模斯 (Morse) 所發明，模斯方法早爲英人所採用。低廉郵費，鐵路，電報，使旅行迅速，信息來往快而所費不多也。

### 第五七六節 職工組合

英國成爲一富國，工商業擴充，全國呈活躍現象。雖然，人民之不滿意，則如昔日，尤以工人爲然。彼等情況不佳，欲求克服環境。十九世紀之初即有職工組合 (Trade unions)，但爲不合



法。一八二四年有甚多之解放立法，故禁止職工組合之法律取消。然一八二五年，國會認為所取步驟過於急進，收回前一年通過之解放立法，通過一較溫和之條例，職工組合在某方面某特別情形之下方為合法。而職工組合之發展如故，其會員積極參加改革運動，結果致有一八三二年之國會改革案。一八三三年第一次全國職工組合大會組成，欲求採用八小時制。因此目的之罷工，未獲成就，致書國會及召集會議之努力，致受政府武力壓迫，依照舊有之反對宣誓條例，鄉間工人被告發與充軍者甚多。職工組合運動，雖暫時退後，但仍繼續擴大，後至大多較高工業之多數工人均有此種組織，方受法律承認。

### 第五七七節 憲章運動

工人領袖不以職工組合為滿足，希望國會代表制改良。改革案之結果，有深令人失望者。蓋僅上等與中等階級有投票權，國會所通過議案，均於此二階級有益。下等階級所得無他，僅較有力之恤貧律耳。

國家財富增加，而分配不公平。人民仍受艱難困苦，饑荒之年，痛苦增加，人咸以為國會不為全人民利益立法。因改革案銷滅之改革運動，又見復活。一八三七年國會急進議員與工人領袖開會，起草『人民憲章』，其主張六點如下：（一）普選，（二）每年選舉新國會，（三）祕密投票，

(四)取消議員之財產資格，(五)下院議員應有新金，(六)將全國分爲若干選舉區，每區居民數目相等。

『此憲章』爲不滿意階級之口頭禪者垂若干年。一憲章黨組成，其黨員中選民甚少，但人數則多，且頗活動。辦報紙，印小冊，開民衆會議。憲章運動之威脅政府，非僅一次，其首領被控爲作亂。一八三九年與一八四二年，憲章黨代表開國民會議，致請願書於國會，望採納其憲章，由數千人簽名。國會拒絕考慮此請願書，因呈遞時不依秩序。一八四八年憲章運動者二萬五千人，在倫敦開大會，『武力憲章運動者』一派甚且建議攻擊政府。但內閣遣軍隊至倫敦，數百特別官吏誓言不許請願者來近國會，不問彼等人數若何之多，其勢若何洶洶也。大會派代表將一大請願書呈遞國會，要求通過其憲章，據稱簽名者有五百萬人。但考查此請願書時，僅有百萬以上之人名，而其中有甚多虛造者。同一名字，有重複至二十餘次之多；女王之名及著名反對憲章運動者之名，亦列於其上，以爲取笑之資，卽有名戲劇中人物，亦被簽於其上。此整個事件成爲笑談，此請願書於大笑聲中被拒絕，未加辯論。此運動已達頂點而歸失敗。憲章黨旋即解散，其主要搗亂份子，被政府控告與處罰。

## 第五七八節 愛爾蘭取消聯合之建議

愛爾蘭方面，鄂康尼等所引起之天主教解放運動，一八二九年雖獲成功，而其騷動仍方興未艾。未久，彼等提出一八〇〇年因客觀方法而促成之英愛聯合，理應取消之要求。有各種騷動方式。愛爾蘭有大會議，人民均受鄂康尼驚人雄辯之感動；但無一英國黨鼓勵取消計劃。不問英愛聯合最初之情形如何，而既已聯合，則英格蘭與蘇格蘭視爲最後解決。鄂康尼等仍繼續組織會社，無疑欲使英政府知因愛爾蘭問題隨時可引起內爭，故能達彼等目的，如一八二九年然。

叛變之隨時可以發生，已無疑義，但鄂康尼並不希冀如此。騷動於一八四三年告終。在克倫塔夫 (Clontarf) 所召集之大會，爲英政府所禁止，因有違犯秩序之可能。克倫塔夫爲一有歷史地位之場所，愛人會於是地克服丹人。集會之人民，靜待鄂康尼命令，如有抵抗命令，則決抵抗，而渠請人民服從政府。故此會未集齊，人民卽星散歸家，對彼等領袖失去信仰。人民知反對之對象爲英政府，而茲盲從此政府，則彼等之運動等於無意義。

### 第五七九節 少年愛爾蘭黨之叛變

取消英愛聯合運動，一無成就，不久便煙消雲散。但一羣年齡較輕，受有較高教育及熱血之人，追隨鄂康尼者，今脫離其和平政策，自組一黨，名『少年愛爾蘭』 (Young Ireland)。彼等目的，在促醒愛人之民族自尊心與獨立精神，再與英格蘭分離，最後建設愛爾蘭共和國。彼等努

力以求達到此目的，雖叛變亦毅然爲之。一八四八年大陸發生革命，彼等心爲之動，毛羽未豐，即進行叛變。所得無他，其最活動首領被充軍，少年愛爾蘭黨被解散耳。

### 第五八〇節 愛爾蘭饑荒

愛爾蘭史最嚴重事件，非人禍而爲天災。小農民已養成種甘薯之習慣，倚賴之而爲食，小農民佔人口中之大半。在溫暖天氣中，甘薯之產生，較任何穀物爲多。愛人大半完全以甘薯爲食料，其他之人，亦以之爲主要食料。此種情形，殊爲危險，苟荒年甘薯不收，則人民無物可食。

一八四五年秋，此不幸之事發生。因潮濕而有一種病，侵襲甘薯種子，數星期間，悉行腐敗。收成絕望，人民備嘗痛苦，次年此病之餘毒猶在，又成荒年，更使荒情普遍。政府與慈善機關均致力以救荒民。麥及玉蜀黍由美國，英格蘭，及其他國家運來愛爾蘭，政府招工築路，爲救荒之一種辦法。最後於人民病窮之處建設廚房，因人民無能力自炊。雖有此種濟災之努力，而死於饑荒與病疫者尙有數千人。

一八四六年愛爾蘭起始移民至美國及其他國家，迄今仍不稍衰。故減少愛爾蘭人民，由八百萬而至五百萬餘。十九世紀下半期，失去人口之國家僅愛爾蘭耳。

### 第五八一節 反穀物條例同盟

愛爾蘭饑荒，使英國人士之討論，爲人注意，此種討論，在英國早已有之。即取消麥之入口稅之主張，或即取消穀物條例（註二）。數百年來，英國對於麥之進口抽一種稅，以鼓勵本國農業，而免去外國農產之競爭。在反拿破崙戰爭中，此稅增高。但英國漸成爲工業國，麥之出產不豐，須由外國輸入。穀物條例似欠合理，蓋此條例僅使農民得利，而其他人民蒙其害也。

但此時農民之租金甚高，故須有大利潤始能償付租金。而得此租金之地主，因付重大之恤貧稅，故宣言非得此高租金，不足以納稅。地主階級爲國會中之最有勢力者，不受壓迫，不改變於彼等有益之法律。

一八三八年，在工業中心之曼徹斯特，組織『反穀物條例同盟』（Anti-Corn-Law League），積極運動，勸言國會取消穀律。因此同盟而哥布登（Cobden）與伯來脫（John Bright）嶄然露頭角。彼二人均爲商人，均有演說家天才，認爲穀物條例不公平，糧食價格應低廉，俾多數工人獲其利。有此輩之人爲首領，小冊報章之討論此問題者，散佈全國，受有訓練之演講者，被遣至各市，宣傳所謂『自由貿易』（Free trade）。『在最低廉市場購買，在最昂貴市場出售』爲彼等之原則，此種立法，彼等認爲最理想之立法。

大部份人民均受此影響，信仰此種原則，認爲舊式關稅制度應即取消。但國會並無此印像。每年有人提出取消關稅之建議，然爲多數否決，此目的似不可達。然哥布登與伯來脫爲議員，宣

傳彼等意見，他人漸表示同意，顯著之自由黨人亦信任此種主張，即保守黨人亦有接受此原則者，則來日穀類條例等之取消，並非無望。愛爾蘭饑荒忽引起此問題。本國內既有飢餓之虞，而進口之麥，抽以重稅，成爲可笑事件。是以一八四六年保守黨首相庇爾提出此案，在激烈反對中得獲通過，麥及其他穀類之稅取消。此種行爲使人民主要糧食輸入英國，較前價廉，減低國內麥價，勞働階級有價廉之麵包。

## 第五八二節 自由貿易之實行

穀物條例既廢除，他種保護方法亦隨之。即在穀物條例未取消以前，信任自由貿易整個制度之庇爾，業已致力取消出口之一切稅，減少或取消某一部份之進口稅。穀物條例取消之一年，爲英屬西印度羣島製糖者謀利益之糖稅減輕。十七世紀以來爲保持英國商船地位之航運條例，取消於一八四九年，他國之船隻能來往英國口岸，其情形一如英國本國之船。數年間政策，一切進口，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四九年，取消約有二百種貨物之保護關稅。英國於是完全放棄其舊有之保護與出口貨物，均採取自由貿易。僅抽少數之進口稅，俾得國家歲入。一八五二年國會以四百六十八票對五十三票正式通過自由貿易原則，贊成者中有自由黨人，亦有保守黨人。自是英國爲一顯然之自由貿易國家。迄至十九世紀之末，任何保護關稅議案，均無通過機會。

### 第五八三節 一八五一年之晶宮展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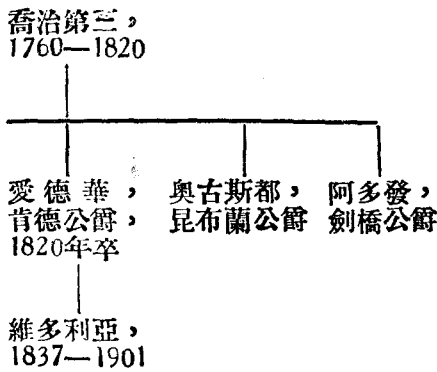
英國之所以能採取自由貿易者，因較一切歐洲國家農工商業爲發達。欲將進步之果昭示於本國及他國人民，並欲引誘外國人將彼等之出產品携來英國作比較與批評起見，於是一八五一年有國際展覽會之組織。此初由於亞爾伯特 (Prince Albert) 之建議，展覽會所以能實行者係彼之功。在某一次演說中，彼解釋曰：『俾可將工業發展所達到者，一一置於世界之前，各國可從新起始點入手』。十九世紀末葉，展覽會雖多，而以此爲第一次。此在倫敦中心海德公園 (Hyde Park) 之一大鐵與玻璃房屋中舉行，稱爲『晶宮』 (Crystal Palace)，世界各處之農業，工業，及藝術，無不陳列於其間。在各方面均有偉大成功。其所得門票費，不僅足以償付一切開銷，且有剩餘，以開辦南壘星吞 (South Kensington) 博物與藝術學校。參觀展覽會者達六百萬人以上，英人與外人均讚嘆不置。展覽會之一目的，爲保持世界和平，以商業競爭代戰爭，但不幸此目的未曾達到。

### 第五八四節 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五二年時期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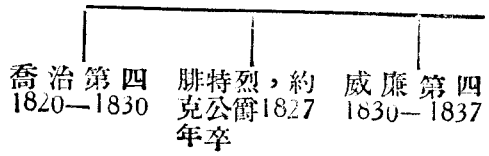
英國享有約四十年之和平，此爲前所未曾有者。於是能注意國內問題，總解決一切不滿人意

之事。無時期有若斯之重要改革。最重要者爲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案，使政權由貴族而入中產階級之手。此與過去分裂，而使來日之改革較爲容易。舊式國會所未能促成之改革，此時能迅速施行。除已述及之取消奴隸制度，施行工廠條例，廢除穀物條例等外，尙有次要之改革。一八三五年強迫人民入海軍服務之習俗取消；一八四〇年對兒童上煙囪掃煙灰之行爲加以禁止；一八四八年通過第一次之「公共健康」條例，爲改良公共衛生與在近代人口擁擠之城市中建築公園之始。人民以以不同眼光觀察公共問題，國會爲全人民利益而立法之責任，爲大衆所承認。

註一：維多利亞女王之一系如下：







註二：Corn 一字，在英國指麥，而在美國所謂 Corn 與英國稍異，普通係指玉蜀黍。

---

英國史 下卷

## 第二十章 民主政治之發展（一八五二——一九〇四）

### 第五八五節 克里米亞戰爭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英國長期和平告終，國人眼光由內政而移至外戰。英國參加克里米亞戰爭（War of the Crimea），爲土耳其法國同盟，抵抗俄國，此戰爭係由於東歐問題而起。俄土爲世仇，二國間常發生衝突。今俄轉爲強，土轉爲弱，俄有一日攫取地中海東部土國領土之勢。荷俄國得有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黑海，小亞細亞，敘利亞之門戶——及其他處，其勢將益強大，英國至印度之路將被封鎖，歐洲各國無權力與此斯拉夫帝國抗衡。是以西歐諸國，尤其英國，須協助土耳其阻止俄國侵略。

一八三五年，此東歐兩大國家發生新爭執。俄國遂進侵土耳其領土，在黑海一口岸破壞土耳其之艦隊。於是英法於一八五四年與土耳其聯盟，對俄宣戰。戰爭不久集中於克里米亞俄國塞巴斯拖堡（Sebastopol）大礮台，克里米亞爲伸出黑海北岸之一岬。英法海陸軍集於該處，欲佔領此礮台與破壞俄軍之根據地。

塞巴斯拖堡礮台頗難克服，聯軍最後決定圍攻，自嚴冬至次年夏日，尙無辦法，在圍攻前後，俄軍向新登岸之聯軍作戰，並屢欲解圍。一八五四年十月巴拉克拉瓦（Balaklava）之戰，在

丁尼生 (Tennyson) 之一詩中『輕騎兵之戰』曾加敘述。指揮之將軍在高處見俄軍抬去礮一排，立  
下再奪回之命令。此命令爲見未清楚者所誤會，發生爭執，一軍官大怒。最後命令一輕騎兵旅，  
六百七十三人，往一長山谷之末與俄軍抗，俄軍佔地利，即遭敗北，其礮亦不致被奪。騎兵旅以  
神奇之鎮靜與勇氣，以負此無希望之使命。彼等居於二哩長之山谷中，兩面受俄軍礮擊，不顧一  
切，一往直前，終而退却，死者二百一十七人，約佔全數之半。一法國軍官從山上觀望而言曰：  
『此固悲壯，然而非戰爭也』。

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五年冬，英軍居於被圍城外之營帳中，痛苦異常。自滑鐵盧戰後，英國  
享受長期和平，故軍隊組織趨於不良。在圍攻期中，糧食不足，且運輸遲緩；軍隊看護甚少，且  
軍醫設備不全；無意義之官樣文章，使各部不能合作，即糧食抵克里米亞後，分配亦爲之遲緩。  
軍官勇於戰鬥，但無軍事才學。天氣不良，路途遙遠，更使彼等不知所措。冬日嚴寒，營中發生  
霍亂，軍士之罹病疫而死者，約有一半。

軍士之痛苦，軍官之錯誤，在本國報紙中，有詳細記載，報館遣派正式記者往前線，以此爲  
第一次。民衆大責備政府，最後亞伯丁 (Lord Aberdeen) 主張作戰之聯立內閣，被迫辭職，判麥  
斯吞 (Lord Palmerston) 繼任首相。

在新閣揆之下，軍隊盡力改良。奈亭給爾女士 (Miss Florence Nightingale) 被遣至君士但丁

堡爲一羣志願女看護之監督。伊爲一有才幹有決斷之人，改良軍醫，對於有病或受傷之痛苦兵士，給予莫可言喻之安慰。一八五五年春，形勢轉優，是年秋塞巴斯拖堡砲台失陷。一八五六年在巴黎締結和約，戰爭期中所佔領之地，一一退還，一切國家之兵艦均不得至黑海，俄國承認不建築塞巴斯拖堡砲台，多腦河中各國船隻可以自由航行，土耳其保證善待其基督教人民。英國所得者，爲阻止俄國之前進；但即此點最後亦未發生效力。總之，此次戰爭，英國似無若何成功。一八七〇年，俄國宣稱不受黑海一項之約束，遂在該海中建設一強有力之艦隊，並重築塞巴斯拖堡砲台。

## 第五八六節 印度事件

克里米里戰爭方過去，英國又有戰事，痛癢更爲攸關，其極大之屬地發生危機。英人在印度漸控制內地各邦。克萊武以後，哈斯丁斯 (Warren Hastings) 自一七七三年至一七八五年爲總督，頗有才幹，利用東印度公司勢力，使印度北部中部直接受其統治。渠對於內地君主之暴虐壓迫行爲，致有一七八八年被國會彈劾，但終被釋放，其所獲得之領土，爲東印度公司所保留。一七八四年國會通過一案，將印度政治事件之統治權，交於內閣一部之手，而商業事件仍爲該公司管理。

在反拿破崙戰爭期中，內地君主因受法國影響，反對英國尤烈。但在反英戰爭期中，英國屢次勝利，內地君主被迫與英國進行同盟，內政固由自己主持，而外交由一英人辦理。此稱謂『保護』國，或同盟中之附屬國。一八一五年後，在印度發生多次小戰，內地君主或直接或受英國統治，或作同盟中之附屬國，英國勢力遠播西北邊界。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五六年間印度戰爭有九次之多。

### 第五八七節 印度兵叛變

印度人民不滿意英國統治者甚多，但並未有羣起叛變之觀念，直至一八五七年印度兵忽然發生叛變。在英軍中服務之印度兵初在米刺特 (Meerut) 起事，不服從軍官，開往德利，該處又有三團印度兵參加，置一舊蒙古王後裔於王位，企圖起一廣大之民族運動。不久印度北部每駐兵站亦發生同樣叛變，全國在叛兵手中。內地軍隊及人民攻擊英國軍官，兵士，官吏，商人以及彼等家室，屠殺男女及幼童。德利，勒克瑙 (Lucknow) 扎坡 (Cawnpore) 為叛亂之重要中心。但此未傳佈至瑪德拉斯與孟買，亦未至新合併之判查布 (Punjab)，一八五七年六，七，八月中之數星期間，印度北部似又落於內地種族之手。英人或受包圍，或被屠殺，或少數人同陣逃亡，受叛軍之蹂躪。但英軍具有勇氣，且訓練有素，軍官亦有才幹，不久即收回失地。英軍以少數擊敗叛變之印

度兵。各處之英軍雲集，開往中國之兵士，抵好望角時，轉回印度。彼等之來，似嫌稍遲，未能救恐怖情形下英國婦女兒童之被屠殺，但尙能保護生者之安全，及阻止叛徒之再攻擊。叛變平服後，英人對於叛軍加以嚴厲之處罰。凡有參加屠殺嫌疑之人，均殺無赦，英人以同樣暴虐方法報復之。置放礮口中放射而殺之者甚多（註二）。其他投降者亦被英軍官槍斃。一八五八年冬叛變完全削平。

## 第五八八節 印度帝國

上述叛變，使英國注意印度政體。咸以爲此英帝國之一大部份，有數千萬人民，由一商業機關之東印度公司統治，頗不合理。故一八五八年通過一議案，將東印度公司之主權與領土，移交於維多利亞女士。設一印度大臣，爲閣員之一，Governor general 改爲 viceroy。東印度公司仍存在，但僅爲志願之貿易協會，對印度通商；既無政權，亦無貿易獨佔權。

叛變以來，數保護國受英國直接統治，二三邊疆之縣，緬甸之全部亦包括在內，或被併吞，或置於附屬國地位。雖有由英國軍官指揮之大批印度兵及多團英軍駐紮印度，而英國之鯨吞，無戰爭之必要。英國在印度之統治，政績和平，英國居於印度之兵士，官吏，商人，教士及其他之男女兒童等約十萬人。但印人之受統治者，有三千萬人以上，卽三千印人等於一英人。英政府欲

英國君主名義與印度發生關係。昔日德利君主之名稱，於是恢復，一八七六年國會通過一議案，維多利亞女王除有他尊稱外，尙爲『印度女皇』。一八七七年正月一日伊以該稱號爲印度之統治者。

### 第五八九節 小戰爭

英國不僅有克里米亞之戰與印度戰爭。因其殖民地甚多之故，英國常與甚多國家及野蠻種族發生小範圍戰爭，英國強大，故能如願以償，得所欲得之結果，但戰爭耗費金錢與犧牲性命，故道德上爲國人所反對。一八四〇年與一八四二年對埃及，阿富汗，中國發生戰事。中英之戰，稱爲『鴉片戰爭』，因中國禁止鴉片之輸入而起。鴉片貿易者爲英商及英國保護下之人；鴉片產自英屬印度，市利三倍；爭執之起因由於英國圖報國旗受侮之恥，而其結果英商欲強迫中國購買鴉片。鴉片問題無明白之解決，而其輸入中國如故。此戰爭之結果，中國開放數通商口岸。一八五六年又對中國作戰，繼續至一八五八年，是年締結條約，中國門戶大開。一八六〇年有第三次戰爭。一八六二年對日本作短期戰爭。是年至一八七八年間，對阿善提 (Afaranee)，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阿富汗，新西蘭之毛利人 (Maoris of New Zealand)，及南非洲之卡斐人 (Kaffirs) 與祖魯人 (Zulus) 作同類之小戰。其時對南非洲有一較大之衝突，但俟後敘述。



## 第五九〇節 美國內戰

美國南北戰爭對於英國發生重大影響。大概上等階級與美國南方表同情。美國南方社會典型與生活方式頗與英國地主貴族相似。商業使英國與美國南方諸省發生密切關係，英國之製造品運往者甚多，而該處棉花大量輸入英國。但英美政府向未和睦，常有疆界與其他問題之爭執。此次內戰使英國蒙重大損失，華盛頓政府應負其責。南方口岸爲美政府封鎖，致英貨不能輸往出售，英國工廠又不能得所需要之原料。

英政府既與南方表同情，而遷怒北方，於是有對美作戰之危機。內戰之初，英美幾陷於戰爭。二南方人，梅遜（Mason）與斯來得爾（Cliffell）被遣至英法爲南方同盟政府之代表，首途哈瓦那（Havana），由該處乘英輪赴歐。在航海途中，此英輪被一美國兵艦追及，施行搜查權，最後將此二南方代表擄至紐約。英政府立即要求釋放，並稱對英國國旗之不恭，應表示道歉。方美總統對此要求考慮之時，英國已遣兵至加拿大，預備戰爭。美國見機讓步，承認艦長行爲錯誤，又交南方代表於英輪中。

此危機過去，但其他危機時常發生。英政府宣言中立，警告其臣民勿參加任何方面。此固似公平，而北方認爲此舉近乎承認南方爲一獨立國，深爲痛恨。蘭加斯得爾發生棉荒，該處工廠林

立，人民受其害者甚多。大多工廠幾完全關閉，工人失業者數千，工業家失敗者甚夥。英政府受種種壓迫，似欲承認南方諸省爲一獨立國家。果然，則必至對美作戰，但英國可因之與南方通商。雖然，英政府堅守中立，對南方雖表示好感，而未有若何舉動。但英政府並不力禁止南方在英口岸建造巡洋艦。南方在英國造此種艦數艘，並在英國下水。後由南方海軍官指揮之，在他國口岸置備軍火，遂破壞甚多北方商船。最著名者爲『阿拉巴瑪』(Alabama)案，該艦於一八六三年在利物浦建造，美政府代表提出抗議，但英政府聽其駛行。英政府應負此責，了無疑義，美國要求賠償損失，長久交涉而無結果，一八七二年將此案交瑞士日內瓦國際法庭解決，美國勝訴，該法庭判令英國賠償一五，五〇〇，〇〇〇元美金。

但總而言之，英政府尙能忠於中立，雖國內壓迫與國外責備，亦在所不顧。棉業區之工人因工廠關閉，爲美國內戰之真犧牲者，但持之以忍，頗能自制。彼等與上等階級不同，一致對北方表示同情，蓋彼等認此次之戰爲消滅奴隸之鬥爭。此彼等所以易於忍耐，且各階級有金錢，食物，與衣服之救濟，此困難時期遂安然渡過，直至一八六五年戰爭告終，毫無騷動。

### 第五九一節 判麥斯吞

此時期之首相，任英國最顯要大臣多年者，爲判麥斯吞。渠初爲溫和托立黨人之一，受坎寧

之影響，但後在第一次改革醞釀期中，投入自由黨。自一八〇九年至一八三〇年托立黨內閣中，渠爲閣員；後任外交大臣，後又任首相，爲每次自由黨內閣之重要份子者，凡三十五年，直至一八六五年之死。外交事件方面，渠常喜唱高調，英國發生甚多外交爭執，皆其政策之結果。在此種爭鬥中，渠常能爲其黨與國獲得勝利，故頗孚衆望而有勢力。但有一目的自由黨欲達到，而渠漸反對。此即依照一八三二年改革案對國會作進一步之改革。渠信該時建立之政體，應爲最終之政體，故反對改革。渠對於外交問題較對於內政問題尤發生興味，故渠一息尙存之日，其黨亦表示此種觀念。但一八五八年，由渠努力猶太人得入國會爲議員。

### 第五九二節 葛拉德士吞與國會改革之復活

自由黨中有數要人，雖於一八三二年後反對進一步之改革及反對憲章運動者之努力，但漸信任選舉權理應擴大，選舉區理應平等。此種運動約於一八五二年起始。改革首領爲葛拉德士吞（William Ewart Gladstone），渠在國會中服務達六十年以上，而入下院爲一八三三年，第一次國會改革案通過之後一年。當時渠爲一保守黨人，但爲溫和系，受庇爾之影響，又如判麥斯吞及庇爾，受坎寧之影響，渠不久加入保守黨內閣，任一卑職，自後屢次爲該黨內閣之一份子。

但其意見亦漸趨向自由，一如庇爾。渠以洞悉財政及商業問題著名。一八五三年任財政大臣

，後在內閣中，常居是職。能使人注意其財政政策。即最平常之財政事件，渠能在國會以滔滔雄辯言之，聽者歷數小時而不倦。一八五八年任清一色自由黨內閣之財政大臣，自是以後，與自由黨之最進步一系志同道合。

葛拉德斯吞爲主張國會進一步改革者之一，竭力鼓吹。一八五三年至一八六三年間，此目的之議案，常由國會議員私人及閣員提出，女王亦以溫和之口詞，鼓吹改革。但首相判麥斯頓私人反對之；黨見分歧，國會未通過利於改革之議案。一八五六年判麥斯頓卒，雖年齡較老名望較高之拉塞爾繼任首相，而葛拉德斯吞爲自由黨之唯一領袖。改革案又提出，自由黨內閣熱烈鼓吹，民衆亦對之發生興味，但爲下院否決。內閣於是在一八六六年辭職，保守黨組閣。

### 第五九三節 狄士累利與改革政策之接受

雖老政治家德貝 (Lord Derby) 任首相，而內閣中最有勢力之人爲狄士累利 (Benjamin Disraeli)。此能幹而活動之閣員，係一八三七年入國會，在葛拉德斯吞之後四年，雖有長久偉大之國會事業，而終身爲保守黨人。渠爲猶太人之後裔，但其父爲一基督徒，其像貌性格頗不爲國會議員所喜；但長於詞令，深慮卓識，遠在一八六六年前即爲保守黨之真實首領。狄士累利與葛拉德斯吞對於政見各自分歧，終其身爲政敵。

改革問題雖自由黨人失敗，而保守黨認爲改革案有通過實行之必要。此問題之討論已久，人心莫不望改革，國會應作進一步之改革，人所共知，僅有之問題爲改革範圍之大小耳。此問題已臻蒂落瓜熟之境。

此時之英國，與一八三二年之英國，截然不同。第一，智識傳佈甚廣大。郵費低廉，電報，火車，報紙，教育發達，此一切促人民覺悟，能知世界潮流。第二，工人地位已提高，苟選舉權擴大，彼等將爲新選民。工廠條例縮短工作時期，並改良工人環境。職工組合訓練工人自治，頗著成效，此種團體人員之多，秩序與紀律之優良，均深爲人感動。美國北方戰爭勝利，足見工人具有判斷力，因彼等信任北方，而上等階級信則妄稱北方行將失敗也。但進一步改革案之所以能通過者，實因潮流所趨。新時代深知現行代議制度之不良，而不知較一八三二年以前之制度已能進步。新時代認爲進一步之改革爲天然及必然之步驟。

### 第五九四節 一八六七年之改革案

狄士累利於一八六七年提出溫和之國會改革案。幾次修正後，內容愈趨自由，結果成爲澈底之改革。保守黨人不復頑固，葛拉德士吞及其他自由黨領袖又請彼等一再讓步，辯論期間國會以外發生騷動，使二黨不知不覺間更趨激烈。此案終由二院大多數通過。

一八六七年之改革案，奪去十一較小城市之代表權，因一八三二年此較小城市尙幸能保留其代表權也。三十五城市，人口不足一萬，各失去代表一名。其代表權給予大城市及人口衆多之州。即此年以後，凡爲房東而每年付普通捐稅者，或房金每年達十鎊者，皆有選舉權。在鄉間，凡爲地主，或爲永久佃戶，其地租每年達五鎊以上者，或爲短期佃戶，其地租每年達十二鎊以上者，並付普通捐稅，即有選舉議員之資格。

城中約每人能選舉，因約每人有一房屋或租一房屋，其年金達十鎊。鄉間農民與地主階級均可投票。僅農場工人無選舉權，因彼等既無土地，而房屋不佳，不合選舉資格。此年以後，約三分之二之英人有權投票。有產階級與工廠工人，地主商人與農民店員，均能投票選舉國會議員，爲例外者僅農場工人及無住宅者耳。英國國會之受大多民衆控制，以此爲第一次。

### 第五九五節 葛拉德士吞之行政改革

一八六七年改革案通過後，即有甚多他種改革案之提出，一如一八三二年改革案後之情形。此種最初亦即最重要之改革，係由於葛拉德士吞之影響而實行。改革案通過後之第一次選舉，自由黨得勝。於是狄士累利辭職，葛拉德士吞出任首相；其內閣之期限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四年終止。

葛氏之第一步工作爲取消愛爾蘭教會。宗教改革時，改革教會在愛爾蘭亦正式成立，如英格蘭然。自是後，該教會全由愛人民担負經濟責任，認爲國家教會，而大多愛人爲天主教徒，至北部則大多爲長老教徒。在國會中經過長久爭辯以後，一八六九年愛爾蘭教會被奪去國教地位，成爲一粹純之志願宗教機關。

一八七〇年通過一愛爾蘭土地法。如愛爾蘭佃戶照付税金，在租期中照付土地改良費，地主對於此佃戶不得施行驅逐，佃戶並得付一種預繳費，俾能購買地主之農場。同年，全國小學教育成爲義務之重要議案通過，教育改革，以此爲第一次。一八七一年改革大學教育制度，天主教徒及不從國教者得入牛津劍橋兩大學，昔日一切學生，均有宗教試驗，茲取消之。同年，國會通過秘密投票，初爲暫行制度，後成爲永久制度。此爲憲章運動者建議之一，國會中常有鼓吹，而在一八七一年前，此案或爲下院或爲上院所否決。又同年，承認職工組合爲合法之議案亦通過。

一八七〇年與一八七一年，陸軍改組。最有趣之改革爲取消軍隊能購買升級之『購買制度』(Purchase system)，及以鄉爲單位之各團組織(即每一團兵均爲一鄉之人)。不久，司法制度亦加改革，昔日之四法庭——最高民事法院，高等民事法院，財政法院，衡平法院，其組織遠溯至安如國王(Angewin kings，譯者接：彼等在位時代爲一一五四——一四八五)者——合而爲一，爲最高法院之各部。此四院均設在倫敦中心之一排房屋中，非若昔日分處在韋斯敏斯德。

## 第五九六節 帝國政策

此時因潮流所迫，各種改革，或已採納，或則提出，或被否決。狄士累利以失利之口吻，稱坐於下院前排之閣員曰：『此一排已經熄滅之火山也』。一八七四年國會多數反對自由黨，葛拉德斯吞辭職，狄士累利第二次任首相。渠常關心英國之外交地位，使國人從內政而移目外交，施行所謂『帝國』政策（註1）。一八七五年渠以政府名義，購得多數蘇彝士運河（Suez Canal）股票，於是該運河受英國控制，阻止開辦此運河之法國之野心。一八七七年雖土耳其在保加利亞（Bulgaria）之殘暴行為，引起歐美兩洲之反感，而狄士累利尙企圖使俄土戰爭得以避免。該戰告終，在柏林會議時，狄士累利已封爲比康斐爾伯爵（Earl of Beaconsfield），反對俄國領土擴張，而爲英國獲得塞浦路斯島（Island of Cyprus）。其政策應負數小戰爭之責，尤其對阿富汗與南非洲戰爭，此前節已有敘述。一八八〇年此政策不爲人滿意，保守黨失敗，自由黨再握政權，葛拉德斯吞第二次組閣。一八八一年狄士累利卒，免去葛拉德斯吞一大政敵。

## 第五九七節 第三次改革案

葛拉德斯吞仍頗熱心，一八八四年爲第三次國會改革案而奮鬥。一八七二年工人罷工要求增



新，已有國會再改革之議。英國土地方面有三種不同階級——佔有農場之地主，租有農場之佃戶，及在農場工作取得薪金之工人。當第三階級與被雇發生糾紛時，人咸認識彼等人數之多，情形之苦，而毫未能享政權。此騷動之一結果，發生改變法律問題，俾農工如其他階級，有選舉之權。葛拉德士吞爲此運動之首領，一八八四年不願反對，在國會中終能獲得通過另一改革案，使農工及其他較小階級有投票權。上院初拒絕此案，但受如一八三二年之威脅，於是讓步而通過之。

同時奪去小城市之代表權工作，仍前進行不輟，一百以上之此種小城市，本地方無投票權，所選舉者爲州代表，蓋城市屬於州之下也。如前二次之改革案然，被奪去之代表權，爲州及大城市所獲得。同時，州及大城市分爲若干選舉區，每區人民數目相等，得選議員一人。議案之此部份，與關於選舉權者分開，一八八五年未受反對即行通過。故普選，選舉區人民數目相等，秘密投票，憲章運動六要點之三，已見諸實行。

## 第五九八節 地方政府之改革

一八八二年通過『市政府組織條例』(Municipal Corporations Act)，凡爲本市居民，不問有產無產，均可選選本市官吏。一八八八年國會通過議案，組織『州議會』，一八九四又通過議案，組織

『教區議會』。此爲每州及每區之代表機關，由普選方法選舉之，即婦女亦有選舉與被選舉權。此種議會雖受國會法律之限制，而有權管理教育，公共衛生，恤貧，及其他地方事件。是以昔日委任官吏之權，爲代表機關所取得，英政府與人民更爲接近，人民對於本地事件，可施行自治。

英國政體降於今日，已完成爲民主政治。國事與地方事均由民衆控制。閣員依照國會多數議員之志願而掌理政事，如閣員爲國會所反對，則彼等祇得辭退，君主即召反對黨領袖組閣（註三）。下院既由人民選舉，則議員不得通過人民所不願之議案，正如閣員之不得有違國會意志也。

### 第五九九節 愛爾蘭自治

一八八六年葛拉德士吞最後改革案之奮鬥失敗。年來愛爾蘭領袖人物進行所謂『自治』運動。彼等目的爲恢復一八〇〇年前之制度，即愛爾蘭有一單獨國會，管理其內政。此運動首領爲帕涅爾（Charles Stewart Parnell），愛爾蘭新教徒，任國會議員，頗有才幹。最後一百愛爾蘭議員中，鼓吹自治者有八十六人，而全愛人莫不作如是觀。

十九世紀下半年期，英政府對愛爾蘭如土地，宗教，教育各方面，已有讓步，但愛人之不滿意，並不減少，不遵秩序之事，時常發生。自由黨與保守黨內閣，因國會給予『壓迫政治條例』（Coercionacts）之權，得保持和平。此使愛人怒形於色，愛爾蘭爲一不快樂不繁榮之國。葛拉德士吞

初如其他英國政治領袖，反對愛爾蘭自治計劃，但最後醒悟，認爲如其鼓吹反感，不若滿足愛人慾望以得滿意與和平。一八八六年葛氏任第三次首相，提出一議案，給予愛人一單獨之議會，會址在都柏林。但其黨人不與之同意。伯來脫，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及其他自由黨人退出自由黨，組織新黨，名『自由統一黨』(Liberal Unionists)，與保守黨聯合，以大多數否決葛氏之案。國會被解散，舉行新選舉以試驗民心。結果人民反對愛爾蘭自治，葛氏遂辭退。

保守黨與自由統一黨擁護薩利斯布里 (Lord Salisbury) 爲首相，渠控制國會有六年，後一八九二年，葛拉德士吞已達八十三歲，而再任首相，英國政治家之居是位凡四次者，僅葛氏一人。渠又提出內容稍事修改之愛爾蘭自治案，下院以少數之多數通過之，但爲上院所否決，下院對於此問題無甚興味，不再通過。一八九四年葛氏因欠健康而辭職，一八九九年與世長辭，時年八十有八。因渠辭職，愛爾蘭自治問題自由黨領袖一時未加顧及。但後國會通過議案，組織愛爾蘭之州議會與縣議會，各種於愛爾蘭佃戶有利之土地案亦加通過，對於愛人地方自治與經濟繁榮，努力甚多。雖然，愛爾蘭問題及其將來仍未解決，仍有糾紛也。

## 第六〇〇節 不列顛之殖民地與屬地

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大不列顛帝國整個問題，較內政問題或英愛關係問題更形重

要。數政治家喚起國人注意帝國問題，尤以張伯倫爲甚。而一八八七年與一八九七年慶祝維多利亞女王週年紀念，帝國各處騰歡，各遠地之代表均來道賀，增加帝國整個問題之重要性。

是以吾人宜對於大不列顛之殖民地與屬地，加以簡單闡明，敘述其最近發展及其對於母國之關係。在世界各處之英屬領土長名單中（註四），甚多係由於征服，爲英皇治下之外國社會，英國之所以不放棄者，完全爲商業或軍事利益計。此種殖民地，印度爲最大實例，有歷史爲證，而較小殖民地如香港，摩爾太（Malta），及聖赫勒拿（St. Helena）之統治，更爲商業或軍事目的。

而其他殖民地，則最初爲英國移民所居留，或英民人多，爲英國民族之一新支派。此種性質之最重要殖民地爲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及南非洲。

## 第六〇一節 加拿大

當大不列顛因一七六三年之巴黎條約取得加拿大時，法人居於加拿大者甚多，聖羅漫士河低處，魁北克（Quebec）與蒙特利奧（Montreal）四週，及沿於大湖（Great Lakes）之數地均爲法人居住，而英人之居留諾法斯科細亞及紐芬蘭者寥寥無幾。美洲戰爭告終，約三四萬忠於英王之入由美國移至加拿大，故加拿大之英人增多。彼等大多居留於諾法斯科細亞，或聖羅漫士河之上與大湖之北。不久殖民直接由英蘇而來加省之西部。故除海濱諸省如諾法斯科細亞，新不倫瑞克

(New Brunswick)，及紐芬蘭外，加拿大之另二部亦興也勃焉，一爲下聖羅倫士河，法國移民之後裔居之，一爲上羅倫士河及大湖，英國移民居之。一七九一年英國會通過議案，將上下加拿大組織爲二省，各有參事會與議會，而職權有限制。總督及參事會委員由英政府任命，而議會議員則由人民選舉。

在上下加拿大二省中，總督與議會間常發生爭執，尤以下加拿大爲甚，該處法人深覺受英國總督與參事會之壓迫。此種不滿意漸趨嚴重，故一八三七年與一八三八年，在二省均有小變。因有困難，故國會於一八四〇年通過一議案，將二省聯合，給予由於選舉之議會較大職權。自後加拿大採用憲法，總督雖爲英皇委任，而其職權有限制，漸養成一種習慣，即以議會中多數黨之人員組閣。如是加拿大人民有實際之自治權，其內閣不久即以總督名義統治此殖民地，正如英內閣以國王或女王名義統治英國也。

## 第六〇二節 加拿大聯邦領地

加拿大既得有自治權而後，僅有不滿意之事爲英法兩民族之衝突。此二民族雖在同一總督同一議會之下聯合，而下加拿大之法國天主教人民認爲彼等之宗教，法律，習俗均受干涉。而上加拿大英國新教徒大爲增加，對於少數之法人仍有甚多政權，深致不滿。一部份爲改良此種情形，

一部份爲求達較高目的，上下加拿大，諾法斯科細亞，及新不倫瑞克代表開甚多議會，結果決定請求母國政府將上下加拿大分開，再將上列各省組爲一聯邦國，與美國相似。此點各省立法機關均最後同意，英國會於一八六七年通過此案。下加拿大名魁北克，上加拿大名安別釐阿（Ontario），而此整個之聯邦國，包括諾法斯科細亞與新不倫瑞克，稱爲『加拿大聯邦領地』（The Federal Dominion of Canada）。

自一八六七年來，關於普通事件，有聯邦政府掌理，首都在哇太華（Ottawa），有一母國政府委任之總督，一聯邦國內閣，及上下兩院由人民選舉之國會。各省政府之組織，與聯邦相等，有一由總督委任之省長，省長與總督及英皇相似，所有者僅名義上之職權耳。加拿大人民除外交外，一切均由自治。

一八六九年加拿大政府向哈得孫灣公司購得西向與北向之大土地，此土地漸爲人民移殖，分爲十一新省。加拿大聯邦領地今日之領土，約與美國相等，一九一一年人口達約七百二十五萬。

### 第六〇二節 澳大利亞與新西蘭之拓殖

澳大利亞之建設，在加拿大以後，該處完全爲英人，然非爲良善之人民也。一七八八年政府遣送約七百囚犯至植物灣，有護兵監視之，該地東岸之一部昔日爲庫克所探得，稱爲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一八三三年國會通過一議案，給予閣員組織犯人居留地之權，何地適宜，聽彼等斷定。約在同時，拓殖肥沃而無人佔領之東澳大利亞之岸地，因商業原因大爲人鼓吹。有上述二理由，此囚犯殖民地於是建立，同時亦鼓吹自由移民往該處。一七八八年後，政府常遣送大批囚犯至澳大利亞，而獨立之殖民在該處建設事業者亦甚多。

政府竭力使澳大利亞成爲一永久居留地。凡往澳大利亞之人即給予土地，該處軍官與兵士服務期限完結，被鼓勵繼續居留，囚犯七年徒刑告終，亦給予土地，在優美環境中，有新生命之機會。人口於是漸增，各新居留地於是成立。最初居留地名悉尼(Sydney)，成爲一大城，以悉尼爲中心之一縣，名新南威爾斯。以後各居留地或爲悉尼之支派，或爲英國所建立之獨立殖民地。澳大利亞地廣，約大於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之十倍，故各殖民地相隔甚遠，各自獨立，爲單獨之殖民地。塔斯馬尼亞(Tasmania)島，縱橫二百哩，位於南岸以外，爲第一殖民地。其後有昆士蘭(Queensland)，維多利亞，西澳大利亞，及南澳大利亞殖民地。新西蘭爲澳大利亞（註五）大島之另一部，位於澳大利亞以東一千二百哩，亦成爲英國殖民地。移民之正式居留該處者始於一八三三年，而數年前已有遭難之水手，逃亡之囚犯，及其他不法之徒佔領海岸之一地，其土人毛利族爲人口衆多及身體健強之一族。

澳大利亞與新西蘭人民最早最永久之職業爲農業，但一七九七年澳洲發現煤礦，大量開墾，

不久島縣 (Island Districts) 被發現，有極大平原，足爲畜羊及其他家畜之用，是以澳大利亞成爲世界上產毛之最大國家。一八五一年新南威爾斯發現金鑽，後維多利亞，昆士蘭，及新西蘭亦有發現。金狂使世界各處人士羣來澳大利亞。人口增加之速度不一，而人口繼續增加則不稍斷，直至一九一一年七澳大利亞殖民地達約五百五十萬人。因人口增加，製造業及其他工業均輸入，故此數殖民地能供給一切需要，如任何文明國家。

自由人民既增加，殖民之經濟能力與自尊心亦提高，故反對連囚犯至此海岸之聲浪漸大，英政府不得不滿彼等之望。一八四〇年不連囚犯至新南威爾斯，一八六五年完全取消此舉，以尊重整個之島。

## 第六〇四節 澳大利亞自治與聯邦

澳大利亞各殖民地初由母國政府所委任之總督統治，頗爲專制。而一八二三年由國會條例給予當時二殖民地憲法，此二殖民地即新南威爾斯與塔斯馬尼亞，各一有參事會，其委員由總督任命。嗣後又給予其他憲法上之權利，新南威爾斯殖民所選舉之參事會，一八四二年獲得承認，一八五〇年其他殖民地亦復如是。此爲自治之始，一八五五年四殖民地得國會許可，將彼等起草及依照彼等志願之新憲法，置於母國政府之前。憲法被贊同，於是每殖民地成爲一自治邦，英國政



府稍加監視，如加拿大然。普通與秘密投票早已採用，每殖民地之內閣依賴議會多數之贊成與否爲進退。一八五五年完全自治獲得以後，七澳大利亞殖民地愈爲聯合。一八八三年澳大利亞聯邦參事會成立，但職權頗有限制。一八九一年各殖民地代表在悉尼開會，起草一聯邦計劃，如加拿大與美國，有兩院之國會，聯邦法庭，及由英皇委任之總督。各殖民地之單獨政府，仍復生存，但關於聯邦之整個問題，其職權爲中央政府所有。經過甚多討論以後，一九〇〇年各殖民地決定採取聯邦憲法，因國會承認，遂成爲『澳大利亞聯邦』(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澳大利亞殖民地之起源不同，故加拿大中央政府強於省政府，而澳大利亞之中央政府則較弱。

## 第六〇五節 南非洲

好望角殖民地初爲荷人居留地，而最後於反拿破崙戰爭中，一八〇六年爲英國征服所得；猶加拿大爲一法國殖民地，而一七六三年爲英國所得，十七十八兩世紀移於該處之荷人，爲一身軀強幹獨立種族之農民與牧畜者，稱爲『蒲耳人』(Boers)(註六)。

蒲耳人頗不願接受英國總督所欲施行之新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宗教形式，及各種新觀念。彼等見英國一八三三年取消奴隸，又深爲悲痛。結果一八三六年至一八四二年間，大批蒲耳人外移，由好望角殖民地北至荒地。該處彼等建設兩分立國——奧倫治自由邦(Orange Free State)及

再向北爲德蘭士瓦 (Transvaal)，即穿過瓦爾河 (Vaal River) 之國。一八五二年及一八五四年，此二國之獨立爲英政府所承認，至少內政上可以獨立。

南非洲之土人種族衆多且好鬥成性，英國及荷蘭殖民與土人發生甚多衝突。人口既增加（新移入之人民係來自英國），舊殖民地之領土又擴張，野心之會長於是率土人而起，衝突爲常有之事。結果有數次長期戰爭，英國合併新領土，組織數新殖民地，最重要者爲一八五六年正式組織之納塔耳 (Natal)。一八七〇年好望角以北之慶伯利 (Kimberley) 金剛鑽被發現，不久落於英國手中。

一八七七年英政府希望建設一反土人之防綫，於是進行南非洲蒲耳人及英人殖民地之聯邦。德蘭士瓦居民表示反對，故該國爲好望角所併吞。但一八八〇年德蘭士瓦之蒲耳人叛變，宣佈獨立，數次戰勝英人。不久英人與蒲耳人交涉，承認德蘭士瓦獨立。而蒲耳人承認在彼等外交事件及對土人種族關係上大不列顛有宗主權。一八八四年此約稍有修改，但似不爲人人所了解。

## 第六〇六節 蒲耳戰爭

一八八六年金鑽在德蘭士瓦發現，德蘭士瓦於一八八四年後即稱爲『南非洲共和國』，不久成爲世界最大金鑽之一，每年產金達全數之四分之一以上。結果英人與他歐洲人及資本之來南非

洲共和國者甚多，全國幾爲『外地人』，彼等雖担任大部份之稅，而在此蒲耳人之政府中無政權。

同時，英國西北方之領土擴張至約一千哩以上，此完全由於羅德斯（Cecil Rhodes）之精力，渠爲一富有之鑛主，有遠見之人，及好望角殖民地之首相。此二半獨立之蒲耳共和國——德蘭士瓦及奧倫治自由邦——幾完全爲英國領土包圍，至少有一部份英國人民參於蒲耳人之間。英人與蒲耳人常發生衝突，於是一八九九年十月，德蘭士瓦與奧倫治自由邦同盟，對大不列顛宣佈戰爭。

此二蒲耳共和國雖聯合，而與大不列顛較，仍爲小巫見大巫，但彼等好鬥成性，且有歐洲國家協助軍火，故彼等易守而英軍難攻。戰爭起始，蒲耳人連獲勝利，驚動全世界。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〇年之初冬，彼等屢戰屢勝。英政府將一切精軍開往南非洲，召集後備軍，接受各殖民地民團之服務，結果在戰場中有二十五萬人，爲任何前戰中英國所未有。英軍總司令爲羅伯斯（Lord Roberts），蒲耳人漸被克服。一年後，頑固抵抗告終，二共和國首都及其他要地均被英軍佔領，二政府被解散。蒲耳人遣派大使及其隨員赴歐美洲各政府請求干涉，但遭冷待。後有一年半之小戰，迄至一九〇二年五月一切軍事行動告終，殘餘蒲耳軍隊放棄再抵抗。

同時，英政府將此二共和國合併於帝國以內，稱爲『德蘭士瓦殖民地』及『奧倫治河殖民地』。一切居民被迫承認英王之主權。英國宣佈荷蘭語言文字仍可照用，不受干涉，文人政治行將

取代武人政治，代議制度不久須採用，將來成爲英帝國中自治殖民地之地位。英政府以多欸借於蒲耳人，作恢復農村之用，不收利息。此二殖民地於一九〇六年又恢復自治。

### 第六〇七節 南非洲聯邦

好望角殖民地，納塔耳，德蘭士瓦，及奧倫治自由邦已獲得加拿大及澳大利亞之自治地位。人口漸漸增加，合最近合併之殖民地之人口，達九百萬人。於是常有聯邦建議，仿效上述之加拿大與澳大利亞。此日的一九一〇年達到，此四殖民地聯合稱爲『南非洲聯邦』(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且包括四屬地，今日亦爲英國移民居住。

### 第六〇八節 帝國聯邦

在上述之南非洲戰爭期中，印度，加拿大，及澳大利亞殖民地遣送自願軍協助母國及好望角殖民地之軍隊。自願軍頗受歡迎，殖民遣送自願軍之舉，引起極大愛國熱誠。但此偶然事件，引起不列顛種族生命之最嚴重問題。此種自願行爲根據一時之愛國情感，能否使一廣大帝國團結一致乎？不列顛帝國之大多部份，實行自治，幾成爲完全獨立；母國已允許彼等施行民主政治；彼等之人口數目，財富，及事業幾與英國相等；彼等有獨立國家生存之能力。彼等果將爲獨立國家

乎？果爾，大不列顛又將如何耶？

此時國內與殖民地人民之意均贊成母國及一切女兒地(Dangher lands)團結一致。以前帝國之東縛物頗爲柔弱，如何使其成爲強固爲大眾注意之問題。『帝國聯邦』(Imperial Federation)問題，即於不列顛帝國各部份中組織一更團結，更永久，更平等聯邦之一計劃，大加討論。因此，不列顛外交大臣召集各殖民地首相會議，有五次之多，但無甚成就。

一八九七年維多利亞女王六十週年紀念，帝國全部均狂歡慶祝。一切殖民地及一切生存於英皇下之種族，均有代表來英國，英國政治家對於此廣大帝國之意義有新認識。詩人如吉卜帝(Kipling)，大臣如張伯倫，殖民事業人物如羅德斯，均竭力推廣帝國聯合之理想。一九〇一年維多利亞之長期與有益之統治告終，繼位之太子爲愛德華第七，整個帝國重要之觀念，使此君主採取一新式之稱號。此於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四日之皇家佈告公布：『愛德華第七，由於上帝，由於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聯合王國，由於四海以外之一切不列顛領地，爲國王，國教保護者，印度皇帝。』

## 第六〇九節 一八五二年至一九〇四年時期總論

此半世紀之英國史，戰爭甚多，但非國人所同情。一八三五年至一八五六年之克里米亞戰爭

，一八五七年之印度叛變及以後印度戰事，三次對中國之戰，及對新西蘭，亞洲及非洲戰爭，以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二年對蒲耳人戰爭爲最可怕，造成一戰爭表冊，有思想之英人不以爲榮，反以爲辱。諸次戰爭大多因英國殖民地問題而起，故常稱爲『帝國之一部份代價』。

此時期最令人注意之變遷，爲英國及殖民地人民自治之發展，一八六七年與一八四四年不惟爲此時期之重要年代，且爲全英史之重要年代。此二年通過之國會改革案及地方政府條例，其結果人民得以自治；英國雖有甚多皇家及貴族儀式，但因有大概之普選及民衆多數之完全控制政府，變成爲完全民主政治。

此民主政府對於民主之改良，努力甚多，本章已有述及，但大多改革，如詳細規定公共衛生條例，通過爲工人謀幸福之法律，及其他，將於下章詳述之。政府漸趨向此原則：政府非僅有軍事與政治職務，且必儘力使人民較爲愉快，較爲安適也。

註一：此爲一種處罰，被犧牲者置於礮口中，再放射之。此罰印度人尤爲畏懼，因宗教理由，彼等懼身軀之被毀也。

註二：此亦稱爲『侵略』政策(Jingo policy)，係由於當時音樂廳之一流行詩歌，歌云：吾人不願戰，但，因侵略之故，如吾人戰，吾人有兵艦，吾人有兵士，吾人亦有錢財。

註三：內閣須得國會多數同意之計劃，稱爲『責任政府』(Responsible government)。如

國會否決閣員提出之議案，採取彼等反對之議案，或對於彼等行爲表示不滿，內閣閣員須全體辭職，此已成爲習慣，成爲強迫。

註四：下列爲最重要之不列顛屬地，其整個數目約近一百：澳大利亞，印度，錫蘭，香港，海峽殖民地，東非洲，南非洲，奈幾利亞 (Nigeria)，直布羅陀 (Gibraltar)，摩爾太，塞浦路斯，加拿大，紐芬蘭，英屬基阿那，牙買加 (Jamaica)，巴佩道斯 (Barbados)，巴哈馬 (The Bahamas)，百慕大羣島 (The Bermadas)。

註五：『澳大利亞』一詞普通用以包括澳洲大陸，塔斯馬尼亞，及新西蘭之殖民地。

註六：Boer 一字之讀音爲 boor 爲荷蘭文『農民』之意。

---

英  
國  
史  
下  
卷



## 第二十一章 社會改革與世界大戰

### 第六一〇節 保守黨與自由統一黨聯合

一八八六年自由黨失敗後，二十年中，舊保守黨與自由統一黨在國會中佔多數，僅有一短時期爲例外。薩利斯布里爲此時期之首相，巴爾福 (Arthur Balfour) 爲此時後期之首相。此爲愛爾蘭土地與地方政府改革時期，蒲耳戰爭，帝國聯邦最初階段，維多利亞女王五十六週年紀念，以及愛德華第六之即位，前章已有敘述。而至一九〇五年，執政權之黨，已不若昔日之爭衆望。此因該黨不願通過民衆希望及敵黨鼓吹之改革案，及反對愛人自治。愛人自治仍爲多數愛人所要求，英人之願意承認者爲數亦多。

### 第六一一節 自由黨及其友黨

贊成社會改革與愛爾蘭自治，而與執政黨爲敵者有三——自由黨，工黨 (Labor Party)，及愛爾蘭國民黨 (Irish Nationalists)。新進青年，欲求增進民衆利益與欲保國會法律以達此目的，大影響於葛拉德斯吞時代之舊自由黨。數年前已有『國會工黨』 (Parliamentary Labor Party) 之組織，目的在求取得國會代表權，組織堅固之職工組合，在國會中職工組合已佔有數議席，但不

以此爲滿足，全體工人在國會中須有代表。因之，該黨採取社會政策，與社會民主同盟 (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及其他同類團體聯合。愛爾蘭國民黨自爲愛爾蘭獨立而奮鬥，彼等願助社會改革案及工人利益案之通過，以作通過自治案之報答。故此三黨承認于下屆選舉及在國會中行動一致。

當英國內閣失去其黨或人民之擁護時，內閣或請國王解散國會，在新選舉中試驗民意之誰屬；或即辭退，請國王召敵黨組閣，深信新內閣將受國會反對，而請國王解散國會。在此二種情形之下，舊國會莫不希冀新選舉結果彼等可再握政權。國王常受接內閣意見，依照其意見而行。故人民有表示彼等願望之機會，決定何黨何內閣執行政權。

保守黨與自由民統一黨之聯立內閣，見困難日多，遂于一九〇五年十二月辭職，自由黨組閣。自由黨解散國會，一九〇六年一月舉行新選舉。結果各進步黨大告勝利，自由黨三百七十八人，愛爾蘭國民黨八十三人，工黨五十三人被選。如是贊助內閣者有五百十四人，反對者僅一百五十六人。此內閣初由坎柏爾·伯納曼 (Sir Henry Campbell Bannerman) 爲首相，後由阿士啓司 (Asquith) 爲首相，雖其擁護者于後二次選舉中漸次減少，而執政權達十年以上，迄至一九一六年歲暮。除首相外，此內閣之最著要人物爲財政大臣魯意喬治 (David Lloyd Grey)，外交大臣葛樂，察赤爾 (Winston Churchill)，前大首相之子葛拉德士吞 (Herbert J. Gladstone)，後來之駐

美大使白齊士 (James Bryce)、工黨閣員朋斯 (John Burns)、摩黎 (John Morley) 及伯克斯吞 (Sydney Buxton)。

## 第六一二節 工人賠償金

新國會所通過之第一次重要議案，各黨無反對，但對於詳細辦法，則不無小異。此議案使一八八〇年雇主責任條例及一八九七年工人賠償金條例之原則，更進一步。雇主責任條例未通過以前，工人被雇時受傷而欲得賠償金者，須單獨訴訟，但法律上于其不便之處甚多，難得勝訴。茲所樹立之原則，工人工作時健康、四肢、或生命受損失，雇主須給予金錢作賠償費。普通雇主須由生產費中取出一部份為工人之保險，此款實際由社會負責，因貨物價目提高也。

一九〇六年通過之法律，其原則並不新異，但範圍廣大，規定凡工人工作受傷或因工作而得病，傷病未愈期間，工人得有半薪。如不幸死亡，則雇主須付三年工資于其寡妻或倚之為生者。此法律對工人關係更大，在其保護下之男女工人達七百萬以上。

## 第六一三節 利于職工組合之立法

一八七一年職工組合獲得法律承認後，其數目及勢力增加，迄至一九〇六年，職工組合達一

千以上，會員達二百萬以上。人咸承認職工組合爲永久而有益之機關，在社會上能施行大勢力。此種意見，于商業大臣伯克斯吞在下院辯論詞中，可見：『爲僱主及勞工之利益計，職工組合應爲強有力，有代表權，及行動獨立，余確信此爲下院之意見也。』職工組合經濟頗爲充裕，係會員所繳，有爲會員疾病與死亡之用者，有爲補助失業會員者，有爲罷工期間及其他目的之用者。

一九〇一年法院判決塔夫伐爾案 (Taff Vale decision)，即塔夫伐爾鐵路公司與礦工工會之爭訟，表示職工組合之公款大有失去之危險。法院判決，凡代表工會者以不合法行爲使另一人受損失時，則受損失者能控告工會，取得國會公款之賠償。此判決案中之『不合法』三字，意義頗廣。雖因有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五年之立法，工人對雇主之爭執行爲，不爲刑事，亦可認爲不合法。雇主雖不能因之而處罰工人，而或可控告工會要求賠償。如工會勸誘他業工人參加罷工，及鼓吹人民勿與罷工所反對之雇主發生關係，工會可被控告，在此種情形之下，工會由于賠償訴訟案而失去其款。

關於上述之點，自由黨與保守黨均主張自由改革，一九〇五年保守黨擬通過一關於此點之條例，但其黨員意見分歧。茲由內閣提出一議案，由工黨議員之力量而加修正，雖有激烈反對，而卒以大多數通過之。此稱爲一九〇六年之職工爭執條例 (Trade Disputes Act of 1906)。如罷工期間行爲遵守秩序，則勸誘他業工人參加罷工及鼓吹人民反對雇主爲合法。職工組合既爲有組織機

關，應有同樣保障，不得受民事控告，正如其會員之有保障，不得有刑事控告也。

## 第六一四節 年老恤金

養老恤金爲一長久困難之問題，迄今仍無圓滿解決。工資過低，工人未能以其積蓄，度風燭殘年；或青年工人不足以養其父母。據一八八六年之估計，平均工資每星期僅有六元，而工資之在此數目以下者甚多。恤貧律中關於年老者之條文，亦未能滿人之意。保守黨及自由黨均求一較滿意之計劃，而各議案之提出國會均遭失敗，因各黨意見未能一致，或無明顯方法以施行此建議之計劃。一八〇八年最後通過年老恤金條例 (Ald Age Pension Act)，規定七十歲以上之男子或婦人，其生活費每年不足一百五十五元者應得政府之恤金。此恤金每星期有一先令至五先令，其多寡以得恤金者之是否有其他進款爲標準。凡合年齡者可要求恤金，在最近處之郵政局即可取得，此議案之通過後五年內，得政府恤金之年老男子與婦人約有一百萬之多，幾全體得最高數目，即每星期五先令。

恤金案之辯論，引起討論甚多同類問題。工黨議員稱年老工人應認爲『工業之老兵』，彼等之勞工爲英國獲得財富之主要因數，故彼等之要求年老恤金，應認爲一種權利，而非僅一種賑濟。果如此，則彼等之恤金應較多，但國會多數未能同意。而剛任首相之阿士啓同關於此案言曰：『

在此以外，尚有社會改革未被征服之整個領土也。不久以後，一九〇九年恤貧律委員會于前三年間進行考察與試驗工作。將結果作一報告。此委員會對於恤貧律提出甚多改革，而委員會之少數委員又另作一報告，陳述範圍更廣之改革。此『少數委員報告書』成爲一種社會改善計劃之綱領。

### 第六一五節 對於工人謀職業之協助

最初較溫和改革之一，爲採取一計劃，以助工人謀得職業。此爲一不幸之事實：大多數願工作之工人，在近代工業變化中，常致失業，此非由於彼等自身之原因，而係由於社會之原因，故彼等雖勞苦工作，而數星期及數月間無工可作，爲尋常之事。彼等儲蓄耗盡，不得不借債度日，失去安定生活，常感失望。一九〇五年雖通過失業工人條例，而未能解決此問題。一九〇九年通過一法律，給予內閣職權，設立『勞工交換所』(Labor exchanges)制度。勞工交換所爲辦公處，溝通需求位置之工人及需求工人之僱主，助工人往需要彼等工作之處，佈告工作機會及其他同類之目的。政府立即利用此種職權及國會所承認之款。六月期間，工人職業介紹所在各城中創設者，約有八十；而至兩年終結時，此種介紹所約有一千八百，支介紹所在大小市中均有。其組織頗爲慎重。行政方面，全國分爲十區，每區有一中央辦公處，總中央辦公處乃在倫敦。局員有本地志願委員會之協助，與職工組合及同類團體並行工作。凡欲得可受工業訓練位置之兒童及青年

，則更爲注重。一九一二年工人之求位置者，達一百五十萬人，僱主所供給之位置有百萬，而空缺之填滿者有五十萬。

## 第六一六節 解決最低工資之職業部

有某種職業，其工人工資極低，工作時間極長，而普通工作情形又極惡劣，此種狀況，久爲一般人士所洞悉。此稱爲『血汗』工業——無職工組合，常間接爲人展轉介紹，範圍甚小，而真正僱主爲外國人或婦女，未能顧及工人之普通生活標準。爲免除此種不幸之事起見，一九〇九年國會通過一議案，規定組織所謂職業部(trade board)，此部會員爲僱主工人及政府之代表，有解決各特別區域最低工資之權，每部代表一種職業。工資最初爲僱主之自願，但不久遂成爲強迫，凡付給較低工資之僱主，須受罰金，必須補償工資之不足。此條例所規定之職業部，僅爲布業，紙盒業，機器紐帶業，鎖鑰業，但內閣能依照時代之需要，增加其他職業部。關於手工業有數支部。

## 第六一七節 煤工工資部

上述政府規定工資之法律，一部份爲恢復昔日工人條例，及學徒條例，但其目的爲提高工資，而非如舊條例之使工資減低也。此種原則在血汗工業中既已施行，故對於其他工業亦不得例外

。三年後果如是發生。一九一二年煤工大罷工，要求僱主建立最低工資，此爲工會之意見。數星期罷工後，致有莫大損失與痛苦，內閣於是不顧反對，向國會提出一議案，卒獲通過，稱政府當局有規定工資之權，在此工資以下而僱用礦工，則爲不合法。工黨議員欲在此議案中規定工資數目，雖竭力鼓吹，但未通過。然在每區建設一部，包括僱主礦工及政府之代表，解決合法最低工資。數星期間，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之煤區均建立合法最低工資。

## 第六一八節 國民保險

國家規定工資職權既擴大，年老恤金之原則亦隨之。第二步施行在一九一一年。國會經過數年討論及一年積極之辯論後，通過國家保險條例 (National Insurance Act)，以前所通過之條例，固可稍解除年老老之痛苦，償補工人因工作所受之損失，及協助工人謀職業。而國家保險條例則更進一步，維持疾病工人，免除醫藥費，在療養院中醫治患肺癆者，及調養產婦。數職業部且得有經費補助，以爲失業工人之用，爲免除政府擔任此整個經濟責任計（如養老恤金），其經費一部份每星期由工人繳納，一部份由僱主擔任，一部份由政府補助。此款對於一切工人及僱主爲強迫，僱主與工人每星期往郵政局購買郵票，將郵票貼于卡片上。政府將出售此郵票之款保留，合政府所出者，成爲保險基金。此條件通過後之一年內，保病險者達一千四百萬



人，保失業險者達五十萬人。

## 第六一九節 普遍立法

一九一二年舊工廠條例又爲擴大。通過一法律，規定一切零貨店，一切飯店，及同類商店除星期日外，每星期尙須休業半日。又限制店員工作時間爲每星期十六小時，且對於停業時間，店員安適，及其他事件均有規定。

其他普遍性質之議案，由國會通過及討論者甚多，一部份涉及教育——貧窮兒童在學校中可免膳費及醫藥費，使青年之爲惡者得改過自新之方法，職業教育，及大學制度之改組。其他議案關於人口擁擠問題及城市不合衛生之房屋，政府對於土地改良之鼓勵，及打破貴族獨佔土地之企圖，除最後計劃外，該計劃使保守黨人甚爲悲哀，其他社會改革議案，二黨均一致贊同。意見之不同者大多爲詳細之辦法耳。即執政黨內閣失敗，新內閣成立，大多同樣之議案，亦必通過，但其形式稍異，此則無疑義也。一保守黨議員關於國家保險案辯論中言曰：『余可言者，吾人信任諸君一片爲社會上各階級謀最後利益之熱誠，故對於詳細辦法之完成，吾人應協力相助』。在此辯論中，一工黨議員稱保險案『爲公共意見之一根本改革……昔日：以爲國家之資助與國家參加之團體，必爲識者所懷疑之假說，已爲每人所推翻矣』。

另甚多之法律，顯由于大戰以前民意所趨，而此種立法，亦為政府最重要工作之一部。首相阿士啓稱：「社會改革呼聲之高，無與比倫……政治機關之所以有價值與需要者，為能求達此有價值之社會目的耳」。

## 第六二〇節 新稅

社會改革之施行，引起其他問題。納稅為問題之一。甚多新法律，尤其年老恤金，使政府耗費甚大。同時教育，公共建築，及諸如此類之目的，政府之耗費者更多，海陸軍費頗大，尤以前者為甚。一九〇九年政府因用費繁多，不足八千萬元，財政大臣及最有勢力閣員之一之魯意喬治規定其預算案時，採取一新計劃。

此非欲將稅率提高，而乃建議增加新稅，渠認為不僅可以增加歲入，且可使富有及地主階級納稅較多，以期公平。故此預算案本身為一社會改革。將此案提出國會時，魯意喬治稱勞動階級情況之改進，不僅需要，亦合乎正義。渠並指出政府有意施行植樹森林，改良其他荒地，增進教育效率，及工業上與農業上之新試驗，等計劃。國內富有階級担负國家經費，應較昔日為多，方為公平。最後渠稱：「此為一鬥爭之預算案。其所得之金錢為對貧窮宣戰之用。予不得不希望，亦不得不信任，此時代未過去以前，吾人能闊步入一良善時期，已有之貧窮，悲慘，以及人類羞

恥之事，將遠離我國人，正如昔日山中爲害之兇狼，今不復見也』。

渠所提出之稅或爲新稅，或因增加之故而成新稅，茲述之如下：土地因近于城市，或因其隣地發達，地價于是增高，而非地主改良之力者，抽稅百分之二十——此普通稱爲『不勞而獲之增加』(the unearned increment)。即土地出售時，地主死亡時，或按期估價時，而地價業已增加，則此增加地價五分之一爲政府所得，以爲納稅。對於無用之地則抽稅較少，曠地則抽稅較多。將死之人所納房產稅，等級不同，由價值五百元抽百分之一起，至五百萬元抽百分之十五爲止。普通所得稅亦增加，凡每年所得達二萬五千元以上者，抽一種附加稅。最後酒精，酒精執照，及煙草之稅大爲增加。

上述諸稅，自爲商人，財政家，酒精商人，富人所不歡迎，而以大地產地主爲尤甚。此數階級，尤其地主階級，自來爲英國之最有勢力階級，故新稅自不免有激烈反對。雖然此預算案在下院中通過，而在上院，經長久辯論以後，爲大多數所否決。

## 第六二一節 反對上院

數百年來，英國捐稅完全爲下院控制。是以下院通過議案，稱上院之否決預算案爲不合憲法。而上院之領袖則稱彼等僅施行彼等權利，欲迫內閣舉行新選舉，蓋所提出之大改革，現國會選

舉時並未有聞。至內閣則命令暫時徵收新稅，若上院未否決然，同時宣佈解散國會，舉行新選舉。如新國會中多數仍爲同黨，則將再提出此預算案。內閣亦慎重宣言，彼等將向國會提出一議案，使將來上院不能反對下院之志願。

### 第六二二節 兩院之對抗

此引起一問題，一嚴重之問題。兩院衝突，素來甚多，而以下院中自由黨佔多數時爲尤甚。上院議員爲世襲貴族，主教，或顯要人物之擢爲貴族者，此輩年齡較高。自以保守眼光觀察問題，往往受其大財產及高等社會地位之影響。故彼等常反對下院大多數所通過之改革案。自由黨人稱，無論下院多數屬于何黨，而上院多數永爲保守份子。彼等認爲上院之職權，爲通過大衆有利益之議案前途之永久障礙物，此障礙物不除，真進步似不可能也。

下院議員由人民選舉，上院議員大多爲世襲，非人民所選之議員而反對人民意志，自不可寬恕，此種困難，昔日常有，但在嚴重情形之下，上院往往讓步，然上下兩院爭執應如何處理問題，迄未有解決辦法。一九〇七年下院宣言一原則云：『爲使人民意志發生效力起見，此意志由人民所選舉之代表表示之，上院更改或拒絕下院通過議案之權，宜大加限制，在一國會以內，下院最後決定應有最終效力』。此原則尙未見諸實行。而預算案之否決使此原則具體化。

## 第六二三節 國會條例

新選舉于一九一〇年一月舉行，自由黨又獲得多數，其議席雖不若上屆國會之多，但因有愛爾蘭國民黨及工黨，彼等有一百人以上之穩固多數。故預算案又提出，此時上院雖有怨言，而此案卒被二院通過。

于是有一較大問題。內閣向下院提出一議案，如通過而為法律，則下院完全控制上院，此案在國會中激烈爭辯，一年中二黨領袖開甚多會議討論，但無妥協辦法使二院同意。國會於是于一九一〇年十二月被解散，完全為此問題而舉行新選舉。自由黨仍佔多數，閣員立即向下院再提出此案。下院無甚困難，即行通過。但必大為上院所反對。果此議案通過，則該機關之職權被奪，故不經過激烈掙扎，決不贊同此提出之改革，即民衆投票贊成此新法，上院亦必不顧。此掙扎頗為嚴厲，上院雖未直接否決此案，但加以修正，使此案面目完全改變，下院多數議員之目的因之失敗。

但下院尚有一方法以達彼等之目的，在前二百年中，國王或因閣員之忠言，或因時勢所趨，增加新貴族以改變上院之多數，此例已有三次；如上院繼續反對內閣之提案，閣員可再得國王允許為同樣之事。上院議員間對於應如何進行，意見頗為紛歧，但最後決定讓步，因受將增加新貴

族之威脅，放棄彼等之修正案，通過下院之原案。此稱爲一九一一年之國會條例 (Parliamentary Act) 依照此法律，下院所通過之預算案或任何財政案，置於上院一月後，即由國王簽字成爲法律，不問上院贊成與否。其他議案，下院三次年會中通過，而爲上院三次否決時，即由國王簽字成爲法律，雖上院每次否決亦無益也。

在同此條例中，國會期限由七年減爲五年，減短國會期限，俾人民有更多表示意志之機會，此爲急進政治改革家之舊計劃，憲章運動者之建議，爲每年選舉一次新國會。彼等目的幾達到，國會往往因故被解散而再選舉，不待其期限告終也。

#### 第六二四節 國會議員之得薪金

在同此會議中，改革家之另一建議亦被採納。此即付薪金於議員。任下院議員爲一榮譽事，故二三十年來富有階級之人均願不取薪而爲議員。因之養成不付議員薪金之習慣，國會議員常爲富有者。但人咸深信苟無獨立財產之人爲議員，其服務成績必佳。甚多愛爾蘭國民黨及工黨議員受有關係各機關之經濟補助；但一九〇九年法院於奧茲本判決案 (Osborne Judgement) 中決定，職工組合不得以公款爲此目的之用。爲解決此困難及施行改革家之意見起見，通過議員薪金案。此案規定下院議員年金爲二千元。

## 第六二五節 選舉權之再改革

雖以前之國會改革案，引起選舉權之變更，而仍有不平之處。某種人受限制，某種人則有特別權利。財產分散於數選舉區者與大學畢業生，均能有數投票權。一九〇六年下院通過反對『複數選舉』(Plural voting)案，但爲上院否決。今上院未能永久反對此種議案，內閣初曾提出一更普遍之選舉權案，後又收回，迄一九一三年再提出一九〇六年案，限制每人投一票。此案由下院通過，但立即爲上院否決，一九一四年六月此案下院再通過，七月爲上院再否決。第三次下院又通過之，但因內容稍有更動，故下院議長稱此更動使此案成爲一新案，遂不力求貫徹。

## 第六二六節 婦女選舉權

一九一一年之國會條例及議員薪金案，爲第四次國會改革案，繼續一八三二年，一八六七年，及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之工作，反對複數選舉案，果能通過，則英國爲一完全民治國家。選舉方面，英國人士又熱烈鼓吹另一步驟，此即婦女選舉權運動。雖英國每男子均有選舉權，但投票者尙僅人口之一半，婦女被擯於外也。

此爲一舊而有興趣之問題，至少十九世紀初葉卽已發生。而其具體提出，在一八六七年第二

次之改革案。當該案在討論時，十九世紀思想最明白者與政治經濟最有權威之著作家，穆勒（M. J. Stuar Mill）氏，建議議案中之『男子』應改作『人』，俾婦女亦包括在內。一八六五年渠被選舉時，已稱渠確信婦女在國會中應有代表權，一八六六年渠呈遞關於此選舉權一千五百婦女簽名之請願書。穆勒一八六七年之修正案未獲通過，但得七十三票，自此時而後，此問題常在國會中提出。此案連續提出凡十三次，後五十年中嚴重討論達二十次。然均未成功。當一八八四年之國會改革案在討論時，葛拉德士吞雖不反對婦女選舉，而不能將此問題包括於其提案中，爲此目的之修正案爲葛氏所反對，爲大多數議員所否決。

婦女選舉權除國會中討論而外，有全國爲後盾。第一婦女選舉會據稱一八五七年成立於設斐爾德（Sheffield）。後在各城均有組織。除婦女選舉會外，尚有婦女自由同盟，擁護婦女選舉之男子同盟，教會同盟，藝術家同盟，劍橋大學男生同盟，及一二十其他同類團體，以促成此使命。婦女選舉會全國總會成立亦甚早，使各選舉會有所聯絡，後支會約有四百，會員達六萬人以上。婦女選舉會之工作，以辯論，演說，集會，發行報紙及小冊，使舉行選舉時之候選人注意此問題，擁護贊成婦女選舉之候選人，向國會請願，並設法使其機關及地方政府同樣照行，以求達彼等之目的。此運動之結果，婦女選舉成爲一耳習目熟之問題，甚多顯要之男子及婦人均表示贊同，後被選至下院爲議員者，大多數同意，但同意之中又有程度之差別耳。



## 第六二七節 女壯士

一九〇三年婦女社會政治聯合會成立，目的在於婦女選舉運動中，施行一更有力量之政策。一九〇五年該會設法使人更注意此整個問題。其會員參加政治會議，阻止演說家之演講，使其注意彼等之要求；彼等往下院，議會正在辯論，彼等由走廊處高呼「婦女投票權」之口號；彼等停止往國會之議員，要求議員宣誓贊成彼等之計劃；為免除被逐出國會房屋起見，彼等以鏈自縛於走廊之坐位及柱石，而彼等之鏈，可以銼斷，於是彼等大聲呼號阻止辯論。此後此輩「女壯士」(The Suffragettes)採取更暴動之手段，由攻擊國會而攻擊普通社會，決心求社會注意彼等之要求，在社會中騷擾不安，希望為和平與安定之故，彼等要求可以承認。彼等以酸倒入信箱內，破壞信件，以鏈及石擊破各衙門，商店及公共房屋之窗戶，阻止教堂中之禮拜，高呼「婦女投票權」，以滑稽口吻唱祈禱文。後繼之者有更嚴重之暴動。在某幾處發生炸彈，破毀有歷史關係之房屋，遊戲場及鄉間房屋被焚者甚多，美術品展覽室之古老圖畫被刀斬毀，首相及數閣員被狙擊，一斧擲入首相車中，都伯林有放火燒戲院之企圖。當國王在巴京汗宮中跑馬時，彼等欲至國王之前，而當渠艦車在街中時，彼等要求渠調停此事件。

處罰不遵秩序者為困難事。初彼等逮捕後立即解放，後科以罰金及短期監禁；後犯罪益大，

乃依法判決，彼等以『絕食』(Hunger Strikes)方法阻止判決案之執行。官廳雖強迫飲食，然無裨實際，或即彼等死亡，或即取消判決案。

暴動爲大多主張婦女參政者所不贊同，此爲少數極活動，極有決心，極能犧牲者之政策。一九〇八年及以後，婦女選舉會全國總會，贊成此選舉之最老亦即最大機關，宣言表示反對暴動，稱彼等信任以普通運動方法能達彼等目的。一九一二年社會政治聯合會之較有勢力會員間分裂，認爲暴動政策失當。民衆亦反對女壯士之行爲，彼等因有警察之保障，始得免受攻擊，或被擲入水中，或受激怒羣衆之虐待。一九一四年有其他事件，使暴動暫行停止。

### 第六二八節 反對婦女選舉權者

一八八九年有第一次反對婦女選舉權之舉，反對某雜誌所登載關於婦女選舉權一稿，此稿係顯要婦女所起草者。一九〇八年有全國反婦女選舉同盟，同年又組織男子反婦女選舉同盟。此二同盟不久即加入大而且有勢力之反婦女選舉全國同盟會。該會目的方爲反對婦女選舉權，一方面鼓勵彼等在地方政府，學校與『家庭及社會事業有關之團體』內活動。此指一八七〇年後所給予有產業之婦女及其情形下所給予一切婦女居民之各地方團體選舉權，至今婦女尙未充分利用之。

## 第六二九節 自由黨與婦女選舉

改革之在英國，須大政黨之一以之爲政綱方可成功。問題之足令國會注意者甚多。凡一問題須有相當時間討論，最後之滿意投票，必此案爲內閣及下院多數所贊成，認爲黨政者。婦女選舉權向未爲一黨之問題，此問題擁護者既有自由黨人，復有保守黨人，自以自由黨人爲多。一九〇六年自由黨執政時，注意其他政治社會改革之人，希望政府將採取婦女投票。魯意喬治，葛業，及其他閣員均激烈主張婦女選舉，並以私人資格在演說詞中鼓吹。首相阿士啓司及另一部之閣員則表示反對。故此問題未能如其他提案，一帆風順而獲通過。苟欲使婦女選舉成爲一黨綱，則一部份閣員須辭退，而黨之力量由是破壞。故主張婦女選舉者，最多祇能得首相允許，如國會中主張擴大選舉權者能修正其反『複數選舉』案，內閣將接受之，並參入婦女選舉於該案。『複數選舉』果有修正案，但如前所述，一九一三年二月下院議長見修正案使提案成爲一新案，暫行擱置，婦女選舉同時亦因之而擱置。

## 第六三〇節 超然黨之議案

同時，有一新計劃以求國會通過婦女選舉案。下院有『和解委員會』之組織，包括一切主張

婦女選舉者，不論黨派。此委員會起稿一妥協案，單獨提出，不顧政府意見。事前贊同之議員達半數以上，咸稱如將此案置於彼等之前，彼等將投票通過，如是則超出政黨利益以外，此案因多數贊同可以施行。

此案於一九一〇年由多數通過二讀，次年一同類議案更有最後通過之機會。但一九一二年三月正式通過時，卒遭否決。一九一一年與一九一二年有盛大遊行，倫敦街上整隊遊行婦女有四哩之長，合在海德公園開會之人民，計達五十萬人，可證明主張婦女選舉者興趣之大，但數年中國會對此問題未有若何進行。

## 第六二一節 工人騷動

國會雖竭力提高人民之地位，而工人中仍大不滿意。彼等信任彼等生產所得之一部份過少，理應增加。見生活費日高，而工資仍然未改。改變此情形之唯一方法，為利用聯合勢力以強迫雇主增薪，以求能達所欲達之成功。結果發生甚多罷工。因有數業中尙無工會，工人請求雇主承認彼等工會，以並承認不雇用非會員——此稱之謂「鐵門檻」主義。彼等信任此為獲得良好工作情形之唯一方法。此時商業趨勢大致如此：雇主及工業經理人間有組織。工人亦受此影響，以團體組織控制勞工情形。而工人之聯合為雇主所反對，因雇主之利益及非工會工人之利益攸關也。結

果雙方敵視，發生罷工，秩序大亂。一八九六年國會通過『調解條例』，一九〇八年政府始建立永久『調解部』，或仲裁法庭，包括三人或五人，但彼等勢力不大。

## 第六三二節 一九一一年與一九一二年之大罷工

一九一一與一九一二兩年間，發生三次大罷工，擾亂英國較以前任何工人鬥爭爲甚，罷工期間，全國大多工業陷於停頓。第一次爲鐵路大罷工，四重要鐵路工會因利益關係同意一致行動。工人退出者有二十萬人以上，數日間英格蘭和蘇格蘭無一條火車通行。有嚴重之暴動，軍隊被遣出維持秩序及保護財產，被殺者數人。內閣於是進行干涉，強迫雙方接受妥協條件，而均不能滿雙方之意，罷工漸告平息。次年一九一二年二三月間，煤工大罷工，參加者百萬以上，此前節已有敘述。政府雖進行干涉，並設立煤工工資部，工人對於工資部所定工資數目，仍不滿意。數月後交涉結果，大多煤工之工資增加，但仍不以爲滿足。

第三次罷工雖稱爲全國罷工，而大概限於倫敦一埠。該處運輸工人聯合會結合，一切搬夫於一九一二年五月實行罷工。參加者八萬人以上，內閣委任一委員會考察此情形。此委員會報告稱：雖雙方破壞以前所定之條約，而工人痛苦亦屬實情。但政府不再以強迫態度干涉，如對於礦工然。爲免除社會因缺少運輸之痛苦起見，內閣以警察保護雇主及非工會工人之搬夫，內閣宣稱彼

等之所以如此者，不得已耳。激烈演說甚多，羣情洶洶，但不遵秩序之事較少，碼頭工作者爲笨拙工人，因失業而暫時代罷工工人之位置者甚多。此在艱難困苦之中，工人漸致饑餓。此次罷工完全失敗。

### 第六二三節 新職工組合主義

所發生之大罷工，其大影響爲職工組合中較活動較急進份子之得勢。工資低微及無須技巧勞働之工人，認爲較老之職工組合，已不努力爲工人羣衆謀幸福。彼等以爲較老之工會，勢力穩固，又較富有，滿意現狀，爲年齡較老財產較多之會員所控制。在某種意義上，較老工會被認爲貴族式，注意保險費而不注意工資及工作時間。故思想急進之工人，在新職工組合中及在勞工組中年會中，鼓吹對政府及雇主作較高之要求。職工組合者間分裂，新職工組合者推翻現勞工情形，  
引... 採更激烈手段以達彼等之目的。

### 主義

正斥之所以致力於社會改革，工人之所以致力於勞工鬥爭，係因社會主義之影響，此無疑義。此種原則及基於此原則之計劃，一半爲法德及其他著作家之教義，一本爲英人之思想。英人主

張工業之管理，不應置於地主與資本家之手，此種議論，已有百年以上。彼等認為個人之享有資本，未免使少數人控制大多民衆。自產業革命以來，製造業、鑛業、貿易、農業，範圍擴大，工業複雜，普通工人須仰雇主鼻息，資本家成爲統治階級，政治之施行，無非爲此階級之需要與利益。此種現象，社會主義者以爲必有惡果，蒙其害者，尤爲下等階級，彼等繼續痛苦工作，低微工資，常致失業，未能盡享文明進步之利益。社會主義者又以爲戰爭由於資本階級工商業之利益而起。

爲免除中下階級爲資本家利益犧牲起見，最簡單之計劃爲一切生產由社會進行，而政府管理之。故無私有之工廠，鑛地，商店，船隻，及農場。一切屬於政府，工作之人爲社會服務，如郵政局然。一切人民爲政府工人。大多社會主義者以爲此改革甚大，宜漸漸實行，一切莊重之近代社會主義，或爲採取方法以克制私有資本之弊害，或預備共產之路。

### 第六二五節 社會主義之社會

奧文 (Robert Owen) 及十九世紀初葉其他思想家企圖採取社會主義之改革。後十九世紀中葉，金斯黎 (Charles Kingsley) 及所謂基督社會主義者，鼓勵合作及其他方法，以減少私人商業之弊害，卡萊爾 (Carlyle)、羅思精 (Ruskin)，及其他著作家亦有同此趨向。但第一鼓吹社會主

義之男女團體，爲一八八三年組織之社會民主同盟 (Social Democrat Federation)。其最初會員爲文字與藝術界之顯要人物，最著名者大概爲莫理斯 (William Morris)。

約在同時又有一團體，亦爲智識及富有階級所組織，其目的非求立即實行社會主義之改革，而爲竭力傳佈社會主義之原則。其最主要之初期會員爲蕭伯納 (George Bernard Shaw)。因彼等採取等待時機政策，故稱爲『費邊社』 (Fabian Society)，淵源於計劃克服迦太基人之羅馬將軍費邊斯 (Fabius)。費邊社會員由三十人而至二千人。爲傳佈該社之主張起見，發行費邊社論文集，其會員所作之文章達數百篇，演講甚多，在報紙中，談話中，及其他方法中，宣傳彼等主義。

後社會主義在勞働階級中亦漸有勢力。一羣一較積極之勞工領袖，常被認爲新職工組合主義之代表者，如彭斯，梅因 (Tom Mann)，梯里 (Ben Tillet)，及哈第 (Keir Hardie)，組織獨立勞工黨，目的在求國會中有單獨代表。一八九三年該黨宣佈顯明社會主義之政綱。在選舉時，該黨與一九〇〇年所組織之新工黨携手。彼等在國會中之代表，不久由十一人增加至四十三人，爲執政黨內之一重要系派。除上述及其他社會主義團體外，非社會主義之人而接受社會主義思想者亦甚多。彼等贊助最近社會改革——如限制私人權利，擴大政府職權，與促進工人情形——可證彼等之趨向社會主義也。



## 第六二六節 工團主義

一九一〇年後，大多勞働階級對於職工組合之行爲表示不滿，不以國會有工人代表爲滿足，甚至對於社會主義仍認爲不澈底。彼等大多思想係來自法國。其運動稱爲工團主義 (Syndicalism)，其字義出自法文之 Syndical，爲一種職工組合。然此運動之領袖非僅職工組合者。彼等認爲一切所建議之改革，未能爲民衆謀福利。民衆所得者爲低微工資，常有失業之虞，受一切工業經理人之壓迫，無論此工業爲私人或政府所經營。彼等稱如彼等能選擇職工組合之職員及國會議員，彼等亦能選擇商業之經理人，店員，及其他。故彼等計劃非求社會立法，如最近國會所施行者，非求職工組合之較大力量，如較老工會之領袖所努力者，非由社會管理工業，如社會主義者所鼓吹者，而求彼等所謂之「直接行動」(Direct action)。此種行動表現於罷工中，追現雇主放棄其事業，使各種職業之工人管理該種職業。工團主義增加工人鬥爭，但爲一無方針之運動，亦無有組織之黨以求達此目的。

## 第六二七節 威爾斯教會之解散

威爾斯反對該處英格蘭教會之特權地位甚烈，有取消該會職權之運動，如一八六九年之愛爾

爾然。威爾斯之英格蘭教會，其教友僅爲教徒之四分之一，其他三宗教團體教友，亦有英格蘭教會之多。是以一宗教機關而控制一切宗教經費及佔有特別利益地位，似不合情理。國會中之威爾斯議員均要求取消該處之官式教會，一八九五年曾提出此案，但未通過。一九〇九年又有提案，但未久收回。一九一〇皇家考察委員會報告，威爾斯之英格蘭教會工作尙佳，亦尙發達，但未必勝於其他教會。一九一二年又有新取消案之提出，規定所認爲公共財產之原有基金之大部份，應漸置於一委員會之手。委員等即將此財產交於威爾斯州參事會及各學院，以作圖書館，醫院，藥房，免費之公共會堂，及其他慈善事業之用。英格蘭教會組織爲一志願團體，其經費由私人捐助，但一切大教堂與區教堂由其管理。此案經熱烈爭辯，最後由於小多數通過之，自由黨中與威爾斯教徒同情者頗多，但不得不投反對票，因忠於本黨之故。取消之實行，延遲至大戰以後。

### 第六三八節 愛爾蘭自治

英國最近內政之最困難問題爲愛爾蘭自治舊問題。但無論此問題若何困難，內閣須加考慮，蓋在國會佔多數之自由黨中，愛爾蘭國民黨議員爲一重要部份，而自由黨內閣之生命，須倚賴國會中多數而存在。且一九一〇年選舉時，自由黨曾以促成愛爾蘭自治爲黨綱。彼等既獲選舉勝利，則應踐其言。

是以一九一二年春向國會提出愛爾蘭自治案，規定一單獨之愛爾蘭國會，上下院均由人民選舉。而若干數日之愛爾蘭代表，尙在帝國國會中佔議席。愛爾蘭國會能爲愛爾蘭立法，但某數種事件爲例外，愛爾蘭政府由受愛爾蘭國會控制之大臣統治之。愛爾蘭總督仍代表英王。關於財政及其他事件，亦有規定，雖此案於一九一二年中時常辯論，而英國對此問題之興趣，已不復如昔日濃厚。但愛爾蘭對之則更激烈。都柏林舉行愛爾蘭國民大會，以人民名義接受此案，美國及各殖民地之對愛爾蘭國民黨同情之會社，均表示同意與慶祝。

### 第六二九節 厄耳斯得之反對

但厄耳斯得激烈反對，厄耳斯得爲愛爾蘭北部之數州，其人民爲十七世紀蘇格蘭與英格蘭移民之後裔。厄耳斯得與愛爾蘭其他部份之區別甚多。厄耳斯得居民大多爲新教徒，而愛爾蘭其他部份居民大多爲天主教徒；厄耳斯得注重工商業，而愛爾蘭其他部份注重農業，厄耳斯得人民較爲富足與有企業心。內閣竭力求解決此種困難，在提案中稱愛爾蘭國會應無宗教差異，而保留數點，俾帝國國會有控制之權。愛爾蘭之其他部份，厄耳斯得之天主教徒亦包括在內——全島人口之五分之四——均深願通過自治案，而厄耳斯得之新教徒不贊成，誠恐都柏林國會由天主教徒及農民多數控制，於彼等不利。厄耳斯得之反對，因英國保守黨及自由統一黨之贊助而勢力雄厚，

彼等不僅反對愛爾蘭自治，且欲乘機推翻內閣，奪取政權。因之在各方面鼓勵厄耳斯得反對

如組織自治國會，則厄耳斯得將以武力反抗此國會之當局相恫嚇。一九一二年九月，四十萬男女簽訂『莊嚴盟約』(Solemn Covenant)。仿倣十七世紀彼等祖先所立之誓約。此四十萬男女宣誓破壞建立愛爾蘭國會之計劃，如果成立，則將否認其權力。此運動之主要首領爲卡孫(Sir Edward Carson)，帝國國會中之厄耳斯得代表。後組織『厄耳斯得義勇軍』，私自訓練且備有軍器，宣誓稱除帝國國會外，愛爾蘭不得有其他政府。愛爾蘭之天主教人民因恫嚇之刺激，反更形活動。不久即組織『國民義勇軍』，愛爾蘭有內戰危機。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內閣禁止再運軍火至愛爾蘭，但二義勇軍於夜間人所不知之處，偷運軍火上岸。一九一三年九月，厄耳斯得人之領袖組織『臨時政府』，如欲厄耳斯得受愛爾蘭國會控制，則該政府統治厄耳斯得。

英國軍官頗能與厄耳斯得反對自治表同情，一九一四年春，內閣遣派數團兵至愛爾蘭北部維持秩序，但一般最高軍官要求內閣保障，不令彼等迫厄耳斯得贊成自治。關於此事之爭執，使軍官退職者約有百人，而陸軍大臣亦辭退。退職軍官後均復職，但政府發出一命令禁止將來軍官詢問彼等工作。

## 第六四〇節 自治案之通過

愛爾蘭雖有武力衝突之危機，國會中雖有激烈爭論，而一九一三年一月，下院以多數通過自治案。再交上院，其否決自在吾人意料之中。一九一三年夏此案又由下院通過，爲求上院通過計，有一修正案，稱厄耳斯得各州可投票表決，如多數同意，則六年中厄耳斯得不受自治條約之拘束。上院未接受此計劃，而通過一性質完全不同之另一修正案。

國王因內閣之請，召集反對自治份子開會，但未獲滿意之妥協辦法。自治案後又由下院通過，因此爲第三次，一九一四年九月由國王簽字；其時他事發生，不能立即執行此案，故國會同時通過延期一年之議案，內閣稱一年中當提出另一修正案，使大衆同意。

#### 第六四一節 喬治第五卽位

愛德華第七於一九一〇年五月卒。其獨子喬治第五繼承。新王因在海上受訓練，故不甚著名。渠雖爲一智識不甚高之人，而誠實且忠於職務，正直，樸素，頗有人君之度。國王統治國家之地位，今已輕微，本章之初所敘述各社會條例，國王未能置一詞，即根本改革如國會條例及愛爾蘭自治案，國王亦權力不及，可以證明其地位之不足輕重。國王使全國統一，施行個人勢力，爲民族愛國主義之中心，及對他國政府之中間人。一切其他政權爲執政內閣施行，而內閣行爲須以國會多數爲依歸。

國王對帝國各部之聯合，曾有努力。即位未久，即與皇后，威爾斯親王（即皇太子——譯者），及其獨女遊歷愛爾蘭，威爾斯，與蘇格蘭，皇家參加各慶祝會，新圖書館，學院，及其他公共建築，均急速趕成，俾由國王行開幕禮。

次年作更遠之遊歷。王及后遊印度，一英國統治者個人在該處加冕為印皇，以此為首次。為此目的之印度各君主會議，係在昔日皇帝舊都德利舉行。禮儀為東方式之隆重，新皇宣佈印度政府之改革，其最重要者為將加爾各答之中央政府移至主要商業城之德利。

## 第六四二節 帝國聯邦之前進

蒲耳戰爭後，母國與殖民地間關係愈為密切，因殖民地助母國作戰也。於是四大殖民地加拿大，奧大利亞，新西蘭，及南非洲之首相與其他代表，開第二次帝國會議於倫敦，第一次會議在一八八七年維多利亞女王五十週年紀念會時。以後每四年有一次會議。一九一一年採取新步驟，英外交大臣葛業以殖民地代表為內閣腹心，在彼等之前陳述不列顛國際關係，作官式之解釋。又採取海軍國防制度，每殖民地建築兵艦，平時以大不列顛海軍為典型，戰時由母國指揮，次年加拿大首相波登（Borden）及其同僚來英國作特別遊歷，討論整個海軍國防問題。一九一一年之會議，提出採納帝國入籍之普通制度，帝國各國政府間建設無線電台，並有一委員會求整個帝國天

然財源之發展。又通過議案，稱大不列顛與各國訂約，有關某殖民地時，須與該殖民地政府磋商。

## 第六四三節 海陸軍

關於海陸軍問題，殖民會議予以特別注意；此正可證明英政府認識最近之大危機，即大戰之將臨，英國須捲入其漩渦也。不列顛諸島形勢奇異。其領土之小與人口之多，使不列顛須依賴外國糧食。大多人民投入工商業各界，致力農業者少，使此依賴性增大。英國所用五蒲式耳 *Bushels* 之麥或麵粉中，四蒲式耳來自外國，僅一蒲式耳產自英國；肉類輸入者一半以上。其他食物，如蛋，水菓，及新鮮蔬菜，一大部份係得自法國，荷蘭，及丹麥。英國為得糧食計，須保守海上之控制。如有一國家能阻止船隻載運麥肉及其他食物來英國，則英國必鬧饑荒，英國對該國必屈服。英國殖民地散佈世界各處，亦必受保衛，免受他國之侵略。

是以英國各政黨政策，為使英國海軍力量高於各敵國之聯軍。但此殊為不易，德國海軍邁進，而最有與英國發生衝突可能者為德國。自來英國野心為使英海軍勢力與二強國聯合勢力相等。為保持海軍優勢起見，英國認為須建築甚多各式軍艦，招募甚多海軍，並付大多金錢為海軍設備之用。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二年十年中，英國建築六十艘軍艦，一三〇艘巡洋艦，二〇〇艘驅逐艦，七五艘潛水艇。海軍費增至每年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一二年建立海軍參謀部，

以鞏固海軍組織。

英國未甚注意陸軍。不採取歐洲各國所行之徵兵制，英國僅有二十萬以下之常備軍。但人咸以爲不足；於是尚有後備軍，地方軍，及民團之組織，以備戰時之用。英國西南部之大荒地索爾茲巴立平原 (Salisbury Plain)，大部份爲政府所購買，以爲訓練軍隊之用。苟有外來侵略，尙可爲戰場。在操練，經驗，及設備上，此後備軍及地方軍自較歐洲其他主要國家之常備軍爲遜。大不列顛依賴其海軍防禦外侵，而竭力免除以陸軍作戰。

因各種飛機之發明與發展，陸軍增一新支部。一九二二年組織皇家飛機隊 (Royal Flying Corps)，一支部屬於陸軍，一支部屬於海軍，一政府製造廠及甚多飛機站，以索爾茲巴立平原爲訓練地。英國之海陸軍事及其他同類事件，由國防部管理，每支部有最高軍官，一九二二年統計每年國防費約達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平均大不列顛每男子，婦人，及兒童約負擔八元。

## 第六四四節 三國協商

英國對外關係，大受所謂三國協商 (The Triple Entente) 之影響，此爲法國名稱，其意義爲三國間之協定或諒解。三國協商成立於一九〇四年英國加入法俄已有之協定，法俄二國會有一深切之同盟，俾與德，奧，意之三國同盟 (Triple Alliance) 勢力相等。此二大同盟之目的，



爲保持歐洲均勢，較小國家或由大國間所訂之條約中保障其中立，或軍事力量薄弱，地位不足輕重。英國地位久未孤立，但如作戰，有與他國締結同盟之必要。其時英美關係頗爲和睦，但美國相隔遙遠，美國亦如英國，有強盛之海軍而無強盛之陸軍，故不願參加戰事，且美國不注意歐洲之國際爭執。英國於是傾向反對其敵國德國之二大國家

英國與法俄之聯合，僅爲一「諒解」，彼等國際利益相同，故自應互助，並非一正式之同盟。但三國間頗能互相援助，故關係愈爲密切。一九一一年德法因摩洛哥（Morocco）利益而起衝突，英政府宣稱決不讓法國單獨解決。一九一二年德奧意間之三國同盟增加七年，使法俄英三國知所戒備。

### 第六四五節 對日同盟

一九〇二年大不列顛與日本進行防守同盟，兩國間相隔雖較遠，而同盟程度更爲密切，一九〇五年成爲正式同盟，一九一一年期限又增十年，愈爲鞏固。此同盟使二國對於保持東亞和平，使中國不致爲他國佔領，及保護彼等之特別利益，取一致行動。

### 第六四六節 世界大戰

一九一四年七月，歐洲各國年來所畏懼之大戰，雖設法避免，但同時秣馬厲兵，戰事卒忽然爆發。數政治家及大多酷愛和平者，久已致力於裁軍運動。社會主義者等曾反對戰爭及作戰之預備。荷蘭海牙之數次會議，各國不僅承認減少戰爭野蠻行為之規則，且設法使戰爭發生較為困難。但各國間互相猜忌，不信任和平方法可以解決彼等不同之利益。較小較遠之國家間仍有戰爭發生。歐洲列強因在該國等利益衝突及其他爭執，常有戰爭危機，今果爆發。

戰爭之近因為奧國及其小隣國塞爾維亞（Serbia）爭執，一九一四年六月奧皇太子及其妻被刺於該帝國一省之省會。奧政府認為此暗殺及其他陰謀塞國應負責任。於是向塞國提出嚴厲要求，塞國拒絕。奧國於是對塞宣戰。自命為塞國及其他斯拉夫族諸小國保護者之俄國，不願見奧國征服塞國之後權勢增加，立即抗議，以對奧宣戰相恐嚇，並開始出兵。

德國稱俄國軍隊既在戰場，或可攻擊德國，故德須援助其同盟奧國，八月一日對俄宣戰。此舉涉及法國，法國於是出兵，德國又向法宣戰。故三國同盟之二國家與三國協商之二國家作戰，數日間英國態度未決。其外交大臣竭力使敵對國家開會解決各問題，不必訴諸武力，但未成功。德國稱英國如在戰爭期間保守中立，即承認英國甚多條件，但英政府認為不能接受。德國於是稱法國將假道比利時對德國進攻，「需要時不知法律」，故不能顧及保障比利時不受侵略之法律。比利時者介於德法之間之最便利路線也。英國問法國能否維持比之中立，法國承認。八月四日德軍

開往此時，英國對德宣戰。大戰於是起始，英國之所以參戰者，一方面固不能見比之被侵而不加援手，一方面亦爲須協助俄法二國與畏懼德國勝利以後之結果。三閣員辭職，不願負責進行戰爭，啓拆涅（Lord Kitchener）雖爲保守黨人，而任軍政大臣。

### 第六四七節 其他國家之態度

三國同盟之第三國意大利，稱此戰於彼無關，其同盟國非防衛而爲侵略；而按諸實際，則爲反對奧國，故不加援助，宣佈中立。歐洲之一切其他國家，美國，以及其他美洲國家，亦宣佈中立。而在遠東，日本因履行對英同盟條約及保護和平與使中國不致爲其他國家控制起見，要求德軍撤退其中國根據地膠州灣，並解散德國東方軍艦之武裝。德國對此要求不作答覆；日乃對德宣戰，一九一四年九月間遣海陸軍攻擊膠州，十一月克之，昔日德國所有之太平洋各島，亦落於日本之手。同月，土耳其參加德奧方面作戰。

### 第六四八節 比利時與法國之戰

德軍以爲假道比國攻法，比決不致反抗，並承認戰後恢復比國領土或賠償損失。但比國爲本國尊嚴計，不願破壞國際條約，且知彼等有堅固礮台，軍隊雖少，但有預備，深信英法必加援助

，故拒絕德國要求。當德國對比宣戰及開始經過比國疆界時，比人誓死抵抗。以德軍之精勇，軍器之尖銳，且比國同盟國又鞭長莫及，故此軍無法制勝。彼等漸漸退後，除極西一塊土地外，餘均爲德軍佔領。軍隊之喪命者甚多，崇尚和平之人民，亦遭莫大損失，其個人財產，房屋，城市，教堂及其他公共建築，均被破壞。

八月初，英國軍隊一部渡過海峽，與法軍聯合。新招募之兵，在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愛爾蘭受訓練以後，即又遣至法國。大自治殖民地如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及南非洲立即出兵助餉，英屬印度各內地君主亦復如是。母國政府誠意接收，漸遣殖民軍至戰場。但英國及殖民地之其他問題，使軍事預備遲緩。於是大衆議定，關於國內問題之一切黨見，如愛爾蘭自治案，婦女選舉權，及勞工問題，暫行擱置，一致援助內閣進行作戰。

同時，德軍已佔比利時及法國北部，幾至巴黎。然戰爭形勢一變，德軍退至東北五十哩，受英法軍追擊。一九一四年九月五日至十日之戰，聯軍第一次勝利，稱爲瑪倫（Marne）之役。德軍退後，沿法國東部山脈掘戰壕，形勢優美，使英法軍不得再追。於是長期之戰壕戰爭開始，在西線達四年之久。一九一四年冬西線及比利時有頑固之大戰。

## 第六四九節 西線戰爭（一九一五——一九一七）

次年兩軍作戰次數甚多，雖用死氣，液火，手榴彈，機關槍，強烈炸藥，及其他破壞武器，而勝負未分。大不列顛漸增加其在法之軍隊。一九一五年告終，英國軍隊在戰線者約百萬以上，一九一六年冬則有二百萬以上。槍礮與子彈亦增加，一部係由美國輸入，而大多係在本國製造。一九一七年夏秋之交，大不列顛人民担任戰爭工作者有五百萬男女，大多在兵工廠中工作。英國軍隊與軍火既多，故取一大部份之法國戰線而代之，與法軍致力逐敵軍出法國與比國。

一九一六年二月至八月間，德軍猛攻凡爾登 (Verdun) 礮台，未獲成功。後英法軍隊竭力作驅逐德軍之企圖，節節進攻。一九一六年七月至十月之戰，稱爲索莫 (Somme) 之役，後攻翁克耳河流域 (Aucres Valley)，後又攻取微米 (Vimy Ridge)，阿拉斯 (Arras) 及伊泊爾 (Ypres) 以東諸地。此進攻之結果，一九一七年初德軍退後甚遠，至一新而愈爲堅固之地位——興登堡戰線 (Hindenburg Line)。此使英法軍收復一部份失地，然而盡成焦土，城市，村鎮，農屋，道路，橋梁，果園，一切完全被燬無餘。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英軍大攻德軍戰線，數日間破之而抵容布累亞 (Cambrai)。

爲克服戰壕，尤其山脈一帶之戰壕起見，英軍發明與利用『坦克車』，此即鐵甲礮車，由裏面兵士指揮。坦克車取普通車之地位而代之，能穿過戰壕與深洞，破壞電網，及攀登山脈，即遭敵軍礮擊，亦不畏懼。進攻德軍陣地，使人命與軍火均受重大損失，但漸逐侵略者於法比境地，破

壞德軍之自信心與勝利心。

## 第六五〇節 他處之戰爭

大戰爆發後，英軍，殖民軍，及聯軍即進攻德國殖民地而克復之。印度所組織之遠征隊，被遣至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以攻土軍。但此遠征隊既設備不佳，且無經濟援助，故一九一六年四月其總指揮迫不得已，於庫特厄爾阿馬刺 (Kut-el-Amara) 投降。一年後，一較大之英軍遠征隊又前進，佔領巴格達 (Bagdad) 古城。約在同時，一支英、澳、印之軍隊，係守衛蘇彝士 運河不致為土軍攻擊者，北上至巴力斯坦 (Palestine)，與土軍大戰以後，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日進佔耶路撒冷 (Jerusalem)。而一九一五年之一遠征隊則為不幸。一英、法聯合艦隊欲經過達達尼爾海峽 (Dardanelles) 而取君士坦丁堡。數船隻為礮台擊沈。後在埃及 集合一支陸軍，抵加利波利 (Gallipole) 半島，軍士雖欠水與疾病，而奮勇應戰，但一無成就。是役完全失敗，一九一六年一月殘軍撤退。該次勇敢作戰之澳大利亞 及新西蘭 軍隊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Corps)，稱為 "Anzac"，以其首字母而合之也。Anzacs 為人所熟知之一支殖民軍。

上述英國遠征隊作戰時，英軍又注意其聯軍在東歐 作戰。直至一九一七年後半為止，戰爭結果，波蘭，塞爾維亞，蒙特尼格羅 (Montenegro)，及羅馬尼亞 (Rumania)，被德、奧、土或

保加利亞征服。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德奧聯軍攻破意大利之東北防線，意軍失去一切征服地，德奧軍進攻幾至威尼斯。

## 第六五一節 海戰與空戰

德國海軍大多停於港口，英國保護其海上商業，使得與聯軍國及中立國安全貿易。但大多數艦與商船被擊沉毀；北海及其他遠處之數次海軍小戰，結果使英軍及德軍均遭損失，德國巡洋艦常偷渡北海，不願國際公法，轟擊未有砲臺之英國口岸。

英德海軍僅有一次大戰，此即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遮特蘭 (Jutland) 戰爭，英國快速洋艦隊與德國兵艦發生衝突，英國兵艦較小，損失頗大，於是撤退，等待較大兵艦來到。當英國聯合艦隊回至作戰區時，德軍又駛至港口，未再至公海上作戰。英國商船受德國潛水艇破壞日多，一九一六年使大不列顛發生畏懼，誠恐糧食來源被隔斷，軍隊及軍需之運輸大受影響。一九一七年七月三千二百隻英國商輪，噸數在八百萬以上，均被擊沈。但此種破壞，一九一七年後半年減少，而潛水艇本身亦被破壞，故建築新艦，甚為忙碌。

飛機在此次戰中佔重要地位，常有甚多飛機用於偵探戰線，及擲炸彈於戰線後之敵軍地位。英國因德國徐伯林飛機 (Zeppelins) 及其他飛機擲放炸彈，倫敦及他處死傷者甚多。三十六隻飛

機飛渡英倫海峽及北海，被殺者八百人以上，傷者二千五百人。在此殘酷戰鬥中，婦女與兒童之被屠殺，更使民衆毅然決然對付戰爭。

### 第六五二節 新作戰國之加入（一九一五——一九一七）

戰爭之初，大不列顛與中立國家發生長久與嚴重之爭執，尤以對美國、荷蘭，及北歐諸國爲甚，係關於英國對違禁品之限制，英國干涉認爲由中立國而至敵國之貨物，及阻止公海上船載之信件。英國宣稱其行爲合理，對於其所施行搜查違禁品之權利，費辭解釋，聲明竭力免除中立國之損害。

德國向中立國聲稱反對大不列顛在北海置水雷區，反對英國利用海上勢力阻止糧食輸入德國之政策，英國目的在以斷絕糧食威脅德國婦女，兒童，及非作戰之男子，與總干涉世界商業。爲報復起見，德國宣佈英島四週之一切海洋爲作戰區，以潛水艇擊沉作戰區內之一切船隻，無論中立國或英國者。此非人道與毫不顧忌之潛水艇戰爭政策，使在公海上有船隻之國家均對德敵視。

各中立國先後參加大不列顛方面作戰。一九一五年五月意大利對奧宣戰，一年後又對德宣戰。一九一六年二月葡萄牙因對英舊約之故，捕獲在其海上一切德國船隻。德國於是對葡宣戰。一九一六年八月羅馬尼亞加入聯軍方面，一九一七年暹羅與中國向德宣戰；甚多遠處之小國家與



德斷絕邦交。而德國最重要之新敵國爲美國，美國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參戰。因美國財源富足，故能將大款借於大不列顛，法國，比利時，意大利，及俄國。五月間美遣一艦隊往歐洲，第一次美軍之抵法國者爲六月。此後常有軍隊增加至聯軍隊伍中，一九一七年冬美軍防守法國東部之戰線。

### 第六五三節 政治變遷（一九一五——一九一七）

戰爭進行八月後，內閣受多方面責難，故一九一五年五月阿士啓司改成聯立內閣，他黨閣員人數亦如自由黨閣員之多。新增建一部，稱爲軍需部，以魯意喬治主其事，渠爲政治生活中最活動之一人。渠居是職，獲有甚大成功，勸國會給予該部一切權力管理軍需事務，該部掌理之事漸增，成爲政府事業。一九一六年七月由政府管理之事業，達四千之多。後魯意喬治爲軍務大臣。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內閣意見分歧，魯意喬治稱如不改革，則將辭退，阿士啓司不能贊同，遂毅然下野，魯意喬治掌理內閣而爲首相。大多閣員爲自由統一黨人，爲實權操於少數人之手，卽五人所組織之『戰時內閣』。閣員中大多爲大商業巨子，而最有勢力者爲戰爭以前魯意喬治之政敵。內閣既已變更，而下院並未隨之而更動，故此內閣未若以前內閣之能代表民意。大多促成此變遷之評論，係由於挪斯克里夫（Lord Northcliffe）所辦之報紙所爲，挪氏雖與內閣無關，雖少在

國會中發表言論，而其勢力因之而大。

閣員變更，而內閣對於戰爭進行愈爲急進。國會及人民大多數之傾向戰爭，已屬顯然，莫不希冀如魯意喬治所云，必至對德軍『加以迎頭痛擊』而後已也。

自大戰之初，國會即有少數熱誠之『和平主義者』，有一部份人爲其後盾，竭力鼓吹交涉，俾戰爭得以早日結束。一九一五年二月，工黨會議時要求和平須立即進行，職工組合中之有勢力團體亦宣言和平宜早實現。然戰爭進行不輟，工人亦認爲須『拼命到底』。一九一六年二月，和平主義者在下院辯論戰爭目的之整個問題及和平可能性。十二月間德國提出和平條約及美總統發出和平通牒時，彼等又將和平案提出國會，加以辯論。

一九一七年春俄國革命發生，俄新政府提出『不割地不賠償』之和平，於是大眾深信苟聯軍國諸政府聲言戰爭之目的在自由，則德國之勞働階級與自由份子將反對其本國政府。根據此信任之和平議案又提出國會，但遭一四八票對十九票之否決。一九一七年間充滿和平討論，一月間威爾遜總統在參議院演講和平條件，社會主義者建設在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開國際會議，德奧暗示和平渴望，及八月間教皇致各作戰國之和平書，使英國稍然覺悟，至少得一部份之同情表示也。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蘭茲丹侯爵 (Marquis of Lansdowne) 在報紙上發表一信，

又忽引起和平可能性之討論，渠曾歷任外交大臣，而此時不在職。渠宣稱『在延長之戰爭未破壞文明世界』以前，宜促進和平，並望英帝國將戰爭目的對德國人民明白表示。無論和平對英國之影響如何，而大多數民衆仍抱有戰爭決心，以期完全克服德國。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五年間，因募兵而有志願軍之投効，於是得一支一、五〇〇、〇〇〇人之現役軍隊。因軍隊人數不足，乃有強迫從軍之運動，如大陸國家之制度。雖此建議為大部份自由黨及約全部工黨所反對，但反對聲浪漸低，至一九一六年二月採取局部之徵兵制；而五月間國會通過完全徵兵制之議案，凡十八歲至四十一歲之男子須在軍中服務。愛爾蘭不在此案以內，著名之反對戰爭者亦為例外。戰爭初起時，曾通過一案，凡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男女均須註冊，俾知彼等能作何貢獻。此事頗不受歡迎，內閣被迫聲明此舉並非『徵兵』。而一九一七年三月通過國民兵役法，十八歲至六十一歲之男子均須應募；凡不受應募之人，政府能命其投入任何職業，工資每星期在六元二角五以上，但此並不完全強迫。工黨勉強同意。而按諸實際，內閣所得之職權，施行者少。

## 第六五四節 愛爾蘭

愛爾蘭國民黨雖贊助戰爭，而人民之反對者甚多，戰爭初發生時，數家報館因鼓吹愛人不投

軍，爲政府所取締。此時新芬黨(Sinn Féin)發展甚速，其目的在求愛爾蘭對大不列顛完全獨立。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屬於該黨之義勇軍忽在都柏林叛變，佔領郵局及其他等處，宣言愛爾蘭爲基於普選，宗教與政治自由，平等，及博愛之共和國。彼等採取青，白，黃三色之旗幟，臨時政府以皮爾斯(Pearse)，一有高尙道德及才幹之人，都柏林某學校校長爲總統。數日間彼等控制都柏林，此叛變將蔓延至全愛，但馬克斯威(Major General Sir John Maxwell)奉命率陸軍砲軍來愛，攻擊叛徒，港口且有海軍射擊，故五日後無真心作亂之皮爾斯總統命令投降，其兵士放下武裝，被捕者數千人。大總統及其他十五人立即由秘密軍事法庭審判，後三四星期間盡被槍斃；其他則受長期監禁，在被捕之列者尙甚多。

正在叛變之時，愛人卡斯門(Sir Roger Casement)因由德國潛水艇登岸，且有一軍火船隨其後，停於愛爾蘭口岸，遂被捕獲，渠在政治生活中尙爲一顯著人物。卡斯門被禁於倫敦塔中，後由普通法庭審問，判以叛國罪而受絞刑。愛爾蘭國民黨雖不贊成叛變，不與卡斯門求助德國之行爲表同情，但對於時常執行極刑，拘禁而不審問，卡斯門之被絞，及自治案之遲遲提出，深爲不滿。內閣於是任命魯意喬治與愛爾蘭各黨討論，俾得妥協辦法。渠依照通行，但渠所承認者爲內閣自由統一黨閣員所否認。新芬黨人數激增，國民黨以弱小國家求自由之權利，對美國及英國自治殖民地申訴。一九一七年五月，內閣召集各級愛爾蘭人之代表會議，請彼等起草一種政府組

議，但不得完全獨立。此會議七月間於都柏林舉行，後數月間連開數次會議。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有報告書致內閣，稱意見未能一致，厄耳斯得之統一份子仍反對任何形式之自治。但四十四對二十九之多數報告愛爾蘭自治計劃，請國會通過而執行之，以代一九一四年通過而未執行之自治案。首相稱內閣將請國會即依照此計劃而行。

正在此時，發生愛爾蘭新爭執，戰爭既進行，需人甚殷，內閣即擬將國民兵役法擴大至愛爾蘭，愛爾蘭以前不受此法之拘束者也。國民黨作嚴重抗議，稱彼等應如加拿大與新西蘭，關於此點應由愛立法機關決定。當愛人須遵守國民兵役法之議案通過時，愛爾蘭國民黨員爲表示反抗起見，退出國會。因之此法未能實行，愛人異口同聲，稱如徵選彼等從軍，決不聽命。此計劃於是作罷，七月間愛議員又復歸國會。內閣放棄徵兵制時，同時亦放棄前以會議所提出之自治案，而舊自治案條例仍然擱置。

十二月國會新選舉，新芬黨人大告勝利，故愛爾蘭問題之形勢一變。一切舊有之國民黨人幾完全失去議席，新芬黨人取而代之；當選之人有尙在獄中者，係五月十八日因私通德國之嫌疑而被捕。數愛爾蘭統一黨人仍被選。當選舉時，新芬黨人宣誓稱，彼等決不出席聯合議會，而僅認彼等爲愛爾蘭國會之議員。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新芬黨議員，或不在拘禁中之議員，在都柏林集會，宣佈愛爾蘭獨立，共和國成立。凡勒拉教授(Professor Edmund De Valera)時尙在獄

中，但被選爲總統。後渠逃往美國及其他國家，要求承認新愛爾蘭共和國。又遣代表至巴黎，請在凡爾賽 (Versailles) 所開之和平會議承認愛爾蘭爲獨立國家。

### 第六五五節 最後之戰 (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一月)

一九一八年爲大犧牲、大危急、亦即大不列顛及其聯軍大勝利之一年。一九一七年雖英法軍猛力進攻，雖有甚多軍需之接濟，雖有美國生力軍之參加，而德軍仍佔領下之比利時與法國東部，聯軍未能越雷池一步。俄軍退出戰爭，使德國能增加新軍於西線，而德國內部恐慌，故急欲早破英法戰線。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總攻擊。德軍欲達到之眼前目的有三：一，割斷英法軍；二，佔領巴黎；三，前進至英倫海峽，佔領其他之海峽諸口岸，故對英國作進一步之威脅。爲求得此結果起見，以人類史上最多之兵與礮，對英法軍陣地，較少數美軍，及其他聯軍進攻。英法軍一九一七年恢復之一切失地又失，一九一四年杪聯軍收復之失地再被佔領。聯軍失去甚多俘虜，槍礮，與軍需。德軍之大進攻，自三月至七月繼續進行，達瑪倫河，超過一九一四年之成績，離巴黎僅四十哩。飛機飛至巴黎，如倫敦然，由五十哩之高處擲下炸彈。法政府又如戰爭之初，擬遷出巴黎。

但數外港始終爲英法軍保守。一九一八年四月十四日，聯軍將一切軍力，置於法國福煦將軍

(General Foch) 之手，軍心一振，福煦在西部指揮作戰。五月英軍拼命進攻德國所佔領之比利時二口岸——俄斯坦德 (Orsied) 及最布魯革 (Zeebrugge)。一小隊之英國水手，陸軍，及礦工深夜偷渡海峽，最後達到目的地，置障礙物於二口岸之進口處，使之不能成爲潛水艇根據地；但爲此舉船隻擊沈頗多，生命損失頗大。空中聯軍漸漸佔優勢，美國生力軍之來者日衆，七月一日已抵法國之美軍約百萬以上，後每月到者三十萬。故西方國家雖形勢黑暗，而不無曙光也。

德國之進攻以七月爲頂點。但勝利之潮退落，以後五月間德軍完全潰敗。德國已作一切冒險嘗試，但敵軍力強。其進攻之力薄弱，已屬顯然。每次進攻，已減其速度。五月間美軍已佔領康提泥 (Cottigny)，以之爲根據地，反攻德軍，此爲戰運改變之始。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聯軍予德軍一大痛擊。福煦將軍籌劃良久，今試驗其戰術。渠以英、法、美軍攻擊德軍。每使德軍驚異。其大計劃每日有新發展。八月一日起，聯軍取攻勢，而德軍取守勢。九月一日聯軍攻破德軍根據地之著名登堡戰線。九月間德軍抵抗維艱，聯軍西線前進二百哩以上。聖瑟廷 (St. Quentin)，甚多其他著名城市，及數百之法比村鎮均被奪回。有時一日能奪五十村鎮或以上。十月一日德軍已非勝利或保全領土之問題，而爲退軍不遭損失之問題。英國海軍破擊比利時海岸。十月十七日在比之整個德軍退出。空布累亞及里爾 (Lille) 先後被奪。此一切由於激戰，雙方損失甚多，而以德軍死傷及被捕虜者爲尤甚。十一月一日，戰爭末日不

久降臨。德軍之退，頗爲神速，並頗有秩序。聯軍之勝利無疑，即德國諸軍事領袖亦完全承認。如再抵抗，即趨於完全滅亡也。

### 第六五六節 德國聯軍之敗北

同時聯軍在他處亦獲勝利。在塞爾維亞及其附近諸地，受德軍援助之奧保軍隊得完全勝利。彼等南敵英、法、希軍，西南抵禦法、意，及再組織之塞軍。而九月中旬，形勢一轉。在一法國軍官指揮下之聯軍，前進頗爲神速，結果佔領塞國附近之山峽與河流。九月二十五日英軍入保加里亞領土，法軍佔領烏斯庫普 (Uskup)，塞國南部之一重要軍事城市。保國已深恨德奧，因不對之加以援助，且不給予所渴望之領土，遂忽然投降，聽聯軍利用其領土與鐵道進攻奧土。此於九月三十日發生。同時塞軍因有英意海軍之助，向其內部進攻。十一月一日奪回其京城柏爾格刺德 (Belgrade)。保加里亞之陷爲中歐戰爭大本營之第一次大創傷。

巴力斯坦之英軍，自佔領耶路撒冷而後，攻擊土軍工作，似爲遲緩。但阿倫貝將軍 (General Allenby) 細心籌劃，以備大舉進兵。九月十九日渠抵敘利亞平原，有甚多騎兵，海口有軍艦援助，赫查茲鐵路 (Hedjaz) 有亞刺伯軍隊援助，其勢浩大。在數次戰中，渠擊敗土軍，捕獲俘虜甚多，並佔領達馬士革 (Damascus) 及阿勒頗 (Aleppo) 敘利亞之二京城，十月十一日英法軍艦入



貝魯特港口 (Beirut)，未遇抵抗。土耳其因保加利亞之敗，與北部之同盟軍隔斷，而土軍又潰散於南部，要求投降條件，十月三十一日完全屈服。聯軍軍艦由達達尼爾及博斯福魯 (Bosporus) 兩海峽駛至君士坦丁堡，十一月二十一日英法陸軍佔領該城。

意大利方面，奧匈軍隊仍能保持一九一七年之征服地，德軍大舉進攻之後，一九一八年初夏，奧匈軍亦更作前進之企圖。但此次失敗。雖彼等渡過皮阿味河 (Piave River)，而受強盛意軍及聯軍之痛擊。後面河水氾濫，奧匈軍大遭損失。依照福煦將軍之戰略，法國之聯軍前進後，意軍方再前進。而十月底意軍已橫掃意國北部，各處戰敗奧軍，奧匈王國內部分裂，故要求和平，聯軍於十一月三日承認之，時土耳其之陷已有三日，保加利亞之陷已有一月矣。

### 第六五七節 德意志帝國之傾覆；休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

一切德國同盟軍已戰敗，德國於是數面受擊。德國在法國境內亦受英、法、美各軍之壓迫。十月六日後，德國新首相竭力利用威爾遜總統之調停，求於德國有利之和平條約。聯軍國家在巴黎開關於和平建議之會議，十一月五日聯軍國家提出投降條件，由福煦將軍轉遞。六日交予德國代表，十一日接受。戰爭遂成過去。

大不列顛僅爲作戰國之一，休戰條約自於聯軍各國有利，其目的在求德國不得恢復戰爭，一

方面則考慮最後和約。德軍須退出所佔領之國家，而至其本國境內，同時須交出甚多數目之槍砲，機關槍，軍火，飛機，火車頭，及火車。德國一切海底船及戰艦或解除武裝，如在中立國口岸者則投降，或則排一長陣開往斯卡拍弗洛 (Scapa Flow)，蘇格蘭北部之一海灣，由英艦監視之，其最後處置辦法由條約中規定。德國須立即讓出亞爾薩斯洛林 (Alsace-Lorraine)——一八七一年所佔領者——，將一切俘虜等交出，並承認賠償在戰爭期中對於各國所有之損失。尙有其他條件，如聯軍佔領德國境地，萊因 (Rhine) 以西及萊因以東之三大區。大不列顛佔領科倫及河之對面之橋頭堡壘。

十二月初英、法、美軍追隨德國退軍之後而抵德國，各以其佔領境地爲其勢力範圍。同時，將對德國何政府進行和平爲一可疑問題。十一月七日休戰條約在考慮時，德國水手及工人在基爾 (Kiel) 漢堡 (Hamburg)，及其他口岸等處發生革命。革命之火，勢成燎原，終而至於柏林。十一月十日德皇及皇太子逃往荷蘭，後簽字放棄皇位之要求。首相馬克西米利安 (Maximilian of Baden) 將其職務交於帝國議會中一社會主義之議員，亞伯特 (Ebert)，同時宣佈德國將由普選之議會議員決定來日之政體。卽與此新而不知爲何種政體之政府進行和約。

### 第六五八節 凡爾賽條約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和平會議在巴黎外之凡爾賽舉行。大不列顛之代表爲首相魯意喬治及四閣員。法首相克雷孟梭（Clemenceau）被選爲永久主席，但在此長期交涉中，英國代表之位與勢力與主席及美國首席代表威爾遜相等。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與南非洲——大不列顛與四自治殖民地——有單獨之代表，如獨立國家然。最初決定五強——大不列顛，法國，美國，意大利，日本——之代表出席一切會議，而其他國家——作戰國，中立國，及新興國家——則出席於其國家有關係之會議。不顧一切反對，會議議決最後結論未定以前，一切議案保守秘密。會議討論之初，即宣言組織國際聯盟，此計劃改革家主張已久，因威爾遜之鼓吹而更惹人注意，英國及其他國家之工人均表示贊同，甚多政治領袖亦接守之，此無疑爲大戰結果之一。大會大多時間，耗費於國際聯盟之討論，但特別代表以外人員及專家則在各委員會工作，專家係由各國遣派，有各種之專門知識。

賠款，戰爭責任，國際勞工立法，疆界問題，及其他問題之委員會，將工作結果交於大會。五個月之工作後，對德和約完成，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由三十一國及德國簽字。和約目的以各國利益爲前提，如休戰約然，並未單獨言及大不列顛，而大不列顛分得勝利之果。第一英國爲國際聯盟會員，來日希望甚大；第二，英國如世界其他各國，免去德國海陸軍及外交之侵略。德國工商業力量之減少，經濟方面自於英國有利。此外，英帝國因之而向外發展，如其他戰爭之

結果然。英國及其自治領地，或直接或爲國際聯盟之委託統治國，獲得大多以前德國之殖民地。

### 第六五九節 新改革案；一九一九年之選舉

大戰對於英國憲法發展有深大影響。戰爭起始而後，鼓吹婦女選舉者立即宣稱停止任何活動，不阻礙政府進行戰爭。欲迫上院通過反對複數投票案之閣員，放棄此問題及其他關於內政之立法。然而戰爭之進行，諸此問題並未能解決。一九一五年歲暮，國會五年行將期滿，但在戰爭期中舉行選舉，殊不合宜，但戰爭起後，政治不滿人意者更多；而內閣無意提出一澈底國會改革案。選舉延期兩次，每次八月，由一九一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一七年五月。然而此問題不得再延。首相於是請不屬於何黨之下院議長，召集各黨名人會議，俾起草一議案，希望得各黨之同意，國會中能獲通過。後果如是。一九一七年五月各黨名人會議將一提案交於國會。一九一八年二月此案通過，成爲人民代表條例。此法律取消一八三二年，一八六七年，及一八八四年之改革案，及甚多之其他法律，代以普通選舉制度，全國分爲若干代表區，頗似急進改革家所努力者。此會議之委員會提出給予婦女選舉權，在辯論中反對者，前後陳述反對理由。阿士啓司氏宣稱婦女對於戰爭之供獻使渠深信苟無婦女，則戰爭之勝利不可得，故和平以後，國家之改造，婦女應可參加。其他贊助婦女選舉者之言論，爲教育，健康，及家庭事件之立法，既已變遷，婦女對於諸此問題

之興趣較男子尤大，故應有管理之權。同時又建議婦女有被選權，能在國會佔議席如男子。

此案在各方面爲一妥協。其重要規定爲每廿一歲以上之男子，選舉時會居住於選舉區六月者，或有商業房屋每年租金值十磅者，在該代表區即有一投票權。三十歲以上之女子有同資格者，或爲該項資格男子之妻者亦有一投票權。凡有房屋或商業資格者，可以選舉，但僅能投一票。而各大學在國會中尙佔十一議席，大學之男女畢業生能選舉其大學之代表，而本身尙有一票可投。離開家鄉之海陸軍可委託代理人投票。全國選舉區大小相等，尙有其他規定，如政府擔負選舉經費，學校房屋用作選舉會議，及若干選舉運動之文字，由郵局免費傳遞。個人選舉之運動費，嚴受限制，舊有腐敗行爲條例，及匿名選舉條例，又復施行。在此提案中，曾作比例代表制之企圖，但遭否決，即有規定亦不過爲實驗方法耳。此條例使全國之選舉人增加一倍之多，並實行（除婦女須有三十歲之資格，大學畢業生有特別投票，及若干小限制外）普選及平等代表制度。

此條例通過後，立即宣佈解散國會，依照此條例之規定舉行新選舉。休戰條約簽訂後，十二月國會選舉，同時首相發表宣言，請各黨以投票贊助現聯立內閣，其理由爲內閣既已擔負作戰責任，應得信任，俾可進行和平條約，及戰爭後國家之必要改革。

反對此宣言最力者爲工黨。大多工人對政府懷疑與不滿，主張政府改變政策及增進社會情形。一九〇五年工黨與自由黨及愛爾蘭國民黨在戰前改革時期合作之協定，戰爭期中亦發生效力，

即聯立內閣組成後亦復如是。數工黨領袖爲內閣閣員，即在一九一六年所組之聯立內閣中，工黨亦有代表，但關係因各理由而緊張：工黨閣員與議員難與保守黨政敵合作；工人之普遍不安情形由其在國會中之代表表現；內閣不許英國代表至中立國促進和平，工黨頗爲震怒；而尤有甚者，工黨之政府改革計劃，頗爲急進，決非自由黨或保守黨所能同意。一九一八年六月，最後於一特別會議中，工黨決定破壞聯立內閣之進行休戰，而至十一月戰爭告終時，工黨請其閣員辭退。一切閣員均遵命離去，而班茲 (Barnes) 獨留，渠願與其黨脫離而不願向政府辭去也。

同時工黨發表政綱，引起甚多注意。其題目爲『勞工與新社會秩序』特別喚起『勞力工人與勞心工人』，及新獲得選舉權之男女。此爲大改革之計劃，以某宣言爲基礎，即舊制度如競爭，資本主義，軍國主義等行將沒落，故宜建立一新社會與商業世界以代之。可謂鎔憲章運動者，職工組合者，合作主義者，社會主義者之舊計劃於一爐，其普遍改革爲近代時期之象徵，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舉行選舉時，自由黨與保守黨均各自分裂。大多數保守黨人及半數以上自由黨人均投票贊成魯意喬治及聯立內閣，超出政敵二百以上。工黨得票次多，居五十九議席。此與初所預料之數目較少，但因他黨中分裂，故成爲主要之少數或反對黨。愛爾蘭國民黨議員之消失，已有敘述。少數反對聯立內閣之保守黨人及自由黨人，其時成爲一無足輕重之政治團體。而對於選舉結果不滿意者甚多。有選舉權之人僅一半投票，據少數黨計算，如實行比例代表制度，

其候選人之當選者必較多。得勝之內閣未能施行選舉前之諾言。首相及數閣員因交涉和平條約，缺席在巴黎，故進行國會工作頗感困難。

一九一九年六月，首相魯意喬治又臨國會，交出和平條約，解釋條文，及報告交涉經過。渠雖不無困難之事，而大受民衆熱烈歡迎；此第一次國會依照最近各改革案所進行之真實工作，尙爲起點。

### 第六六〇節 工業生活之變遷（一九一四——一九一九）

雖大戰爆發使改革社會與工業之立法暫停，而戰爭之影響，使改革情形與民衆意見愈爲顯要。因製造軍火及其他事件需要工人，婦女與無技能工人亦被僱用，彼等非職工組合之會員，亦未能得組合所規定之工資；組合領袖見其所漸漸養之成生活標準保障，有被破壞之危險。而臨時工作之需要則又甚殷。故一九一五年三月首相召集三十五種職業之職工組合職員開會，議定組合之章程暫止施行，以戰爭告終時爲止，後當恢復；不作任何罷工；如有工資，工作時間，及同類之問題發生時，則由各組代表公斷之。至一九一七年末，致力軍火工作之婦女約有百萬，夜工爲普遍情形，有技能之婦女常管理無技能與非組合之工人。

在後三年中，工人與僱主，工人與政府間有嚴重之爭執，因貨物價漲而工資不能依照比例增

多，因戰爭期中負擔甚重，因工人中組織一堅固團體，迫內閣解釋作戰之目的。又有大罷工之恐怖，大多為反對組合首領之命令，或為未加入一九一五年三月協定之職工所發生。同時政府因形勢所迫，管理各項工業。管理製鐵及其他於製造軍火有關之工業，已有述及。鐵路，煤礦，航業，羊毛，橡皮，糧食輸入，生產，與分配等事業，均先後為政府取得，或以嚴格條例限制之。

戰爭之初，政府見工業改革之勢擴大，戰爭告終或未告終以前，定有甚多改組，故不得不先為籌劃。因之建立一改造部，如軍需部或戰爭未結束以前所立之他部然。改造部大臣所委任之各委員會中，有一委員會涉及僱主與工人之關係，該委員會之主席為一國會議員名惠特萊（Whitley）者。由此委員會一九一七年之建議，後由首相及內閣之承認，在各工業中建立勞資聯合會或『惠特萊聯合會』。此即一九〇九年職業部之擴大，其職權較多。職員由全國此業之僱主選舉一半，職工組合選舉一半，時常開會以決定於僱主及工人有共同利益之問題，如工作時間，包工工價，解決爭執之方法，及求本工業之改良等。兩年中此種聯合會自願建立者有四十之多，勞資聯合管理之各業，如烘焙業，建築業，陶器業，紡織業，化學製造業，及他業均有甚大之進步。除此全國聯合會外，尚有其他工業在全國各處有區聯合會，在每工廠中有聯合委員會。

大戰告終後，工業民主政治又進一步。工人之不安情緒，致一九一九年二月向職工組合提出增薪與改善待遇之要求。『三角同盟』（Triple Alliance）——八十萬人之礦工聯合會，五十萬人



之運輸工人工會，四十五萬人之全國鐵路工人工會——進行協定，承認一致行動，並共有一執行委員會與主席。此三工會，以其百二十五萬工人罷工相威脅，因果如是，則一切工業陷於停頓，要求較高工資，較短時間，對於鐵路管理有發言權，煤鐵鑛，鐵路，及運河須立即歸爲國有。國會委任一特別委員會，一九一九年四月由內閣召集僱主代表及職工組合首領會議，討論免除此次特別鬥爭及來日同樣鬥爭之方法。結果建立全國永久工業議會，二百會員由僱主選舉，二百會員由職工組合選舉。此爲類似惠特萊聯合會之機關，但代表一切工業，而非代表某特別工業。政府承認召集此議會，規定其職員，並供給此議會所需要之消息。內閣又承認關於提出國會之工業性質議案，徵求全國工業議會之意見。此議會有發表工業事件意見之權，以領導輿論。

## 第六六一節 工業上之困難（一九一九——一九二六）

戰爭期中所計劃之工業改造程序並未實行。政府表示屈服，由於戰爭而取得之工業管理權，戰後又復失去，工業爭執之解決，無須政府干涉。政府之取不干涉政策者，要因有二：一、輿論之反動，反對政府之勢力，二、英國工業繁榮趨於衰落。此政策之僅有例外，爲一九二一年八月所通過之工業保護條例，數最重要之工業得有保護，以對外國競爭。此條例一九二五年一月又擴大，英國傳統之自由貿易政策有更換之新局面。

然而商業每况愈下。自大戰而後，煤業，航業，及甚多製造品之對外貿易均不景氣，國內亦復如是。結果之一為失業增加。工廠之關閉，或小範圍生產，使大多工人無工可作，而貨物需求又復為之減少。一九二一年以來，失業男女約近百萬，有時數目增至一百五十萬。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一年通過之勞工交換所及失業保險條例，目的本求解決此困難，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六年又通過新保險條例。但失業情形困苦頗大，政府為解除痛苦及維持秩序起見，除保險經費外，復施予『惠金』。人民認為英國勞働階級因得『惠金』而致敗壞德性，但無其他補救辦法，亦未證明彼等有機會而不工作，懶性自甘。

最困難之英國工業為煤業。戰爭期中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年間需要甚大，故出產甚多，價格甚高，利潤甚厚，工資亦甚佳，然而整個工業漸漸衰落，他國煤之出產增加，且他種燃料可以採用，英國煤之需要減少，價格低落。而按諸實際，為煤業之組織不良。煤礦之開墾者過多，大多管理無效率，有數礦過深，未能一時得利，且居住於煤礦近旁村鎮之礦工過多，未盡能被雇用。政府考察委員會，一九二二年之聖開 (Salway) 委員會與一九二五年之撒母耳 (Samuel) 委員會，曾作詳細而有價值之報告與建議，但未有實行，對礦工之嚴重爭執幾年發生。

一九二五年煤礦主宣佈減少工資及改變工作情形。工人不能承認。為維持煤業計，政府在九個月內給予煤礦主人補助金，每月一千萬元，俾得繼續付給現行工資。希望在九個月中此工業

稍可改造，但一無成就。當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補助金停止時，仍無協定辦法，於是繼之以大罷工。煤鑛工作一律停止。工人之主要要求為繼續現在工資及合法之地下七小時工作，而一切問題之解決須由全國煤工承認，至煤工之希望政府管理與改造煤鑛，則無疑義也。

## 第六六二節 大罷工

整個勞動階級與煤工表同情，職工組合大會給予執行委員會職權，召集各職工組合，進行罷工，俾煤工取得罷工之勝利，執行委員會於五月四日下令停止各職工組合之工作，數日間各重要工業三百萬男女工人退出。火車、電車、公共汽車均不能駛行，無報紙可閱，商業停滯。政府召自願效勞之工人以汽車將糧食輸入城中，以軍隊保護，免受干涉且維持秩序。但並無不遵秩序之事，工人忍耐約有一週。因失業男女甚多，故政府與雇主易得自願效勞之工人，職工組合工人之離去，於實際無關。然而損失，不便利，及騷動危險均甚大，工人與他人同有此感覺。八日後職工組合領袖果得內閣之擔保，承認煤工案須圓滿解決，遂命令停止罷工。

此次罷工雖範圍甚大，籌劃甚多，並澈底實行，然亦為一種『同情之罷工』，英國久已有之。職工組合領袖並無革命之方法與目的，所爭論者為工資，工作時間，與工作情形耳。但怨恨職工組合之行為者甚多。雇主未收納罷工歸來之工人以前，迫彼等退出組合，至少須放棄罷工權。有

主張以立法取消組合之現行職權者，然未實行。國會給予內閣緊急權，在上述同類情形之下，可以施行，此權業已擴張。

內閣未能亦不願實踐其言以解決煤業罷工。雇主與工人均不接受所提出之條件。七月國會取消合法之七小時工作。雇主則仍給予舊工資，但取得較長之工作時間，此點雇主不欲求全國煤工同意。初接受此條件之工人寥寥無幾，而支持數月後，大多工人漸次復工。

### 第六六三節 愛爾蘭（一九一九——一九二六）

一九一九年一月新分黨人所宣佈之愛爾蘭共和國，自然未為英政府承認。愛代表往凡爾賽，要求在條約中承認愛為一新獨立國，代表等未被接待。而愛爾蘭領袖私招募『共和國軍隊』，最後達十萬男子與少年。愛爾蘭儼然如一政府。而英政府則增家皇家愛爾蘭警察隊，半文半武性質，其數目約與祕密軍隊相等。因彼等制服顏色之故，稱為『黑褐色警察』。後三年中（一九一九——一九二一）兩軍常有暗殺與報復，作可怕之戰鬥，使愛爾蘭成為恐怖。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新自治案，第四次之自治案，由國會通過。此案使愛爾蘭成為二國，新教徒之北部與天主教徒之南部各有一國會，但各承認大不列顛之最高權。此計劃為北部所接受，一九二一年六月新政府成立，英國承認之，以貝爾發斯德（Belfast）為首都。此即今日之政府，

稱爲北愛爾蘭或厄耳斯得。南愛爾蘭之選舉，新芬黨候選人得勝，彼等宣誓反對依賴英國或愛爾蘭分裂。故彼等未接受一九二〇年之議案，內戰在愛爾蘭三分之二以上之領土內發生。此種現象愈演愈劣，於是一九二一年七月定決『休戰』，後英內閣與愛爾蘭數領袖在倫敦開會，此領袖係被禁獄中者，因開會之故而得保護。結果一九二一年十二月簽訂一『條約』，交於英國國會及最近選舉之南愛爾蘭代議機關付表決。此約造成『愛爾蘭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在英帝國中之地位如加拿大，近於完全自治。愛爾蘭領袖數百年來所要求者，均已達到，而厄耳斯得爲例外。此約立即由英國會通過。愛國會對之稍有延宕，甚多反對，但卒以六十四票對五十七票通過。軍事權立即交於新愛爾蘭國會，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七日，英軍退出都柏林城堡，英國之以都柏林爲在愛爾蘭之軍事中心者，凡六百年。數日後郵政及其他國家職務均爲新政府取得。愛爾蘭最後由愛人統治。

然上述解決不爲『愛爾蘭共和國總統』凡勒拉所接受，渠與數舊共和黨領袖及一部份共和國軍隊又樹內戰旗幟，以反對愛爾蘭自由邦。而自一九二三年七月，共和黨人宣佈反對暴動衝突。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六年之新選舉，均使新政府佔多數，共和黨趨於沒落。北愛爾蘭與愛爾蘭自由邦疆界問題之長久爭執，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由協定解決。自由邦已承認賠償因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五年愛爾蘭之亂人民所受之損失，據估計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並承認一九二〇年至

一九二二年『愛爾蘭共和國』所發出之公債，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 第六六四節 英國政黨之變遷（一九一九——一九二六）

聯立內閣固能適應於戰爭期中，而不能適應於和平時代。首相魯意喬治終其身爲自由黨人，而內閣多數閣員爲保守黨人。一九一八年之選舉，一半之自由黨人及若干保守黨人不投票贊助聯立內閣，工黨閣員又退出。是以內閣除遇有內政爭論外，且常遭國會之強烈反對。而初三年中內閣之所以能保持生命者，因賴原有多數之擁戴與魯意喬治之手腕耳。

一九二二年十月，國會所有保守黨議員召集會議，通過一議案，不再與聯立內閣中之自由黨人合作。魯意喬治立即辭職，國王請保守黨或統一黨之首領逢涅羅 (Burdett) 爲首相。但國會五年期限將屆，故不如試驗民意之誰屬。十一月舉行新選舉。保守黨佔三百議席，在國會中爲多數。而最可注意之結果爲自由黨票之減少，自由黨二派共得一七七票，工黨增加，有一三八票。工黨故成爲正式之反對黨，其在國會中之領袖居前排議席，面對閣員，以此爲第一次。數月後逢涅羅因身軀欠適辭職，另一閣員倫敦商人包爾溫 (Stanley Baldwin) 任首相。除短時期外，均爲保守黨執政，均爲包爾溫任首相，以至一九二七年二月。

此短時期爲一九二四年一月至十一月，工黨內閣執政。包爾溫欲施行保護政策，以求減少失

業。但反對者甚多，即其本黨內亦意見紛歧，故渠解散國會，完全因該問題而舉行新選舉。結果渠大失所望。大多保守黨，自由黨，及工黨之贊成自由貿易份子當選，故雖其黨仍在國會中佔多數議席，而包爾溫認爲此次選舉失敗，於是辭退。因工黨爲次大之黨，故其首領麥克唐諾 (Ramsay MacDonald) 受國王之召，拜命爲首相。

新黨初次統治英國。羣衆均畏懼工黨或社會主義黨執政，但在工黨之下，並未有明顯之改革。舊有問題，仍復存所，工黨內閣所提出之新議案頗少。國會既無真實多數，內閣進行殊感困難。保守黨或保守黨一部份與自由黨合作，即能推翻內閣。此果於一九二四年十月發生，保守黨與自由黨均因對俄及其他政策反對政府，內閣辭職。於是又舉行新選舉，二年中此爲第三次矣。

自由黨與保守黨均共同反對工黨之社會主義趨勢；故彼等互助彼此之候選人。在選舉時發現一神秘之信，未能完全爲人了解，似言明工黨對俄屈服，使此共產怪物得以抬頭。結果保守黨大告勝利，彼等票數超過各黨票數之和，二年中能採行彼等所欲爲之任何議案。工黨居第二位，有一五一票；自由黨僅四十票，大有歸於烏有之勢。婦女四人被選，屬於保守黨者三人，屬於工黨者一人。一九二四年之選舉真實票數，保守黨約八百萬，工黨約五百五十萬，自由黨約三百萬。

## 第六六五節 大不列顛與國際聯盟

由於凡爾賽條約所建立而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在瑞士日內瓦所組織之國際聯盟，在某種意義上為威爾遜總統努力之結果。而魯意喬治在凡爾賽時即為此計劃之忠實擁護者，美國人士之鼓吹該種國際同盟者亦頗多，尤以塞西爾為甚。且英國繁榮須賴乎歐洲及世界他處和平之早日恢復。因除美國、俄國，及土耳其外（譯者按；土國今已加入國聯），其他世界各國均為國際聯盟之會員，故國際聯盟實為達到世界和平之一有力方法。英國各黨政策均為擁護國際聯盟，求增加其力量。

大戰以後三年中，甚多國際問題由前聯軍國家之最高會議解決，至少在該會議討論；但自一九二二年後，一切困難問題交於國際聯盟解決，成為習慣。英國閣員曾建議國際間大問題不交國際聯盟而交一其他機關解決，大受國會與民衆之批評。大不列顛雖拒絕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草約，欲以國際協定免除戰爭危機；但簽訂羅加諾條約（Locarno Treaty），中歐國家有此約之規定可以「化干戈為玉帛」矣。一九二五年十二月，關於摩蘇爾（Mosul）及英國委託領土（Iraq）伊刺克（Iraq）疆界之爭執，大不列顛接受國際聯盟之判決；一九二六年八月，大不列顛歡迎德國參加國際聯盟；九月間英國與其他數國家召集限制軍備之國際會議，為今日世界最重要之一問題。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倫敦帝國會議，承認帝國內各份子一律平等，即自治領地（愛爾蘭亦在內）相互間之地位，與其對大不列顛之地位，均為平等，此大影響大不列顛在國際聯盟中之地位



## 第六六六節 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六年時期總論

此時期之初，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二年，有甚多之大改革，如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二年葛拉德士吞任首相之時期然，而與民衆情形之關係，則更爲密切。因求改革案之通過，自由黨，工黨，與愛爾蘭自治黨乃能合作。同在此時期，一部份因社會改革立法之結果，英國稅制變遷，英政府之民主化已採取再進之二步驟——一九一一年之國會條例，及一九一八年之人民代表條例。一九一四年大戰忽然爆發，使英國由一和平之工商業國家，完全致力國內利益者，變爲一軍國，竭力自衛與協助打倒其大敵國。在大戰中英國有驚人之工作。英國民族之能力，適應性，忍耐力，財富及對戰爭之志願，急受訓練之陸軍之戰鬥力，強大海軍之不屈不撓精神，以及其他之偉大性格，雖未能爲戰敗德國及其同盟軍之最重要因素，而爲主要因素之一則無疑義。

勞工爲大不列顛之最大問題，或較其他近代國家爲甚。良善組織之職工組合，強有力之工黨，及智識階級之參加，使有組織之工人在近數年中有偉大勢力。一九一八年之選舉時，工人大鼓吹一種趨向社會主義之建設政策，深深影響他黨及本黨之思想。工黨一九二四年之短時期執政，未能提出特別建議，故尙待努力。

自大戰以後，政治與經濟二方面均有反動。大多時期執政之保守黨，雖已自由主義化，而仍代表舊理想舊環境。商業之惡劣情形，重稅，及失業增加，使人畏懼，於是限制政府開支。然隨戰爭而來之困難時期與嚴重危機，英國尚未發生不守秩序事件，亦未抱悲觀態度，此種事實，正可證明英國仍能自立與有生氣也。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之倫敦帝國會議，承認帝國之六自治領地與母國平等。此頗似一九二二年對愛爾蘭自由邦之協定，一九二三年對美國債務之解決，一九二五年對土耳其疆界之解決，表示英國民族之合乎理性，將來與過去自多方面不同，而英人之此種理性，定可保證其將來較過去尤為偉大也。